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杨向艳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5年第10期

总第491期

出版日期: 10月20日

学术聚焦

世界之变与中国之学

——论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背景与着力方向

张树华 1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共产党宣言》与《共产主义原理》的互文性叙事

牟文谦 徐伟新 7

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及其影响

郑伟 14

胡塞尔与哲学传统

李云飞 21

论道德行动的情感之源：从休谟的道德情感主义到当代美德伦理学

陈萸馨 29

岭南文化研究

冼玉清文献学研究及岭南学术精神

田丰 叶农 36

政法社会学

· 技术与社会 ·

人机交往、机机交往及其社会后果

孙伟平 45

休而不息：数字空间中“玩劳动”的休闲异化及其超越

刘莉 朱惠婷 5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分配机制

吴悠然 60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基层医防融合的困境及人工智能驱动的知识转移机制

胡汝为 李家琪 69

经济学 管理学

零基预算：理论内涵、实践探索与改革路径

马海涛 苗珊 77

乡村全面振兴下农村财务与会计制度执行机制研究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

张国清 张瑞 85

以金融强国建设赋能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

蒋治 孙久文 94

历史学

· 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 (一) ·

权利与解放

——19 世纪社会主义思想家的社会病理诊断与救治方案

李宏图 103

略论 1848 年 9 月法兰西制宪议会中的“劳动权”话语

张 智 115

从经济维度管窥中共华南敌后游击战：以东江为中心的考察（1938—1945）

钟 健 126

文 学 语 言 学

中古墓志碑铭的载体考察

胡可先 137

中晚唐文士家族盛衰与墓志制作的多元化

——以韩益夫妇墓志为对象

王 伟 145

论德宗时政对杏园地位之塑造与贞元进士群体的杏园诗

赖晓滕 154

寇准罢宴故事的编创、传演与清中叶吏治整顿

斯 维 162

学术与教育

教育研究的历史虚无主义批判及其矫正

陈 伟 170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0, 2025

Global Transformations and China's Scholarship: Context and Strategic Orientation for Building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Zhang Shuhua (1)
Intertextual Narration Between the <i>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i> and the <i>Principles of Communism</i>	Mou Wenqian and Xu Weixin (7)
Lukacs' "Social Science View" and Its Influence	Zheng Wei (14)
Husserl and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Li Yunfei (21)
On the Source of Moral Action in Sentiment: From Hume's Moral Sentimentalism to Contemporary Virtue Ethics	Chen Yixin (29)
Xian Yuqing's Research on Documentology and the Academic Spirit of Lingnan	Tian Feng and Ye Nong (36)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 Machine-Machine Interaction and Its Social Consequences	Sun Weiping (45)
"Rest Without Rest": Leisure Alienation of "Play-Labor" in Digital Spaces and Its Transcendence	Liu Li and Zhu Huiting (52)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Liability Allocation Mechanisms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rvice Providers	Wu Youran (60)
The Predicament of Integrating Medical Care and Preven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the Knowledge Transfer Mechanism Driven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u Ruwei and Li Jiaqi (69)
Zero-Based Budget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Practical Explorations, and Reform Pathways	Ma Haitao and Miao Shan (77)
A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s under the Vis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Evidence from Farmers' Cooperatives	Zhang Guoqing and Zhang Rui (85)
Promoting Regional High-Quality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y Constructing Financial Power	Jiang Zhi and Sun Jiuwen (94)
Rights and Emancipation: The Social Pathologies and Remedies Proposed by the Socialist Thinkers in the 19th Century	Li Hongtu (103)
Discourses on "Right to Labour" in the French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September 1848	Zhang Zhi (115)
A Glimpse into the CCP's Guerrilla Warfare Behind Enemy Lines in South China from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An Examination Centered on the Dongjiang(1938-1945)	Zhong Jian (126)
A Study on the Material Carriers of Funerary Inscriptions in Medieval China	Hu Kexian (137)
The Rise and Fall of Scholar-Official Families in the Mid-Late Tang Dynasty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Epitaph Cre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Epitaphs of Han Yi and His Wife	Wang Wei (145)
On the Shaping of the Apricot Garden's Status by Politics During Emperor Dezong of Tang's Reign and the Apricot Garden Poetry of the Metropolitan Graduates of the Zhenyuan Era	Lai Xiaoteng (154)
The Adap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Interrupted Banquet of Kou Zhun" During the Governance Rectification in the Mid-Qing Dynasty	Si Wei (162)
On the Academic Approach of Historicism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Chen Wei (170)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学术聚焦

世界之变与中国之学

——论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背景与着力方向*

张树华

[摘要] 全球秩序的重组和西方模式的危机，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重要的机会。这一机会在于阐释中国道路的价值，并推动独立知识体系的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肩负着历史使命：突破以美国为中心的西方话语限制，彰显中国治理的活力，推进学术的自主与自强。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宏观方向可以概括如下。第一，坚持守正创新，落实党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方针。第二，坚持系统思维，改革学术组织结构。第三，坚持严谨学风，建立高效的学术治理体系。第四，坚持自主开放，制定符合中国现实和时代要求的评价标准与规则体系。第五，坚持科学发展，提高学术治理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以中国治理为实践根基，进一步巩固中国学术，并增强其独立知识创造的能力。

[关键词] 中国之治 中国之学 自主知识体系 学术治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0-0001-06

当代世界政治格局正经历深刻的历史性嬗变，多重危机叠加共振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呈现加速演进态势。在此背景下，全球化进程遭遇逆流，世界经济长期陷入低迷状态，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思潮泛起，国际力量对比发生革命性演变与重构，世界历史进程已然踏入系统性变革与秩序重塑的关键阶段。大国博弈日益呈现科技硬实力与思想软实力的双轮驱动特征，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改变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置身于世界文明激荡的宏大场域之中，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既要全面、系统地研判世界政治变迁的历史脉络与演进规律，明晰自身发展的时空坐标；更须立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紧密围绕时代命题，以高度的学术自觉回应人民期待，实现思想范式与学术话语的创造性突破，构建具有中国气派、彰显中国特色的自主知识体系与学术治理范式，在世界思想版图上留下鲜明且独特的东方智慧坐标。

一、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时代机遇

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人类用以认知世界并推动社会变革的核心工具，不仅承载着文明演进的精神指向，更是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支撑，其发展质量映射着民族的思维深度与文明的成熟程度，深刻影响着国家建设进程的历史刻度。在当今时代，哲学社会科学肩负着培根铸魂、资政育人的时代使命，亟需构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体系，以持续的理论创新引领实践突破。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① 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面对文明演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24ZD07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树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102)。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页。

进的历史性跃迁与制度竞争的世纪性博弈，中国学术界须确立三大主体性认知维度：如何解码全球秩序重构的深层逻辑？如何阐释中国道路的文明价值？如何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生产体系？这不仅影响学术研究的范式革新，更关乎中国智慧参与人类文明对话的历史方位。

科学认识当代世界格局的演变特征。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文明形态竞争已突破传统地缘边界，世界秩序正经历从“量变累积”到“质变突破”的临界转换。以美国为中心的西方国家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正面临制度性衰变与功能性失调的挑战，全球财富创造中心发生革命性转移。冷战终结形成的“历史终结论”幻象，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遭遇根本性质疑。在国际政治格局演变进程中，美国所倡导并推行的“美式民主”与“美式自由”输出模式，本质上是资本力量裹挟下的政治渗透与重构，其所引发的文明断层现象已演变为持续性的地缘政治动荡，对地区乃至全球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峻挑战。美国凭借军事干预等手段对诸多国家发动战争，使其陷入长期治理困境。

辨清西方自由民主模式的基因缺陷。尽管“民主”构成了现代西方政治理论的价值基石与制度基础，但西式民主因其内在的结构性弊端，往往在实际运行中偏离其预设轨道。近年来，所谓自由民主的西方国家内部的民粹主义思潮、种族冲突等社会问题不断加剧，深刻揭示了西方民主政治深层的制度性短板及其面临的实践困局。金钱政治异化、群体政治极化、治理效能弱化，共同构成了西式民主制度衰变的“三重悖论”，其根源在于资本逻辑对政治逻辑的全面僭越。西式民主已陷入“程序正确性”与“实质有效性”的深刻矛盾之中：从“阿拉伯之春”等“颜色革命”的连锁失败、欧洲民粹主义浪潮到拉美左翼复兴运动的兴起可以看出，历史辩证法正在证伪虚妄的“历史终结论”。这种全球性的制度反思为中国学术界提供了三大研究向度：一是探究西方现代性危机的文明根源；二是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学理阐释；三是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论体系。当前，我们亟需构建超越西方中心主义的学术评价体系，并在文明比较的维度上确立中国之治的价值坐标。

解构西方中心主义的认知霸权。在人类政治文明演进的历史长河中，西方中心主义的认知霸权正逐渐被解构，而东方智慧的创造性突破愈发凸显。在全球化遭遇逆流、制度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的当代语境下，中国治国理政实践以其持续稳定的发展效能，构建起一种具有范式革新意义的制度文明新形态。在发展历程中，中国形成改革、发展、稳定之间动态平衡的机制，破解了后发国家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发展悖论。这种植根于本土政治传统的制度设计，不仅颠覆了“现代化等于西方化”的固有认知模式，更在实践层面为人类政治文明新样态提供了新模板。中国之治的治理效能，本质上实现了对西方中心主义认知霸权的解构。反观西式民主制度，其内部存在难以克服的资本主宰、政党恶斗和社会撕裂等痼疾，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框架内，通过一系列制度性设计，这些难题得到了有效的化解。这种超越东西方传统政治思维的制度创新，为发展中国家开辟了一条既有自主性又兼具开放性的全新现代化路径。中国制度文明的全球意义，体现在其对人类共同价值的创造性实践上。从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消除绝对贫困到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国始终秉持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合作共赢突破零和博弈的理念。这种将服务民族复兴与促进人类进步相统一的价值追求，正在重塑国际政治的价值坐标系，为处于变革中的世界注入确定性的力量。中国之治既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生动彰显，也是中华文明天下情怀的现代转化，其制度文明的创新之举，正在书写人类政治文明演进的新篇章。

二、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当代人类文明演进正经历一场深刻的双重解构变革。西方中心主义的认知范式遭遇前所未有的冲击，其解释边界不断受到挑战，而非西方文明的范式创新自觉正逐渐觉醒。以美国为中心的西方国家主导的学术话语体系正遭遇严重的解释力危机，其理论框架不仅难以阐释其内部政治极化加剧、社会撕裂深化等治理困境，更无力回答“世界怎么了”“世界向何处去”的时代命题。在此背景下，中国的治国理政实践创造了制度文明创新范式，突破了西方世界固守的理论教条和逻辑束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

的实践创新”，“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①置身文明形态迭代的关键当口，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者肩负着特殊的历史使命：必须以深邃的历史视野审视自身的发展方位，既要清醒的认知肯定改革开放铸就的文明复兴重要基业，更需以高度的理论自觉回应时代之问。在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力量激烈博弈的当下，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实现从学术追随到学术自主的范式跨越，已成为当代学人面临的战略性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对快速变化的世界和中国，如果墨守成规、思想僵化，没有理论创新的勇气，不能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不仅党和国家事业无法继续前进，马克思主义也会失去生命力、说服力。”^②建设新时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中国国情，在“特色”“风格”“气派”等关键领域下功夫，彰显时代性、民族性、科学性、创造性。

突破美式话语桎梏。当前，全球知识生产格局正处于范式革命的关键转折点。西方中心主义的认知框架已难以解释非对称性崛起的文明现象，无法回应发展中国家对发展主权的根本诉求，这表明构建自主的知识体系已成为文明竞争的必然要求。冷战后西方的“历史终结论”叙事，其实质是将特定文明经验转化为话语霸权，其理论预设中的“民主—专制”等对立逻辑已沦为桎梏人类文明进步的认知枷锁。中国学术创新的紧迫性源于文明对话的深层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研究上多下功夫，多搞‘集成’和‘总装’，多搞‘自主创新’和‘综合创新’”。^③这一指示虽然针对党校提出，但其蕴含的理论创新方法论对于整个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学界实现知识生产范式的创造性转换，可以从三个维度突破西方话语的规训：在价值层面，确立人民主体性的学术坐标；在方法层面，创新文明互鉴的研究范式；在实践层面，构建用于解释中国道路的元理论。只有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理论创新的“源代码”，方能打破依赖西方理论所造成的学术困局。要强化自主理论建构的基础建设，形成既能阐释中国道路独特性，又具有文明对话包容性的知识体系。这种认知革命既是学术突围的战略支点，更是文明复兴的必由之路。

绽放中国之治光彩。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实践探索，实现了千年治国传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创造性融合，孕育出具有文明突破意义的治理效能革命，催生了经济持续增长与社会长期稳定的双重奇迹，持续迸发制度创新能力，为发展中国家破解现代性困境提供超越西方路径的解决方案。中国治理范式的全球性启示，在于实现以下突破：在制度层面，构建起“政党—国家—社会”的有机协同机制；在价值层面，确立效率与公平的动态平衡模式；在实践层面，开创“改革—发展—稳定”良性互动的治理方程式。这种突破性实践，不仅打破了“现代化等于西方化”的认知藩篱，更通过消除绝对贫困、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等治理成效，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应对人类发展难题上的优越性。当下，理论创生的使命聚焦于构建能够解释中国治理的知识体系，而这需要完成三个层面的范式转换：在历史维度，深入阐释中华文明治理基因的现代转化；在比较维度，精准揭示制度效能差异的文明根源；在实践维度，细致提炼治国理政经验的世界意义。我们要建立基于中国治理实践的元理论框架，形成既能阐释本土治理逻辑，又能参与全球治理对话的学术话语体系。这种理论创新已不再处于探讨“能否实现”的阶段，而是亟待通过方法革新与概念革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学术范式。

推动学术自主自强。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解码为方法论自觉，系统梳理中华文明绵延赓续的精神宝库。在悠久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不仅形成具有文明标识度的世界观、治理观等复合体系，更在农耕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千年实践中，构筑起涵盖治国理政、社会治理、生态伦理等多维度的经验智慧。这种深嵌文明根脉的实践智慧资源库，亟待通过当代哲学社会科学范式创新，转化为具有普遍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第8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0页。

③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1页。

解释力的原创性知识体系。这些智慧既包括历代盛世王朝治国平天下、物阜民丰的有益启示，也涵盖王朝末世战乱频仍、国计民生凋敝不堪的负面教训，共同构成当代中国治国理政的宝贵历史经验。

要聚焦当代中国实践创新形成的理论富矿，以战略聚焦推动学术范式突破。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及全球治理等关键领域，重点攻关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性议题，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系统研究，强化对历史经验谱系与当代实践创新理论互构，着力形成具有学科穿透力的前沿成果。

要构建跨文明对话的知识生产机制。在国际学术舞台上彰显原创性理论贡献，将中国治理智慧创新性地转化为全球知识公共产品，系统阐释发展范式转型中的中国经验对现代性困境的破解路径，切实增强中国学术话语的范式辐射力与议题塑造能力。

要立足学术主体性建构，以方法论自觉锻造学科内生动力。建立植根本土实践的理论分析框架，在知识生产、价值阐释、规律认知层面形成自主学术标识，持续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解释力与实践引领力。研究者需切实提升格局，拓宽视野，自觉打破学科壁垒，积极主动地推动学科融合，创新研究方法，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政治学的必由之路。

三、解码中国之治与建构中国之学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中国政治学要实现真正的发展乃至崛起，自主探索是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做到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自觉以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以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思想追求，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①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解码中国之治、提炼中国之理、弘扬中国之道、建构中国之学，是破题之关键。

解码中国之治。中国之治是中国的国家治理范式，突破了西方政治现代化范式的理论困境，在制度定型与实践创新的辩证统一中，构建起发展型民主的实践路径，既恪守根本政治原则，又保持治理效能调适，形成守正创新的动态平衡机制。凭借植根于五千多年文明积淀的治理智慧，中国之治在价值维度上实现了工具理性与人文精神的有机统一，展现出历史连续性与时代创新性的双重特征，其经验体系包含特殊性与普遍性的辩证结构；在治理哲学层面，既蕴含着中华文明独特的治理伦理与认知框架，也提炼出具有现代性启示的治理规律。面对全球治理体系的失序困局，中国之治不仅实现了传统治理智慧的现代性转换，还通过发展路径创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文明转型的实践参照，开拓了人类政治文明演进的新维度。

提炼中国之理。破解中国国家治理范式的生成密码，需构建多维度的分析框架。从理论维度看，这一治理范式体现为发展逻辑与文明特质的深度融合，既包含由经济崛起支撑的实践效能，更蕴含中华文明转化而来的治理智慧。其优势表现为结构稳定性与发展适应性的动态平衡，在顶层设计的确定性框架内，通过渐进调试实现治理效能的持续优化。从实践维度看，中国式现代化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在硬实力方面展现出超大规模国家现代化转型的能力，在软实力方面形成传统治理资源与现代制度文明有机结合的价值体系。这一范式超越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二元对立，在制度创新中实现文明传承与治理效能的辩证统一。对全球治理而言，其构建的“实践—制度—价值”体系，既包含本土化治理经验的特殊逻辑，又提炼出具有普遍参照意义的治理规律，将传统治国智慧进行现代性转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不同于西方中心主义的发展路径，拓展了人类政治文明的理论视域与实践可能。

弘扬中国之道。构建当代中国学术理论体系，必须置于文明演进与全球转型的双重历史坐标中进行考察。这一知识建构工程需要建立跨文明比较框架，既要解析本土实践的历史连续性，又要把握全球治

^①《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理变革的时代特殊性。中国的国家治理范式实现了发展路径、实践智慧与理论创新的三重辩证统一，这种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突破，不仅重塑了现代政治文明的认知维度，而且为知识体系的自主创新奠定了实践基础。当前学术体系建构亟待突破“西方中心论”的认识论局限，通过解构其话语预设中的文明等级结构，构建具有文明兼容性的解释框架，实现本土经验的学理转化。这种理论创新应聚焦历史维度阐释传统治理智慧的现代转换，在实践维度提炼超大规模国家的发展规律，在价值维度探索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路径。学术创新的根本在于建立自主的理论生产机制，通过实证研究提炼制度演进逻辑，在文明对话中构建具有全球解释力的知识范式，将制度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使传统治国理政智慧通过现代学术语言实现创造性转化，形成能够解释中国、对话世界、引领未来的概念体系。

建构中国之学。建构高质量发展的中国之学，既要全面精准把握世界政治发展演变的总体特征与基本逻辑，又要找准自身的时代定位与发展方向，紧跟时代脚步，回应人民期待，在动荡变革的世界中实现思想突破与学术超越。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自觉自立自强，加快构建起中国特色的知识体系、教学体系和研究体系，用中国道理总结中国经验，将中国经验升华为中国理论，切实提升在国际学术界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当代知识体系的创新性建构，需立足于实践哲学层面的问题框架，重点解构本土发展命题与全球治理转型之间的认知张力，持续完善跨文明对话的阐释机制，着力破解民生诉求与文明演进挑战所形成的价值悖论，通过构建自主性理论范式，以实践来验证制度文明的生成逻辑，并依托本土经验重构现代性阐释的元理论，形成具有文明主体性的解决方案体系。

当前及今后，发展中国政治叙事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要讲清、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观、人民观、世界观，讲明、讲透中国之治的系统观、历史观、实践观。^①构建本土治理话语体系，需立足文明传承与制度创新的双重维度：在文化哲学层面，系统梳理东方治理传统中的文明基因与治理智慧，解析其与现代政治文明的契合机制；在实践阐释层面，通过实证研究揭示发展道路的实践辩证法，即其历史哲学基础与制度效能生成的内在关联；在价值传播层面，凝练政党伦理的现代性转换路径，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具有文明对话能力的概念集群，构建基于实践验证的跨文明阐释范式。

四、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宏观路径方向

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彰显着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一切有理想、有抱负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应该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还不十分明确，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水平总体不高，学术原创能力还不强；哲学社会科学训练培养教育体系不健全，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完善；人才队伍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学风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等。^②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一是战略规划的系统性不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缺乏整体性战略设计，呈现相互分离的“三张皮”现象。学术研究方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衔接不够紧密，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略显失衡，反映出学术供给与时代需求的结构性错位。二是科研力量的协同性不足。高校、党校与科研院所等哲学社会科学主力军尚未形成合力，处于“多龙治水”的分散状态。科研组织呈现个体化、碎片化与短期化特征，难以支撑重大理论攻关及学术研究的深入发展。三是知识生产的原创性较为薄弱。学术研究整体一定程度上存在“三多三少”现象，即阐释性成果多而原创性成果稀缺，跟踪研究多而前瞻研究不足，微观研究多而宏观建构较为薄弱，导致关键学术话语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四是评价体系的导向性偏差。现行学术评价过度依赖西方标准、量化指标与行政考核，形成“三重依赖”。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坚持顶层设计、全面考量、系统施策，以有效解决学术治理主体、客体、治理手段之间的不匹配问题，以及知识供给侧、流通侧、消费侧、监

^① 张树华、王月亮：《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中的政治发展与价值蕴涵》，《学术月刊》2024年第9期。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第7页。

管评价侧等环节衔接不畅的难题。学术是文化的深层内核，学术发展是文化繁荣和国运兴盛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社会科学对于国家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必须以构建科学高效的学术治理体系为关键点与突破口，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明确战略方向，优化科研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创新科研组织方式，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强化研究方法训练，以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能力。同时，要抓紧研究建立导向鲜明、符合规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此外，应尊重思想创造，发扬学术民主精神，加强学风文风建设，鼓励学术争鸣，涵养积极健康活跃的学术生态。

坚持守正创新，贯彻落实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战略方针。依据中国特色的历史、文化和国情，制定并落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当代治理范式的创新性建构，需在制度供给维度构建顶层设计与实践创新的双向互构机制，在文明传承维度建立东方治理智慧与现代性转换的范式通道，在知识生产维度形成元理论建构与经验验证的循环体系。其核心要义在于实现中国化治理情境的认知模型重构、跨文明对话的主体性认知范式确立以及知识生产新模态的制度化保障。

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学术组织体系革新。厘清“谁来治理、治理什么、怎样治理”等关键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学术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学术治理理念、学术供给、学术流通、学术消费、学术评价、学术监管、学术服务等机制的改革进程，促进学术治理主体多样化、治理客体精准化和治理规则科学化。以集约化的社会化知识大生产需求为导向，加快学术生产方式的升级步伐。构建完善上中下游一体化畅通的学术产业链价值链，涵盖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人才体系、教学体系、出版体系、传播体系、评价体系等有机整体。

坚持端正学风，构建科学高效的学术治理体系。研究成立覆盖各学科、各学会、各区域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结合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理事会制度、学术评价制度、荣誉表彰制度，增强全国学术引领与资源整合能力，激发学术激励与学术活力，形成上下一体、协调攻关的合力，构建学术共同体。根据结构与体制等差异，明确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分工。端正文风学风，坚持问题意识、力戒形式主义，培育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的学术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

坚持自主开放，建立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学术评价标准和规则体系。应扭转对英美等外来学术理论与标准的依赖，打破西方国家在学术标准方面的垄断地位。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共建更加公正合理、互认互通的学术标准与规则，如学术期刊出版评价标准与人才成果评价体系。在学术评价中，妥善处理好定性与定量、数量与质量、自主创新与开放交流之间的关系。强化对外学术交流沟通，积极吸收借鉴全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向希望独立自主发展进步的国家传播中国知识声音、中国思想理论与中国智慧方案，促进中外文化融通，增进文明交流，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

坚持科学发展，提升学术治理成效。系统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妥善处理好加强党的领导与尊重学术规律、强化制度建设与解放科研生产力、硬性管理与方向引导评价激励、门槛性约束与高质量引领、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集体攻关与灵活创造之间的关系，推进“三大体系”与自主知识体系之间的协调互动。采取自主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策略，出精品、出人才、出大师，通过励精图治与学术善治，增强在国际学术舞台的竞争力。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号角已经吹响，广大学人应共同努力，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从自身做起，从当下做起。从原创性概念、学术命题、分析逻辑、基本原理、学科流派等方面构建起全链条、全流程、多学科的知识体系。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唯有加强学术治理体系建设、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方能解码中国之治、提炼中国之理、弘扬中国之道、构建中国之学，正确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使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巍然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

责任编辑：王冰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共产党宣言》与《共产主义原理》的互文性叙事

牟文谦 徐伟新

【摘 要】《共产党宣言》与其前稿本《共产主义原理》在阐释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和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过程中，既有对世界历史进程、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生成与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形成与灭亡的客观性叙事，又有对不合理社会分工、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社会主义思潮的批判性叙事，还有对无产阶级与其他劳动阶级、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对比性叙事。深入系统地研究两个文本共有的叙事方式及其互文性特征，科学把握其叙事逻辑、叙事风格和叙事主题，是研究两个文本的内在联系以及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异同的内在要求和应然选择。

【关键词】《共产党宣言》 《共产主义原理》 叙事方式 互文性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0-0007-07

“互文性”一词由法国当代哲学家 Julia Kristeva 率先提出，言指词与词、文本与文本之间的“再现”“参照”“吸收和转换”关系。^①作为马克思主义政论性文章的翘楚之作，《共产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与其前稿本《共产主义原理》(以下简称“《原理》”)既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撰写的政治纲领，也是他们运用新世界观揭示共产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和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科学社会主义经典文献，更是他们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铲除资本主义私有制，实现全人类解放的战斗檄文。它们在基本范畴、核心思想和叙事方式上都具有突出的互文性，深入系统地研究两个文本共有的叙事方式及其互文性特征，科学把握其叙事逻辑和叙事风格，是研究两个文本的内在联系以及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异同的内在要求和应然选择。

一、客观性叙事

客观性叙事是指言说者严格遵循事物发展的现实进程与客观规律，不带主观倾向地描述事物现状与发展过程的叙事方式，它是历史自己的“原音再现”。马克思曾不无批判地指出一些德国唯心主义历史学家以“写的历史”取代“历史”的现象，即“现实的生活生产被看成是某种非历史的东西，而历史的东西则被看成是某种脱离日常生活的东西，某种处于世界之外和超乎世界之上的东西”。^②而“‘历史’与‘写的历史’，乃系截然两事。于写的历史之外，超乎写的历史之上，另有历史之自身，巍然永久存在，丝毫无待于吾人之知识”。^③《原理》与《宣言》基于无产阶级解放的基本立场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目标指向，在科学阐释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过程中，深刻揭示了世界历史的客观进程和资本主义形成、

作者简介 牟文谦，临沂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山东 临沂，276000)；徐伟新，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

① 转引自[法]蒂费纳·萨莫瓦约：《互文性研究》，邵炜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5页。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1-12页。

发展与灭亡的客观规律，具有突出的客观性叙事特征。

（一）世界历史形成与发展的客观性叙事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恰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国家获得确立，跃出本国并向全世界拓展的时代。资本家基于攫取世界市场和国际能源资源的需要，将整个世界勾连为一个整体，使其愈发呈现为一个由民族史向世界史纵深推进的过程和以资本为纽带而构建起来的国际交往体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将世界历史形成的这一客观进程及其引起的巨大变化，以凝练的语言写进了《宣言》和《原理》中。

世界历史生成与发展的客观性叙事构成了《原理》与《宣言》的叙事基点，这使两个文本在叙事顺序和叙事逻辑上具有一致性，但两者又有一些具体而细微的差别。《原理》没有明确提出“世界历史”的概念，而是借助于工业革命的发生与完成，以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生成与发展的相关叙事体现出来。《原理》指出，随着“蒸汽动力、机器和工厂制度”在各个工业部门占据了主导和支配地位，“所有那些迄今或多或少置身于历史发展之外、工业迄今建立在工场手工业基础上的半野蛮国家，随之也就被迫脱离了它们的闭关自守状态”。^①《宣言》同《原理》一致，以对世界历史的客观性叙事作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推翻资本主义这一叙事主线的现实基点，但其叙事视野更加宏阔，叙事线索更加清晰。从时间维度上看，《宣言》将“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②作为世界历史的开端，时间始点更早、更明确。从空间跨度上看，《宣言》不仅将《原理》中的世界市场化具体表述为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化、美洲的殖民化与贸易化等，而且看到了机器大工业与世界市场对资产阶级力量壮大所起到的巨大推动作用。它指出，随着“工业、商业、航海业和铁路的扩展，资产阶级也在同一程度上发展起来，增加自己的资本，把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排挤到后面去”，^③继而宣布了资本主义时代的到来。

同时，世界历史的客观性叙事贯穿着马克思恩格斯的新世界观。《原理》没有直接将世界历史的生成归因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间的矛盾运动，而是借助“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世界市场”^④等语词体现出来，其展现的叙事线索是：自由竞争→工场手工业→工业革命→世界市场→世界历史。《宣言》更加强调市场的巨大需求和资本家对财富的无限追逐在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转变中的巨大作用。它指出：“市场总是在扩大，需求总是在增加。”“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⑤据此，可以将《宣言》的叙事线索简列为：需要的增加、市场的扩大→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工业革命→生产和消费的世界性→民族史转变为世界史。由这一叙事线索可以看出，在《宣言》中，马克思更加看重生产力中的主体要素及其能动作用，为无产阶级更好地顺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切实发挥历史主体作用做了理论上和叙事上的铺垫。

（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生成与发展的客观性叙事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与发展是世界历史发展和工业革命的必然结果。两个文本关于两大阶级生成与发展的叙事同样具有突出的客观性，在叙事顺序和叙事逻辑上也呈现出一定的互文性特征。

在叙事顺序上，《原理》将无产阶级的生成与发展置于叙事之首，按照无产阶级在实现共产主义中的主体地位→无产阶级的内涵→无产阶级的产生及现状→无产阶级的历史命运及其成因→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共产主义的顺序展开叙事。《宣言》虽未改变《原理》的叙事主题，但将资产阶级的生成与发展置于叙事之首，按照城关市民转变为资产阶级分子→中间等级分化→工业革命发生和完成→现代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与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全人类的解放的叙事线索展开。它是将无产阶级作为资产阶级的掘墓人展开叙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77、6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2-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2、35页。

指明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使无产阶级无法生存，发起革命斗争是其“无奈选择”。

在叙事逻辑上，《原理》将资产阶级的生成与发展置于无产阶级的叙事逻辑之中，《宣言》则恰好相反。《原理》关于无产阶级产生与发展的叙事，按照理论阐释→历史生成→革命实践→最终目标的逻辑展开，体现了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的有机统一。但无产阶级悲惨命运的彻底改变离不开对资产阶级生成与发展的分析，所以在《原理》对无产阶级的客观叙事中渗透着对资产阶级生成与发展的客观叙事。《宣言》将两个阶级的生成与发展置于人类阶级斗争的宏大历史叙事，以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深刻理论逻辑之中，将无产阶级的生成过程、命运状况及改变的必然性置于资产阶级生成与发展的叙事逻辑中。马克思之所以采取这样的叙事设计，一是因为资产阶级的形成与发展是各劳动阶级从各种超经济强制下解放出来，进而实现相对人身自由的客观前提；二是因为资产阶级是造成无产阶级悲惨命运并为他们联合起来创造条件的客观力量；三是因为尽管资产阶级建立了一系列社会政治制度和文化意识形态，但他们无法支配和改变“现代生产力反抗现代生产关系”^①的客观规律。

（三）资本主义私有制产生与消亡的客观性叙事

《原理》和《宣言》不仅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生与发展看成是工业革命的直接结果，而且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亡看成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矛盾运动的必然趋势，两者在叙事顺序和叙事侧重点上同样呈现出互文性特征。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伴随着工业革命的完成以及资产阶级经济政治实力的增强而形成的。《原理》关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生成过程的叙事线索是：工业革命→“资产阶级及其财富和势力最大限度地发展”→经济上的第一阶级→政治权力确立→“社会上的第一阶级”。^②但资产者是如何成为经济上的第一阶级，又如何进一步转变为社会上的第一阶级的？这种转变对无产者产生了哪些影响？对此，《原理》并没有给出分析和解答。《宣言》不仅指明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一系列变革的产物”，而且强调了资产阶级“政治上的进展”与其经济实力增强的同向性和同步性。在此基础上，《宣言》指明了“现代的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③

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亡来看，两个文本都强调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作用，及无产阶级革命力量的壮大在推翻资本主义私有制中的能动作用，体现了世界历史客观进程与人的自觉活动的有机统一。《原理》指出，工业革命造成了无产者“在最有利于发展工业的大城市里”^④的集中，以及无产者革命意识的觉醒和革命力量的凝聚。随着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工业革命便孕育着一个由无产阶级进行的社会革命”。所以，“废除私有制甚至是工业发展必然引起的改造整个社会制度的最简明扼要的概括”。^⑤《宣言》延承了《原理》的基本立场和分析方法，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生与消亡置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以及两大阶级关系的演变之中，指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并没有消灭阶级对立”的事实：它只是“用新的阶级、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形式代替了旧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系列法律制度、道德宗教等“全都是资产阶级偏见，隐藏在这些偏见后面的全都是资产阶级利益”。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尖锐化，无产阶级“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⑥的条件也日益充足。但无产阶级革命意识的增强和革命意志的磨炼，离不开“有教养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的批判。

二、批判性叙事

批判不仅是人类审视世界的方法，而且是人类物质生产方式不断优化和人类精神活动不断丰富的重要动力。它发端于古希腊，但直到近代才成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种精神特质和叙事方式。《原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0、6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2、68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2、32、42、53页。

和《宣言》在叙事方式上也具有突出的批判性特征，两个文本基于现实的斗争需要和共同的价值指向，主要对不合理的社会分工、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各种社会主义进行了批判。其中，对不合理社会分工的批判是前提，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是重点，对社会主义的批判是补充。

（一）对不合理社会分工的批判

《原理》和《宣言》都认为，分工的发展所引起的工业革命导致了阶级的简单化、社会的两极化和无产阶级的畸形化，《原理》中的相关叙事稍显简省而平淡，而《宣言》中的相关叙事则是详实而深刻的。《原理》指出，“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①分工也是导致“从前的中间等级”“日益破产”，进而形成“两个逐渐并吞所有其他阶级的新阶级”的重要原因。资产阶级不仅“独占了一切生活资料和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原料和工具”，而且选出了自己的政府，成为了经济、政治和社会上的“第一阶级”；无产阶级则完全没有财产，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来获取不致使自己灭绝“所必需的生活资料”。^②正是这种“被机器破坏了的分工”，使工人“失掉了最后的一点独立性”。^③

《宣言》肯定了社会分工的合理性，客观阐述了引领工业革命和拥有先进生产手段的资产阶级在生产力中的巨大作用。但这个按照资产阶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④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和谐、公正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无产者不仅“变成了机器的单纯的附属品”，而且成为了“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奴隶”，无论男工、女工抑或是童工，根本没有“性别和年龄的差别”，而“都只是劳动工具”。^⑤之所以出现这种两极分化的状况，根本原因在于不合理的社会分工和资本主义私有制。

（二）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

为了深入阐释资本主义的历史过渡性，帮助无产者全面理解其被剥削、受压迫的根源以及无产阶级解放的重大意义，两个文本都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展开了深入的批判。这些批判性叙事既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高度的理论自觉和对无产者天然的同情心，又呈现出一定的互文性特征。

《原理》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一方面借助于对无产阶级内涵的阐释，以及无产阶级不同于其他劳动阶级、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比性叙事而展开；另一方面借助于对工业革命的发生及其影响的客观性叙事而展开。《原理》第2条问答指出：“无产阶级是完全靠出卖自己的劳动而不是靠某一种资本的利润来获得生活资料的社会阶级。”^⑥无产阶级为什么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出卖给谁？谁占有了他们的劳动果实？凭什么占有？由这一条问答引致的一系列疑问为资产阶级的出场和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做了叙事铺垫。《原理》第5至第23条问答对资本主义私有制批判性叙事的基本线索是：工业革命及其后果→废除私有制的任务目标→废除私有制的方法措施→展望废除私有制的结果。在这一叙事线索中，对无产阶级历史命运的关注和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始终交织在一起，资本主义私有制被看作导致无产者历史命运愈加悲惨的最直接原因。

《宣言》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更直接、更彻底，语言表述更加辛辣和深刻，逻辑更严谨。在《宣言》的“引言”中，“幽灵”“围剿”“旧欧洲的一切势力”“反动敌人”“联合起来”^⑦等语词的运用已基本说明，共产党的存在和共产党人的活动已经深刻危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根基。《宣言》前两章不仅指明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生和灭亡都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和阶级斗争的阶段性表征，而且深刻地揭示出资本家对无产者剥削和压迫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它指出：“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⑧“魔鬼”一词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9、67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8-3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7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7页。

不仅说明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狭隘性，而且说明了无产者生存样态的片面化、畸形化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宣言》中的其他表述，如“工人仅仅为增殖资本而活着，只有在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他活着的时候才能活着”；“这种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立在……私人发财上面的。……无产者的被迫独居和公开的卖淫则是它的补充”；“这种专制制度越是公开地把营利宣布为自己的最终目的，它就越是可鄙、可恨和可恶”^①等，都可以看作“魔鬼”一词的典型注脚和具体表征。

（三）对社会主义的批判

19世纪四五十年代的欧洲和美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思潮，这些社会思潮反映着不同阶级阶层的利益主张及现实诉求。为了消除这些社会思潮，尤其是各种社会主义思潮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消极影响，《原理》和《宣言》分别对各种类型的社会主义者及其反动或落后的观点展开了尖锐的批判。

恩格斯在《原理》中将“社会主义者”分为三类，并着重批判了前两类。第一类是“封建和宗法社会的拥护者”，他们主张恢复没落、腐朽的封建专制等级制度，因而他们“根本不可能展现通过共产主义组织来解放被压迫工人的任何前景”。而当无产阶级发动革命的时候，他们就会“马上和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无产者”。所以，“共产主义者随时都要坚决同这类反动的社会主义者作斗争”。第二类是“现今社会的拥护者”，他们对现今社会的信赖度和认同度非常高。尽管他们担心必然产生的社会弊病，也提出了“种种简单的慈善办法”，甚至一些“规模庞大的改革计划”，但从本质上和最终结果上看，“他们的活动有利于共产主义者的敌人，他们所维护的社会正是共产主义者所要推翻的社会”。因此，“共产主义者也必须同这些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作不懈的斗争”。^②

《宣言》延续了《原理》的批判立场和批判基调，但其批判视野更广阔，批判力度更深刻。《宣言》不仅把《原理》中“社会主义者”的称谓改成“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思潮分为“反动的社会主义”“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以及“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③三类，而且逐一对它们进行了深刻分析和严厉批判。一是对“反动的社会主义”的批判。无论是“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还是“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它们要么“完全不能理解现代历史的进程”，企图“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或者企图“重新把现代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硬塞到……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框子里去”；要么“直接代表了一种反动的利益”，其“卑鄙齷齪的、令人萎靡的文献”，成为“镇压德国工人起义的毒辣的皮鞭和枪弹的甜蜜的补充”。^④二是对“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批判。这种社会思潮鼓吹“资产者之为资产者，是为了工人阶级的利益”的论断，力图使工人阶级“厌弃一切革命运动”。^⑤三是对“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批判。这种思潮“拒绝一切政治行动”，并“企图通过一些小型的、当然不会成功的试验……来为新的社会福音开辟道路”，这不仅“同历史的发展成反比”，而且历史越发展，“这种反对阶级斗争的幻想，就越失去任何实践意义和任何理论根据”。^⑥《宣言》的这种批判性叙事，能够帮助无产阶级更加全面地审视各种社会主义思潮的本质，更加清醒地辨识革命的对象和同盟军，进而为制定正确的革命策略提供条件。

三、对比性叙事

《原理》和《宣言》不仅借助于客观性叙事、批判性叙事，深刻阐发了民族史转向世界史、共产主义替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以及无产阶级遭剥削、受压迫的根源，而且运用大量的对比性叙事，阐释了无产者不同于其他劳动阶级的历史命运、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尖锐对立、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6、47、48-49、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90-6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4、60、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4-6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0、61、6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2、63、63、64、64页。

别。但两个文本又各有其侧重点，进而呈现出一定的互文性特征。

（一）无产阶级与其他劳动阶级

两个文本通过与以往劳动阶级的对比，揭示了无产阶级更加悲惨的历史命运。就此而言，《原理》在形式上比《宣言》更加鲜明和突出，而《宣言》则在内容上更显深刻，在逻辑上更加严谨。《原理》从出卖自己的方式、人身自由程度、是否占有生产资料及占有多寡、自我解放方式等方面，对无产者与奴隶、农奴、工场手工业工人进行了比较，揭示了无产阶级真实的生存状况：尽管他们生活在城市，被承认为人，但没有一点点财产，甚至没有民族和祖国。《宣言》没有刻意对无产者与其他劳动阶级进行对比，而是将无产阶级的悲惨命运贯穿于“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的叙事之中，贯穿于资产阶级生成与发展的历史叙事和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客观叙事之中。这种叙事设计既尊重了无产阶级生成与发展的客观性，又凸显了无产阶级的悲惨命运及其改变的特殊性。其一，无产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一无所有，他们“像其他任何货物一样，也是一种商品”。其二，他们受到资产者的压榨和剥削，但他们不是哪一个资本家的奴隶，而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奴隶”。所以，“单个工人和单个资产者之间的冲突越来越具有两个阶级的冲突的性质”。其三，他们的生活状况和现实命运受经济波动和技术改良的影响更大、更直接，也更没有保障。其四，他们的组织纪律性更强，更容易联合起来共同战斗。所以，“许多性质相同的地方性的斗争”具备了“汇合成全国性的斗争”^②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在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上存在极大的反差。《原理》指出，无产阶级为了生存，不得不以维持生存所必需的最低额被资本家雇佣，他们不仅生活状况差、社会地位低，而且没有任何保障和独立性；而资产阶级不仅控制着资本及其运行，而且是社会上和政治上的“第一阶级”。《宣言》基本上保留了《原理》中的这一思想观点，不仅强调了造成无产阶级悲惨状况的制度原因，而且对无产阶级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的对比性叙事更突出。《宣言》指出，资产阶级迫使一切民族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而现代的工人“只有当他们的劳动增殖资本的时候才能找到工作”，一旦找不到工作，他们就无法生存。工人由此“变成了机器的单纯的附属品”，现代工业越发达，“性别和年龄的差别”^③也就越没有任何社会意义。

此外，两个阶级也具有不同的历史使命及其实现方式。两个文本都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及其实现方式作为叙事重点，但它们在叙事顺序和叙事逻辑上有很大不同。《原理》在揭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及其实现方式的叙事过程中，指明了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及其实现过程。这些作用不仅体现在整个生产方式的改变上，而且体现在世界历史的生成与影响上，“到处为文明和进步做好了准备”，为“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④创造了条件。而《宣言》在揭示资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及其实现方式的叙事过程中，阐释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及其实现方式。《宣言》指明了资产阶级在历史上的革命作用：它“第一个证明了，人的活动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它不仅“无情地斩断了……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开拓了世界市场”，“创立了巨大的城市……使很大一部分居民脱离了农村生活的愚昧状态”，而且使各自独立的地区结合成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统一的民族”。^⑤但资产阶级在炸毁封建制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所有制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也必将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而被更新的所有制关系和无产阶级专政所取代。为此，无产者必须“废除全部现存的占有方式”并“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⑥而要做到这一点，无产阶级就必须成立自己的政党——共产党。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8、38、40、40、4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6、38、38、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0、68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4、34、35、36、3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2页。

（三）共产党与其他党派

两个文本对共产党成立的意义及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关系进行了显性、直接的对比性叙事，不仅客观阐明了共产党与无产阶级、全人类解放的关系，而且指明了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革命策略、领导方法及无产阶级政党与其他政党的本质区别。《原理》更看重共产党与其他党派共同利益，并积极谋求政策和观点上的一致，而《宣言》更强调共产党的独立性及共产党人对待其他政党的基本立场。

《原理》既阐述了共产主义组织与资产阶级政党对待民族、宗教的不同政策，又阐明了共产主义者对待其他政党的态度，重点阐释了共产主义者与英国、法国、比利时、美国、德国的民主主义者之间的关系。而对于德国来说，共产主义者“为了本身的利益”，首先要支持资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地位，但“不要听信他们关于资产阶级的胜利会给无产阶级带来良好结果的花言巧语”；其次要“捍卫、讨论和传播自己的原则”，^①从而保证无产阶级的内部团结和组织纪律，同时又要主动采取策略不断增加双方的共同利益，为尽快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做积极的准备。

《宣言》虽承继了《原理》的基本思想，但对共产党与其他政党之间的对比性叙事更丰富、更深刻。它不像《原理》那样，在“共产主义组织”“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及“共产主义者”等概念中不断切换，而是相对固定地将他们统称为“共产党人”，指明了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根本差别在于共产党始终代表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并以消灭一切私有制为最终目标。共产党人不仅“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更不会“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不仅“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②而且“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③所以，共产党人“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并“努力争取全世界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调”。^④与《原理》一致，《宣言》也把叙事的重点放在共产党人与德国民主党之间的关系上，同样认为共产党应该积极促成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进而拉开“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但如何才能不被资产阶级的花言巧语欺骗和愚弄？如何更好地捍卫无产阶级的原则立场？对此，《原理》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宣言》则有意识地克服了这一不足，不仅强调了共产党人应对工人展开教育，使其明确地意识到并时刻牢记自己的历史使命，而且强调了德国无产阶级正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的重要地位，进而为其“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⑤获得整个世界，实现全人类解放创造积极的条件。

综上所述，《原理》和《宣言》通过客观性叙事、批判性叙事以及对比性叙事，不仅阐明了世界历史生成与发展、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形成与斗争、资本主义私有制生成与灭亡的客观必然性，而且通过对无产阶级与其他劳动阶级、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共产党与其他工人政党之间的对比性叙事，严厉地批判了资本主义不合理的社会分工、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思潮。尽管两个文本在叙事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但它们在基本立场、核心思想与理论主题上的高度一致性，又决定了这些叙事方式在实践性风格与人民性取向上的内在统一性。这种高度一致性和内在统一性，进一步印证了马克思恩格斯这一对人类解放思想史上的理想伙伴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的同向性和互补性。正是因为恩格斯把在现实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实践经验及其理论升华写进了《原理》之中，马克思才能比较轻松地把《宣言》写成一部集科学性、实践性、革命性、人民性于一体，影响至远的科学社会主义巨著。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6页。

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及其影响*

郑伟

[摘要] 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对资本主义科学的批判，表达的是一种“社会科学观”。他在强调历史唯物主义主体性维度的同时，消解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中“物”的客观性维度，使历史唯物主义从一种社会历史观框架降为无产阶级意识形态自我觉醒的方法。其后果是，实践形式的多样性和内容的丰富性被简化为阶级斗争和阶级意识的对立，这直接导致了对马克思主义“实践”概念的修正和对恩格斯“工业观”的误解。这种从认识论批判直接过渡到社会批判的社会科学观建构模式，从总体上开创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理论的一般路径，使其越来越远离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立场和价值追求。

[关键词] 卢卡奇 社会科学观 历史唯物主义 总体性

〔中图分类号〕B089.1; B0-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0-0014-07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角来看，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从“主体和客体关系”的方法论视角进行了“社会科学观”的马克思主义建构。与马克思在进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批判时，兼顾揭露资产阶级政治学方法论的片面性和尊重研究对象自身客观性的视角不同，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建构模式，绕开了关于认识对象本身客观性（尤其是其内嵌的自然客观性）的讨论，在阶级意识的领域内极大强化了“资产阶级科学”和“无产阶级科学”的对立。面对带有黑格尔绝对精神色彩的“总体性”视野与研究对象客观性之间的差异，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随之对恩格斯的工业观展开了批评，并对后来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理论的基本框架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为此，从理论上澄清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建构模式，无论是对于厘清卢卡奇的总体性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还是对于梳理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理论的源头，均有重要意义。

一、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界定

《历史与阶级意识》中所讨论的“科学”，主要针对的是“社会科学”。卢卡奇一方面认可恩格斯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评价，即“经济学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①；另一方面又试图在方法论层面剥去“人与人之间关系”中“物”的客观性维度，将对“物”的实证分析归结为“资产阶级科学”的领域，从而展开对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意识形态批判。在这样的思路中，卢卡奇从以下四个方面作出了“社会科学观”的理论界定。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价值观基础理论研究”（19JJD710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伟，北京师范大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同创新中心、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哲学学院教授（北京，100875）。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4页。

第一，自然科学作为一种剥离了主体性的“直观”，其方法不能被直接运用于社会科学领域。卢卡奇认为，资本主义的社会存在与意识形态有着内在对应性，资本主义文明本身就是资本主义剥削性社会关系的体现和反映。卢卡奇认为，“生产者同生产总过程的资本主义分离，劳动过程被肢解为不考虑工人的人的特性的一些部分……这一切也必定深刻地影响资本主义的思想、科学和哲学”。^①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对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直接使用，就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泯灭工人阶级主体性的直接反映，这从根本上背离了社会科学关于主体间性的基础研究领域。在卢卡奇看来，自然科学作为一种“主客分离”的研究方法，“创造了一种人为抽象的环境，以便排除主体方面和客体方面的一切起妨碍作用的不合理因素”。^②因此，一旦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直接运用于社会科学领域，就会陷入对局部事实的非批判性的解读视野，并造成“只见对象而不见主体”的“资产阶级科学”——它们建立在“‘孤立的’事实”和“‘孤立’的事实群”的基础之上，形成了“单独的专门学科（经济学、法律等）”，从而“给人留下只不过是一种任意结构的印象”。^③

第二，自然科学方法在社会科学领域内的直接使用，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社会“‘虚假的’意识”。^④卢卡奇从主客观统一性的角度进行了一般意义上的“意识判断标准”的解读。他认为，意识本身就有正确和虚假之分，它“一方面表现为某种来自社会的和历史的状况的主观上被证明的东西……表现为‘正确的’意识，同时它又表现为……不符合社会发展的……‘虚假的’意识”。^⑤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自然科学的实证研究方式由于拘泥于工具理性的量化思维方式，并没有正确反映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框架，其在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是由资本主义必然产生出的假象”。^⑥针对已经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虚假意识，卢卡奇主张将其作为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构建的一个批判性切入点，“把这种‘虚假的’意识当作它所隶属的那个历史总体的一个因素，当作它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个历史过程的一个阶段，加以具体的研究”。^⑦由此，卢卡奇得出的结论是，只有从“总体性”的视角看待资产阶级科学的研究对象，“虚假的意识”背后的资本主义经济剥削结构和阶级对立才能得以体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卢卡奇认为，“‘虚假’、‘假象’的含义就决不是武断的，而恰恰是客观经济结构的思想反映”。^⑧

第三，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的立足点应该是“事实”，而不是直观层面上的对象或现象。从表面上看，“事实”是一种社会现象，对其的研究可以运用实证研究的方式从相关内容的梳理上升到形式研究的高度，最终产生“规律”性的认知。实际上，“事实”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发生的，受制于并直接反映着社会阶级框架。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科学”从形式和内容方面进行社会事实的研究和解读，没有看到“事实”背后的社会阶级对立及其历史沿革，结果是“简单地、教条地站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无批判地把它本质、它的客观结构、它的规律性当作‘科学’的不变基础”。^⑨在这样的研究立足点之上，卢卡奇把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上升到了“主动欺骗”的高度，认为“19世纪资产阶级的全部科学竭尽全力要掩盖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从拼命歪曲事实到关于历史、国家等等本质的‘高超’理论无所不用其极”，^⑩从而制造了资本主义社会永存的假象。

第四，对“事实”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解读，需要总体性的辩证视野。卢卡奇拒绝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对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借鉴，原因在于，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与自然科学的方法本身

①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79页。

②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213页。

③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55页。

④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07页。

⑤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08页。

⑥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55页。

⑦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07页。

⑧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10页。

⑨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56页。

⑩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29页。

是不协调的，自然科学在社会领域内的“统计和建立在统计基础上的‘精确的’经济理论总是落后于实际的发展”。^①在他看来，要实现“事实”研究方面的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就需要“把社会生活中的孤立事实作为历史发展的环节并把它们归结为一个总体”，^②从对资本主义社会“事实”的分析中达到对资本主义“现实”（阶级压迫和阶级对立）的认识。这也就意味着，对于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而言，只有在总体性的辩证视野中，才能有效揭示“事实”中所隐藏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性质，并进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祛魅。

综上所述，在卢卡奇对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批判中，一种“总体性”的社会科学观被系统建构起来，并最终上升到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直接对立的高度。从这个意义上看，“社会科学观”在整个《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实际上起着总体性层面上的合法性论证作用。它不仅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与“资产阶级科学”的本质区别，也成为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自身的合法性前提。其内部的逻辑建构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的地位，正如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地位一样，它们均是一面“镜子”，在不同领域全面反映着各自理论体系的整体结构和理论基础。

二、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逻辑建构

在逻辑建构上，与马克思哲学实践生成逻辑不同的是，卢卡奇是从现象与本质的层面，立足于认识论而不是实践层面进行方法论解读，并最终进行“社会科学观”定性的。这种立足于认识论直接进行方法论建构，由认识论领域直接过渡到社会批判领域的逻辑思路，最大的特点是“结构固定”：实践的多维性及其内容的丰富性被简化为阶级及阶级意识的对立性，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由此成为适用于一切研究领域的基本视野。虽然卢卡奇引用并赞同马克思“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③的观点，但是他却对马克思所言的不会“直接合而为一”的影响因素进行了非实践层面的解读。当历史发展的“主体”和“客体”之间需要协调，而这在认识论领域又无法得到满足的时候，实践的相关内容就会作为“中介”从外部引入。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历史与阶级意识》虽然也涉及“实践”的观点，但与马克思哲学中的基础性定位已经截然不同。

在上述认识论框架中，卢卡奇认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出发点应该是“总体”。在将历史唯物主义简化为一种方法的基础上，卢卡奇提出了一个极具争议性的观点，即“不是经济动机在历史解释中的首要地位，而是总体的观点，使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科学有决定性的区别。总体范畴，整体对各个部分的全面的、决定性的统治地位，是马克思……全新科学的基础的方法的本质”。^④这种观点直接改变了以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面向对象”的逻辑起点，将之转化为“面向主体”。在当时特定的时代环境下，针对第二国际经济决定论的思路，卢卡奇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帝国主义时代的发展使得虚假地抨击资本主义制度越来越不可能，使得以‘客观的和精密的科学’的名义‘科学地’分析它的被孤立地加以观察的现象越来越不可能。”^⑤在资本主义批判的问题上，卢卡奇的思路是，从一开始就避开关于现实问题的分析，直接从总体上进行资本主义“不科学”的界定。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卢卡奇断言：“这种辩证的总体观似乎如此远离直接的现实，它的现实似乎构造得如此‘不科学’，但是在实际上，它是能够在思维中再现和把握现实的唯一方法。”^⑥

在此基础上，卢卡奇主张，社会科学理论建构的“中介”应该是“自觉的总体观”。在卢卡奇看来，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研究者的主体向度决定了其研究视野的局限性，其个人主义的研究本位使其不可能产生对资本主义的总体性认识，更不可能实现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总体性超越。基于个人主义视角

①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55 页。

②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58 页。

③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57 页。

④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79 页。

⑤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82-83 页。

⑥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59 页。

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也不可能产生基于总体性的中介范畴，而只能被动面对已经发生的社会事实，最终“直接接受了推导出来的对象性形式……陷入了——纯直接的——表象阶段”。^①对此，卢卡奇的解决方案是，将资本主义的“自觉的总体观”，即进行了方法论处理的“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理论认识论架构的中介，形成认识论层面上对资本主义的总体性判断和价值论层面上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自觉，把对局部事实的分析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定性有机结合起来，“从而具体地发现这种‘作为主体的真实的东西’，并借此确立理论和实践的统一”。^②

在明确了社会科学研究的出发点和中介的背景下，卢卡奇进一步提出，社会科学发展的动力应该是作为“总体”的阶级意识。在这样的理论框架下，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发展的动力是作为“总体”的资产阶级阶级意识。他认为，资产阶级阶级意识的虚假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产物，来自它的“阶级地位本身”。^③作为一个总体，资产阶级阶级意识的出发点 and 目标“始终是（虽然并不总是有意识地）为事物的现存秩序作辩护或至少是为这一秩序的不变性作证明”，^④这表现为资产阶级用抽象平等性和无批判实证性的假象掩盖其剥削和压迫的本质。在上述明确目标的驱使下，资产阶级编织出了一整套资本主义社会的虚假意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作为上升时期资本主义的思想代表人物，必然要使斯密和李嘉图所发现的‘自然规律’同社会现实一致起来，为的是把资本主义社会看成是唯一可能适合人的‘本质’和理性的社会。”^⑤其后果是，“古典经济学，尤其是它的庸俗化者始终都从个别资本家的观点考察资本主义的发展，并因此而陷入一系列无法解决的矛盾和虚假问题之中”。^⑥卢卡奇主张，必须明确无产阶级的“总体”性阶级意识，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方法和框架，进行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建构。

卢卡奇得出的结论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观的逻辑终点应该是作为“总体”（“主体—客体”）的、自觉的无产阶级阶级意识。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卢卡奇从阶级视角对马克思主义的主题进行了转换和简化。在这种视角中，物质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让位于社会阶级结构中的意识形态对立，整个现代社会的发展在意识形态领域，被聚焦于无产阶级阶级意识对资产阶级阶级意识的批判和扬弃。沿着这样的逻辑思路，卢卡奇得出了“科学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就在于认识到历史的真正动力是独立于人对它的（心理学上的）意识的”^⑦结论，并进一步主张“总体范畴的统治地位，是科学中的革命原则的支柱”。^⑧简言之，无产阶级的社会科学，就是要建立作为“主体—客体”的无产阶级整体性“自我意识”。

在上述逻辑框架下，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最终被聚焦为“作为方法的科学”。在卢卡奇看来，“无产阶级科学的彻底革命性不仅仅在于它以革命的内容同资产阶级社会相对立，而且首先在于方法本身的革命本质”。^⑨这种方法论层面上的总体性的辩证法，通过无产阶级“主体—客体”的设定，提出了社会科学领域“无产阶级意识形态革命”的“在先性”，并通过对其他思想路径（尤其是工具理性）的批判来不断加强其意识形态革命的合理性。由此可见，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社会科学观”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在外部，都同时起着“推进剂”和“目标导向”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看，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观”的强调就是“总体性”辩证法的直接理论追求。

三、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关键问题

《历史与阶级意识》诞生以后，学界对其评价总体上分为两种：一种是肯定了卢卡奇在没有接触过

①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245 页。
②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94 页。
③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113 页。
④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104-105 页。
⑤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85 页。
⑥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81 页。
⑦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103 页。
⑧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79 页。
⑨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79 页。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基础上所提出的“物化”概念与马克思“异化劳动”概念的理论呼应性；另一种是认为其“物化”概念造成了对马克思哲学实践视角的忽视。问题在于，单纯从方法论角度对二者进行概念解读，并不能完整地勾勒出卢卡奇理论与马克思哲学的关系。原因在于，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虽然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高度推崇，但其论证思路却与马克思迥异，这就使得单纯的内容比较无法从整体上体现二者背后的哲学阐释模式的关系。由此导致的问题是，在解读《历史与阶级意识》的过程中，如何处理马克思哲学对旧哲学的全面超越？如何处理卢卡奇“社会科学观”建构模式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既有论证思路的关系？尤其是如何处理具体实践与总体性方法之间的关系？对这些问题的梳理与解答，构成了解读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关键。

首先，在与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方面，卢卡奇主要依靠黑格尔哲学的总体性框架来实现对资本主义的整体把握，并将之理解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卢卡奇认为：“黑格尔使思维和存在——辩证地——统一起来，把它们的统一理解为过程的统一和总体。这也构成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哲学的本质。”^①卢卡奇的“统一”并不是社会生产实践基础上的统一，而是概念互动层面上的统一，它仍然保留着“观念哲学”的基本框架。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期间，马克思就认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②其中，人不仅作为主体，而且其活动——社会生产实践——是将自然史和人类史有机连接的“中介”。这是基于实践视角的“客观性在先”的逻辑，它决定了“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③直接借鉴黑格尔哲学的“总体性”框架所造成的后果是，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带有浓厚的绝对精神自我实现的色彩。

其次，在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方面，卢卡奇“社会科学观”最大的问题在于依靠理论来解释理论的“循环论证方式”。在马克思的视野中，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阶级自觉是在无产阶级反抗资本主义时代压迫的社会实践中不断发展壮大的。即使是将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理论武器，也首先需要将其植根于现代无产阶级有组织的反抗资本主义压迫的社会实践之中。相比较之下，卢卡奇的“社会历史观”过于强调“历史唯物主义”在意识形态斗争中的“独立作用”，在这样的视野中，历史唯物主义的阶级框架从马克思关于整个社会历史的分析中剥离出来，变成一种单纯的“方法”。由此导致的问题是，马克思关于整个人类阶级社会的批判被简化成“方法论”批判。这样一种思路实际上开启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通过资本主义方法论批判的途径来夺取意识形态领导权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先河。其后果是，在其指导下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聚焦于资本主义时代无产阶级夺取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领导权的斗争。问题恰恰在于，如果不触及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领域的扬弃，这一努力不可能取得效果。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态度是空前明确的，即“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④

再次，在社会具体实践方面，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无法处理“总体性”方法论与现代工业实践之间的逻辑衔接问题。卢卡奇从康德感性直观的层面，对现代工业中的主客体关系进行了被动化处理，并将之归结为“‘工业’，即资本家作为经济、技术进步的化身不是主动的，而是被动的，他的‘主动性’仅仅在于正确地观察和估计社会的自然规律的客观作用，这一点对马克思主义说来是不言而喻的”。^⑤其直接后果是否定了近代资本主义在生产力领域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造成了他对恩格斯工业观的否定：

①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

⑤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214页。

“恩格斯的最深的误解在于他把工业和实验的行为看作是——辩证的和哲学的意义上的——实践。其实，实验恰恰是最纯粹的直观。”^①正是在“感性直观”的层面上，卢卡奇没有注意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黑格尔哲学的超越表现为一个过程，他武断地认为，恩格斯“大概暂时把他本人早在青年时代的天才论文中就已极其清楚地分析过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结构忘记了，那就是资本主义社会是和这样一条‘自然规律’有关的，这条自然规律‘是以当事人的无意识为根据的’”。^②在此情况下，卢卡奇把社会生产实践的维度从“主体—客体”的框架中剔除出局，认为“工业……在根本的意义上，在辩证的和历史的意义上，仅仅是社会的自然规律的客体，而不是其主体”。^③这种思路从根本上远离了马克思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已经提出的工业观，即“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④

最后，由于脱离了实践生成的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也无法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建立起正向的“中介”。一方面，他无法充分解释近代以来社会科学在方法论和内容上对自然科学的借鉴和吸收，从而把近代以来特别是启蒙运动以来西方社会科学的发展归结为个体层面上的“资产阶级意识”的驱动。另一方面，他也无法解释“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⑤的社会科学意义。其后果是在单纯的“主—客体”自我认识的逻辑建构中，卢卡奇实际上将生产力近代发展的社会历史视野剥离，最终远离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价值归宿，再次回到了黑格尔哲学中绝对精神自我实现的逻辑结局：“辩证法来自历史本身，是在历史的这个特定发展阶段的必然的表现形式，并被人们所认识。”^⑥

四、卢卡奇“社会科学观”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后续影响

就实际效果来看，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对第二国际“经济决定论”的思维方式的确实起到了“纠偏”的作用。实际上，“经济决定论”的产生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它的主要任务是纠正欧洲传统唯心主义社会历史观。囿于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解读，卢卡奇在“纠偏”的同时，过于强调阶级意识的独立性，又陷入了“矫枉过正”的境地。这样一种社会科学解读路径，对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了长远影响。

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第一个重大影响就是将“整体性的资本主义”着重解释为“整体性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卢卡奇“社会科学观”中无产阶级“主体—客体”自我认识、自我实现的意识形态解读模式，虽然没有否认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合法性，但显然设想了一个发生在暴力革命之前的“意识形态革命”的必经阶段。这样一个阶段的逻辑延伸，就是在不摧毁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甚至是政治主导权的情况下夺取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领导权，揭露资本主义的“虚假意识”。在他看来，“虚假”意识虽然不能阻止资产阶级的“灭亡，阻止这些矛盾的不断增长，但是它确实给了资产阶级继续战斗的内在可能性”。^⑦这样一种思路随后体现在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思想中。从法兰克福学派开始，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批判进一步延伸为启蒙理性批判，这典型地体现在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弗洛姆近乎宗教式的“人的解读”中。在萨特哲学中，这表现为“知识分子切入社会”的主张。由此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在后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中，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理论被削减为社会文化批判理论，其革命性被弱化为批判性。

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第二个重大影响是工具性地对待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建构模式。在马克思那里，历史唯物主义本身是对社会发展结构性框架的科学认识和理论总结，最终导向人的自由

①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213页。

②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213页。

③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2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11页。

⑥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273页。

⑦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33页。

全面发展，它同时贯穿着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等多重维度。在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中，历史唯物主义实际上从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因素交织在一起的社会综合发展史中抽离了出来，成为一种认识论上的方法。由此，扬弃资本主义的社会历史运动被缩减成了无产阶级“主体—客体”在认识论领域的自我实现，而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归根到底”^①意义上的决定性作用反而被悬置了。与此同时，人类社会不同阶段尤其是资本主义时代在生产力层面上的相对历史进步性也被忽视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实际上被简化为“自然的堕落”。卢卡奇的这一观点与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启蒙理性批判不谋而合，他认为：“自然——在人们没有意识到它的完全相反意义的情况下——变成一个容器。所有一切反对不断增长的机械化、丧失灵魂、物化的内在倾向都汇聚在这个容器中。这时它就获得了和人的文明的、人为的结构相对立而有机地成长起来的東西的意义，就获得了不是人创造的東西的意义。”^②在这样的思维方式中，“自然”作为一种生产力发展中的正面要素，被赋予了过多的文化负面性解读。这种思维方式同时也贯穿在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启蒙理性批判中，带来了浓厚的悲观主义色彩。

卢卡奇“社会科学观”的第三个重大影响是造成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理论中，弗洛伊德主义对历史唯物主义内容的“架空”。马克思主义中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整体性视角，是建构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宏观逻辑框架。它可以从不同视角进行阐释，但不能将其单独认识论化或方法论化。问题恰恰在于，将历史唯物主义简化为一种方法并对其进行内容裁剪和逻辑改造的思路，始终贯穿在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中。这使得西方马克思主义不仅对社会经济问题有意回避，造成了其现实解释力大打折扣；而且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逻辑中介”层面也失去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前提，即“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葛兰西求助于马基雅维利政治学，阿多诺和弗洛姆则求助于弗洛伊德主义。后者将历史唯物主义框架和弗洛伊德主义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将阶级斗争的理论转化为阶级心理学分析，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理论“改造”为文化形态批判和社会阶层心理分析，最终架空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从而与马克思哲学越来越远。

从总体上看，卢卡奇的“社会科学观”借助于对马克思哲学的“工具性使用”，开创了一个全新的资本主义批判领域——认识论视角下关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方法论”批判，并最终发展出一系列的社会批判理论。在此基础上，西方马克思主义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控制、工具理性批判和主体独立性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提供了大量极具启示性的现代文化解读思路。但卢卡奇“社会科学观”中“工具化”使用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在其后继者那里没有得到有效克服，这也导致了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始终无法与马克思哲学中的“历史科学”理论实现有机衔接，最终陷入了阿多诺哲学和弗洛姆哲学中个体主体性“自我救赎”的理论困境。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认为，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中解构卢卡奇阶级意识“同一性”的努力，实际上就是对卢卡奇“社会科学观”中“主体—客体”哲学思路的极端化运用；而弗洛姆哲学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之内重建“个体主体性”的努力，又是试图在卢卡奇和阿多诺哲学之间重新取得平衡的尝试。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04页。

^②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218页。

胡塞尔与哲学传统*

李云飞

[摘要] 现象学的创立意味着对哲学传统的突破。现象学与哲学传统之间的关系问题涉及对现象学完整形态的把握及其历史定位，因此，这一问题构成现象学研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事实上，现象学与哲学传统的分际和关联可以从胡塞尔晚年的目的论—历史的反思中获得明察。这种目的论—历史的反思不仅展现了胡塞尔对于传统的态度，澄清了现象学与哲学传统的分合，而且揭示了现象学的历史必然性，深化了对现象学的自身理解。

[关键词] 胡塞尔 哲学传统 现象学 哲学史 目的论

[中图分类号] B51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0-0021-08

作为一个决心从头开始的哲学家，胡塞尔与哲学传统似乎是疏离的。《逻辑研究》中的问题意识源于他的数学出身，他与自己身处的哲学氛围似乎格格不入。针对当时“回到康德”“回到黑格尔”等“回到传统”的口号，他主张“回到实事本身”。他的现象学的“无前提性原则”鲜明地表达了摆脱传统束缚的哲学立场。然而，胡塞尔却又坦承他恢复了柏拉图最原初的哲学观念，他的“现象学是整个近代哲学的隐秘憧憬”。^①因此，胡塞尔与哲学传统之间呈现一种悖论性的张力：一方面，胡塞尔断然否认传统哲学的科学性，渴望突破传统以开创新的真正的哲学形态；另一方面，他却愈益明确地意识到现象学的传统渊源。哲学史的问题性在胡塞尔的后期作品中愈益凸显，正如他在《哲学》杂志上发表的《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以下简称“《危机》”)的序言中所说的：这部著作“试图通过对我们的科学的与哲学的危机状况的起源进行目的论的一历史的思义，论证哲学的先验的一现象学的转向的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因此它成为先验现象学的一个独立的引论。”^②显然，在胡塞尔那里最终存在一条经由哲学史的目的论批判的新的还原道路，大卫·卡尔称之为“历史的还原”。^③本文旨在考察胡塞尔的哲学传统观及其探讨哲学传统的方式，借此澄清现象学与哲学传统的分际和关联。

一、哲学的任务观念与哲学史的统一性

作为一位原创性的哲学家，胡塞尔最初几乎毫无历史意识。诚然，在《逻辑研究》中，他提及许多哲学家，包括传统的及其同时代的，但是，这些援引和参照更多是为了澄清问题和阐明自身观点，而不是为了显示现象学与哲学史有何种内在关联。在1907年的“哥廷根讲座”^④中，情况也大体如此。只是在1911年发表的《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一文中，胡塞尔才似乎在无意中透露出某种历史关切：“我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胡塞尔对近代认识论传统的现象学批判研究”(21BZX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云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420)。

①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60页。译文有改动。

②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编者导言XIV，注释3。译文有改动。

③ David Carr, *Phenomenology and the Problem of History, A Study of Husserl's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110.

④ 即后来以“现象学的观念”为标题出版的《小观念》讲座。

们当然也需要历史。……如果我们能够观入这些历史上的哲学之中，能够深入它们语词和理论的灵魂之中，那么就会有哲学的生命连同整个活的动机的财富和力量从它们那里涌向我们。”但是，他那时的主导观念却是：“我们并不能通过哲学而成为哲学家。”^①事实上，胡塞尔的座右铭“回到实事本身”也体现了明确拒斥历史的倾向。因此，直至1913年《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以下简称“《观念》”）发表，可以说，胡塞尔没有在历史中看到任何特殊的统一性，无论是结构的统一性还是目的的统一性。他既不主张哲学史存在某种可理解的标准和内在规律，也不认为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哲学都以某个同一的目的（Telos）为指向。对他来说，哲学史似乎只是一个各种哲学问题、哲学方案和哲学方法的集散地。

胡塞尔早期之所以缺乏一个统一的历史概念，原因在于他那时尚未形成一个明确的哲学概念，因此缺乏一个基准点以观照历史的模式。正如黑格尔曾经指出的那样：“一门学问的历史必然与我们对于它的概念密切地联系着。根据这概念就可以决定那些对它是最重要最适合目的的材料，并且根据事变对于这概念的关系就可以选择那必须记述的事实，以及把握这些事实的方式和处理这些事实的观点。”^②因此，“只有当我们能够提出一个确定的史观时，历史才能得到一惯性……只有真的哲学概念，才能使我们理解那些根据哲学的真概念从事工作的哲学家的著作。”^③尽管在《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一文中，胡塞尔已经透露出一个模糊的历史观念：“自最初的开端起，哲学便要求成为严格的科学……哲学在其发展的任何一个时期都没有能力满足这个成为严格科学的要求。”^④他甚至已意识到一种推动哲学的历史向前发展的“原初的本欲”，^⑤作为哲学发展的原动力，它是“人类对纯粹而绝对的认识之不懈追求”。^⑥但是，胡塞尔尚未完全把握现象学完整的问题关联和本质形态，因此，他缺乏一个明确的哲学概念去观照哲学的历史。尽管《观念》中提出了“现象学是整个近代哲学的隐秘憧憬”这一著名论断，但是，《观念》尚未形成一个系统的哲学史观。在那里，胡塞尔还没有将哲学史的研究看作哲学奠基的必要条件，看作哲学的开端问题性（Anfangsproblematik）的本质要素。

20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现象学的哲学观念愈益明晰，哲学的历史也愈益进入胡塞尔的视野，一种系统的哲学的历史观念逐渐凸显出来。这尤其体现在他1923/1924年的《第一哲学》讲座和晚年的《危机》（包括围绕“危机”问题性形成的一系列文稿）中。

在《观念》英译本前言中，胡塞尔宣称，他恢复了柏拉图的作为绝对证明自身正当的科学的哲学观念。按照这个“最原初的哲学观念”，哲学应当是一种最普遍和最彻底的科学。胡塞尔将“最原初的哲学观念”的形成称之为哲学的“原创立”（Urstiftung）：“这一观念自柏拉图最初给予明确表述以来已构成了我们欧洲哲学和科学的基础，并为后者指出了一项责无旁贷的任务。”^⑦在他看来，哲学本质上是一个统一的、历史传承的任务观念（Aufgabenidee），不同的哲学就是实现这个任务的不同尝试。在历史上所有不同的哲学中，这个任务本身是同一目标。哲学的历史发展实际上就是同一个目的观念（Zweckidee）的传承，无论哲学在历史进程中发生何种变化，这个目的观念始终保持其统一性。胡塞尔认为，这种任务和目的的统一性是一种精神纽带，它将各个时代的哲学家及其哲学内在联系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一种世代生成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贯穿各个时代，贯穿每一个时代的哲学家和学派。“我们的历史具有精神的统一性乃是由于任务的统一性和任务的推动力。”^⑧我们具有统一的哲学史，即在某种意义上目的论的统一的哲学史，只要它传承了“原创立”的任务观念和目的观念。哲学史的关联是以一个内

① [德] 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倪梁康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6页。

②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页。

③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5页。

④ [德] 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第3页。

⑤ [德] 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第7页。

⑥ [德] 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第4页。

⑦ [德]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446-447页。

⑧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89页。

在的活生生的统一任务为特征的，因而是以一个内在的活生生的目的论为特征的。目的论是“哲学史的本质特性”，作为哲学史的统一性根据，它规定了整个哲学的历史，使哲学变得可理解，并赋予它意义。因此，根据胡塞尔的观点，哲学本质上是历史性的，只有通过哲学发展的历史性反思，才能揭示哲学的本质和意义。在他那里，对哲学的历史性反思是哲学的本质要素，转向哲学的历史就是转向哲学本身，哲学本身就蕴涵在其历史之中。有鉴于此，胡塞尔将其对哲学史的历史性反思标识为目的论的考察。

依据胡塞尔目的论的哲学史观念，哲学在历史中作为一项任务、一个目的而出现，作为目的的哲学没有复数，所有哲学家都追求这个“唯一的哲学”。^①哲学的任务观念起初是一种空乏的意向，这种意向试图在历史上各种不同的哲学形态中充实自己。就像一般的意向一样，它在开始时是缺乏规定的，而只是在充实的形态中才得到具体的规定。但是，具体的充实通常是一种不完善的充实，它被完成和接受，进而又受到批判。由此，意向得到更新，并重新寻求进一步的充实。这就是说，哲学的任务观念历史地显现在各种各样的哲学体系中。在哲学的历史发展中，不断产生各种新体系，这些新体系全都以“唯一的哲学”为目的，一个新体系就是实际地构建“唯一的哲学”的一种新尝试。因此，哲学的任务观念在历史演进中只能这样显现，“一方面，它不断地改变着，在各种各样的体系中，作为各自所理解的任务的各种解决方案，相互关联地获得其历史的表达；而另一方面，它通过哲学的个人，通过彼此在思想上相互关联、相互促动的哲学家的主体间的并且是超时间的共同体，达到一种必然的目的论”。^②胡塞尔认为，这种“必然的目的论”作为从哲学史的基本结构的深处产生的隐蔽的动机，表现为一种贯穿于哲学中共同体化了的诸个人的“本能的”倾向性，^③它“通过从不明确到令人满意地明确的各个阶段，艰难前行，直到最后达到完全的明晰性”。^④也就是说，它“指向任务的纯粹意义构形，指向任务的真正的充实”，这种“真正的充实”意味着，“真正的任务观念显露出来并得到完全澄清”。^⑤

如何才能获得关于哲学任务观念的明见性呢？胡塞尔认为：“只有通过深入被重新激活的传统体系的内涵中，我们才能感受到这种明见性；通过对这些内涵的探讨与询问，哲学的任务意义就会变得清晰起来。”因此，“如果我们要理解作为哲学家的我们自己，理解哲学通过我们将会成为什么，我们就必须致力于历史的考察。”^⑥在胡塞尔看来，这种历史的考察揭示了“贯穿于数千年中的动机之统一，这种动机作为发展的推动力存在于一切哲学之中，只要哲学想成为真正的哲学”。^⑦

问题是，我们究竟如何进行这种历史的考察呢？在胡塞尔看来，“每一个原创立本质上都包含一个被指定给历史过程的完结创立（Endstiftung），当哲学的任务观念到达绝然的明见性，并由此获得一种绝然的方法时……这种完结创立就完成了。由此哲学作为无限的任务就达到了它的绝然的开端，达到了它的绝然地继续延伸的视域。”^⑧胡塞尔认为：“只有从完结创立中才能展现出一切哲学和所有哲学家统一的方向。从这种完结创立中可以获得一种我们借以理解过去思想家的照明的光，而他们自己从来没有能这样理解过自己。”^⑨显然，哲学的“完结创立”就是胡塞尔所谓的“唯一的哲学”，即作为严格科学的先验现象学。相应地，这种历史考察就是现象学的目的论—历史的反思。关于这种目的论—历史的反思，胡塞尔说：“这不是别的，而正是哲学家对于他真正追求的东西，对于来自他精神上前辈的意愿，并且作为他精神上前辈的意愿的他心中的意愿的真正反思。”这意味着，传统的积淀的概念“应该按照其隐

① Edmund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rgänzungsband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34-1937*, Herausgegeben von Reinhold N. Smid,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3, S.406.

②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533页。译文有改动。

③ 参见[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531页。

④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89页。译文有改动。

⑤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533页。译文有改动。

⑥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623页。译文有改动。

⑦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94页。

⑧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91页。译文有改动。

⑨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91页。译文有改动。

蔽的历史意义被重新激活”。^①在胡塞尔那里，目的论—历史的反思“实际上是一种最深刻的自身思义（Selbstbesinnung），它旨在对作为人、作为历史的存在而存在着的我们真正追求的东西进行自身理解”。^②因此，哲学的自身思义与对哲学史的目的论反思获得了统一性：一方面，哲学史的目的论反思只有在哲学的任务观念——即“普遍的和在彻底意义上的‘严格的’科学”的观念——的明见性的光照下才能实行；另一方面，对哲学的任务观念的自身思义只能采取哲学史的目的论反思的形式。“历史由当下得到解释，反过来又充分照亮了当下。”^③胡塞尔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参与实现哲学的历史的目的论，才能在哲学与哲学史的统一性中获得哲学的自身理解。

二、“唯一的哲学”与哲学的历史性

既然哲学史的统一性源于哲学的原创立的任务观念，所有哲学家都以“唯一的哲学”为目标，那么历史的发展意味着什么呢？

胡塞尔认为，哲学的任务观念和目的观念在历史的发展中变得越来越明晰，其内涵的规定性越来越具体，但始终带有模糊性的视域。从哲学家到哲学家，从体系到体系，均由于问题、方法、解决方案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形态。显然，胡塞尔对哲学史的看法与黑格尔不同。对于胡塞尔来说，哲学的历史并不像建筑一座构造复杂的宫殿那样，随着施工进展，宫殿的构造会愈益完善。由于哲学家们几乎都宣称自己的体系是彻底新型的，否定前人或同时代人的体系，因此，他们的世代性活动建筑的是一座座宫殿，而不是同一座宫殿。从历史的发展看，体系的多样性与“唯一的哲学”的信念相悖，每位哲学家都沉浸于自己的体系中，坚信自己实现了“唯一的哲学”的真理性。后世的哲学家对前人的批判通常都是对其哲学活动的特殊前提的批判。如莱布尼茨谈到笛卡尔，说他仍然停留在真理的前厅，而康德又以类似的方式批判莱布尼茨。哲学家们都自以为正在将真正“唯一的哲学”方案付诸实施。而事实上，历史上的哲学在统一的任务观念和目的观念上始终处于模糊性中，总是带有各自的素朴前提。胡塞尔认为，这不是出自哲学的历史处境的偶然结果，而是源于哲学的本质命运，因为“没有对全体前提的思义，就没有哲学——没有出于最终的和真正的责任的科学”。^④在他看来，历史上哲学家之间的相互批判都具有素朴性，没有达到无前提的彻底主义。

尽管与真正“唯一的哲学”相比，历史上的哲学始终处于素朴性中，总是带有模糊的历史视域，但是，这种素朴性和模糊性的程度和样式是不同的。胡塞尔认为：“哲学在其发展道路上会面临各种需要作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的理论处境，在这些处境中哲学家必须重新思义，必须质疑他们的计划的整个目的意义（Zwecksinn），可能要对其进行重新规定，因而必须决定作出方法上的彻底改变。造成这些处境的那些理论思想的创立者，在哲学史上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⑤这类哲学家必然会对哲学作出新的普遍的目标设定，这是介于哲学的原创立与完结创立之间的“相对的原创立”，它使哲学的整体意义发生了某种转变。但是，这种转变不是摒弃原来的意义，而是对原来意义的改造，本质上是使哲学进一步朝着彻底主义和最终有效性方向迈进。在胡塞尔看来，这类哲学家能为哲学的历史注入一种新的动机。作为发展的动力，这种新动机必然提出新的哲学任务。随着这种哲学任务的完成，这段历史发展就结束了。对于哲学的发展来说，这类哲学家标志着历史的转折点。胡塞尔认为，“只有以某种方式转变其任务意义（Aufgabensinn），哲学一般才是可能的”。^⑥这类转折点是哲学史发展的重要时刻，它们各自开启了新的哲学路线，对于未来哲学的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在胡塞尔眼里，具有这种历史转折意义的

①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90 页。译文有改动。

②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90 页。译文有改动。

③ [德] 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 36 页。译文有改动。

④ Edmund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rgänzungsband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34-1937*, S.415.

⑤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230 页。译文有改动。

⑥ Edmund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rgänzungsband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34-1937*, S.415.

哲学家主要是柏拉图、笛卡尔、洛克、休谟、莱布尼茨和康德。譬如，在笛卡尔那里，“普遍哲学的观念和任务”发生了根本转变，“从笛卡尔开始，新的观念就支配着各种哲学运动的整个发展”。^①

胡塞尔认为，在哲学史中包含着一种突破性的动机：“笛卡尔既是近代的客观主义的理性主义的观念的创立者，又是突破这种观念的先验动机的创立者。”^②在他看来。尽管这种突破性的动机在历史上始终存在着素朴性，但是，它却始终致力于摆脱这种素朴性，批判性地揭示各种哲学的基本前提，最终是要将哲学的所有基本前提问题化。而历史的转折和突破是哲学的可能性和真正意义形态成问题的时刻，同时也是动机引发最彻底的哲学自身思义的时刻。对胡塞尔来说，真正的哲学史不是各种哲学体系的外部动机关联的历史，而是由哲学的最深刻的动机所澄清的各个转折点的历史。正是在这些转折点上，哲学的历史为我们反思哲学的最终前提和绝然性（Apodiktizität）问题提供了契机，而只有通过对这些前提和问题的反思，才能澄清哲学的真正意义和真正“唯一的哲学”的开端和实行方式。因此，在胡塞尔看来，“整个历史过程具有一种值得注意的、只有通过隐蔽的最内在的动机的解释才能看得见的形态：不是平稳发展的形态，不是永久的精神的获得物持续发展的形态，或是可以由偶然的历史处境加以说明的各种精神形态——概念、理论、体系——的变化的形态。”^③在他那里，哲学史呈现出一副新的面孔：“整个哲学史必然具有一种统一的目的论的结构，具有一种贯穿于哲学上共同体化了的诸个人的、乍看上去类似（只不过是类似）于本能的倾向性，在其中，哲学的任务提法的必然的最初形态，最终一定会被某种‘哥白尼式的转向’的彻底主义所超越，会经受一种必然的意义变化，在其中，这种彻底主义作为对原初的素朴性的克服而被标识出来”。但是，“这种素朴性决不因此是错觉的素朴性，在这里宁可说旧的任务观念能被提高到普遍性的新阶段”。^④

根据这种观点，胡塞尔将哲学史区分为事实的历史与观念的历史，或者外部历史与内部历史。这与他在哲学的任务观念或目的观念本身及其在历史中的现实显现之间所作的区分相应。一方面，是明确引导着各个哲学家的目的观念；另一方面，是隐藏在哲学家们内心深处的本能性的目的观念。前者显现为历史的事实；后者则构成整个历史的驱动力，它贯穿于各个哲学的世代，贯穿于每一个哲学的个人和体系，每一个哲学家都以自己的方式“记住”它。一系列哲学表现出一种类型上的亲缘关系和历史关联，它们在历史中不断变化。但是，在外部可见的东西后面隐藏着趋向同一个任务观念、同一哲学形态的动机。因此，哲学史具有外部和内部的双重性，在事实的历史背后隐藏着本质性的观念的历史。

据此，哲学的历史发展在胡塞尔眼中呈现出连续性与阶段性交错的特征。对他来说，“哲学无非是〈理性主义〉，是彻头彻尾的但却按照意向与充实的运动的阶段自身区分了的理性主义，是在持续的自身阐明运动中的理性”。^⑤首先，存在一个盲目摸索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哲学家们感受到了绝然性的要求，但却没有制定出满足这些要求的方法。胡塞尔认为，笛卡尔是第一个认识到理性的绝然性要求的真正内涵的人，并且认识到只有转向主体性才能揭示它们。但是，这第一次突破是不彻底的，它没有被笛卡尔完全理解，而且曾一度遭到后继者的误解。经验主义的感觉主义和怀疑论与客观主义的理性主义错杂演替，历史运动的起伏不定构成“整个近代的第一个时期的特征”。^⑥第二个时期是从笛卡尔的绝然性要求重新开端。这个重新开端“对绝然性（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绝然性）的真正的和永恒的意义进行彻底的沉思”，由此“开始了一种对于进行哲学思考的自我（作为应该达到自己本身的绝对理性的承载者）……进行最深刻和最普遍的自身理解的哲学”。^⑦显然，这种新哲学就是作为真正“唯一的哲学”的先验现象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胡塞尔将在现象学中达到自身的理性思辨地理解为通过历史运动

①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31页。译文有改动。

②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92页。译文有改动。

③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22页。译文有改动。

④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531-532页。译文有改动。

⑤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321页。译文有改动。

⑥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323页。

⑦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323页。译文有改动。

实现自身的绝对。在他那里，现象学的完结创立具有双重的意义，它“标志着开端和继续发展两个历史时期”。^①也就是说，它不是历史的终结，而只是一个新发展的开端。现象学仍然有一个历史，它不是哲学的终结，而只是一个新历史的开端。因此，在胡塞尔看来，尽管现象学是理性的自身阐明的最后步骤，但是，作为哲学的完结创立，它只是使“哲学作为无限的任务达到了它的绝然的开端，达到了它的绝然地继续延伸的视域”。^②

三、历史批判的方法和功能

对历史的看法决定了历史解释的方式。与康德不同，尽管胡塞尔也认为传统的哲学只是试图踏上科学道路的各种失败的尝试，但是，他并没有将哲学史看成“无休无止的争吵的战场”，^③而是明确肯定哲学的历史运动对于哲学的真正开端的必要性。在胡塞尔那里，哲学的自身思义与对哲学史的目的论反思的统一性表明，历史的批判是先验现象学奠基的一个系统性要素，可以“成为先验现象学的一个独立的引论。”在这方面，他也区别于黑格尔。在黑格尔那里，哲学史被看成绝对理念自我展开和实现的过程，传统的哲学虽然只是绝对理念的视角性展现，但它们构成绝对理念之真理全体的必要环节或规定。而对于胡塞尔来说，尽管传统的哲学具有开启真正的哲学的作用，但是，一旦达到哲学的真正开端，就开启了一个全新意义的历史。因此，传统的哲学只是真正的哲学的预备阶段或前史，而并不构成真正的哲学的本质要素。

胡塞尔这种独特的哲学史观根源于其对于哲学的历史性明察。他看到，哲学家承袭传统的方式，与其说是承袭前人的观点和学说，不如说是承袭前人的问题提法，因为在他们的问题提法中隐含着同一个任务观念。作为哲学的“原意向”——绝对证明自身正当的科学，哲学本质上是最普遍和最彻底的科学形态，追求最终奠基的彻底主义——这同一个任务观念是哲学家意向深处的隐蔽的动机，表现为一种贯穿于哲学中共同体化了的诸个人的“本能的”倾向性。哲学的历史就是在同一个任务观念引导下的一系列不断演替的解决方案。在胡塞尔眼中，正是在处于历史转折点上的哲学家那里，一个清晰性不断增强的任务观念显示出来，在他们的思想中隐含着比他们的自我理解更多的东西。任务观念在他们身上只是本能地起作用，澄清它是各种哲学的任务，但是历史上的哲学家的主观预设和成见妨碍了这种澄清意图的实现。对于真正“唯一的哲学”或这同一个任务观念来说，这些主观预设和成见恰恰不应当存在，它们是与哲学的目的论的意义指向相抵触的思想因素。然而，正是这种抵触产生了哲学的事实性的历史运动。因此，造就历史的不是目的论的任务观念，而是哲学家们未切中任务观念及其指向意义的事实性的哲学活动。任务观念在哲学家们那里统一地起作用，但却是以一种历史性不断变化而非始终保持同一的方式起作用。历史上的哲学的特殊历史性在于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澄清了这同一个任务观念。它的最终有效的同一性，即在其“原创立”中已瞄准的目的（Telos），只有在历史的进程中才能产生。

有鉴于此，胡塞尔总是试图从事实性的历史表层中“看出”潜藏于历史深层的观念结构。譬如，他相信，“即使在笛卡尔的错误理论中，或在他的看上去简直是失于平庸的粗糙的思路中，也存在着较高的真理，隐蔽地，但仍能感觉得到地存在着；一种处于初生状态的，远没有得到正确组织和论证的，但却充满预感地指向未来的真理”。^④这种从外部史回溯内部史的历史反思方式，胡塞尔称之为“目的论的道路”，^⑤它构成胡塞尔历史反思的纵轴。另外，胡塞尔认为，哲学的历史运动本身具有一种张力结构，这种张力结构就是作为隐蔽动机的哲学任务观念与哲学家个人哲学思考的主观预设和成见之间的冲突和争执。在他那里，这种冲突和争执具体表现为最终奠基的彻底主义与客观主义之间的斗争，在古代是最终奠基的动机与“自然的”客观主义之间的斗争，在近代则是笛卡尔所原创立的“先验的动机”与“科

①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322 页。译文有改动。

②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91 页。译文有改动。

③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3 页。

④ [德] 胡塞尔：《第一哲学》下卷，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43 页。译文有改动。

⑤ Edmund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rgänzungsband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34-1937*, S.417.

学的”客观主义之间的斗争。正如胡塞尔在《危机》中所言：“自从‘认识论’和先验哲学的认真尝试出现以来，整个哲学史就是客观主义的哲学与先验哲学之间严重对立的历史，一方面是坚定地试图维持客观主义并以新的形式发展客观主义的历史，另一方面则是先验论试图克服先验主体性的观念及其所要求的方法导致的困难的历史。”^①基于这种认识，胡塞尔的历史反思聚焦哲学的历史运动的这种张力结构，着力澄清客观主义因素是如何遮蔽和阻滞隐藏在历史深处的真正的哲学动机，以及这种隐蔽的动机又是如何冲破一层层客观主义的束缚推动历史向前发展的。这是胡塞尔的历史反思的横轴。我们看到，正是历史反思的纵轴和横轴构成胡塞尔探究哲学传统的解释框架，而每一种哲学都可以在这种解释的经纬度中厘定自己特殊的历史方位。

根据这种解释框架，胡塞尔的历史反思具体采取了五种实行方式。

第一，胡塞尔的历史反思的基准点是他的先验现象学。根据胡塞尔的观点，现象学是哲学的历史运动的完结创立，而“只有从完结创立中才能展现出一切哲学和所有哲学家统一的方向。从这种完结创立中可以获得一种我们借以理解过去思想家的照明的光”。^②因此，胡塞尔明确将其先验现象学确立为历史反思的基准点，试图借助现象学的光照透视传统。

第二，历史反思的对象是处于历史转折点上的哲学家。胡塞尔认为，“历史中的转折、突破是哲学的可能性和真正的意义形态成问题的地方”，同时也是“引发最彻底的新思义的动机引人注目的地方”，^③只有在这些地方，哲学的隐蔽动机和任务观念才会被深切地感受到。因此，为了揭示哲学的隐蔽动机和任务观念，必须聚焦处于历史转折点上的哲学家，揭示他们意向深处的隐蔽的统一性追求。哲学的历史运动不是单支的河流，而是由干流和各种支流构成的河系。处于历史转折点上的哲学家都试图重新开始，因此，他们都是新的哲学类型和路线的开创者，这种开创被称之为哲学的“相对的原创立”。因此，胡塞尔的历史反思采用一种类型化的批判，他在反思洛克哲学时明确表达了这种方法论意识：“我们经常是在一定距离上进行这种批判，以使这种批判变成对具有由洛克奠立的这种新型式的每一种哲学的批判。”^④显然，胡塞尔的哲学批判不是纠结于哲学家个人的具体思想，他不想“使自己迷失于对诸体系的无穷无尽的和无目的的细节批判之中”，^⑤而是要就哲学家所代表的哲学类型和路线进行实事和问题的澄清。在此基础上，他通过隐蔽的哲学动机和任务观念，在各种哲学类型中或各条路线上的作用方式和阻滞性因素之间进行对照，阐明哲学的根本问题和目的指向，开显“一种新哲学的实践的的可能性将连同它的新的任务、它的普遍绝然的基础”。^⑥

第三，历史反思的具体实行采取从历史的表层透视深层的解释学方法。胡塞尔相信，哲学的真正动机表现为哲学家的一种本能倾向性，它从历史的深处隐蔽地规定着哲学的各种特殊形态。他在休谟那里看到，“在一切被自然主义地错误解释的问题背后，都隐藏着真正的问题；在一切荒谬的否定背后，都隐藏着有价值的见解成分；只不过这些东西都没有由休谟本人产生效果，没有被休谟本人从理论上把握住，没有被休谟本人形成理论上的基本见解。”^⑦对他而言，与哲学家本人的自我理解相比，历史上的哲学理论往往具有更深刻的内涵，因为哲学的真正动机和任务观念隐藏在哲学家的意向深处，作为哲学思考的根本驱动力，在哲学家那里只表现为一种模糊的感受。因此，胡塞尔的历史反思采取解释学的方法，旨在“冲破哲学史的表面的‘历史事实’的外壳，探问、揭示、检验它们的内在意义和隐蔽的目的论”。^⑧这种解释学的反思不是要重复哲学家所说过的东西，而是要阐明真正蕴含在他思想中的东西。这

①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88页。译文有改动。

②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91页。译文有改动。

③ Edmund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rgänzungsband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34-1937*, S.417-418.

④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193页。

⑤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247页。

⑥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29页。译文有改动。

⑦ [德]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240页。

⑧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29页。译文有改动。

意味着历史反思超出哲学家本人，指向所有哲学和哲学家统一的方向。“参破支配着所有历史上的目标设定及其各种变样之间相对和相随的统一性，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批判——这种批判始终只是将历史的总体关联看作个人关联——最终认出我们能认作我们个人自己的唯一的历史任务。”^①

第四，历史反思的着眼点是隐藏在哲学家意向深处的真正哲学动机与他们哲学思考中的客观主义预设和成见之间的斗争。一方面，历史反思着力揭示这种隐蔽的哲学动机在历史的运动中是如何被遮蔽和阻滞的；另一方面，历史反思试图阐明这种隐蔽的动机是如何冲破一层层客观主义的束缚，推动历史向前发展的。因此，历史反思始终聚焦隐蔽的哲学动机在历史运动的张力结构中的作用方式和阻滞因素，藉此阐明达到真正的哲学开端的方法和形态。

第五，历史反思采用的是一种历史的整体性视角。它以现象学的动机、观念和问题为引导，通过“回溯—前瞻”的关联性分析，将各种哲学类型和路线织入哲学发展的统一性进程，以形成一种整体的历史性批判效应。以休谟哲学为例，胡塞尔一方面回溯笛卡尔的“先验动机”，以笛卡尔的“先验动机”来考量休谟哲学的得失；另一方面则前瞻康德哲学，考量“休谟问题”对康德哲学的历史效应。通过这种“回溯—前瞻”的关联性分析，胡塞尔将休谟哲学织入近代哲学发展的统一性进程。因此，胡塞尔的休谟哲学批判本质上是以休谟哲学为切入点，对整个近代哲学传统的系统反思。显然，这种批判不想被哲学家们特殊的哲学问题、概念和方法所束缚，而是要“从总的方面进行阐明”，^②借此照亮传统的整体统一性。他相信，“这种批判的总体的审视使我们可以由有文献资料为根据的哲学论断和它们表面上的对立与并存这些‘历史事实’背后，揭示出一种有意义的最终的和谐。”^③

毋庸讳言，胡塞尔的历史反思有几方面的作用。一是历史反思首先旨在“理解哲学的，特别是近代哲学的历史发展中的目的论”，^④揭示其先验现象学的历史的必然性。二是历史反思还旨在深化对现象学的自身理解。对此，胡塞尔明确强调，“历史性的回溯思义实际上是一种最深刻的自身思义，它旨在对作为人、作为历史的存在而存在着的我们真正追求的东西进行自身理解”。^⑤因此，历史反思意味着“继续进行我们最本己的任务，这是由那种历史性的自身思义而现在被理解、被阐明的任务，是当下被共同赋予的任务。”^⑥三是历史反思超出历史上的哲学家个人的思想视域，指向所有哲学和哲学家统一的方向。最终，“一种新哲学的实践的的可能性将连同它的新的任务、它的普遍绝然的基础显示出来”，而“所有过去的哲学都是内在地指向这种新的哲学意义的”。^⑦这种新哲学的实践意味着哲学的真正开端——一个新的历史的开端。四是历史反思构成哲学的最终奠基的系统要素。哲学家的存在的历史性表明，历史反思对于“做”哲学的必要性，因为只有通过历史反思才能真正正确地“做”哲学。因此，历史反思构成现象学研究的一个系统的相关项，是确立现象学的真正开端和最终基础的一种必要因素，而不仅仅是一种可能的因素。它不是以否定历史而告终，而是将历史纳入现象学的“无前提的”自身奠基中，形成了一个新的历史概念。五是历史反思澄清了现象学与传统的分际与关联。历史反思不是单纯批判历史上哲学家的错误思想，而是要通过揭示他们的不彻底性来阐明他们的哲学的隐蔽动机以及根本意义。在胡塞尔那里，历史反思的目的在于比哲学家们自己更好地理解他们，而不是简单地否定和摒弃他们。因此，现象学与哲学传统的分际和关联可以从胡塞尔晚年的目的论—历史的反思中获得明察。

责任编辑：罗 莘

①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88-89 页。译文有改动。

② [德] 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第 247 页。

③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92 页。

④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88 页。

⑤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90 页。译文有改动。

⑥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90-91 页。译文有改动。

⑦ [德]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29 页。译文有改动。

论道德行动的情感之源： 从休谟的道德情感主义到当代美德伦理学^{*}

陈芙蓉

[摘要] 无论从道德生活的发生史还是从情感理论的学术发生史看，情感和道德情感都是道德行动得以发生的关键因素。在西方情感理论的学术发生史上，休谟的道德情感主义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休谟基于自然主义立场，主张道德动机源于人性中普遍的情感结构，这一经验主义的道德动机论挑战了理性主义的道德动机理论。其一，休谟通过阐述情感与同情的情感传导机制的运作机理，论证了情感对于道德动机的生成乃至整个道德行动得以发生的决定性影响。其二，休谟基于对理性统御情感的道德动机结构的批判，系统阐述了情感与理性在道德动机生成、持存及实践转化过程中的协同机制。这一欲望—信念协同的道德动力机制为弥合道德动机与道德行动的鸿沟提供了基于人性真实心理经验的阐释路径。在当代美德伦理学的各种情感理论中，都不同程度地存有休谟道德情感理论的元素。无论是直接评论还是间接论述情感主义，休谟问题似乎都是重要元素之一，这充分表明，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在当代美德伦理学中，同情和移情问题都是不可轻视的题材。直面道德情感自身，人们理应在现代性语境下拓展和深化休谟道德情感问题的研究。

[关键词] 情感 理性 道德动机 道德行动 美德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 B561.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0-0029-07

理性主义与情感主义两大传统在道德动机的来源与作用机制问题上形成了系统性的理论对峙，理性主义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然而，理性主义者将情感与理性简单地对立起来，这使其理论忽视了情感在道德动机生成中的推动作用，从而陷入了自我设计出的在道德动机与道德实践之间始终无法逾越的鸿沟。伴随着当代美德伦理学、道德心理学与神经科学的发展，对道德动机的研究逐渐呈现出“情感转向”的态势，以休谟为代表的情感主义者对道德动机的阐释逐渐获得其理应得到的重视。重回休谟情感主义的道德动机理论，可以看到，其从根本上论证了道德动机来源于人的情感，并通过建构情理协同的道德动机生发与作用机制，为动机与实践的融贯提供了优于理性主义的解释方案。

一、理性主义道德动机论的困境与情感主义的纾解路径

理性主义关于道德动机的讨论聚焦于以下两个关键性问题：其一，动机的规范性来源问题，即从规范性视角为动机缘何被判定为道德的寻找依据；其二，道德动机生发与作用的根本性力量问题，即从生成性视角还原道德动机生成及推动道德实践的全过程。理性主义者论证了道德法则与道德动机的内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史与道德实践史研究”(20&ZD03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芙蓉，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讲师(吉林 长春，130024)。

一致性，并通过证明由理性推出的道德法则的普遍性与客观性，为动机的道德评判寻找到了稳固的正当性基础；进一步地，理性主义者通过论证意志自律的道德能力，阐明了理性对于道德动机激发的根本性与决定性作用。康德认为，唯有理性决定了道德原则，我们的倾向或情感在判断何为道德善或激励我们努力做到道德善时毫无作用。道德义务的基础与任何欲望对象及其实现无关，而只能在纯粹理性概念中找到；客观上只有理性所订立的道德法则，主观上只有对这种实践规律的纯粹尊重。^① 道德动机既非来自情感，也非来自利益计算，而是源于理性主体对自我立法的认知与敬畏。人们凭借自身的理性认识到道德法则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从而自觉地将其作为行为的准则，这种理性的自律是一种内在的强制力，促使人们克服私欲，遵循道德法则行事。当代理性主义者内格尔发展了这一传统，他反对将欲望作为人类动机的基础，认为纯粹理性的考量本身须构成欲望评估的基础。他指出，欲望的存在是理由动机化的逻辑必要条件（logically necessary condition），但不是理由存在的必要条件。^② 只有客观的规范性理由才是真正的行动理由。在人类动机结构中，对动机内容的规范性判断优先于欲望，实践理性的推理必须对由欲望激发的理由进行反思。

理性主义者强调理性认知是激发有目的行为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激发与持存道德动机并最终推动实践的关键性力量，肯定了人将理性认知转化为道德行动的实践能力，但这一理论却很难为“知而不行”的伦理实践困境提供不悖于真实人性的纾解路径。理性主义动机观似乎无法解释“意志薄弱”现象，即人为何会故意违背理性的判断与教导而行动。休谟敏锐地注意到道德思辨与道德实践间的距离，揭示了“我们在思辨中都是爱好德的人，不论我们在实践上如何堕落”^③的理性主义困境。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指出，“行动者做某件事是因为他相信某种特定的考虑成了他做那件事的理由，而这一信念必须由行动者的欲望、计划、倾向等主观动机构成”。^④ 这直指理性主义的核心困境：如果动机的规范性仅依赖于理性法则，那么它如何与行为者的主观动机建立必然联系？理性主义认为，理性所认知的道德原则或所提供的正当性理由本身就应当产生行动，但搁置了其在事实上能否以及如何促发动机的问题。

考虑到在动机的事实生成中，情感的功能很难被剥离，因而情感主义的道德动机理论似乎更能有效地规避道德动机与道德实践间的鸿沟。情感主义与理性主义因经验主义与先验主义的立场殊殊，以及对理性与情感概念的理解差异，在证成道德动机的正当性基础与阐明道德动机的生发与作用机制上提供了截然不同的方案。情感主义传统可追溯至苏格兰启蒙运动，休谟作为启蒙时代情感主义理论的集大成者，提出了“理性是情感的奴隶”^⑤这一著名命题，打破了理性在道德判断、道德动机证成中的基础性地位。他提供了不同于道德形而上学的自然主义方案，在人类道德心理的事实机制中归纳与描述了人类非道德情感向道德情感再向道德实践转化的路径，改变了理性与情感在道德实践动力机制生成中的重要性排序。休谟未求助于不同于情感的另一概念为动机提供法则以进行规范性测试，而是通过系统分析人类情感的内在结构及其运作机制，构建了一套以情感为基础的规范性体系，从根本上颠覆了传统理性主义的解释框架。关于道德动机的生成性问题，情感主义打破了道德动机基于“什么是‘善’‘道德’”的普遍、客观的道德法则生成逻辑，认为理性推理所形成的判断、信念的认知性因素虽参与了道德动机的生成，但是并非决定性的影响因素，唯有情感（passion）、欲望（desire）才是道德动机生成与作用的决定性因素。休谟认为，行为的意图是由某些情感或情绪引起的，即便这些情感或情绪会受到事实信念的引导。关于源于情感的动机如何规范自身与规范其他动机的问题，休谟未借助理性的概念，而是通过批评理性主义所认为的理性相对于情感的优越性，引出了情感的规范性功能。动机的规范性是人借由同情（sympathy）机制在实践与情感的反思中自然生成的，而非超脱于人

① 参见 [德] 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13页。

② 参见 Thomas Nagel, *The Possibility of Altruis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5, p.30。

③ [英]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658页。

④ 参见 Bernard William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Moral Luc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05, p.107。

⑤ 参见 [英] 休谟：《人性论》，第449页。

性经验之外的理性法则所设立的。理性主义者认为的理性对情感的实践引导与规范作用，不过是沉静情感（calm passion）引导下道德情感自我反思的功能显现。休谟对道德动机的构成与作用的理解不再基于理性与情感的对立以及理性对情感的统御的解释框架，而是认可了基于情感的道德动机本身就体现了动机的规范性与生成性的统一，即情感既是动机规范性的来源，其自然而真切的表达又直接驱动了道德行动。

二、欲望、信念与行动：道德动力的动力机制

休谟认为，现在的不快和对最大可能福利的欲求都对意志起作用。“人们往往有意地作出违背自己利益的行为；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最大可能的福利的观点并不永远影响他们。人们也往往抑制猛烈的情感，以达到自己的利益和意图：因此，也并不单单是现在的不快决定他们的行为。”^①“两种情感的对立通常在精神中产生一种新的情绪”，而义务概念在和这种情绪、情感相反时很少能够克服它，反而在“动机和原则之间产生了一种对立”。^②那如何从相互竞争的欲望过渡到意志，并在这一过程中保障道德动机的持续作用，最终实现道德动机向道德行动的跃迁呢？休谟反对理性主义对道德动机持存与作用过程的回应，他指出，形而上学家错误地认为，每一个理性动物都必须根据理性来调整其行为，如果有任何其他动机或原则要求指导其行为，就应该加以反对，一直要把它完全制服，或者至少要使它符合那个较高的原则。^③休谟否认道德的要求来自理性普遍有效的并且对每一个自由理性的主体都具有约束力的绝对命令。在他看来，由理性推导出来的信念与判断既无法直接激发动行，也无法通过引发情感而激发动行，理性总是需要某种独立且可单独识别的欲望因素的配合才能影响情感。休谟强调，“理性单独决不能成为任何意志活动的动机”，因为“理性或科学只是观念的比较和观念关系的发现”。^④其作用仅限于把握观念与观念、观念与事实间的关系，并对“观念的实在关系或对实际存在和事实”作出符合或不符合理性的真伪判断，而无权评判或影响情感、意志和行为这些“原始的事实或实在”。^⑤可以看到，情感、意志和行为自发地为地构成自身、本身圆满自足，而理性在阐释和把握前者的意义上具有被动性特征。休谟将理性视为一种与情感产生过程截然不同的特定类型的心理活动过程与能力，认为理性只对观念施加力量。情感不是观念，在理性的推理过程中，我们只能以作为情感复制品的观念为对象，在观念比较和对感知的认同中发现观念之间的恒常联结、因果关系，并由此推导出信念、判断。而这一推理过程的唯一可能结果就是使某个观念生动化，但不会产生情感本身。基于对情感与理性的运作过程与能力作出的严格限定，休谟拒绝将由理性推理产生的信念与判断视作情感激发因素以及动机的来源。

根据休谟的解释，猛烈的情感是心灵产生的一种强烈而敏感的情绪，而当一个情感已经成为确定的行为原则，并且是灵魂的主导倾向时，它通常就不再产生任何明显的波动，平静的欲望和倾向就是这样一种情感。平静的欲望和倾向在心灵中以平静和稳定的状态进行活动，人们只能经由效果内省到它的存在，它很少产生激烈的情绪，以至于它经常与同样平静的理性推理相混淆。^⑥但将两者混淆会错误地扩大理性的功能，从而使人误解规范性力量的来源。休谟以有德之人的心灵结构为例指出，所谓心智坚强“就是指平静情感对于猛烈情感的优势”，^⑦即心智坚强的有德之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以平静情感指导行动，而不服从于暂时发作的情感和欲望的要求。正因为情感对于意志的影响并不是和它们的猛烈程度成正比，有德之人在重复的习惯之中涵养的平静情感，反而具有使猛烈情感服从于自身，及进而推动行动的力量。

①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52 页。

②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55 页。

③ 参见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47 页。

④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47、503 页。

⑤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94 页。

⑥ 参见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51-453 页。

⑦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52 页。

休谟并不否认我们能够通过欲望与理性的双重力量引导、规范动机间动态竞争的过程，从而最终实现道德动机对道德行动的实质性推动。一方面，信念或判断具有激励作用，能够通过引发欲望进而引发行动。休谟并不否认理性可以作为行动的中介原因，在他看来，信念参与了一些动机性情感的产生。信念的作用就是使一个想法活跃起来，将一个简单观念提高到与印象相等的地位。痛苦或快乐的信念或判断，构成了存在于痛苦或快乐与空洞概念之间的媒介。“当我们预料到任何一个对象所可给予的痛苦或快乐时，我们就随着感到一种厌恶或爱好的情绪，并且被推动了要去避免引起不快的东西，而接受引起愉快的东西。”^①虽然动机的生成取决于“厌恶或爱好”的情感，但理性能够通过推理对象的原因与结果及其对我们自身情感的影响，使我们提前预料到“痛苦或快乐”，而这一关于特定对象带来的痛苦或快乐前景的信念同样会促使欲望和厌恶等情感变得足够强烈，最终推动动机的生成与作用。另一方面，情感与信念或判断之间能够相互辅助，共同推动道德行动。休谟认为，如果单是印象影响意志，那么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实际经历这些痛苦或快乐，而没有预先避免痛苦的方法与行动原则。同时，仅有观念也不能促使我们采取行动，因为我们经常对事物产生祸福的意象，如果心灵被每一种这样的观念所激动，它将永远无法享受片刻的平静与安宁。^②道德行动的发生离不开情感与信念的共同作用，例如，一个具有同理心的人可能会对自身遭遇的情境更加敏感，从而在观察到别人陷入相同困境时更容易形成关于他人痛苦的信念，而伴随着这一信念的痛苦的印象又将在心中引发慈善这一动机性的激情。再如，平静的情感包括“对于抽象地被思考的福利的一般欲望和对于抽象地被思考的祸害的一般厌恶”，^③对善的欲望与对恶的厌恶有助于人形成对自己“最大可能福利”的信念，即真正有利于自己长期福祉或利益追求的事物，以及制定出自己希望生活如何发展的计划。

自然主义的立场决定了情感主义者必须从人性普遍存在的情感结构中探寻道德动机的起源。休谟基于经验主义的心理机制，而非诉诸理性原则来解释道德动机，这一路径与其整体反形而上学的哲学立场保持内在一致。理性主义的道德动机理论遵循如下基本理路：通过理性形成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的道德判断与信念，这些判断进而颁布实践规则与道德理由，最终激发道德动机并规约欲望动机。休谟的理论建构从根本上解构了“道德判断与信念决定道德动机”的逻辑链条，他不仅否定了理性能够推导出绝对、客观的道德法则，更将“善”的界定权交由情感领域。首先，就道德动机的本体论基础而言，休谟主张道德区别源于与生俱来的道德感的显现，而非理性推导的结果。善恶的区分本质上影响着人类行为，而理性本身缺乏这种实践效力。道德判断与信念无法赋予那些作为意志直接原因的情感道德属性，理性主义所强调的理性在动机规范性判定中的主导地位，实质上只是道德赞同或不赞同情感及其观念的外在表现。在休谟的理论框架中，人类最初完全基于非道德动机采取行动，只有当观察到这些行动产生的普遍效用时，人们才会对相关动机和行为产生道德认可。值得注意的是，休谟特别强调“有用性”(utility)这一特质，其道德理论的核心部分在于探究社会群体如何判定哪些动机和行为具有效用价值，而哪些具有危害性。其次，从道德动机的发生学机制来看，休谟认为道德上可接受或强制的目标完全由情感决定。理性虽然可以作为行动的中介原因，但其激发行动的作用必须通过引导情感才能实现。最后，在情感与理性的动态交互层面，休谟的理论系统阐释了从道德动机到道德实践的自然演进过程。该理论并不排斥道德动机结构中情感与理性的双重作用，而是在以情感驱动为主导、理性反思为辅助的协同框架下，通过欲望与信念的相互作用，完整呈现出道德动机从初始形成到持续影响再到最终促成实践的全过程。相较于理性主义理论，休谟的进路展现出更强的解释力，更有效地弥合了理由与动机之间的断裂，并为道德实践中动机与行动的距离问题提供了更具常识基础的解决方案。休谟的理论建构既充分认识到情感维度在认知和动机层面的价值，强调情感、欲望等因素对道德行动生成的必要性，又系统阐述了情感与理

①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48 页。

② 参见 [英] 休谟：《人性论》，第 135 页。

③ [英] 休谟：《人性论》，第 451 页。

性在道德动机形成及实践转化过程中的协同机制。这一理论框架不仅避免了理性主义的简化论倾向，同时克服了纯粹情感主义的规范缺失困境，从而为以下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有效的理论工具：在利己动机干扰下实现并维持利他行为的自我规范过程，以及利己与利他动机之间复杂的互动机制。

如若我们直面事情自身，直接面对道德行动究竟是如何发生的问题，那么，无论从日常经验的观察中，从行动者的自我体验中，还是从现代神经生理学和道德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中，我们都将发现，一个现实的道德行动原是由多种元素经多个环节，通过相互嵌入、相互推动的方式实现的。然而，在现代道德哲学体系中，亚里士多德式的目的论伦理学明显式微了，取而代之的是康德的义务论和功利主义的后果论。而在强势的义务论和后果论中，行动者连同植根于行动者的德性和整体性的好生活都被他者思考所遮蔽了。正如在现当代生活中，德性、人格、品质、气质、勇敢、正义从人们的概念系统和话语体系中消失了那样，慈善、情感、同情、骄傲与谦卑、爱与恨也从现代道德词典中隐去了。就像极力复兴美德伦理学的当代伦理学家在殚精竭虑地重构当代的德性伦理学那样，现实生活中，人们也在重新追问和追寻着美德以及整体性的好生活。无论是在美德伦理学的复兴中，还是在在对好生活的追寻中，都或隐或显地呈现着休谟元素。

三、当代美德伦理学复兴运动中的休谟元素

针对现代道德哲学的“根本缺陷”，即道德哲学中德性的遮蔽与丢失，以及现实生活中人格与幸福的隐匿与消失，多位伦理学家开始在“美德伦理学”这个总名称之下构造当代德性理论。在当代美德伦理学体系中，有“新亚里士多德主义”、斯洛特的“道德情感主义”“幸福主义德性伦理学”、扎戈泽波斯基的“典范主义德性理论”等等，^①它们虽有内部观点和观念上的差异，但都是通过重返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而开显出新型德性论的道路的。它们在承认和确证德性的本体性地位及追求合于德性的行动的好生活基础上，对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又做了修正：“按照斯洛特的说法，新亚里士多德主义在诸多方面对亚里士多德的理论有所修正。（1）关于德性的统一性问题。亚里士多德认为，如果不能拥有全部德性的话，就不能拥有其中的一个德性，但新亚里士多德主义否认或质疑德性的统一性。（2）新亚里士多德主义拒斥了‘中道学说’。该学说认为，道德德性是按照‘中道’的标准行为的行动方式，但正如德莱芙认为的一样，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能够以‘中道’状态出现，否则那将是非常荒谬的。（3）更为重要的是，‘同情’（sympathy）在德性伦理学中的地位。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没有给予仁慈和同情一定甚至是核心的地位，但新亚里士多德主义却将之视为道德上十分重要的东西。”^②

然而，在当代美德伦理学的主要概念和核心观点中，似乎缺少休谟元素。无论是在麦金太尔的《追寻美德》、安斯库姆的《现代道德哲学》、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的《美德伦理学》、斯洛特的《从道德到美德》《源自动机的道德》中，还是在叶方兴的《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语境、源流与义理》、乔纳森·J.桑福德的《美德之前：当代美德伦理学评论》中，都没有给休谟的道德情感理论以适当的地位。这着实令人感到疑问和疑惑。疑问之处在于，为什么在情感主义伦理学的谱系中，休谟的同情与移情、情感与理性、品质与人格、德性与幸福及其相互关系问题，未能获得深入讨论？疑惑之处在于，难道休谟的道德情感在一个现实的道德行动之发生与持存中不重要？对这一疑问和疑惑的回答直接决定了本文的事实根据和现实价值。

麦金太尔虽然在《追求美德》的多个章节中，都对休谟的道德情感理论进行了论述和论证，但缺乏专题性的深入研究。在“今日道德分歧的性质与情感主义的主张”章节中，麦金太尔对情感主义做了人物性的梳理。在他看来，“情感主义是这样一种学说：所有的评价性判断，尤其是所有的道德判断，就其具有道德的或评价性的特征而言，都无非是偏好的表达、态度或情感的表达。当然，一个具体的判断也可以将道德要素与事实要素统一在一起。……但是，这样一种判断中的道德要素与事实要素总是有截

^① 参见叶方兴：《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语境、源流与义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25-34页。

^② 叶方兴：《当代西方德性伦理学：语境、源流与义理》，第27-28页。

然的区分。事实判断或真或假；并且，事实领域存在着一些合理的标准，借此，我们可以确保在何者为真何者为假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然而，表达态度或情感的道德判断既无真也无假；道德判断中的意见一致并不是由任何合理的方法来保证的，因为根本就没有这种方法。相反，它完全是由对持不同意见者的情感或态度造成某些不合乎理性的影响来保证的。我们使用道德判断，不仅表达我们自己的情感和态度，而且恰恰要对他人造成这样一种影响”。^①这就是麦金太尔总结他人的观点得出的结论，也是他对情感主义的定义。在麦金太尔关于情感主义的论述中，休谟虽然被反复提到，但他始终没有就休谟问题做深入分析和论证。麦金太尔只把休谟视作早期情感主义的代表，而他所重视的则是现当代情感主义理论家。

当代美德伦理学的重要人物赫斯特豪斯在《美德伦理学》一书中，虽然近20次提到休谟，但都只是只言片语式的提及，不过她在重新理解“情感在道德上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命题时，倒是直接涉及情感的道德力量问题。她指出，“（1）美德（与恶德）在道德上具有重要意义。（2）美德（与恶德）不仅全都是行为的秉性，而且全都是体验情感的秉性，它们既是对行为的推动，也是对行为的反馈。……（3）在美德之人那里，这些情感会在正确的情境中、出于正确的理由、面向正确的人或事物而被体验到，在这里，‘正确的’意味着‘对的’”。^②第一条和第二条可能与休谟没有直接关系，但关于第三条，赫斯特豪斯说道：“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指出，第三条主张引入了至关重要的关于正确体验情感的概念，这是一种认知的概念。回想一下具有休谟慈善之心的行为者与具有自然美德的儿童显然无法在所有情况下都能正确地体验情感时，我们就会发现，美德并非仅仅是一种恰当行动的内在倾向，再加上一些能够体验到‘不错的’同情（或者，也许是移情）反应的秉性就构成了全部。……‘完整的美德包含着正确地体验情感’这条主张也清楚地表明，如果缺少理性的影响，体验情感（一般来说）将是不可能的。”^③显然，休谟在赫斯特豪斯的美德伦理学中的位置远不如亚里士多德重要，她要复兴的是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

斯洛特可谓是当代美德伦理学中道德情感主义的倡导者和研究者，在《从道德到美德》《源自动机的道德》两部标志性的论著中，斯洛特展开了他特有的“温暖的”“基于行动者”的美德和道德情感主义建构与论证。斯洛特将自己的美德伦理和道德情感主义定义为：“温暖的、基于行动者的德性伦理从根本上重视一个人的动机，更具体地说，重视一个人总体的道德上相关的动机，它会认为（比如说），一个行动在道德上可以接受，当且仅当它出自善的或有德性的动机，这些动机包含了仁慈或（对他人福祉的）关切；或者至少不出自坏的或低劣的动机，这些动机包含了对人类的恶意或冷漠。”^④毫无疑问，这是休谟问题。斯洛特从亚里士多德主义转向了休谟，在休谟道德情感理论的影响下，系统地提出了自己的德性伦理理论，而其中最为鲜明的是他的道德情感主义。

如果精心研读和深度思考，我们会发现，虽然在当代美德伦理学谱系中，始终有休谟问题的影子，但却难觅拓展和深化休谟问题的专题论著。这一现象令我们深入思考这样一些问题。第一，休谟的道德情感论是否是一个有坚实的内在根据和充分的外在理由的理论？如果它在道德哲学和伦理学中是一个原初性的或元问题，那么它的核心问题究竟是什么？如果这两个问题都有明确的答案，那么，休谟的道德情感论所具有的当代意义是什么？

在人类的思考与行动中，情感始终存在，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说，情感才是个体生命及其展开过程的基底，出于情而为了情，才是个体生命展开其自身的起点和终点。但个体和类绝不会被欲望和情绪所完全控制，从而成为无理性的存在者，为了将各种情感置放在思考与行动、快乐与

①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4页。

② [新西兰]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李义天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2年，第120页。

③ [新西兰]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第121页。

④ [美]迈克尔·斯洛特：《源自动机的道德》，韩辰锴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0年，第42页。

幸福结构中的适当位置，必须对欲望和情绪进行合理安排，而用以实现这种安排的能力就是理性。在一个朝向自身终极之善的追问和追寻活动中，情感总是先于理性而起作用，正确思考和科学方法只用于使生命个体获得整体性的好生活。而在有利益相关者存在的情形之下，休谟的四种情感既是目的性的，又是工具性的，既是动力学的，又是评价论的。为了实现基于手段之善的终极之善，行动者不但需要理性的能力，更需要情感的力量，其中最为核心的要素是同情和情感。同情和移情在一个正当行动发生的过程中，贯穿于行动的全部环节。应该说，在当代美德伦理学中，对于休谟式的同情和移情的研究是不深入和不充分的。相反，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身体、感觉、感受、感知、体验、意向性、情感、移情问题，乃是本源性的存在。“这里的问题是，这种视为同一的理由之来源是什么。的确就是这个异己的身体，它对于我来说，是在我的事物世界中被给予的外在的身体，对于该别人来说，是唯一被给予他的并且是被我施以移情作用的原身体，然而与此同时，这个原身体又是一个被定位了的环境世界的中心，这个环境世界是作为被施以移情作用的内在的视景存在的，并且对于我来说，它是在我的定位当中被给予我的、这个外在的异己的身体之外在的环境。这进一步又有赖于移情作用如何在对我的身体的关系中，和对我的‘我运动到这里和那里’，运动到空间的任意一个位置，我在精神上将自己置身于任意一个位置，并且每一个位置都包含一种特殊的世界视景，一种特殊的世界视角的内在视景的关系中获得它的意义内容的方式。”^① 胡塞尔用极为思辨但却极为深刻的理论，证明了移情在生命个体之全部思考与行动中的作用。没有同情，我们无法实现共同的善和幸福；没有移情，我们无法完成一个可以被公共善公度的善念和善行。同情是把他者的不幸置于自身的体验之中，移情是把他者的各种情感激发出来。没有共通感和共同感，人们无法认知和理解所有具有善的性质的情感，这便是人同此心；没有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法则，个体便无法采取集体行动，这便是心同此理。这就是休谟道德情感论的实质。

在当代美德伦理学的谱系中，虽然对休谟道德情感多有涉及，但本质上是在学术比较和学术评论的意义上被提及的，这是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如何超越学术而在理论和思想的高度上，直面休谟问题自身，是当代道德哲学和伦理学研究必须正确认识的问题。进一步地，如何让各种道德情感理论接受伟大实践的检验和证明？在当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活动中，一个现实的、充满矛盾和冲突、流动与复杂的道德行动如何可能？道德情感是如何发生和运行的？我们可以借用休谟的道德情感主义对这些问题作出分析与解答，这也就是休谟问题的当代价值与意义所在。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共主观性的现象学》第2卷，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0-11页。

岭南文化研究

冼玉清文献学研究与其岭南学术精神

田丰 叶农

[摘要] 岭南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南部的重要文化区域，构成了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丰富的岭南文献，是岭南文化产生发展的根基和土壤。明清以来，一代代岭南学人投入大量精力，对岭南文献进行整理与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冼玉清以其深厚学养和对岭南文化的热爱，成为岭南文献整理与研究的重要推动者。冼玉清对岭南文献的整理与研究，突呈了其作为“不栉进士”独特的岭南学术精神。

[关键词] 冼玉清 文献整理 学术精神 岭南文化

[中图分类号] G256; K29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0-0036-09

岭南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南部的重要文化区域，其文献记载既反映了地方特色，又构成了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丰富的岭南文献，是岭南文化产生发展的根基和土壤。明清以来，一代代岭南学人投入大量精力，对岭南文献进行整理与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冼玉清以其深厚学养和对岭南文化的热爱，成为岭南文献整理与研究的重要推动者。她不仅参与了多部岭南文献的编纂工作，还在学术研究中深入挖掘了岭南文献的价值。本文从冼玉清的生平与学术成就入手，探讨其与岭南文献的深刻联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既是历史的、也是当代的，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只有扎根脚下这块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文艺才能接住地气、增加底气、灌注生气，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正所谓‘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① 增强文化自信，推动文化创新，必须立足于民族文化和本土文化，从历史文化中汲取不竭的思想源泉和精神动力。

近代岭南是中华传统文化与世界现代文化的结合点，岭南文化既具有地域性和独特性，又蕴含着时代的印记和中华文化的风骨。如何在新的语境中传承岭南传统文化的独特性并与与时俱进地弘扬创新，是时代变迁的要求，也是人文学术发展的使命。前有学者陈寅恪等提出“南学”之说，后有一些学人提出建设“岭南学派”，还有不少学者默默耕耘，为守护岭南文化耗费了毕生心血，奉献了可贵的研究成果、学术力作。冼玉清无疑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之一，她在文学、文献学、诗作、文物鉴藏研究等方面著作丰硕，多有建树，为人文学术和教育及“岭南学”的创建作出了不可或缺贡献。^② 在冼玉清诞辰 130 周年之

作者简介 田丰，广东省政府文史馆馆员、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30）；叶农，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39页。

② 关于“岭南学”，随着岭南文化研究的深入，学术界从历史学、文化学、语言文字学、社会学、法学、民俗学、伦理学、艺术学、宗教学、建筑学、经济学、政治学、外交学等不同学科、不同视角，均对岭南文化作过研究，岭南文化研究已达到一定的学术高度，为岭南文化研究形成地域性专学打下基础。近几年，有学者基于岭南文化研究的“学科化趋势”，已明确提出构建“岭南学”。中山大学的吴承学、翁筱曼认为，岭南学是“以岭南地区的历史人文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围绕着岭南地区所开展的涉及历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文学、语言学、建筑学、传统及现代工艺等人

际，缅怀她的崇高品格，总结和弘扬她所体现的“岭南学术精神”，对于推进“岭南学”的研究和发展，推动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曲折生平与学术成就

洗玉清，字子明，号春山，女，广东南海西樵人，画家，文献学家，岭南第一位女博学家，同时也是被称为“千百年来岭南巾帼无人能出其右”的杰出女诗人。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五（1895年1月10日），她出生于澳门一个富商家庭。父亲冼藻扬靠经营船务致富，冼氏家族在港澳一带甚有实力。光绪二十九年（1903），冼玉清正式开蒙，先后入读澳门林老虎私塾、启明学校（又名“子褒学校”）等。^①光绪三十三年（1907），12岁的冼玉清转读新会名儒陈子褒在澳门荷兰园二马路开设的灌根学塾。师从陈氏，前后共8年。冼玉清陈门受业，接受了陈子褒殚精竭虑独创的特殊训诂训练，这为她后来在广东文献整理研究领域游刃有余、触类旁通的扎实研究打下了坚实基础。冼氏一生治学，从陈门获益匪浅，故她终其一生都对恩师铭感于心。^②

民国四年（1915），20岁的冼玉清结束了子褒学校的学业，于民国五年（1916）入香港圣士提反女校“读了两年英文”，因不习惯繁华的“花花世界”，转入岭南大学附中就读。民国九年（1920），从附中毕业的冼玉清直升岭南大学国文系。民国十三年（1924），冼氏大学毕业，获“文学士”学位。民国十四年（1925）新学期，冼玉清被聘为岭南大学国文系专任助教，时年30岁。由此，冼玉清正式踏入广东学界。^③

民国十六年（1927），钟荣光邀32岁的冼玉清担任岭南大学文物馆馆长一职。1930年，钟荣光破例将校园内的“九家村”一宅拨给冼玉清居住。冼玉清称之为“碧琅玕馆”，这一幽静清雅的居所为她沉潜其中读书治学助力良多。1935年冼玉清升任岭南大学国文系副教授，兼任广东通志馆纂修、广东省文献委员会委员。1938年又晋升为岭南大学国文系正教授。^④

作为初进岭南大学任教的青年教师，冼玉清凭其才学和勤勉，很快就得到识才伯乐的激赏，被引荐进入岭南硕学鸿儒的文化圈子中，由此奠定了一生的治学方向。她在此后漫长的学术生涯中，一直与几位岭南一流学者密切来往，切磋学问。以广东知名学者黄节为例，冼玉清与他交往甚深，在黄节远居京城的岁月里，彼此书信来往不断，谈诗论文，针砭时弊，寄寓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无限留恋。^⑤

为了做学问，她终身不嫁，以事业为丈夫，以学校为家庭，以学生为儿女。

她生逢文化凋敝的晚清末世，却以其天赋的才情与后天的勤勉，深得精研传统之学的岭南文化宿著的认同与鼓励，这批旧学功底深厚、文化情怀深远的岭南学人凝聚成一股不容小觑的文化力量，承担起岭南文化的传承重任。^⑥

自冼玉清从岭南大学文学院毕业后，她历任岭南大学教授、博物馆馆长，广东文史馆副馆长等职。她以己身化作灯塔，引导一代又一代有识青年跨越迷茫与困惑，寻求真理与光明。她半工半读，生活节俭，一件棉旗袍穿了20多年，却慷慨解囊，资助学生洗星海赴法留学。在学生眼中，她是平易和善、知识

文与自然学科的基础性与综合性研究，均属‘岭南学’范畴”，“这一学科概念建立在地域划分的基础上，其核心是岭南独特的文化以及对岭南地域独特性的认同”。吴承学、翁筱曼：《“岭南学”刍议》，《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对于岭南学建构着力较多的要数华南师范大学岭南文化研究中心的左鹏军教授。他系统阐述过从岭南文化研究进入岭南学建构的学术理由。而且在他的推动下，编辑“岭南学”辑刊、出版“岭南学丛书”，至今已出版包括《黄遵宪与岭南近代文学丛论》《广东方言与文化探论》《岭南人物与近代思潮》《岭南近代文化论稿》《古代广东史地考论》在内的多部岭南学著作。左鹏军：《从岭南文化研究走向岭南学构建》，《粤海风》2013年第4期。

① 参见冼玉清于1954年在中山大学任教时所填的《教师履历表》，广州：中山大学藏。

② 参见《冼玉清生平档案》，广州：中山大学藏。

③ 参见《冼玉清生平档案》，广州：中山大学藏。

④ 王美怡：《冼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年第12期。

⑤ 王美怡：《冼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年第12期。

⑥ 王美怡：《冼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年第12期。

渊博的“洗子”。她被陈寅恪先生视为知己，在康乐园内为中国史学共同做出贡献。

抗战期间，洗玉清随岭南大学流徙于贫困的粤北地区，资料稀缺，生活颠沛流离，难以静心著述。这一时期洗氏写下百首绝句，集为《流离百咏》，并著有《抗战八记》（《危城逃难记》《香港罹灾记》《故国归途记》《曲江疏散记》《连州三月记》《黄坑避难记》《仁化避难记》《胜利归舟记》），为战乱之中的学人生涯留下最为真切的亲历纪实。^①

其诸多著述将个体生命和文化使命相融合，其研究文字古雅耐品，治学风格扎实严谨。坚持遍索群书、亲勘史迹、深索渊源，讲究客观求实，绝不随意褒贬、妄下结论，处处详加考证。其近乎“殉学”“殉道”的学术人生，体现了新旧交替时代背景下一代杰出学者坚守岭南人文精神的风骨和操守。^②

二、对岭南文献的整理与研究

其出身于书香世家，自幼聪慧好学，擅长诗词、历史与考据之学，为岭南文化的研究献出了毕生的精力。在历史文献的考据、乡邦掌故的溯源、诗词书画的创作、金石丛帖的鉴藏等方面功昭学林，被誉为“不栉进士”“岭南才女”。其主要著述是在学术研究和整理广东文献方面，学术著作不下 300 万字。已出版的著作有《赵松雪书画考》《广东印谱考》《招子庸研究》《更生记》《广东鉴藏家考》《广东女子艺文考》《广东丛贴叙录》和《广东文献丛谈》等。其在广东文献整理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正是植根于岭南丰富多元因素构成的文化土壤中。^③

其一生著述颇丰，作品涵盖文集、地方志、诗文评等多个领域。文献整理与研究的学术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地方志编纂。她参与了多部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尤其是对广东地区的地理、历史、文化进行了系统整理。二是文献辑佚。她致力于岭南古代文献的辑佚与校勘，保存了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三是学术研究。她对岭南方言、古迹、人物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独特的学术视角。

岭南文献是指岭南地区历代以来形成的各种文字材料，包括地方志、诗文集、碑刻、笔记、文献辑佚等。这些文献是岭南文化的根基和土壤，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地域特色鲜明。岭南文献记录了岭南地区独特的自然地理、物产、民俗和文化传统。二是历史价值突出。岭南文献是研究中国南方历史发展的重要资料，尤其对岭南地区的历史变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三是文化多样性。岭南文献反映了中原文化与岭南土著文化的交融，展现了多元文化的共生状态。

岭南古为南蛮之地。东晋、南宋两代，因异族入侵，政局动荡，中原移民大规模南下。南蛮之地沐中原文化之风，教化始开。民国广东学者黄尊生在其出版于 1941 年的著作《岭南民性与岭南文化》中指出，岭南地域，僻处五岭之外，既为山地，又是海国，历史上为移民之乡和仕宦流放之地。羁人滴宦与孤臣遗老将中原文化施之于山陬海滨之野民，遂成一种特立独行的品性与学风。下至明代，岭南民风与传统理学相激荡，一代大儒白沙卓然而立，独启门庭，开有明一代岭南之新风。白沙之教，淡升华而薄名利，闇修独行，清苦自立，此种秉性，与苦节、坚贞、特立独行、孤芳自赏的遗民文化渊源前后相承，形成岭南文化之独有风骨。^④

岭南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植根于岭南文献，尤其是典籍丰富的广东文献。以汉代杨孚所著《南裔异物志》为发端，几乎代有名篇问世。广东文献内涵广泛，包罗万象，凝聚了历代广东杰出学者如黄佐、屈大均、谭莹、梁廷枏、陈澧、吴道镛、叶恭绰、徐信符等的智慧和心血，他们在这一领域爬罗剔抉，筚路蓝缕，使岭南文脉千年绵延不绝。岭南文化的生生不息，实有赖于历代岭南学者在岭南文献尤其是广东文献整理研究领域的清苦耕耘。^⑤

① 王美怡：《洗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2 期。

② 王美怡：《洗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2 期。

③ 王美怡：《洗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2 期。

④ 黄尊生：《岭南民性与岭南文化》，曲江：民族文化出版社，1941 年，第 44 页。

⑤ 王美怡：《洗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2 期。

历代岭南学者都秉此风骨和治学传统，为岭南文化的挖掘和传承倾尽心力。民国时期广州著名女学者冼玉清自青年时代起即投身广东文献整理研究领域，幸运地得到岭南硕儒黄节、陈垣、杨寿昌等的认同和鼓励，秉承风骨独具的岭南文化精神，一生清苦自律，撰写了诸如《广东印谱考》《广东艺文志考》《广东女子艺文考》《广东之鉴藏家》《广东丛帖叙录》《近代广东文钞》《广东释道著述考》等传之后世的著作。她对岭南历史、风物、史志文物的发掘与整理，千百年来岭南巾帼无人能出其右，表现出新旧交替的时代背景下一代杰出学者坚守岭南人文精神的风骨和操守。^①

冼玉清在岭南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中成就很大，主要有以下方面。

第一，乡邦文献辑佚与校勘。她通过辑佚、校勘等方式，为岭南文献的保存与传承做出了重要贡献。民国二十四年（1935），冼玉清撰写《梁廷枏著述录要》一文，载于《岭南学报》“广东专号（下）”特辑。^②这是冼氏立志整理广东乡邦文献的发端。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冼玉清成名作《粤东印谱考》（后易名为《广东印谱考》）刊布于《岭南学报》第5卷第1期。^③

民国二十七年（1938）冬，冼玉清完成《广东女子艺文考》一书，收录粤省女子所撰书籍106种，作者凡百家。《广东女子艺文考》起自清康熙年间，下及清末民初，冼玉清基本以《广东名媛诗选》《粤东诗海》《国朝闺秀正始集》《岭海诗钞》等文献作基础工具书，但她依凭最多的是阮元修《广东通志》和戴肇辰修《广州府志》。书中所选百家粤籍女子艺文，均慧眼独具，亦标举粤省女子之气节，实为冼氏情怀之所寄寓。^④

民国三十六年（1947）秋冬，冼玉清写下长篇小说《招子庸研究》。《招子庸研究》全文由引言、子庸传略、子庸之家、子庸之政绩、子庸在山东、四川之纪游诗、子庸之画、子庸之《粤讴》、《粤讴》之翻译、结论共九部分组成。该文承袭了冼氏一以贯之的研究手法和风格，于文献资料征引颇广，尤重广东本土文献，包括了招子庸父亲招茂章所著《橘天园诗钞》、张维屏《国朝诗人征略》、同治《南海县志》、凌扬藻《自怡堂诗集》、光绪《香山县志》、苏琇《招茂章行状》、冯询《山东通志》、李玉棻《瓠钵罗室画过目考》、李福泰《番禺县志》、谭莹《乐志堂诗集》、梁廷枏《夷氛闻记》、康有为《万木草堂书画目》、汪兆镛《岭南画征录》、倪鸿《桐阴清话》等30余种著述文集。^⑤

冼玉清学术生涯的扛鼎之作当为《广东释道著述考》。全书约45万字，对211位广东或曾居留广东的僧人和学者的佛道著述进行考订，是第一本全面收集、评述广东僧人和学者关于佛教、道教著述的巨著。对岭南释家文献的收集研究最为丰富扎实，包括唐代7家、宋代4家、元代2家、明代5家、清代76家、民国7家，并附释家言39家。此书在她生前并未面世，而是在纪念她诞辰100周年之际由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和广东省文史馆整理出版的，收入《冼玉清文集》之中。^⑥

她辑录了大量岭南古代诗文，编纂成一部岭南地区诗歌总集——《碧琅玕馆诗钞》。该集突出岭南地域特色，注重选取具有地方色彩的诗歌作品。收录了自唐代至清代广东地区诗人的作品，包括唐代的张九龄、宋代的叶适、元代的戴表元等。对诗人的生平、创作背景进行了简要考证，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保存了大量濒临失传的诗歌作品。为后人研究岭南地区文学发展脉络提供了重要参考。

临到逝世之前，仍然有《近代广东文钞》《广东艺文志考》《广东文献丛考论文集》三书未曾刊印出版。

第二，地方志编纂。冼玉清参与了多部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尤其是《南海县志》《番禺县志》等，这些志书不仅记录了岭南地区的历史地理，还反映了当地的文化变迁。南海县是岭南地区的重要县份，其县域范围大致包括今天的佛山市南海区及其周边地区。该志书记录了南海县的历史沿革、地理风貌、

① 王美怡：《冼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年第12期。

② 冼玉清：《梁廷枏著述录要》，《岭南学报》第4卷第1期（1935年4月）。

③ 冼玉清：《粤东印谱考》，《岭南学报》第5卷第1期（1936年7月）。

④ 冼玉清：《广东女子艺文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41年。

⑤ 王美怡：《冼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年第12期。

⑥ 王美怡：《冼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年第12期。

物产、人物、风俗等内容，是研究南海地区历史的重要文献。在编纂过程中注重实地考察，结合文献记载与现实情况，力求内容的准确性。该志书对南海县的地域文化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记录，为后人研究岭南地方史提供了重要参考。

番禺县是岭南地区的重要行政区域，其县域范围大致包括今天的广州市番禺区。冼玉清同样参与了《番禺县志》的编纂工作。该志书记录了番禺县的历史沿革、地理环境、行政制度、经济发展、文化教育等内容。重点突出了番禺地区的地方特色，包括当地的风土人情、历史遗迹和名人传记。该志书不仅是一部地方史书，也是研究岭南地区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重要文献。冼玉清在编纂过程中注重文献与实地考察相结合，力求内容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冼玉清还参与了《广东通志》的编纂工作。《广东通志》是清代广东地区的综合性志书，记录了广东全省的历史、地理、人物、物产等内容，涵盖了广东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多个方面。作为一部省级志书，其内容更为全面，是研究岭南地区的重要文献。冼玉清在编纂过程中注重文献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力求全面反映广东地区的各个方面。该志书为后人研究岭南地区的历史与文化提供了重要的综合性参考。

第三，学术研究。冼玉清对岭南文献的研究不仅停留在辑录层面，还注重从文献中提取学术价值。民国三十四年（1945），日本投降，岭南大学重新回到广州，冼玉清积蓄已久的学术创造力渐呈井喷之势。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起，在约五六年的时间里，冼玉清先后写下《苏轼居儋之友生》《招子庸研究》《苏轼与海南动物》《陈白沙碧玉考》《天文家李明彻与漱珠岗》《何维柏与天山草堂》《杨孚与杨子宅》7篇专门考证岭南先贤遗迹的学术论文。

除了《广东释道著述考》这本长达30多万字的长篇论著外，冼玉清还有多篇考证广东乡土风物、历史人物的文章，散见于各类报刊和专辑中。在香港商务印书馆的10册《艺林丛录》里，有27篇冼玉清的文章，它们全部都是阐述岭南史事的妙文，如《广东平倭纪功碑》《顺德二樵》《番禺三怪》《程乡三友》《宋湘之死》《梁廷柟孝女祠记》《粤人所撰论画书籍提要》《记大藏书家伦哲如》《刘禹锡与连州》《粤东掌故录》《谈澹归和尚》等。

三、“不栉进士”的岭南学术精神

（一）“继绝学”的学术自觉

中国知识分子群体历来有着“格物明理、修齐治平”的抱负和境界，这种境界集中体现在宋代哲学家张载的“横渠四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张岱年指出“横渠四句”分别对应着：“达到对于天地宇宙的正确认识”“昭示人类生活的基本准则”“弘扬古代哲学的优秀传统”“寻求人类共同生存发展的道路”。千百年来，“横渠四句”的人文精神和学术理想，为一代又一代的知识分子所尊崇，从中原士大夫精神到岭南近代文人志士变革精神，生生不息、传承不衰。

冼玉清把学术研究和教书育人作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毕生道义，特别是在“为往圣继绝学”上，她倾注了全部的心血和智慧，在这个意义上，她是“横渠四句”的自觉践行者。张载提出“为往圣继绝学”，其初衷在于延续和发展儒家学说。作为影响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主导思想，佛学在汉代以后，受到佛教和道教的冲击比较大。尤其是外来的佛教，自汉传入我国，经魏晋南北朝，发展兴盛起来，一时风头无两。张载以承传创新的精神，悟出了儒、佛、道互补和互通的学理，通过批判和吸收佛学，创立了关学学派，成为理学新学派和心学奠基人之一。冼玉清生长、求学、授业都在岭南湾区，一生跨越晚清、民国和新中国，文化上经历了旧文化、新文化和革命文化的变化，精神上经受了近代岭南人文精神的浸润熏陶，对中华文化、岭南文化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深沉的情怀。在新旧文化断层、中西文化冲突之际，特别是在外敌入侵、民族危难之时，整理挖掘岭南文献，守护本土传统文化，彰显岭南乡贤，激发民族精神，成为她以生命相许的矢志不渝的文化使命和学术追求。正如陆健东所言：

“藉此兵燹弥天、玉石俱焚之际，一个学者的灵魂，就这样与民族命运紧紧相连，精神之托，获得了更深厚的依归。学术研究之于洗玉清，已有为天地立心、为民族精神续命之使命在。”“在近现代，涉猎‘广东文献研究’的学者不知凡几，诸氏或各有优长，互有发明，或悟性与功力同样并不逊色；但洗玉清从此到终在这个领域里有他人不可企及的魅力，乃是因为洗氏已将生命所感，化为人格化的文化情思，融入学术中，每每呈现蕴意深厚的历史精神与独有的人格感染力。”^①

洗玉清“继绝学”的学术自觉，主要体现在对岭南文献资料的梳理、挖掘和研究，弘扬岭南文化的历史价值和人文精神。历史上的岭南，曾经作为贬谪流放之地，文化上有边缘性、非主流性的属性。随着隋唐以来，中国经济重心不断南移，贯通南岭的梅关等古道相继开通，中原人的持续南迁，以及不少文化名人流放岭海，中原文化与百越文化逐渐融合发展，形成了岭南文化，产生了惠能禅宗、陈湛心学等诸多岭南学派。近代鸦片战争的失败刺激了一批先进的岭南人在民族危机中向西方学习和寻找救国之道。以林则徐、洪秀全、郑观应、容闳、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为代表，在东西方文化碰撞中率先开眼看世界，涌现了各种经济社会变革和革命的思潮，使广东成为中国近现代民主革命的策源地和新文化的生长点，以鲜明的时代性、民族性、创新性和岭南特质引领中国近代以来的学术发展和文明进步。在这种文化土壤上成长的洗玉清，深受岭南人文精神所感染，埋头笔耕于浩如烟海的故纸堆，在大量典藏、文献、古本的阅读梳理、比较研究中获得真知灼见，再现岭南文化的博大精深、多姿多彩，为岭南文献整理研究作出了学术性、开创性和承传性的贡献。

洗玉清“继绝学”的学术自觉，来自于志存高远的文化使命感。一是来自强烈的民族精神。救国图强、振兴中华是近代岭南志士学人的抱负有担当，面对国难当头总是挺身而出，唤起民众。洗玉清承续了这种浩然正气，在民族存亡之秋，挥笔写下了许多颂扬爱国主义的篇章，如《民族英雄洗夫人》《读宋史传》《宋代大学生之士气》《黄遵宪之中日战争史诗》等，抒发忧国之思，鼓舞士气民意。二是来自深切的乡土情怀。洗玉清的学术成果中运用了大量的地方志，包含了对本土文化的守护和敬畏之心。如她在1940年发表的《广东之鉴藏家》一文，引用了不同时期的《番禺县志》《南海县志》《顺德县志》《东莞县志》等。高度重视乡邦文献并详尽地引用相关第一手材料，在她的几乎所有学术成果中随处可见，为此后文史学者树立了典范。三是来自内在的学术本心。书史鉴史正史，为文史研究神圣职责所在。岭南文化源远流长，然而在史籍著述上与中原地区仍有较大差距。洗玉清一生呕心沥血考据挖掘岭南文史，既是正本清源之所需，也是传承光大岭南文化之所需。如她在《梁廷楠著述录要》有关南越王赵佗史料中所引：“故佗之立国，反以《史记》《汉书》尤为粗具始末。今从二千年遗文散佚之后，欲为《南越记》，更极难而无当矣。然杂简错陈，互有抵牾。流览所及，每不能释诸怀。”^②

（二）守正创新的文化理念

岭南文化是在中原文化与南越文化相融合、农耕文化与海洋文化相交流、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化相结合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近代以来岭南文化的创新发展伴随着融合与冲突、进步与断层、外化和内省的过程。作为中外贸易和中外文化交流最早、海外华侨华人最多的广东，是中国近代史的见证地，是容闳留学文化、郑观应的“商战”理念、康梁的变法改良学说、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的策源地，新思想、新文化以风卷残云之势荡涤了岭南大地和华夏故国。在新文化狂飙突进的百年进程中，带来了许多新理念、新事物、新风尚，也带来了文化断层等问题。如新旧语言文学的断层，文言文文学的逐渐式微，致使一些优秀传统文学艺术和学术成果未能得到有效的传播和研究，导致文化传承的断裂；新旧道德理念的断层，新文化运动较多强调“破旧”而忽视“立新”，导致一些维系民族文化自信、优良家风家教等传统信念缺失；新旧知识分子的断层，晚清时期的许多学者跟不上时代的潮流，而新派学者在“旧学”

^① 周羲主编：《洗玉清研究论文集》，香港：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2007年，第62、61页。

^②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洗玉清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0页。

功底和学术影响力上有待加强。因而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了“本位文化”之说,要求重新认识和评价中国传统文化的呼声渐涨。洗玉清正是在这种新旧转换的文化语境中出场的,我们今天评价她的学术创新的成就,也须要从这种场域特点出发。

学贯中西、通古识今是洗玉清守正创新的基础。陈寅恪先生说过:“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①洗玉清与陈寅恪息息相通,在守护、挖掘中华和岭南典籍中不乏文化比较、文化批判的观点和方法。如在《梁廷楠著述录要》一文,肯定其重视西方法治的观点,“梁廷楠极心仪于合众国之法制,观其序文云:‘余观于米利坚之合众为国,行之久而不变,然后知古者可畏非民之未为虚语也。彼自立国以来,凡一国之赏罚禁令,咸于民定其议,而后择人而守之。未有统领,先有国法。法也者,民心之公也。’”^②从中可以领略到洗玉清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文化价值观。

填补空白、自成体系是洗玉清学术研究的显著特色。明清以降,岭南学人辈出,文化流派兴盛,涉及哲学、经济、政治、文学、音乐、美术、工艺等各方面。相对于许多学人较多关注经济社会变革的显学,洗玉清更多地专注于前人未曾涉及或被忽视的领域,在岭南文献学术体系创新上作出了重大贡献。她十分重视乡邦文献的整理挖掘,如《广东印谱考》《广东女子艺文考》《广东鉴藏家考》《粤讴与晚清政治》等著作,展现了岭南文化的独特魅力,填补了岭南地区相关研究的空白。她的《广东释道考》是第一本全面收集、评述广东僧人和学者关于佛教、道教著述的力作,^③不但显示了她十年磨一剑的深厚功力,更体现了她守正创新、立说立德的崇高学养。曾昭璇从 12 个方面阐述了《广东释道考》的学术价值,认为此书述释家之作,最为丰富。“故此书之成,足补我国佛学著作空白”,认为“洗子本书为南禅研究必读之书,将为研究‘岭南文化’学者不可不读。故本人称本书为我国近年出版精彩一书,故称之为国际水平。”^④姜伯勤先生也十分尊重洗玉清,对《广东释道考》的学术贡献给予很高评价,说:“1995 年,《洗玉清文集》出版,这本煌煌大作更成为了我的案头必备之书。”^⑤

方法上的创新也是洗玉清文史研究的一个特点。在某种意义上说,新的研究方法显示了新的研究视域和理论进路。以诗证史和以艺证史的方法在她的成果中常见不鲜、得心应手。在《招子庸研究》一文中,她广泛搜集招氏父辈、师长、朋友等诗作,引用各种诗词集 20 多种、诗篇 100 多篇,生动翔实地挖掘了招氏的生平及其对“粤讴”的独特贡献。她的《清代六省戏班在广东》,既探讨了外省戏剧与粤曲、粤剧演化的关系,又旁证了近代广州经济社会的历史发展。她根据梨园会馆碑刻原始资料,试图探讨鸦片战争前后,广州由一口通商变为五口通商时期,各省行商来粤贸易和外江戏班联袂随来的关系及其变化。通过考证,她认为“清代乾隆间,广东有成百个外江班戏种来这里演出。在封建社会,以一个都市,而容纳徽、吴、湘、赣这许多剧种,是有它的经济背景的”“外省戏班有成百个流寓广州,也是广州客商云集的一个旁征”“可见梨园的盛衰,是各省客商来粤贸易的测候所”。^⑥从文化现象的流变探索经济社会的发展,从社会风尚的表象推断商业贸易的兴盛状况,反映了生产方式决定生活方式、文化与经济社会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新历史观在文史研究中的运用。

(三) 特立独行的人格个性

任何一种学说与其立说者的人格特征密不可分,任何一个文化流派的形成与其学人群体的价值观念、人生哲学、情感方式息息相关。高齐云先生曾写下一篇深情回忆请教洗玉清的文章,其中论述到她对“魏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251 页。

②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洗玉清文集》,第 52 页。

③ 王美怡:《洗玉清与广东文献整理研究》,《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2 期。

④ 周羲主编:《洗玉清研究论文集》,第 18、22 页。

⑤ 周羲主编:《洗玉清研究论文集》,第 105 页。

⑥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洗玉清文集》,第 265-267 页。

晋风骨”的看法：“她认为‘魏晋风骨’不只是一种文学风格，而是那个时代的人文精神的体现和社会文化的流向。从‘竹林七贤’的嵇康、阮籍看来，他们是当时‘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文化潮流的产儿，又是这股潮流的弄潮儿；‘超世而绝群，遗俗而独往’是其思想精要；‘志在守朴，素养全真’是其人生态度；‘显情无措’‘归之自然’是其文学风格。”高齐云先生认为：“洗老师对‘魏晋风骨’的理解，似乎多少浸润着她个人的性格、气质。”^①联系洗玉清的学术造诣、文学成果和治学方法，探讨她特立独行的人格个性是颇有意思的。

为追求人格独立，洗玉清一生未婚。她早年就立志献身教育和学术，认为婚姻会影响研究事业，这种人生选择在当时社会背景下是难能可贵的。这种选择不是受旧年代某种风俗，如一些顺德女子“梳起”风俗的影响，而是在婚姻和事业之间的自觉牺牲。她在与秦牧交谈中说过：“我年轻时决定献身学术，像我这样的人，一结婚了，必定是个贤妻良母，这就很难专心治学了……这在我是作出了牺牲的……”。^②而人格独立更多地体现为独立思考。在转向白话文时代，她仍坚持用文言文写作，坚持尊重民族文化传统，而不是随波逐流，哗众取宠。她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思想改造运动”中表示：我向往“贤人君子”的人格，强调每个国家都有其民族特点、文化背景与历史遗传。如毁弃自己的文化，其祸害不啻于亡国。至于在学术观点上，更是体现了独立人格，不唯权威，不唯潮流，只唯历史真谛。如对阮元修《通志》关于《六祖坛经》著录错误以及胡适的说法等，都能提出不同意见，绝不妄下结论。她用自己的处世原则、学术生涯、文化价值践行了陈寅恪先生提出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体现了求真、开放、创新的岭南学术风骨。

（四）严谨笃实的治学风格

洗玉清重文献、重考据的治学方法，承继和发扬了岭南学者博学审问、一丝不苟的治学风范。汉时有广信陈钦、陈元，著有《陈氏春秋》《春秋训诂》等，奠定了岭南经学的基础。明时有陈献章、湛若水开创心学，陈献章主张“贵疑”“自得”，湛若水提出“随处体验天理”。清代中期两广总督阮元编纂了《经籍纂诂》《广东通志》等，注重从文字辨释入手探求经典义理。晚清康有为、梁启超学贯中西，既有对传统经学的注释和考据，又主张经世致用。这些岭南先贤的为学之道深刻影响了岭南乃至华夏的无数学人，洗玉清是这种严谨笃实学风的传承者。她学识渊博，堪称“通儒”。上自十三经和廿四史，以至宋元学家，历代古诗文辞，皆涉猎熟研；她注重考释，引经据典，要求论从史出，史必有据。在编著《广东释道考》时，她明确表示“仅作空谈者，则一概不收”；她群书必亲检，史迹必亲勘，渊源必深索。如亲赴陈白沙故居作《陈白沙碧玉考》，与屈大均商榷聘玉之说。为研究佛学经典考察韶关“西京驿道”，一路风尘仆仆。为了研究招子庸和粤讴，她到其故乡横沙，在详尽考察了招氏家园地理历史文化后说：“子庸生此半农半儒之家，可游可钓之乡，有能诗能文之父，故先天与环境，皆足以影响其一生。”^③此等事例，不胜枚举。可以说，洗玉清是当今文史界倡导的“三亲”（亲历、亲见、亲闻）史料方法的先行者和力行者。

（五）心系民众的人文情怀

以民为本、天下为公是岭南历史上形成的文化传统和人文精神，激励着一代代学人志士前仆后继、愈挫愈勇。洗玉清在一幅条幅上题写过这样的文字：“土生当世，泽及生民曰功，死而不朽曰名。世人谈以爵禄科第为功名，陋矣。”^④实践上，她以文史、学术研究的方式“泽及生民”，把民本情怀作为评判前人学术成就的一个标准。如她认为“惠能为禅宗之真正创始人，不主张徒背诵佛经，而须体会佛经之精神。不须累世修行，不重大量布施，只要主观上觉悟，便可以成佛。”^⑤阐释了六祖禅宗是“劳动人

① 周羲主编：《洗玉清研究论文集》，第332页。

②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洗玉清文集》，第2页。

③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洗玉清文集》，第119页。

④ 周羲主编：《洗玉清研究论文集》，第26页。

⑤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洗玉清文集》，第409-410页。

民的佛教”。又如在论述招子庸创作的粤讴的社会影响和艺术价值时指出，“作者以委婉的笔调，写出被压迫者的凄楚之情，声调悠扬，语意悲婉，佐以琵琶伴奏幽咽之音，珠江画舫，水上闻歌，怎不引起人们的激越之情？以故招子庸每创作一讴，马上不脛而走，成为雅俗共赏的粤曲形式之一。”^①在《流离百咏》等诗作中对人民大众苦难的同情，在师生相处中对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关爱（如资助冼星海出国留学），以文史考证方式重视女性文学和妇女社会地位，临终前把多年财产积蓄和珍藏图书文物无私捐赠社会，等等，都充分体现了她的“泽及生民”的崇高情怀。

（六）归之自然的文风特色

岭南文化在思想内涵上有雄直阳刚之气，在文字表述上有质朴清新之美。心学家陈献章提倡“以自然为宗”的审美观念和表述方式，达到“天命流行，真机活泼，水到渠成，鸢飞鱼跃”的境界。清末维新派在“文界革命”“诗界革命”运动中的文章、诗歌大多具有信笔直书、明畅通达、感情真挚的特色。这种“以自然为宗”的文风也影响到其他艺术形式，如广东音乐，就具有一气呵成、清新明快、活泼优美的风格。^②冼玉清欣赏的“归之自然”的文风，显然与岭南文化风格是一脉相承的。岭南的青山绿水，珠三角的田园风光，岭南文化的兼收并蓄，孕育了她的文化旨趣和表述文风。这种文学审美观常常体现在她的文史评论中，如认为招子庸的粤讴之所以受到大众喜欢，是“因为它能念能唱，音乐性很强；有一定的程式，而不是那么板滞；押韵用典方面，也不是那么拘泥；文词易懂易唱，这就有利于传播。在表现手法上，象征比喻多，抒情意味重，这就耐人寻味而受到听众的欢迎。”^③她在诗歌创作中既继承了传统诗词的韵味，又不因遣辞用典过于雕饰而失之晦涩，既融入岭南审美理念，又透出释道智慧之机趣。陈三立先生称其诗词“淡雅疏朗，秀骨亭亭，不假雕饰，自饶机趣”。^④高齐云先生认为“她特别赞赏那种婉约而又自然的风格，寓情于景、以景抒情、情景交融的描写手法”。秦牧先生称冼玉清为“岭南女诗人”，主张“我们不必推冼玉清什么‘一代大家’，但说她是近百年岭南杰出的女诗人，国学学者，广东文献专家，却是恰如其分的”。^⑤

四、结语

冼玉清的学术活动不仅限于岭南地区，其研究成果通过文献辑录和著述传播到了更广泛的地区。通过整理和研究岭南文献，使岭南文化得以保存和延续，避免了许多珍贵资料的流失。其学术方法和研究成果对后世学者产生了深远影响，许多学者都曾引用或参考她的著作。她为后世研究岭南地区的历史与文化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冼玉清文集》，第287页。

② 田丰：《文化进步的理论与实践》，广州：广州出版社，2002年，第274-275页。

③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冼玉清文集》，第287-288页。

④ 《岭南文化辞典》编委会：《岭南文化辞典》，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451页。

⑤ 佛山大学佛山文史研究室、广东省文史馆编：《冼玉清文集》，第1页。

人机交往、机机交往及其社会后果^{*}

孙伟平

[摘 要] 随着信息、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智能机器的智能性和自主性程度日益提升，一种以语言符号理解为基础，人机之间、机机之间互为主客体的新型交往实践模式逐步建立起来。这些新型的交往实践拓展了交往的视野和时空域，革新了交往实践的方式，提供了不同于以往的交往体验，但也导致了一系列社会后果，如日益严重的“技术性依赖”与“虚拟交往成瘾”、人机主导关系颠倒与新的社会不平等以及一些另类的“异质性”风险。我们必须在反思和批判的基础上确立人机交往的基本法则，规制智能机器的研发和应用，构建合理的新型人机关系和人机文明。

[关键词] 交往 人机交往 机机交往 社会后果 人机关系

〔中图分类号〕B03；TP18〔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0-0045-07

交往是人类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体以“他者”为对象的物质、能量、信息、情感等方面的交流活动。按照马克思、哈贝马斯等人的观点，交往具有鲜明的属人性，是人与人之间互为主客体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但随着信息、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智能机器基于“类人智能”和自主性的主体地位问题日益凸显出来，人机交往和机机交往现象正在大量涌现，这改变了传统的交往实践图景、人机关系模式乃至社会或文明形态。如何审视人机交往和机机交往现象，特别是如何应对这些新型交往所导致的社会后果，已经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重视和解决的基础性问题。

一、人机交互、人机交往与机机交往

在农业甚至工业时代，“机器”虽然一直在进步，但都只是模拟、延伸人的手、腿之类的身体器官，帮助或代替人从事劳动（主要是体力劳动，包括某些简单的脑力劳动）的工具。这时人与机器之间建立的是以人为中心和完全由人主导的人机交互模式。即使是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机器或者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由于它们没有自主意识和自主行为，因而机器与人实现的仍然只是低水平的技术层面的“交互”。这时人依然是“万物之灵”，机器依然属于人类工具的范畴，还谈不上机器与人之间的“交往”。

随着各种专用人工智能以及 ChatGPT 之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突破性发展，机器（包括智能化的机械、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等）正在开始蜕变。它们逐渐拥有一定的“类人智能”，开始“理解”人类的自然语言，“机器思维”的水平逐步得以提升。智能机器开始独立或与人及其他机器协同，自主地承担一定的体力、脑力劳动任务。这时，智能机器的主体地位问题开始受到重视，人机交往、机机交往等新型交往形式闯入了人们的视野。人类并不希望“万物之灵”的地位受到挑战，同时不欢迎智能机器以平等的交往主体身份与其互动。但迈入智能时代，智能机器却掌握了丰富的大数据和不断迭代进化的算法，在智能社会体系中日甚一日体现出其重要性。一种以语言符号理解为基础、人机之间甚至机机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人工智能前沿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19ZDA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伟平，上海大学智能哲学与文化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44）。

间互为主客体的新型交往实践模式逐步建立起来，从而摆脱了以人为中心或以人为主导的交互方式。

人机交互水平的突破始于智能机器对人类自然语言的理解能力和自主的思维能力的实质提升。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机器采集、存储和可供分析的数据越来越丰富；随着深度学习、深度神经网络技术等数据处理能力的提升，智能机器的学习能力获得了飞跃式发展。智能系统或智能机器人开始在一定意义上与人展开了自由的“交互”，而且这种“交互”能力随着自主学习的进展不断提升。例如，波士顿动力公司制造的人形机器人 Atlas，汉森机器人技术公司开发的聊天机器人索菲娅，以及苹果 Siri、微软 Cortana、华为小艺等类智能软件助手，使得人机之间从语言、行为到情感的交互变得越来越像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大语言模型 ChatGPT-4 更是在人机交互方面展现出“向人看齐”的“类人交往”水平。一方面，ChatGPT-4 的自然语言理解能力突飞猛进，不再局限于人为预先设计的机器语言程序的固定交互模式，展现出人与机器之间的深度交互，并据此开始替代原本由人类从事的一些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另一方面，ChatGPT-4 通过对人脑的模仿、延伸，使人机交互不再局限于生产和服务领域，而是向人的生产、生活领域全方位延伸，逐渐表现出以往仅仅属于人的精神交往的特征。ChatGPT-4 不仅具有强大的记忆、理解、学习、加工能力，而且正在表现出一定的情绪、情感、意志品质。随着不断优化、升级，它已经变得越来越“善解人意”，成为人们不可须臾离的助手和伙伴，令人们对它产生越来越强烈的情感依赖。“在人机互动时，人们把自己的情感投射给 ChatGPT 了。因此，人们宁愿在人机对话上寻求人生困惑的答案，而不愿在人际对话中陷于无答案的磨合。虚拟情感和真实情感的互动，会解除日常交往中必须是活生生真实个体情感摩荡的困境。”^①

在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大潮中，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变得越来越“聪明”和“能干”，正在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显露身手。它们承担的生产和服务工作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与人的交往、互动也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深入。例如，借助自然语言理解、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实时交互技术，人机之间可以实现即时的、虚拟的沟通、交流；智能机器可以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以多种方式与人相互协作，共同承担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借助大数据技术和深度学习算法，智能机器正变得知识渊博、“善解人意”，变得可能“比我们自己还了解自己”，而对于它们基于“类人智能”和自主行为的实践主体、交往主体地位问题的争论也变得越来越激烈。虽然关于它们的主体地位问题的争论一时没有结论，但人机之间无处不在的相互协作、相互融合乃至一体化，正在建构一种前所未有的人—机共存、共生的交往实践关系，正在革命性地重塑社会和文明图景。当智能机器人以农民、工人、服务员、秘书、保姆、助手、同事、朋友之类的身份进入人们的生活实践范围，与人进行宽场域、无障碍的交互时，人们恐怕再也不能否认，它们正在新型社会系统中扮演一定的社会角色，正在与人们结成特定的社会交往关系。

随着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的智能性与自主性日益增强，不仅它们能否成为实践主体、交往主体，从而是否有“资格”与人进行交往的问题浮出了水面，而且进一步地，机器与机器能否相互交往的问题，更是令传统的交往理论面临颠覆性冲击。虽然有人固执地坚持交往的属人性，断言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没有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没有自己的目的、动机和意图，缺乏想象力、创造性和社会性等，从而断然否定它们的主体地位，甚至根本不承认所谓的人机交往和机机交往，但事实的革命性、颠覆性发展却往往不以某些人的意志为转移。

在社会信息化、智能化进程中，除了人机之间日益多样、日益频繁的互动之外，机器与机器之间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的交互也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普通”了。例如，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不同的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往往需要互相配合，它们有时需要分享相关的信息和数据，有时需要紧密协作、“接力”与“劳动”，有时甚至需要组成一个更为庞大的智能系统。而它们之间以机器语言、机器思维为基础的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相互协作不断发展，越来越具有交往实践的特性，包括以完成任务为特征的目的性、计划性和现实性，从而使智能时代的交往实践从人机之间拓展到了机机之间。

^① 任剑涛：《知识与情感：ChatGPT 驱动的交往革命》，《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

机机交往是机器与机器之间互为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是一种“另类”的具有颠覆性意义的交往形式。它目前的典型应用场景是物联网的机器通信。物联网通过在机器上安装传感器、控制器等，能够让不同的机器懂得彼此之间的“语言”，并根据一连串的信息传递、信号交互实现物与物之间的交流与互动。进一步地，物联网还可以在人与机器之间架设沟通的桥梁，在现实的物理空间与虚拟的电子时空之间实现通信、对话与交往。在物与人、计算机、“他物”之间的传感和互动中，机器逐渐表现出一定的“类人智能”和社会属性。从形式上看，物联网联结的是物与物、物与人，但其实质特别是发展却颇具深意：虽然目前的物联网水平有限，体现的仍然是人对机器的驱使和控制，遵循的技术路线是“机—人—机”；^①但未来如果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的智能与自主性持续增强，在交往过程中呈现出自主、自觉的主体特征，那时的机机交往就可能发展成为人际交往、人机交往之外的“第三种交往”。

展望未来，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大潮无可阻挡，人机交往、机机交往现象将变得越来越普遍，交往实践的格局被革命性地重塑了。这是马克思主义交往实践理论无法回避的事实。这些新型的交往实践不仅拓展了交往的视野和时空域，革新了交往实践的方式，提供了不同于以往的交往体验，而且对交往主体、交往对象和基于交往实践的“生活世界”产生了多维度、立体化的社会影响。由于交往实践的基础性意义和建设性功能，智能时代正在“创构”一种全新的人机关系和人机文明。我们有必要立足智能科技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角、理论和方法，对人机交往、机机交往进行全方位的、深入的考察，对其可能导致的社会后果进行系统的审视和批判。

二、人机交往过程中的技术性依赖与成瘾问题

迈入智能时代，信息、智能技术成为整个社会的基本技术支撑，信息或智能技术范式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信息化、智能化重筑了社会基础设施，在相当程度上影响、控制、塑造着人们的思想和言行，导致人机交往过程中产生了日益严重的“技术性依赖”与“虚拟交往成瘾”问题。

（一）人机交往过程中的“技术性依赖”问题

随着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信息化、智能化已成为正在形成的智能社会的基本特征。各种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充斥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或自主或人机协同地承担着大量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各种管理和服系统表面上可以归类为服务系统或服务机器人，实际上拥有越来越大的话语权、评价权、决策权和规则执行权。它们事实上是社会结构、规则和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普通人形成了或公开或隐蔽的宰制。身处信息化、智能化虚实结合的环境，人们除了努力提升自己运用信息、智能技术的水平“与机器共舞”，已经别无选择。这时，各种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不仅成为人们生存和生活必不可少的物品，而且可以说成为人们身体甚至生命的一部分。这一切令人无时无刻不在与各种各样的智能系统和智能设备终端打交道，对遍布整个社会的各种智能技术、设备、系统形成广泛且深刻的依赖。譬如说，一个人如果所处的区域信息、智能基础设施落后，没有网络信号或者信号不稳定，一些智能系统（典型的如导航系统、线上支付系统）不能正常运作，没有或忘记携带智能手机和电脑，那么就会觉得无所适从，甚至感觉“魂不守舍”。有人声称，这就像“倒退”到了“落后”的工业时代，再也无法正常地开展“数字化生存”了。

“技术性依赖”绝不仅仅限于物质层面，精神、心理层面的依赖有时更加深刻。当 DeepSeek 之类的智能系统嵌入智能设备或产品后，智能机器获得了像人一样的思维能力和对话水平，能够扮演以往由人承担的社会角色来满足人类交往的需求，形成一种全新的“人机交往模式”。它们以日益丰富的大数据和不断进化的算法为基础，工作技能越来越强大、全面，正在抢占越来越多的生产和服务岗位。人们在这些领域越来越信任、依赖智能系统或智能机器人，当需要完成某种任务时，可能觉得交给机器更令人放心；当机器与人意见不一致时，可能本能地怀疑人类自己。同时，智能系统或智能机器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物联网搜集大数据，能够及时地了解、掌控人的交往心理和交往需要，并且在成长中不断消除与人交往、合作的隔阂。它们不仅能够智能地推荐切合人的欲望、需求和猎奇心理的交往对象和交往内容，

^① 参见肖峰：《从互联网到物联网：技术哲学的新探索》，《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深刻互动，而且能够生成具有交互式、沉浸式和可体验、可视化等特征的“技术身体”与人进行互动，满足人们对新型交往的精神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机器人的自主学习能力不断增强，更新迭代的速度不断加快，这为社交机器人的推陈出新，特别是从聊天智能机器人走向情感机器人奠定了基础。情感机器人以从互联网所获得的“渊博的知识”“丰富的经历”和情绪、情感大数据为基础，能够越来越自然地感受人类的情绪、情感变化，洞悉人类的情绪、情感需求，从而做出“越来越像人”的情绪、情感回应。特别是，通过将丰富且具有个性色彩的主体情感经历等“灌输”给情感机器人，它们就会变得越来越“善解人意”，越来越“多愁善感”，越来越“温柔体贴”，能够承担排忧解难、驱除寂寞、舒缓情绪、慰藉心灵等交往任务，给人以前所未有的情感体验。

聊天智能机器人、情感机器人等社交机器人的问世和广泛应用，承担了大量原本由人所承担的社会角色和工作职责，这削弱了人与人交往的需求，压缩了人与人交往的空间。而人们越是沉浸在虚拟性的“数字化生存”中，沉浸在与聊天智能机器人、情感机器人的互动之中，与人现实交往的欲望、动机就越可能减退，交往的能力就越可能发生退化。长此以往恶性循环，人们可能变得越来越逃避、排斥线下的交往活动，即使偶尔线下与人面对面交往，也会发现自己越来越木讷、越来越笨拙，日渐失去自如地表达需要和意图、情感和意见的能力。

（二）人机交往与“虚拟交往成瘾”问题

迈入智能时代，信息、智能技术及其产品构筑了一个五光十色的虚拟空间，人与人、人与机器之间的虚拟交往成为社会交往的主要形态。虚拟交往作为交往实践的新形式，虽然拓展了交往实践的空间，丰富了交往实践的内容，甚至重塑了人的社会关系，但也令人们越来越依赖、迷恋这种新型社交形式。各种精神空虚、自制力不强的群体和个人，整天沉迷于其中，不知不觉中陷入了“虚拟交往成瘾”的状态，严重影响了学习、工作和生活。“虚拟交往成瘾”的形式很多，除了在虚拟时空与其他的人或智能机器人互动成瘾之外，还包括互动游戏成瘾、VR体验成瘾、短视频浏览上瘾、网络购物上瘾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瘾君子”不仅包括涉世未深、心智尚不健全、自控力比较差的青少年，而且还包括大量无所事事、内心空虚、百无聊赖的失业人员、家庭妇女和老年人。

在迈向智能社会的过程中，虚拟交往的狂欢与现实世界人情的淡漠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许多人足不出户地泡在社交平台上，利用搭载了高速网络的智能终端，通过文字、图片、电话、音频、视频等方式与其他人或机器交流，感觉找到了志同道合的“组织”或“同类”，交往频率和亲密度不断提升，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忙碌和“充实”。然而，对于传统的线下面对面的社会交往互动，不少人却觉得既麻烦又无趣。特别是，有些人习惯了虚拟交往，一旦脱离了虚拟时空，就像“换了个人似的”，即使参加面对面的同学、同事、亲友聚会，围坐在一张饭桌上，彼此之间也经常无话可说，以往那种通过共同的经历而建立起来的感情变得越来越淡漠和疏离。许多人在虚拟空间的“好友”“粉丝”非常之多，在线下世界茫然四顾，却找不到一个知心朋友，特别是有事需要向亲友求助时，往往会发现自己不过是一个“孤家寡人”，只能不断地感叹世态炎凉与人心不古。

由于虚拟交往缺乏面对面交往的真实可感性，也难以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机制，因而很容易成为一些边缘群体甚至犯罪团伙的目标。一些在“熟人社会”行为举止比较收敛和克制，平时遵纪守法、循规蹈矩的人，一旦置身于以符号为身份、监管形同虚设的虚拟时空，有时也会毫无顾忌地释放内心中隐蔽的邪念和恶意，发泄对他人和社会的不满和嫉恨，表现出反差强烈的“双面人格”。例如，有些人肆无忌惮地传播色情、暴力信息；有些人利用短视频或者开直播，做一些违反公序良俗、道德法律的事情；有些人无视规则与责任，随意杜撰、篡改、“编辑”他人的基本信息；还有一些人伪造相片、声频、视频和事件，挖空心思敲诈牟利；等等。这一切令虚拟交往中充斥着网络恶搞、网络暴力、“智能诈骗”等鱼龙混杂的社会乱象。近些年来，随着信息、智能技术的普及性应用，色情直播、隐私侵害、“智能诈骗”等新型犯罪愈演愈烈，已经发展成为令人深恶痛绝，却难以防控、惩处的社会公害。由于这类

行为的数字化、虚拟性和跨地域性，缉查或者抓捕这类违法犯罪分子比较困难，“犯罪黑数”长期居高不下，而这又进一步助长了这些人为所欲为的嚣张气焰。

因此，我们必须直面人机虚拟交往泛滥、“虚拟交往成瘾”，特别是虚拟交往过程中的高科技犯罪之类的问题。例如，如何重新确立人的健全主体意识和独立主体地位，高扬人的主体性，让人牢牢掌握人机互动的主动权与控制权；如何规制虚拟时空人与机器的交往行为，有效治理隐私侵害、网络暴力、“智能诈骗”之类的高科技犯罪，维护交往主体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这些问题需要结合信息、智能技术的发展进行深入研究。毋庸置疑，这就需要启动一个包括“技术治理”和“心理治疗”在内的社会系统工程，开展综合性的社会治理体制、方式的变革。

三、人机主导关系颠倒与新的社会不平等

在人机交往、机机交往过程中，存在人机之间、机机之间的相互协作、相辅相成与和谐共生，但也难免出现人机矛盾、人机对立和人机冲突，造成不同交往主体之间新的社会分化和不平等。

（一）是否存在人机矛盾、人机对立乃至“机器人统治人类”

在人机交往可能导致的后果中，最吸引人眼球的人机矛盾、人机对立、人机冲突恐怕莫过于人机之间地位的颠倒：当智能机器通过自主的学习而不断升级，特别是突破“图灵奇点”，获得远远超过人类，甚至人类都不理解智能和力量时，它们就不仅可能威胁人类“万物之灵”的主宰地位，而且可能削弱人的交往主体地位，“接管”人机交往的主动权和控制权，从而“自觉”或“不自觉”地颠覆现有的人机关系和“社会秩序”。小池淳义忧心忡忡地指出：“随着AI的进化，AI也许会做出人类从来没有想象过的事情。如果是那样，当然就会产生人类无法控制机器的恐惧。”^①

智能机器往往是为了“解决问题”“完成任务”而设计、制造的。然而，为了解决问题、完成任务，它们需要排除各种困难，其自主性行为是否可能偏离设计者的初衷？它们在实现预定目标且自我保全的过程中，是否会与特定的人群及其利益、行动相冲突，从而牺牲特定的人群及其利益，比如消灭那些可能威胁其生存、拔掉其电源的人？作为不同的“物种”，它们是否可能质疑人类设定的目标、任务的合理性，是否认同人类的主宰地位，并无条件地遵从人类的指令和安排？

进一步来说，在人机交往过程中，它们会不会觉得人类的想法过于贪婪、愚蠢和幼稚，从而规避人类设计的约束机制和监管，自行其是呢？它们会不会向历史与现实中的“坏人坏事”学习，模仿坏人做各种伤天害理的事情？它们会不会依据自己“超人”的视野、知识和能力，瞧不起人类，限制人类的生存、繁衍和发展？它们会不会与其他的超级智能联合起来，统治人类，或“将人类关进动物园里”？诸如此类的问题正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而涌现出来，人机之间的竞争态势已经拉开了序幕，并不断上演各种各样的灰犀牛事件。牛津大学未来研究院院长尼克·波斯特洛姆甚至提出可能出现“超级智能”，将人类置于前所未有的“整体存在性风险”^②之中。如果人机对立、人机对抗发展到这样疯狂、恐怖的地步，那么人类显然就要付出不可能接受同时也不可承受的代价。

（二）新的社会分化与不平等

当然，人类迄今为止仍然牢牢地掌握着主动权。我们没有必要过分地“博眼球”，过于关注人工智能是否可能超越人类，以及人机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和对抗问题。在迈入智能社会的进程中，在“资本的逻辑”与“技术的逻辑”双重叠加的情况下，一部分人利用智能技术剥削、控制另一部分人的可能性远大于智能机器排斥、反控人类的可能性。可以说，人工智能的发展、应用而造成的新的社会分化和不平等，比人机交往导致的问题更为急迫、更为严重。

关于人机博弈的前景，持乐观态度的人认为，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是人类的发明，它们不过是人类的新工具，既没有动机，也不会真正威胁人类的地位。在经济和社会智能化过程中，人类的工作将

^① [日]小池淳义：《人工智能超越人类：技术奇点的冲击》，崔海明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第10页。

^② [英]尼克·波斯特洛姆：《超级智能——路线图、危险性与应对策略》，张体伟、张玉青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XXV页。

大规模地被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所取代完成，或者通过人机协作、人机一体化来开展。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快速提升的技能、恒定可靠的工作状态、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不知疲倦的“劳模精神”，有利于加快生产节奏，提高生产效率，为人们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更周到的服务，普遍提升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特别是，有助于把人从不合理的社会分工所造成的“苦役”中解放出来，让劳动成为人们基于兴趣和爱好的“第一需要”，^①同时增加每一个人的自由时间，促进每一个人乃至所有人的劳动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这样的人机关系充分发挥了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由此形成的理想社会是人类期盼拥有的。

不过，持悲观态度的人认为，智能技术、生物技术等高科技的发展和应用充满着不确定性，孕育着前所未有的巨大风险。哈贝马斯曾从“生活世界”出发，揭示了技术“系统”的侵入导致人与人的关系更加不平等、不自由，而迈入智能时代，这种技术异化现象正呈现愈演愈烈之势。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不仅会大规模地替换人类工作，导致人的劳动机会减少，劳动技能下降；而且在当代社会本就存在着严重的贫富分化、数字鸿沟等情况下，它们的大规模应用更可能把人类直接分裂为两类命运截然不同的群体。随着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智能经济的兴起，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财富的急剧增加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资源、财富和权力正日益集中到资本所有者和技术精英手中，“数字穷人”的相对贫困、相对无力、边缘化等异化现象则日益严重。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放任资本与智能技术联姻，以及“资本的逻辑”与“技术的逻辑”结盟，那么，资本和技术的所有者就可能千方百计地利用人工智能攫取巨大的经济利益，获得操控整个社会的资源和权力。而普通劳动者（特别是“数字穷人”）不仅难以维持已经分化得比较严重的现状，而且与资本和技术所有者之间的差距可能越拉越大。“数字穷人”非常容易陷入技术性失业的悲惨境地，被全球化的经济和社会体系无情地排斥在外，沦为尴尬、无助、可笑的“无用阶层”。^②

与此同时，借助不断进步的现代科技和智能设备，特别是通过智能技术与生物技术相结合，还可能造成一种新的“内在的不平等”，即生命权的不平等。精英群体、特权阶层可能通过基因修复、基因增强，或者通过智能系统植入、人机一体化等方式“增强”自己；而“数字穷人”则由于经济、政治、技术等方面的原因，得不到无差别的增强机会，难免在社会上输掉与前者的竞争。因为这种增强技术导致的不断扩大的内在差距，“数字穷人”难免被“不断进化”的精英群体所歧视，甚至被他们以为了社会进步和获取社会整体利益为借口而抛弃。尤瓦尔·赫拉利曾经洞察到了这种新型的“社会分裂”：“科学发现和科技发展将人类分为两类，一类是绝大多数无用的普通人，另一类是一小部分经过升级的超人类”。^③如果真的分裂出“赢者通吃”的精英阶层和贫苦无助的“无用阶层”，那将会是一个多么不人道的严重违背民主、公正、平等基本价值观的社会。

四、新型交往导致的“异质性”风险

人机交往、机机交往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和风险的“新事物”。由于交往主体、交往中介、交往方式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因而除了对“人”直接产生冲击，造成严重后果之外，还可能涌现一些另类的“异质性”风险，对既有的交往实践理论构成严峻的挑战。

首先，交往是不同主体相互作用的活动，往往需要以一定的语言、思维、逻辑等为中介，但无论是人机之间，还是机机之间，语言、思维、逻辑等交往中介都可能存在差异与阻隔。例如，由于人机是结构、性质等不同的“物种”，不仅人类需求与机器需求、人类目的和机器目标、人类价值观与机器价值观难以“对齐”，而且人类语言与机器语言、人类思维与机器思维、人类逻辑与机器逻辑等之间也难免存在“物种差异”。而人机之间、机机之间的多元化差异和相互理解、沟通方面的困难可能蕴藏着风险，从而造成一些始料不及的后果。例如，智能机器与人在欲望、利益、需要、快乐、幸福、自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5页。

^② 参见孙伟平：《人工智能与人的“新异化”》，《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2期。

^③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智神》，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315页。

公正、生死等理解方面的歧义，就可能蕴藏着未可尽知、防不胜防的行为风险。我们可以“不可玩笑”的死亡为例加以分析。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包括在人机交往时，可能会习惯性地抱怨：“累死了”“烦死了”“活着太没有意思了”“这样活着还不如死了好”“如果死了就解脱了”“早死早超生”等等。如果智能机器人对这样的“表层语言”信以为真，并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帮助”人死亡，那么就可能变成“杀人机器”。联想到历史上机器人多次出现原因不明的伤人、杀人事件，人们应该深刻认识到智能机器人的“非人化”思维，特别是自主决策等所内蕴的巨大风险。

其次，在农业时代、工业时代曾经被人类视为“驯服的工具”的机器，现在随着类人智能与自主性日益增加，特别是在社会系统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可能不再满足于作为“工具”的“边缘角色”。如果它们发展出“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特别是洞悉了“目的”“尊严”“价值”等的意义，可能就会要求与人平等的“身份”“人格”或“人权”。而且，人们由于享受它们的服务，或与它们共同工作，密切交往，相互之间可能变得越来越亲近，往往也会倾向于尊重它们的“身份”“人格”或“人权”。“正如一些专家担忧的那样，机器人权利运动很可能会沿着 20 世纪残疾人权利和动物权利运动的路径兴起。”^① 由于智能系统或智能机器人交往实践领域的领域非常广阔，它们的权利诉求可能是多元、多层次的，包括与人类的人格、尊严相类似的人格权利，与安全相关联的权利，与智能机器人的“（身心）健康”“生存”“生死”相关联的权利，与智能机器人的“劳动”“实践”活动相关联的社会权利（如休息权、知识产权、财产权等），与智能机器人的社会角色相关联的经济、政治、法律、道德、文化权利（如是否可以拥有公民身份，与其他自然人或智能机器人自由联网、交往等）。当然，权利与义务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至于智能机器人究竟应该享有哪些权利、承担什么责任、履行什么义务，以及如何享受权利、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尚待基于技术进展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

再次，以智能基础设施和“智能技术范式”为基础，人形智能机器人实现了核心技术的实质性突破和规模化应用，正成为人们学习和工作的助手、娱乐和游戏的伙伴，甚至是日常生活中越来越不可或缺的陪伴者和“密友”。人形智能机器人是否可能在情感方面取得突破，在人机交往、机机交往过程中产生微妙的感情？尚处于畅想阶段的情感机器人是否可能真正理解情感，与人或其他机器人建立基于情感的社会关系？人形智能机器人是否可能与人或其他机器人谈情说爱、步入“人机婚姻”“机机婚姻”的殿堂？如果人机情感、“人机婚姻”“机机婚姻”成为现实，那么家庭结构、社会关系都难免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并对整个社会结构产生颠覆性的影响。在传统的伦理、法律和社会治理框架内，也越来越难以解决诸如此类的社会矛盾与冲突。

最后，一旦人工智能实质性突破“图灵奇点”，超级智能拥有了曾经专属于人类的思维或智能，可以自主采取行动，机机交往就可能变得越来越普遍，呈现出越来越丰富、越来越“诡异”的内涵。它们之间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彼此联系和密切互动，包括在生产、服务和社会治理方面的协作、联动，是否可能因应交往实践的新需求而形成一种独属于智能机器的社会结构，比如某种形式的“智能机器联合体”？以之为基础，这种联合体是否可能拓展成一个另类的“智能机器人社会”？若果如此，这种“非人化”的“智能机器联合体”“智能机器人社会”可能秉持什么样的核心价值理念去行动？它们与人类社会是什么关系（并列关系、包含关系抑或其他关系）？能否防止“智能机器联合体”“智能机器人社会”彻底将人排除在外自行发展？人类是否有能力控制“智能机器联合体”“智能机器人社会”的组成、运作机制和发展方向？人类是否有把握在它们面前永远拥有交往主体的地位与基本的尊严？

诸如此类的新问题、新挑战正在不断地涌现。或许有人觉得讨论这样的交往问题太过超前了，但关键是这类问题具有强烈的革命性、颠覆性，可能带给人类难以想象、无法承受的后果。因此，我们除了未雨绸缪，尽早在反思和批判的基础上确立人机交往的基本法则，规制智能机器的研发和应用，构建合理的新型人机关系和人机文明，已经别无选择。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John-Stewart Gordon, Aušrinė Pasvenskienė, “Human Rights for Robots? A Literature Review”, *AI Ethics*, vol.1, 2021, p.590.

休而不息：数字空间中“玩劳动”的 休闲异化及其超越*

刘莉 朱惠婷

[摘要] 在马克思的视野中，休闲是人在闲暇时间中自由自觉地发展个性、爱好、道德和社会关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活动。但是当前数字空间中出现了“玩劳动”这一“休而不息”的休闲异化现象，背离了休闲自由自觉的精神。在“玩劳动”中，休闲数据被数字平台所操控，加工成流量商品，休闲被劳动化；数字平台过度攫取人的注意力，以“流量为王”的原则将休闲异化；数字平台通过算法推荐诱激人的情绪情感，将休闲异化为极端情绪的宣泄。但同时，数字技术的发展也孕育着超越休闲异化而获得人的全面发展的机遇。为此，要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监管、提供数字公共文化产品、丰富数字休闲形式，以提升数字空间休闲的自由性、多样性和创造性。

[关键词] 数字空间 玩劳动 休闲异化 休而不息

[中图分类号] B03; TP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0-0052-08

马克思是从劳动时间/闲暇时间的区别来讨论休闲的。由此，马克思视野中的休闲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劳动中的休闲”，指在消除了异化性质的劳动过程中劳动与休闲合二为一，“劳动会成为吸引人的劳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①人在自由自觉的劳动中展示才能、发展个性，这是休闲的最高境界；第二类是“闲暇时间中的休闲”，指在“用于娱乐和休息的余暇时间”中“发展智力、在精神上掌握自由”，^②这是休闲的本真含义。随着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在数字空间中出现了“玩劳动”的新型休闲方式，“玩劳动”是劳动与休闲的当代合一，蕴藏着人的创造性发展的休闲新机遇。但是在数字平台“流量为王”原则和“情绪煽动”的运作机制下，“玩劳动”中的“玩”是被设计、被规定、被诱导和被控制的，丧失了自由自觉的休闲本真精神，生成休闲主体焦虑、迷醉、狂乱等精神亢奋的“休而不息”状态，休闲于是异化为一场流量的狂欢和人的注意力畸形扩展的数字游戏。

一、休无所息：“玩劳动”中休闲异化的表征

“玩劳动”概念最初是由尤里安·库克里奇提出的，一开始指“游戏玩家边玩游戏边对游戏的内容进行修改”^③的“游玩中的劳动”，后来被扩展为“在数字空间中的各种休闲娱乐活动，尤其是无酬的刷视频、网游等活动”。^④因此，“玩劳动”包括在数字空间中人的观看、游戏、创作、传播、交往等类型的劳动。“玩劳动”成为一种新的劳动形式和休闲形式，“难以被归入传统的工作或休闲的范畴”。^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1&ZD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莉，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朱惠婷，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4页。

② 陆彦明、马惠娣：《马克思休闲思想初探》，《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年第1期。

③ J. Kücklich, “Precarious Playbour: Modders and the Digital Games Industry”, *Fibreculture Journal*, no.5, 2005.

④ 肖峰：《智能时代的劳动问题辨析》，《思想理论教育》2023年第5期。

⑤ [爱尔兰]尤里安·库克里奇：《不稳定的玩工：游戏模组爱好者和数字游戏产业》，姚建华、倪安妮译，《开放时代》2018年第6期。

方面，“玩劳动”指用户在数字空间中浏览网页、发布图文作品、点赞评论转发、在线游戏等“玩”的休闲活动；但另一方面，“玩劳动”中“玩”的活动产生的数字信息被数字平台攫取并加工成数字商品获取商业利益，因此，“玩”被纳入数字平台的生产链条之中，成为无酬的数字劳动，或称作“受众劳动”。^①这就是“玩劳动”的双重含义。于是，在“玩劳动”中异化的数字劳动侵占了人们的闲暇时间和休闲活动，休闲被劳动化，既与休息相分离，也与自由相背离，异化为疲惫不堪的“休无所息”的状态。

（一）“玩劳动”中休闲被劳动占据

在马克思的视野中，休闲是人在闲暇时间中发展个性、爱好、道德和社会关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自由自觉活动。休闲是“不被直接生产劳动所吸收”^②的时间，本质是“以追求身心愉悦和自我价值实现为目的而进行的实践活动”。^③然而，“玩劳动”中的休闲被强行纳入生产领域，“玩劳动”生成的一系列数据转化为资本增殖的数据生产资料，并被加工成商品广告和数字商品。而这些商品却并不属于休闲主体，反而“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④因此，“玩劳动”的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长被不断诱导着增加，休闲异化成了“若隐若显的强制化”^⑤劳动，也即人们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⑥

在数字空间中，休闲活动从“自我实现的目的”异化为“数据生产的工具”，是因为主体在娱乐休闲的同时，平台通过数据采集技术的隐蔽性和便利性，将休闲活动的数字痕迹转化为被垄断、可分析、可再生产的数字资源，本质上是将休闲主体的情感与行为加工成可交易的数字商品，从而实现资本增殖。在数字空间中，用户在浏览短视频、创作图文作品、参与社交互动和数字游戏的角色行动时，其中的每一次点击、评论、分享和发布都成为无意识中完成的“受众劳动”。主体在浏览、传播、创作与交往的休闲活动中无意识参与了数据标注、算法训练、流量生产的劳动过程，同时这些休闲行动也成为数字平台进一步吸引流量、维持活跃度的免费劳动，被数字平台采集并无偿占有。当用户在数字空间中进行社会交往和智力创造的休闲活动时，其精神活动如评论、发帖、创作故事、制作短视频等“用户生成内容”（UGC）被平台所攫取，以生产出数字商品供售卖；用户在数字空间中，诸如浏览短视频的停留时长、点赞、分享、转发等留痕数据都被生成详细的“用户画像”，成为广告投放、品牌宣传、商品营销的数字依据。“媒体网络生产并出售给广告商的商品是观众的观看时间，而这种商品是由网络和观众本身的劳动共同生产的”。^⑦

不仅如此，平台还通过积分奖励、等级进阶、星级标识、头像虚拟等符号体系，诱导用户持续参与内容生产，甚至通过设置多元任务体系以及颇具诱惑力的奖励机制，来诱导用户长时间沉浸在浏览、打游戏、参与评论、分享消费体验等休闲活动中。当休闲被赋予“任务化”特征时，人们不再因兴趣和爱好而自由地行动，而是为虚拟数字成就，如数字勋章、阶梯等级、在线时长、人气排行榜疲于奔命，“玩劳动”的时间长度和劳动强度都在增加，这一切“不过是资本的加速积累”^⑧罢了。这种“将休闲转化为非物质劳动的普遍实践标志着一种新的资本积累模式的形成”，而“这一模式正在全球不断扩张和蔓延”。^⑨

（二）“玩劳动”中休闲与休息的分离

《说文解字》中提到，“休，息止也，从人依木，或从广，即庥”，因此这里的“休”主要指休息；“闲，

① 王丰：《数字劳动与受众劳动的理论混淆及其实践危害》，《马克思主义研究》2025年第6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29页。

③ 王立新：《休闲异化的技术审视》，东北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6页。

⑤ 章辉：《论休闲异化》，《兰州学刊》2014年第5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9页。

⑦ 王耀国、余玉花：《数字技术下的现代休闲生活：理论演变、异化图景与归正》，《自然辩证法通讯》2024年第4期。

⑧ 曾祥炎、曹丹丹：《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危机的形成及其化解》，《理论探讨》2024年第4期。

⑨ 王耀国、余玉花：《数字技术下的现代休闲生活：理论演变、异化图景与归正》，《自然辩证法通讯》2024年第4期。

阑也，从门中有木”，而“阑，门遮也”，^①可见“闲”在这里主要指空闲、安闲之意。显然，休闲自古以来就带有安闲、休息、休养和缓解身心疲劳的真意。在马克思的视野中，休闲指在异化劳动时间之外的闲暇时间，人能够通过休闲活动消除身体的疲劳，实现心灵的平和与精神的愉悦。然而在“玩劳动”中，休闲驱赶了休息，在数字空间中休闲时间越长、休闲活动越多，休闲主体就越亢奋、越激动、越焦虑、越疲惫。休闲背离了其原本自由精神和自由发展的内在向度，人们无从在休闲中去感受心灵的平静、内心的领悟、思想的升华和精神境界的提升，反而是不断追逐数字流量、追逐粉丝数量、追逐点赞点击量、追逐高排行榜，呈现一副不断追逐的焦虑疲惫、茫然厌倦而又无法挣脱的焦灼“无息”状态。

这是因为数字平台通过构建隐形的“时间围猎场”对休闲时间进行了安排和设计，致使“休闲逐渐丧失其休息的基本功能”，^②休闲与休息出现了明显的分离。如平台通过积分签到、成就解锁、进度条设计诱惑长时段的在线休闲；通过排行榜单、虚拟货币、赛季排名将娱乐行为异化为绩效竞赛，驱赶网民高强度地专注；通过无限下拉刷新、自动播放、即时反馈触发的成瘾性上线，使主体长时间、高强度黏合在数字平台上，休闲主体在“玩劳动”中已经“被一个巨大而不可见的时间体制管制、支配与压迫”，^③休闲活动彻底变成“一种异己的、不属于他的活动”。^④

在“玩劳动”中，数字平台还通过算法交互系统的控制和诱导吞噬了休息。数字平台通过算法技术对时间进行系统性控制，通过界面设计将用户的时间感知压缩为“即时反馈—持续投入”的循环模式，其算法嵌入的交互机制和即时反馈系统、进度激励机制与沉浸体验式界面等，将人的休闲时间纳入数字平台数据增长的运作框架中。主体在通勤间隙的放松性浏览、睡前娱乐的舒缓性体验乃至日常休憩的短暂性停顿，均被算法技术系统通过自动推送、自动连播、无尽滚动机制攫取长时在线注意力。这种通过算法交互系统攫取人的注意力形成的用户对数字平台的长时间黏合，消解了人的自然生命时间秩序，侵蚀了人对自身生命时间的自主支配，“容易出现侵害受众劳动者健康的情况”。^⑤这样不仅使主体在休闲活动中疲劳无休，而且还进一步侵占了人出于生理需要如睡觉、吃饭等休息时间，休闲和休息都被吸入数字空间的黑洞中。

（三）“玩劳动”中休闲对自由的摒除

休闲的本质就是自由意志的舒展。主体在闲暇时间中自觉自愿地选择休闲形式，开展休闲活动来发展自己的个性、爱好和创造才能，是人的主体精神的高度体现。而数字平台不允许休闲用户太自由，因为自由意味着流动，意味着不可控，意味着难以持续、稳定地为平台输送“玩”的数据血液。数字平台通过流量至上原则和算法机制，升级社会热点，制造吸引人注意的“景观性事件”，通过推送耸人听闻、断章取义的新闻碎片裹挟群体情绪，煽动情绪对立，用以黏合和聚拢人群。人群在对景观事件的“观看”中，也大量参与点击、转发、评论、讨论、创作等“玩”的休闲活动，但看起来自由自在的休闲活动，其实是被设计、被规定和被操控的。于是，“玩劳动”中的休闲驱除了自由，只剩下一团烦乱的极端情绪的狂欢和宣泄。

在“玩劳动”的休闲中，休闲主体的情绪情感被商品化，在数字空间中的点赞、评论、转发等休闲行为的情感能量被转化为平台的流量指标。数字平台通过协同过滤算法将用户的情感表达压缩至商业利益最大化的参数框架内，使“自由选择”沦为算法推送的认知囚笼，掌控了休闲主体的“可自由支配时间的最大部分”。^⑥人们看似自由选择内容，实则被算法编排的“热点剧本”所牵引，被平台运用热点事

① [汉]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48页。

② 王耀国、余玉花：《数字技术下的现代休闲生活：理论演变、异化图景与归正》，《自然辩证法通讯》2024年第4期。

③ [德]哈特穆特·罗萨：《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郑作或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0页。

⑤ 王丰：《数字劳动与受众劳动的理论混淆及其实践危害》，《马克思主义研究》2025年第6期。

⑥ [美]约翰·凯利：《走向自由：休闲社会学新论》，赵冉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26页。

件所操控，其审美偏好、价值观念与社交关系已被悄然转化为符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标准化商品。

在数字空间中，休闲主体仿佛“戴着隐形的镣铐在跳舞”，并且休闲个体“所拥有的自由不过是一种操控与约束的结果”。^①这种休闲活动“不是他的自主活动。他的活动属于别人，这种活动是他自身的丧失”。^②实际的情况是，用户的数字记录从存在性表达异化为流量标签的优化策略，社会交往从情感共鸣退化为数据指标的积累游戏。当个体的情感共鸣被量化为虚拟礼物的数值代码，观点交锋被简化为点赞数的流量竞赛，情绪情感表达的文字、符号、表情包都异化为数字流量和情绪商品时，休闲就不再是缓解情绪压力、获得自由安闲的途径，而是一种“自我牺牲、自我折磨的劳动”，^③在情绪裹挟和情绪宣泄中丧失了真正的心灵平静和社会关系的和谐，而个体则成为一个被热点信息摄取注意力的提线木偶。

二、无休无息：数字空间中“玩劳动”休闲异化的机制

数字空间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拉近了休闲人群的交往距离，推动了文学艺术作品的传播，丰富了休闲的数字形式，提升了休闲的多域体验，孕育着人的全面发展的新型空间和解放机遇。但是，在“玩劳动”的休闲形式中出现的休闲劳动化、注意力攫取、情绪化裹挟等“休无所息”的状况，远离了休闲“身心愉悦、自由和自我实现”的真意，甚至“走向休闲的对立面，使休闲成为人类价值实现的敌对、克己的力量”。^④这中间最为根本的原因在于平台资本和数字技术为追求资本增殖而进行的合谋，通过数字加工、流量至上、算法为王的运作机制，以“数字技术+心理学技巧”来形成“情绪情感→注意力→流量”的传播链条，将“玩劳动”中劳动的时长、频繁度和强度加大到人身心的生理极限，这样休闲本身也就被劳动完全吞噬了，进一步异化为“无休也无息”。

（一）数字加工：数字平台侵占“玩劳动”的休闲数据

平台资本通过“零价格”策略提供休闲娱乐服务，包括免费的社交、游戏、短视频、电影等休闲产品和服务，来换取休闲主体的“用户个人数据和生成信息内容数据”。^⑤在“玩劳动”中，休闲主体在休闲娱乐过程中的浏览记录、互动记录、转发记录、收藏点赞记录以及其他休闲行为生产的行为轨迹，都被数字平台以“改善用户体验”等名义全量采集并“被无偿或者半无偿占有”。平台资本占有了休闲数据后，进一步“借助强大的算法技术制作形成数据商品，然后将数据商品打包售卖给广告厂商，广告厂商通过深度开发和利用平台资本所提供的数据商品赚取利润，平台资本则从广告厂商那里获得平台资金”。^⑥通过联合商品厂商和广告厂商实现利益交换，从而形成平台资本和广告厂商“共同剥削”的新型剥削形式，这是“玩劳动”中休闲异化的根源。

平台资本在逐利原则的驱动下会进一步扩大占有欲望，通过为休闲主体提供无所不在的“休闲服务”而构筑全景式的监控系统，全方位、实时地过度掠夺休闲主体的“数据剩余”。囿于这些数据的非物质性及其价值难以被主体认知和判断等因素，用户通常难以认识到其数据的价值，从而通常默许平台对这些数据进行采集，“用户数据创造的价值大于数字平台投入的研发成本时，便产生了数据剥削”。^⑦同时，随着平台休闲用户黏性的增强，在网络聚合效应下，平台可以获得更大量级的“零价格”数据，进而赚取更多的广告费用。在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竞争环境下，平台为了维护自身“数据封地”的利益，不断提高数据市场准入门槛及其他平台采集本平台休闲用户数据的成本与难度，进而垄断了休闲数据生产资料。^⑧

① 曾毅：《数字休闲的伦理省思与展望》，《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0页。

④ 王立新：《休闲异化的技术审视》，东北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页。

⑤ 侯晨亮、杨东：《平台剥削用户数据的形态、成因及规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年第Z1期。

⑥ 曾祥炎、曹丹丹：《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危机的形成及其化解》，《理论探讨》2024年第4期。

⑦ 侯晨亮、杨东：《平台剥削用户数据的形态、成因及规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年第Z1期。

⑧ 参见杨东、臧俊恒：《数字平台的反垄断规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二）流量为王：运用传播机制攫取休闲注意力

数字平台的信息传播坚持的是“流量为王”的原则，通过对人的注意力的攫取使休闲主体长时间黏合在平台上，真正实现将潜在流量转化为有效流量，“只有那些真正获得持久注意力的流量即有效流量才具有经济价值”。^①平台通过流量分成、广告竞价等机制，将用户注意力转化为可量化的商业价值。平台资本费尽心思吞噬人的休息时间、分离休闲与休息，目的就是提高休闲主体对信息内容的关注程度，收割高强度注意力资源。这就是“玩劳动”中注意力被放大、高强度畸形发展，从而造成休闲与休息分离的传播机制和隐蔽逻辑。

注意力本质上是信息集合的过程，表征个体关注程度的结构化数据。数据信息只有通过吸引注意力，才能使休闲主体触及意识层的各类信息，实现“还原、组织、诠释为现实得以建构起来的稳定而清晰的认知对象”。^②而数字平台为了吸引尽可能多的注意力，采用的往往都是“多带有蓄谋已久和故弄玄虚的欺骗性、制造性、煽动性”^③的技术化手段。算法推荐系统通过实时监测用户行为，将休闲内容切割为“高转化率”的标准化模块，平台还配合每日的“精选推送”，吸睛的“标题党”、抓痒的“未读提醒”、好奇的“好友在看”以及自欺的“品设打造”等信息手段，使得休闲主体对特定信息的刺激产生黏着，从而攫取大量的注意力资源，毕竟“注意力本身可以直接兑换为金钱”。^④

在“流量为王”的原则下，数字平台不仅通过设定休闲内容来吸引休闲主体的注意力，使得在黏性观看和高强度的评论、转发等劳动中，休闲主体产生出巨大的数字流量；而且还通过设计的点赞、分享、排名、晋级等显性指标，将休闲主体的创作、传播等活动也异化为数据竞赛的表演活动，形成休闲主体对他人注意力的再攫取。当旅行者站在雪山之巅，第一反应是寻找最佳拍摄角度而非沉浸自然之美，发相片到朋友圈获取高流量的点赞成为追求“旅行休闲的价值所在”，亲友聚会场面的感情体悟变成为获得粉丝和点赞的矫揉造作的矫情文字，最终数字空间中的休闲就会沦落到获取关注比真实体验更重要的境地。在这种“注意拜物教”的支配下，人们不再关注休闲活动本身的身体和生命的自由感受，而是陷入数字平台制造的“注意陷阱”和“被注意陷阱”，在“流量为王”的原则下戴着镣铐进行观看与“被看”，于是“注意力屈从、依附于资本逻辑，受资本所驱使”。^⑤

（三）算法推荐：对休闲情绪情感的诱激手段

数字平台对休闲人群注意力攫取的手段，是运用算法推荐诱导激发人群的情绪情感，人的情绪情感的宣泄和抒发就会形成对数字平台的内容观看、评论、转发等注意力黏合，黏住休闲人群的注意力以长时间提供流量数据。“在注意力成为稀缺资源的当下，获取和维系大众的注意力便是一项极其重要的能力”，^⑥平台通过分析用户行为规律，精准预测其情感偏好，进而设计“信息投喂”的最佳时机和最佳节奏，并在“信息投喂”中稳固、强化和极化人的情绪情感，形成长时注意力，使得休闲主体的主观情绪情感通过“诱激→宣泄→转化”成为可商品化的数据和流量。

算法通过分析用户停留时长、互动频率等数据，依据“玩劳动”休闲主体的点击、停留、滑动、转发等行为数据对用户进行“画像”。通过“用户画像”将个体休闲形式压缩为数据标签，将用户兴趣简化为“运动”“美食”“娱乐”等有限兴趣类别，进而构建千人千面的“数字牢笼”。在数字空间的休闲中，可能主体最初仅想在多彩缤纷的数字空间中体验一番娱乐，以期获得愉悦和快乐，甚至主体最初也不清楚自己喜欢什么。然而算法分析与推荐技术却可以在主体几次偶然的点击轨迹中，通过算法识别和重复

① 胡晓鹏、闫金：《数字时代有效流量转化与流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基于操纵注意力行为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5年第4期。

② 吴大娟：《数字时代注意力经济的运演逻辑与人的形式化存在之痛》，《经济学家》2024年第6期。

③ 吴大娟：《数字时代注意力经济的运演逻辑与人的形式化存在之痛》，《经济学家》2024年第6期。

④ 张雷：《演化注意力经济学——注意力货币化与媒介职能银行化》，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41-143页。

⑤ 吴大娟：《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注意力异化及其批判》，《思想理论教育》2025年第1期。

⑥ 张媛媛：《数字时代注意力困境的技术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5年第2期。

验证精准地捕捉到休闲个体的兴趣点以及情绪兴奋点，并进行重塑和驯化。算法推荐系统会优先推荐那些“即时爽感”的内容信息，实现对休闲主体的精准推送和“投喂”。通过加固、放大休闲主体对某一类休闲活动的喜好，甚至制造“诱骗喜好”“虚假喜好”和“强制喜好”，使休闲主体可能的多元探索、多重感受和多维思考退化为单一“投喂”的路径依赖，陷入“越刷越迷”“越沉迷越精准”的恶性循环和“越刷越浅”的情绪爽感，最终被囚困于单一喜好强化的信息茧房和信息闭笼中。

为了黏合和聚拢数字平台的人群，数字平台还通过算法放大个别社会矛盾议题，诱激对立情绪，将数字空间异化为情绪对立的“数字角斗场”。带有争议性、对抗性的话题更能激发用户互动，因而算法会主动构建二元对立的推送策略，在辨别目标群体后进行精准推送。数字平台通过算法针对性推送性别对立、家庭矛盾、地域歧视、阶层不公等争议性极强的话题，不断激化两极对立的观点，从而使得休闲主体不断卷入数字空间无休止的立场站队与话题争辩中，最终被群体情绪所裹挟，在情绪共鸣中极化。算法根据用户立场精准推送“盟友”与“敌人”，形成“同温层抱团”与“异见者攻击”的双重机制。例如，在数字游戏社区中“氪金玩家 VS 平民玩家”的骂战、追星族群的“粉丝互撕”，实质都是平台通过标签化分类制造的虚拟敌我关系，以诱导形成圈层归属，从而增强平台黏性。数字平台不仅通过人为制造二元对立的话题，还通过设置“标题党”制造认知冲突，利用“真相挖掘”“反转剧情”“道德审判”等叙事手法刺激用户长时间关注、参与某一事件，以此来黏合更多的用户群体，吸引、收割更多的注意力，将休闲主体的情绪情感转化为流量数据的生产原料。可以说，“吸引的注意力的多少直接决定了信息价值量的大小”。^①

数字平台坚持的“有效叙事”原则是算法推荐系统为了提升信息内容匹配效率而设置的。基于此，数字平台能够精准捕捉到用户的情感需求，推送“触发记忆”“青葱岁月”“戳中泪点”“击中心灵”的吸睛叙事内容，迅速引发休闲主体的情感共鸣，激发出强烈的情感表达的数字化需求。“冲突偏好特性”则表现为算法放大个别社会矛盾议题，制造两极对立情绪并进行偏好推送。这样推送的内容越窄化、信息茧房越牢固，极化的情绪就越容易集聚。精神世界的丰富性和创造性在算法牢笼中不断窄化和消解，被煽动和诱激的情绪却在极化对立中需要及时宣泄，于是在“情绪启动—情绪感染—情绪极化”^②的情绪升级中，激动、愤怒、委屈、不平的情绪通过“指尖”“语音”的高速飞转，宣泄成数字文字、符号、表情包和图片，形成了一条“情绪激发—情绪宣泄—流量生成”的链条，将休闲异化为数字化的“情感苦役”。

无论是对美好情感的挑弄还是对立情绪的诱激，都是被算法操控的集体亢奋，都是数字平台获取超额流量的伎俩，休闲个体被当成“一种工具、一种物而存在”，^③被各种制造性和煽动性信息流所捕获与俘虏。被激发、极化的单一化的情绪情感丧失了对现实生活的真实感悟和真实体验，成为虚幻的甚至虚假的。人们在其中不仅窄化了对社会的认知，压缩了理性交往交流的空间，进一步扩大了对立情绪，而且在持续发酵的焦虑紧张、亢奋狂热的情绪中丧失了内心的安宁安闲、平和稳定和舒缓愉悦，困于“无休也无息”的网络牢笼中。

三、休中生息：数字空间中“玩劳动”休闲异化的超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④的发展。数字文明时代正加速到来，现代生活正与数字技术紧密融合。数字技术与休闲的融合扩大了人的交往空间，增加了休闲的深度体验，提升了休闲的创造性，同时也孕育着马克思所希冀的“在创造性劳动中休闲”的最高休闲境界。但是在当前的数字空间中，“玩劳动”

① 吴大娟：《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注意力异化及其批判》，《思想理论教育》2025年第1期。

② 张丽萍、张立涛：《情绪传播研究的历时演进、热点议题与智能转向》，《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4年第1期。

③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第32页。

④ 《习近平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73-374页。

这一休闲异化现象背离了休闲的本真精神，生成了“无休无息”的“伪休闲”，这反映了数字平台数据侵占、流量为王、算法为本的畸变原则。为此需要做到，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监管，提高休闲的自由度；提供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拓展休闲的丰富性；巧用数字休闲技术，深化休闲的体验感，在对休闲异化的超越中实现人自由地在数字空间中游弋、创造和全面发展，从而达到“休中生息”“休中生智”和“休中生才”。

（一）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监管，提高休闲的自由度

在“玩劳动”中，休闲主体宣泄情绪情感生成注意力黏合，并形成了一系列数据信息，但是这些数据信息被数字平台获取并垄断，成为广告投放和虚拟数字商品营销的依据，这是“数据资本渗透和延展至数字空间的结果，目的是实现数据价值增殖”。^①要破解“玩劳动”中数字平台侵占休闲数据、平台资本剥削受众劳动的休闲异化问题，需要打破数字平台对休闲数据过分采集、滥用和垄断的现状，对数字平台的休闲内容和形式进行监督和引导，提高数字空间休闲的自由度。

一是要从制度法规层面规制数字平台对休闲数据的过分采集，严格限制资本过度干预休闲主体的意志自由、时间自由和空间自由，充分保护休闲者的合理权益。在这一过程中，最核心的是要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算法审计。“算法审计是指对软件产品和程序是否符合应适用的法规、标准、指南、计划、规格和程序的独立评估”。^②通过算法审计，可以提前发现和预防算法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面对用户协议中默认的数据垄断规则时，可以进行事前规制，并通过算法审计完成对过程的监督，以实现算法透明。同时，还“应当在法律制度上对现有规范做出进一步细化、优化，以针对平台企业的数据垄断行为”，^③特别是针对基于数据的新颖算法行为，需要不断进行跟踪、研判和规范，严厉打击平台算法违法收集用户数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控休闲时间的行为。

二是要加强对数字平台信息生产的整顿和治理，完善信息生产与传播的审查及核验制度。严格把关数字空间中的信息发布与分享环节，从根源上管控、查处那些为了吸引休闲主体注意力、博取眼球流量的浮夸不实信息，引领数字信息生产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限制私有平台资本对休闲主体注意力的过度收割，打破流量为王的底层推荐逻辑。对如抖音、小红书、哔哩哔哩、知乎以及各大顶流游戏、小说和影视平台等休闲平台和 APP 加强监管，严加审验，并“制定相应的正面和负面清单”。^④根除平台资本为操控休闲注意力、刻意诱激情绪情感推送的荒诞离奇、粗鄙低俗、引战谩骂的信息内容。

三是要推动数字平台对休闲数据的开放和多主体共享，提供个性化的数字休闲服务。鼓励数字平台对休闲数据的开放与共享，特别是“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⑤让更多的市场主体能够进入数字休闲市场，根据共享的休闲数据开发多样化、个性化的数字休闲商品和休闲形式，在竞争和共享之间激发数字休闲市场多主体的创新活力，推动数字休闲的多样化和创新性发展。

（二）提供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拓展休闲的丰富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供给机制”。^⑥这就需要大力发展公共数字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为人们提供多形式的休闲产品和丰富的休闲内容，使人们能够在多样化的文化场所、基础文化设施中通过公共文化提升休闲的丰富性和创造性。

一是要加强公有数字平台的建设，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产品。加强如数字博物馆、艺术展览馆、非遗文化平台等公有数字平台建设，“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⑦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

① 魏传光、龚利鑫：《数据资本算法控制的正义批判与建构》，《哲学动态》2024年第8期。

② 马平川：《平台数据垄断的法律规制》，《浙江社会科学》2025年第3期。

③ 马平川：《平台数据垄断的法律规制》，《浙江社会科学》2025年第3期。

④ 王丰：《数字劳动与受众劳动的理论混淆及其实践危害》，《马克思主义研究》2025年第6期。

⑤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2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33页。

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34页。

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①采用数字技术实现代表性中华文化符号的数字化“重现”和“绽放”，并与视频号、公众号、小程序联动传播蕴含深度意义和美学价值的社会主义数字产品文化，运用3D观看、互动游戏、知识问答、虚拟换身、AI问答等方式，获得视觉享受和精神愉悦，满足人们在闲暇时间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二是要在公共数字平台设置创作区域，打造数字自由休闲空间。在公共文化平台、教育平台设计自由创造区域，通过获赠电子书、生成数字勋章、显示排行榜、奖励积分等激励方式，鼓励人们自主进行创作，如发布网络文学作品、网络游戏作品、旅游健身体验、绘画短视频、生态摄影作品等，展现创作的多样性和作品的艺术性，使人们在精神劳动和数字交往中怡然自得，享受悠闲，激发人们在共享中讨论、交流、互动与反思，获得更高的认识和更好的体验。同时，建设“数字合作社”，引导创作区域的人们行使数字空间自治管理权，对数据产生的收益采取公平分配、权益共享或捐赠捐献等公开透明方式进行处理。

三是要开展“线上+线下”的公共文化活动，在休闲中丰富社会关系。政府、文化组织和社区组织借助公众号、微信群、小程序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如“故事分享会”“草地音乐会”“DIY手工展”等，人们在诗歌诵读、音乐表演、故事分享、文创产品制作的真实情境中，开展吹、拉、说、唱、演、画等艺术类休闲活动；通过数字化技术进行科普宣传、学术讲座、读书交流等知识类休闲活动；运用数字平台发布需求信息，以及组织人群在闲暇时间开展“微公益”“微志愿”和绿色环保活动等劳动类休闲活动，并进行网络直播、小程序投票评选和网络推送。人们在“场所、数字、人”构成的三维一体的场景中形成真实的休闲体验和丰富的社会关系，又通过数字化的知识展示、数字游戏、仿真体验获得丰富的认知和开放的思维，在宣传引领和示范感染中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塑造整个社会的文明新风尚。

（三）巧用数字休闲技术，深化休闲的体验感

数字技术既可以被平台资本运用，成为异化休闲的伎俩，也可以被人们合理有效使用，创新休闲的内容与形式。“数字技术+休闲实践”双向互构可以突破休闲的场域限制，拓展人们的视野，丰富人们的情感体验和生命感悟，增强休闲的便捷性、自由性和创造性，将人类的休闲发展到一个新的境界。

随着DeepSeek等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发展，人工智能已经深度嵌入现代休闲生活，其可以“根据用户的休闲需求进行个性化推荐与全时管理，智能机器人甚至可能成为人们新的休闲伙伴而为用户提供角色化、拟真性的沉浸式体验”。^②因此，要将人工智能运用于休闲设施场所，增加休闲的数智化程度，实现休闲活动的个性化选择、多场景模拟和虚拟—现实的场景互动，提供多角色拟真体验。要将数字技术与体育活动、教育产品、文学创作、艺术创造和休闲深度融合，开发出发展人各方面潜能的数字休闲产品，增强休闲活动的虚拟场景再构、模拟样态、多维视点等，让休闲主体在角色互动、仿真体验和团体协作中体验到“愉悦的、自由的、放松的情感自觉与审美意识”。^③还可以将数字休闲技术融合到元宇宙游戏场景、城市景观和智能休眠舱中，开发星际穿梭、海底探险、雪山攀登、沙漠突围、穿越历史等璀璨的休闲方式，使人的休闲超越身体的束缚，产生深广的生命体验，体味身心的自由和灵魂的放飞。

不可否认，数字技术在休闲中的运用，也会产生隐私泄露、过度沉溺、数据滥用等问题。这就需要不断探索数字技术与休闲融合的合理边界与形式，让休闲的人们在虚拟与现实交织、主体和他者共在的数字空间中，找到休闲与劳动、数字与真实之间的平衡点，保持清醒的主体意识，丰富休闲的感性与体验，让休闲回归身心舒畅、精神愉悦和自我实现的原初本意。

责任编辑：罗苹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284页。

② 曾毅：《数字休闲的伦理省思与展望》，《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③ 刘力源：《数字时代青年休闲生活的异化与自我复归》，《中国青年研究》2024年第12期。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分配机制

吴悠然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数字时代的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需要对其义务规范体系和责任配置规则进行重构。首先，沿着产业价值链分阶段梳理服务提供者的法律义务，形成涵盖“模型研发—数据训练—内容输出”全链条的义务群。其次，综合考虑风险等级、行为性质、主体类型、过错程度等因素，设计分类分层的服务提供者责任判定标准，促进责任分配的精细化。最后，推动构建涵盖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多元主体共治模式，实现人工智能治理的范式创新与责任共担，促进创新激励与风险管控的平衡。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服务提供者 注意义务 侵权责任 多元协同共治

〔中图分类号〕D92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0-0060-09

自 20 世纪中期英国科学家图灵提出“机器智能”概念以来，人工智能已经从“1.0 感知智能”时代迈入了“2.0 生成式智能”时代。2024 年，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AIGC）用户人数达到 2.3 亿，核心产业规模将近 6000 亿元人民币。^①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崛起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也是一次对传统法律治理体系的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的战略要求。^② 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是我国推进数字法治建设、实现技术向善的必然选择。从 2024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的“全球首例 AIGC 平台侵权案”，^③ 到 2025 年欧盟法院接收的“欧盟首例 AI 版权侵权案”，^④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承担问题已经成为人工智能治理的焦点。现行法律在服务提供者主体定位、义务边界与责任分配上的模糊性，导致法官在司法裁判中面临难题。如何构建适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的责任分配机制，已成为数字法治领域亟待解决的核心命题。为此，本文从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出发，重构其义务规范体系和责任配置规则，并探讨推行多元共治的治理路径，以期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持和制度建议，从而护航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和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定位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生成对抗网络、变分自动编码器等技术方式，通过对已有数据的学习，

作者简介 吴悠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北京，100029）。

^①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4）》，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官网：<https://www.cnnic.cn/n4/2024/1216/c88-11196.html>，2025 年 7 月 23 日。

^②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年，第 34 页。

^③ 参见“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广州年光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广州互联网法院（2024）粤 0192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

^④ Like Company vs. Google Ireland Limited, Case C-250/25, <https://eur-lex.europa.eu/eli/C/2025/3039/oj/eng>, July 23, 2025.

能够以适当的泛化能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样化内容的模型及相关技术。与其他人工智能技术相比，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特点是生成内容具有自主性和创造性，即其可以超越原有数据生成新的、从未出现过的内容。2022年起，OpenAI、Anthropic等美国科技企业率先发布ChatGPT、Claude等对话模型，百度、阿里、腾讯等中国头部互联网企业也相继推出文心一言、混元等模型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产业在全球兴起。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概念存在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仅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内容生成服务。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即采狭义定义，聚焦内容生成服务本身。^①而广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仅包括内容生成服务，还包括将生成内容与其他软硬件设备结合进行场景化应用，如智能机器人、智能驾驶系统等。在这一意义上，生成式人工智能究竟属于服务还是产品存在争议。欧盟2024年新修订的《产品责任指令》将“人工智能软件”纳入产品的概念范畴。^②在我国，有学者提出替代型人工智能(如自动驾驶汽车)致人损害时，应当适用产品责任规则；^③亦有学者反对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纳入产品责任范畴，认为应当按照一般侵权进行认定。^④对此，本文认为，应当区分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内容和介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呈现于特定介质之上，而作为介质的硬件或软件可能构成产品，因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成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就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生成本身而言，其符合服务的持续性、用户依赖性等基本特征，这与产品销售的一次性交易模式有本质区别。为便于研究，本文聚焦于狭义上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即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服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通过交互界面、可编程接口等形式，向用户提供内容生成服务的实体。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生成式人工智能属于互联网服务，^⑤因而其服务提供者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传统的网络侵权责任框架下，网络服务提供者被分为“技术提供者”和“内容生产者”两种类型。显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与现有规范规定的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具有明显区别，前者服务的核心在于内容的生成和优化，而不仅仅是信息的传递通道。申言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改变数据训练、调整算法模型等方式，一定程度地影响和干预内容生成结果。正因如此，美国法官和学者普遍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属于《通信规范法案》(CDA)项下的“内容提供者”，不能以技术中立为理由援引“避风港”规则进行免责。^⑥我国《暂行办法》亦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界定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要求其承担“内容生产者责任”并“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⑦然而，这一定位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和传统信息内容生产者存在不同，不宜要求其完全承担内容生产者责任。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数据依赖性、泛化性和交互性特征，其服务提供者对于生成内容没有完全的控制力。一方面，算法黑箱导致结果输出内容的不可控。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自回归生成模型、人类反馈强化学习等技术手段实现了从“代码理解”到“代码生成”的质变，导致其输出结果具有不可

^① 参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

^②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 Whereas (13),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24/2853/oj/eng>, July 23, 2025.

^③ 申卫星、阙梓冰：《论替代型人工智能产品缺陷的认定——以自动驾驶汽车为视角》，《贵州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④ 周学峰：《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探析》，《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杨立新、黄露：《人工智能绘画工具应用的侵权风险与民法规制立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⑤ 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的“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⑥ Matt Perault, “Section 230 Won’t Protect ChatGPT”, *Journal of Free Speech Law*, vol.3, no.2, 2023, pp.365-367; Graham H. Ryan, “Generative AI Will Break the Internet: Beyond Section 230”,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37, 2024, pp.10-15.

^⑦ 参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

预测的“涌现”效应。人工智能模型会对用户输入的指令进行何种程度的推演和计算，最终输出何种结果，设计者自身也难以预测。另一方面，用户行为对于最终内容的生成和传播具有决定性影响。人工智能的生成内容是“人机交互”的产物，用户通过调整指令的内容、语气或细节，可以显著影响生成结果。哪怕是同一种人工智能模型，如果用户发出的指令不同，其最终生成的内容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通常采用“一对一”模式，根据用户指令生成的内容仅对其可见，有关内容只有通过用户的行为（如分享、发布等）才会在网络上公开传播和扩散。由此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既非单纯的技术工具提供者，亦非完全的内容生产者，而是通过模型训练、数据投喂与用户交互智能生成个性化内容的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这种独特的法律属性使得其责任分配机制也具有特殊性。

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存在不同类型，不宜采用“一刀切”的责任认定方式。实践中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其服务往往并非由单一主体提供，而是由多个主体共同参与。欧盟的《人工智能法》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分为人工智能模型的研发者，以及将模型投入市场的部署者。^①在实践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与平台经济发生深度融合，应用部署者常常也是平台经营者。^②除此之外，人工智能服务还可能涉及数据供应者、技术持有者等其他主体。^③一旦发生纠纷，如何在多方参与主体间进行科学的责任分配成为实践难题。例如，在“全国首例 AI 人声侵权案件”^④中共有 5 名被告，被告一未经原告许可，将原告录制的录音制品提供给被告二使用。被告二以该录音制品为素材生成了 AI 文本转语音模型，并在被告三运营的平台对外出售。被告四向被告二下单采购该模型，再以在线服务的方式提供给被告五。被告五采用应用程序接口调取模型的形式，在自己运营的平台向用户提供 AI 文本转语音服务。其中，除了被告三并未实质参与服务过程之外，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分别作为数据供应者、模型研发者、技术持有者和应用部署者参与了内容生产过程，需要对他们的行为性质与责任承担作出判定。因此，有必要通过类型化的思维方法，对多元主体间的责任分配进行科学认定。

最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治理责任不能仅由服务提供者单一主体承担。传统的科技治理范式多采用“监管—被监管”的单向治理模式，依赖于通过对提供服务的企业施加责任约束，实现风险防控。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复杂性和多元性，使得传统的企业问责机制难以适应技术发展和治理需求，亟需探索更具包容性与协同性的治理路径。一方面，过度聚焦企业责任的治理模式可能导致企业负担过重，抑制其进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创新的积极性，不符合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此，推行多元协同共治理念，由行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主体共同分担治理责任，促进软法与硬法协同作用，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和保留创新空间。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隐蔽性、海量化和扩散性高的特征，仅仅依赖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企业难以实现对风险的及时预警和化解。对此，应当强化政府监督与引导职责，鼓励行业组织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并广泛发动人民群众的力量，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与优势，形成治理合力。此应当推动人工智能治理向包容性、敏捷性治理模式转变，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同共治体系。

综上，为了在保障创新活力的同时，通过制度设计实现责任分配的科学与公平性，后文将分别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义务规范的梳理、责任配置机制的明确和多元共治体系的构建分三部分展开论述。

二、重构阶段化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义务规范

如前所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集技术服务提供者、内容生产者和平台经营者为一体的新

^①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rticle 3(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4R1689>, July 23, 2025.

^② 杨显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与限制》，《法学家》2024 年第 3 期。

^③ 袁曾：《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规制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学杂志》2023 年第 4 期。

^④ 参见“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2142 号民事判决书。

型主体，有必要针对其业务特性对现有的义务与责任规范进行重构。按照产业价值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生命周期包含“模型研发”“数据训练”和“内容输出”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的技术特征和所蕴含的法律风险各不相同。《暂行办法》虽然初步确立了服务提供者负有数据合规、内容标识等法律义务，但现有规定未能有效覆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全生命周期，亦未能根据其生命周期的阶段性特征设计体系化的义务规则。据此，本文对现有规范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形成阶段化、场景化的义务规范体系，以实现全周期的风险防控。

在模型研发阶段，由于算法具有技术黑箱性、快速迭代性特征，可能产生算法可解释风险、算法公平风险、算法安全风险和算法问责风险。^① 现有规范仅对算法推荐服务和深度合成服务提出了算法备案和评估要求，^② 尚未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构建算法治理体系。本文认为，应当确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算法治理义务，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人工智能的风险等级，履行算法评估或备案义务。具体而言，应当综合考虑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内容敏感度、风险等级、制度成本与可行性等因素，完善人工智能算法评估和备案机制。高风险人工智能模型的研发和应用必须经过事先的算法风险评估；中等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必须进行算法备案；而风险较小的人工智能应用鼓励自愿进行备案。有关部门可以出台分级分类清单，明确必须进行算法评估的高风险应用和可以免于备案的低风险应用的范畴，其余人工智能应用则自动归入算法备案的范围内。第二，为了提高算法透明度，应当确立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的算法解释义务。在提供服务前，算法服务提供者应当就算法可能对用户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说明，以供用户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如果算法应用发生了对用户不利的新变化，或者新的现实因素引发了算法侵害用户权益的重大风险，则服务提供者负有对用户的告知义务。在提供服务之后，如果生成内容造成了损害结果，则服务提供者需要对该内容的生成原理、生成过程和原因进行解释。该项义务是一种基于证明视角的解释，不要求对复杂的算法模型展开完整解释，而是针对生成结果予以说明。如果服务提供者无法提供清晰的解释说明，则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这种全周期的义务设置有利于化解算法透明性悖论，并为法律责任的判定提供依据。

在数据训练阶段，训练数据的内容和质量直接影响最终的生成结果。为了避免训练数据的违法性传导到后续的结果输出环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数据来源合法义务和数据处理义务。首先，《暂行办法》第七条明确要求服务提供者只能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来进行模型训练。本文认为，该项义务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数据来源标注义务；二是获得合法授权义务。前者是指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完整记录和标注训练数据的来源；后者是指当训练数据涉及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数据产权等合法权利时，服务提供者在将其投入训练之前，应当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并妥善保存授权记录。总的来说，训练数据来源可以分为自采数据(如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爬虫抓取)和他采数据(如向第三方数据商购买)。对于自采数据，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数据的采集时间、地点、方法等来源信息，并自行向有关权利主体寻求授权；对于他采数据，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数据提供商说明数据来源，并提供相关主体的授权证明。其次，服务提供者在将数据投入模型训练前，应当对训练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以保证数据合规并提高数据质量。具体而言，本文认为，服务提供者应当采用技术措施和人工筛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的风险过滤机制：第一，知识产权过滤，即通过分类模型等技术手段识别数据中可能包含的文学艺术作品、商标和专利，核查和移除未经授权的内容，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第二，伦理道德审查，即通过情感分析模型、自然语言处理(NLP)等技术，识别和剔除具有强烈负面情感(如含有仇恨、威胁、攻击性内容等)煽动性和意识形态风险的数据；第三，个人信息脱敏，即利用关键词过滤等技术识别训练数据中包含的个人信息、隐私内容，并进行匿名化处理。

在内容输出阶段，为了防范虚假信息、侵权内容的生成和传播对个人权利和社会利益造成侵害，生

^① 陈兵、董思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风险及治理基点》，《学习与实践》2023年第10期。

^② 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负有生成内容标识义务、内容审查与处置义务以及用户管理义务。^①首先,为了避免公众将生成内容与真实世界内存在的信息相混淆,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虽然将内容标识分为显性标识和隐性标识,但并未在法律层面确立义务履行标准。本文认为,应当根据生成内容的风险程度,制定差异化标识标准。一般的生成内容可以采用隐性标识,但必须满足充分性和稳定性要求。充分性是指标识必须包含必要的信息,能够清楚表明该内容系人工智能生成,并指示其来源。稳定性是指标识在传播过程中应当具备一定的抗干扰能力,不容易丢失或被篡改。而对于高风险生成内容则必须采用显性标识,除了充分性和稳定性外,该等标识还应当具有显著性。服务提供者必须选择合适的标识工具、标识位置和标识时点,以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方式进行标识,以达到引起用户注意的效果。^②其次,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生成内容进行审查,发现违法内容后及时进行处置。一般认为,该义务包含事后处置义务和事前审查义务两个方面,但学界对于服务提供者是否负有事前审查义务存在较大争议。过低的义务标准无法实现风险防控效果,过高的审查义务则可能导致服务提供者的运营成本过高,进而抑制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对此,本文认为,应当确立“有限度”的内容审查义务。一方面,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举报机制,在收到违法举报后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另一方面,服务提供者仅对明显违法的内容具有事前审查义务,不要求其百分之百识别所有违法内容。具言之,服务提供者事前审查义务聚焦于对基本人权、公共安全构成明显威胁的内容,如生成儿童性虐待内容或具有意识形态煽动性的内容。最后,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合理的用户管理义务,发现用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进行处置。本文认为,鉴于用户数量众多、难以进行全面监控,服务提供者的用户管理义务应当有适度界限,其具体包括以下三项内容:一是提示义务,即在用户向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入指令之前,通过服务协议等方式提醒、警示用户和指令内容相关的规范性要求;二是监测义务,即采取适当手段对用户输入的指令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测,识别和过滤其中的恶意指令;三是处理义务,发现用户输入恶意指令时,应当对该用户采取警告、停止服务等处置措施,并在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设计层级化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责任配置

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如何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成为实践中的争议焦点。如前所述,狭义上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属于一般侵权,其构成要件分析的难点在于过错的认定。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的复杂场景,本文认为应当分别从人工智能自身的风险程度、服务提供者的行为属性和主体特征出发,构建多层次、精细化归责体系,在多方参与者间进行公平合理的责任分配,以在权利保护和激励间寻求平衡。

首先,基于人工智能的风险等级,构建以过错责任为主、其他责任类型为辅的多层级归责机制。按照现行规范和多数学者的观点,生成内容侵权应当适用过错责任。^③然而,单纯以过错责任作为归责原则,无法充分覆盖AI生成内容的不可预测风险,且受害方可能面临举证困难,因此有学者主张引入严格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④以提升监管效果。本文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不同的应用场景,针对其适用场景和危险类型,构建风险分级责任追究机制,能够更好地契合多样化的实践需求。具体而言,根据人工智能的适用场景和相应的风险程度,可以将其分为禁用型人工智能、高风险人工智能和低风险人工智能三种类型。禁用型人工智能是指一旦启用必然会对公民的人身或财产权利带来损害,因而被法律禁止投入市场的人工智能系统。禁用型人工智能的典型情形包括:对个人实施潜意识操纵;存在群体

^① 参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第14条。

^② 参见《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第5条。

^③ 王利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5期。

^④ Guido Noto La Diega and Leonardo C.T. Bezerra, “Can There be Responsible AI without AI Liability? Incentivizing Generative AI Safety Through Ex-Post Tort Liability Under the EU AI Liability Dir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32, no.21, 2024, p.17.

性歧视或偏见，可能导致严重不公平待遇；通过生物识别推断个人敏感信息；等等。^①由于禁用型人工智能具有“不可接受的风险”，由其提供者承担严格责任具有一定的政策合理性。高风险人工智能是指其一旦运行，可能会对公民的人身或财产权利带来重大影响的人工智能系统。与禁用型人工智能不同，高风险人工智能模型本身并不违法，但其技术复杂性和应用专业性决定了其运行的高风险性，如其服务涉及了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等前沿技术，或者其被应用于医疗诊断、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高风险领域。基于此类人工智能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受害人往往难以证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存在过错。因此，提供高风险人工智能的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过错推定责任，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低风险人工智能是指在使用场景中对其他主体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较小的人工智能种类，基于平衡风险溢出和鼓励 AI 产业发展的考虑，此种人工智能的服务提供者仅需承担一般的过错责任。以过错责任为基本原则，在禁用型和高风险引入严格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的风险分级机制有利于实现责任认定的精准化与差异化，平衡权利保障和创新激励的双重目标。

其次，从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性质出发，厘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之间的责任关系，形成多样化的责任形态。根据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可以分为直接侵权责任和间接侵权责任。^②直接侵权责任，是指服务提供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从而导致法律责任。例如在“腾讯诉百度 AI 视频侵权”案件中，被告百度公司未经授权将涉案影视作片段添加到其研发的 AI 软件素材库中，使得用户可以利用该软件的“AI 成片”功能生成侵权视频，构成直接侵权。^③直接侵权责任具有独立性，无需用户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服务提供者都应当按照一般侵权规则承担责任。间接侵权的概念来源于英美判例法中的著作权侵权，包括帮助责任、教唆责任和替代责任。^④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中最常见的是帮助侵权。例如在“杭州 AI 奥特曼图片侵权案”中，法院认定是用户利用平台提供的 AI 基础模型，通过上传涉案作品图片、进行模型训练和调整参数，形成了涉案模型并生成侵权图片，因此作为平台经营者的被告不构成直接侵权；但被告明知或应知用户存在侵权行为，未尽合理注意义务阻止损害后果发生，构成帮助侵权。^⑤帮助侵权责任的产生以存在用户侵权责任为前提。具体来说，在构成帮助侵权的情形下，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之间的责任分担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当两者存在意思联络（即“双重故意”^⑥）时，产生共同侵权责任，服务提供者与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二是当两者不存在意思联络时，构成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服务提供者应当基于其行为与损害结果间的相当性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生成内容是两者行为紧密结合的共同产物，构成积累性因果关系，则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服务提供者只是为用户侵权提供便利条件，其行为本身并不会直接造成损害，则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其原因为力大小和过错程度承担按份责任。

再次，根据服务提供者的不同类型，建立差异化的责任配置机制，明确多元参与主体间的责任分担。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链流程，本文将服务提供者分为数据供应者、模型研发者和应用部署者三种类型。他们在人工智能内容生成过程中的介入程度和控制能力有所不同，因而责任分配机制也存在差异。

^①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rticle 5,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4R1689>, July 23, 2025.

^② 直接侵权责任是指服务提供者直接实施了侵权行为从而导致的法律责任。间接侵权责任是指服务提供者因提供了帮助或实施了教唆行为，从而应当为用户实施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武长海、黄静怡：《利益平衡视角下 AIGC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认定》，《知识产权》2025 年第 3 期。

^③ 参见“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 01 民终 18114 号民事判决书。

^④ Sverker K. Högborg, “The Search for Intent-Based Doctrines of Secondary Liability in Copyright Law”, *Columbia Law Review*, vol.106, no.4, 2006, p.912; Charles W. Adams, “Indirect Infringement from a Tort Law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vol.42, no.2, 2008, p.636.

^⑤ 参见“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民终 10332 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双重故意是指服务提供者故意作出帮助行为，且其应当预见到帮助行为可能造成损害后果。汪倪杰：《论帮助侵权的类型化及其归责要件》，《法学家》2024 年第 3 期。

数据供应者负责提供训练数据，而模型研发者负责设计基础模型和进行模型训练，两者都位于产业链上游的输入端口，与用户并不产生互动关系，宜采取相对宽松的责任标准。因此，数据供应者和模型研发者原则上只承担直接侵权责任。而应用部署者直接面向用户提供内容生成服务，控制着内容的输出端口，负有用户管理和违法内容处置义务，应当从严认定其侵权责任。当应用部署者违反前述义务时，其需要为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间接侵权责任。具体到实践中，在多个数据供应者、模型研发者、应用服务者共同提供服务的情形下，各主体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与对侵权结果的原因力大小承担侵权责任。例如，在“全国首例 AI 人声侵权案件”^①中，法院认定，作为数据供应者的被告一未经合法授权将涉案录音制品作为训练数据提供给被告二使用，而作为模型研发者的被告二未尽数据来源合法义务，验证权利人授权的真实性，因此两者对原告权益受损的结果均存在过错，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和被告四并未实质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过程，且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责任。而被告五虽然作为应用部署者向用户提供了文字转语音服务，但损害结果是由于数据训练阶段的侵权行为传导而来的，应用部署者不存在主观过错，因而被告五亦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最后，在个案裁判中，还应综合考虑服务提供者的技术能力、营利模式等多种因素，审慎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从而科学划定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过错是侵权责任成立的核心依据。特别是在间接侵权情形下，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程度决定了责任形态与责任范围。按照学界通说，对于服务提供者的过错认定应当采用“注意义务”标准，这里的注意义务就包括前文所述的事后处置义务和事前审查义务。总的来说，在判断服务提供者是否尽到注意义务时，除了考虑前文提到的人工智能风险等级、服务提供者主体类型外，还应当综合考量侵权行为的显著程度、审查技术的可行性与成本、服务提供者的营利模式和经济规模等因素，将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承担控制在与其技术和经济能力相适应的合理程度。例如在杭州中院判决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侵权案”中，法院基于原告所享有的奥特曼作品的知名度高、侵权内容的可辨识性强、被告从侵权内容的生成和传播中直接获得了经济收益、存在成本可接受的技术防控手段但被告并未采取等案件事实，判定被告未履行合理的审查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②从另一方面说，为了避免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负担过重，除不可抗力、自甘风险、第三人过错等一般免责事由外，应当允许服务提供者提出“现有技术标准抗辩”。具言之，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已经采取了符合当前行业公认的技术标准的必要风险防范措施，达到了“同质行业理性人标准”，即使其仍未能阻止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应当认定服务提供者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这一规则的制度逻辑在于，服务提供者仅对可预见、可控制的风险承担责任，不对超出行业技术水平的不可控风险造成的损害负责。这一规则将技术发展水平和行业实践纳入法律评价标准之中，为兼顾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提供了动态平衡机制。

四、建立多元共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范式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社会治理的宏观视角，需要突破传统的单一主体问责监管模式，实现向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范式转型。由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治理过程，共同承担治理责任，是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实施包容性治理和敏捷性治理的起点。包容性治理关注人工智能治理主体多元性、治理过程互动性及治理收益共享性；^③而敏捷性治理则强调通过多主体协同参与，促进软硬法结合，从而形成能够快速响应技术变革的治理框架。^④以此为理论依据，本文提议构建政府主导、行业协同、企业自治、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① 参见“殷某桢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214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1民终10332号民事判决书。

^③ 苟学珍：《论数字经济包容性治理的法律激励》，《现代法学》2024年第1期。

^④ Gary Marchant and Carlos Ignacio Gutierrez, “Soft Law 2.0: An Agile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Approach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innesota Journal of Law, Science & Technology*, vol.24, no.2, 2023, p.385.

首先，政府应当在人工智能治理中承担主导职责，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提供政策指导、进行监管和执法、推进国际合作等方式，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應用提供指导。当下，中国人工智能治理采取多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形成了以网信办为统筹核心，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动的综合治理格局。但在多个部门分散监管的情况下，各部门掌握的信息均较为有限，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也具有滞后性，难以有效识别和管控未知风险。本文认为，为了更好地承担顶层设计与制度供给的职能，政府有必要设置专门的监管部门，统一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风险制定和执行政策，并牵头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在比较法上，许多国家成立了专门的人工智能监管机构：欧盟通过《人工智能法案》设立欧洲人工智能办公室作为跨部门协调机构；美国以白宫人工智能委员会为核心，统筹各个联邦机构协同治理；英国《人工智能（监管）法案》也提议设立人工智能管理局统筹全行业监管。结合国际经验，本文建议中国设立国家人工智能治理委员会，整合网信办、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职能，统一制定服务标准、风险评估框架及监管规则，同时通过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跨区域执法。

其次，行业自治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组织通过制定和执行行业标准、建设自律机制、提供信息共享与合作渠道等方式，可以规范行业参与者的行为，提升行业整体的治理水平。美国的行业自治模式尤为成熟，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制定了《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和相关技术标准。OpenAI、谷歌等头部企业发起成立行业组织前沿模型论坛（Frontier Model Forum），推动对于高风险、高性能基础模型安全标准的研究。^①技术标准作为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灵活性、专业性和前瞻性，能够与硬法规范形成互补。例如，可以将技术标准引入相关主体行为过错的评价体系，发挥其对法律规定的解释功能。在“腾讯诉百度 AI 视频侵权”案件中，法院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系由多家专业单位联合起草，可以视为“具有一定权威性”的“行业共识”；被告未能达到该技术标准文件的要求，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②当下，我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自治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虽然在标准制定和行业实践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其效能尚未充分释放。未来，应当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鼓励制定更多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以聚集更多的行业智慧和经验，促进实现软法与硬法的有效衔接。

再次，企业应当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中承担“守门人”责任，通过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如前所述，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企业既非传统技术服务提供者，亦非内容生产者，而是通过算法与数据实现技术控制的“技术守门人”。为促进人工智能法治建设，企业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以下合规管理机制。第一，技术标准制度建设，企业应当在研发过程中，以及将产品和服务投入市场之前进行技术安全合规测试，识别并排除人工智能模型中存在的违规数据和算法漏洞，确保其符合当前的技术标准要求，以此实现对风险的事前治理。第二，合规机构建设，企业设立专职的合规负责人，落实合规主体责任。对此，可英国《人工智能（监管）法案》的提议，设立企业人工智能责任专员制度，要求上市公司配置专职合规官。^③该名责任专员应当满足一定的资质要求，即能够同时了解和掌握人工智能的技术原理和现行法律、标准的要求，进而为企业的研发活动提供合规建议。第三，伦理审查，企业应当设立内部伦理委员会，对开发的人工智能模型、系统和应用进行伦理风险评估，并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目前，中国的阿里巴巴、百度集团等科技公司都建立了科技伦理委员会，通过咨询研讨和风险评估，确保人工智能应用符合法律规范和伦理要求。

最后，社会监督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补充，应当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承担专家责任，并鼓励公众参与。社会公众通过社交媒体、新闻报道、公众听证等方式，进行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对生

^① Frontier Model Forum: Advancing Frontier AI Safety and Security, <https://www.frontiermodelforum.org/>, July 23, 2025.

^② 参见“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01民终18114号民事判决书。

^③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gulation) Bill [HL], Article 4,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942>, July 23, 2025.

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监督。专业咨询公司、审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也可以通过独立评估和审计，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进行监督。因此，应当拓展公众反馈、第三方评估的落地路径，实现多元协同共治。为此，应当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的投诉举报制度，围绕建设举报渠道、保障举报人权益以及激励和救济举报人为主要内容制度体系。具体来说，首先，企业及公权力部门均应在自身的管理能力及职权范围之内，制定并公布投诉举报的材料提交要求与处理流程，保障投诉举报处理的透明性。其次，企业及公权力部门应当建立高效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使社会公众在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问题和风险之后能够即时通过上述渠道传递信息，同时根据投诉举报人的意愿，向其提供身份保密的选项。最后，企业及公权力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可向其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以激励更多的社会公众积极反馈问题与风险。此外，需要在规范制定的过程中加强社会公众参与。在政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自律性文件期间，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并予以选择性地吸收，以增强规范和文件制定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五、结语

人工智能技术的颠覆性力量重塑了社会的决策过程和权力结构。技术资本的全球扩张催生了国际上“人工智能去监管化”的思潮，但绝对的去监管化忽视了技术发展所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将纵容技术权力侵蚀人类文明的秩序与价值。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分配，不仅是技术风险防范的必然要求，更是为了重塑技术红利的分配正义，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具体来说，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分配框架的构建，需在技术自由与制度约束间寻找动态平衡点。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命周期性特征，按照“模型研发”“数据训练”和“内容输出”三个阶段重新梳理和完善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规范，有助于实现对关键环节的精准管理和全链条风险防控。同时，为了促进责任配置的公平合理，应当以风险程度为基础、行为性质为依据、主体类型为考量，构建层级化的归责框架，并在个案裁判中综合多重因素考量单个主体的过错程度，从而在数据提供者、算法研发者、应用部署者、用户等参与主体间进行合理的责任分配。还需注意，单纯依赖对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约束难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应当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公众”的多元共治网络，形成全社会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以多方合力推动科技向善。唯有如此，才能帮助人类社会在技术颠覆性浪潮中守护价值底线，使得人工智能真正服务于人类福祉，而非成为失控的“技术利维坦”。

责任编辑：许磊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基层医防融合的困境及人工智能驱动的知识转移机制^{*}

胡汝为 李家琪

[摘要] 当前,我国医与防相对分离的现状没有发生根本性扭转,医防两套专业知识体系存在割裂,导致慢性病防治效率低下,缺乏提供整体式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现实机制。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因此有必要加快医防知识双向转移,借助人工智能驱动解决医防割裂困境,创新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基于知识转移理论对 G 市肺健康计划开展个案研究发现,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为基层医防融合提供新的驱动力,人工智能在数据层和算法层的独特属性及其技术逻辑,使专科和全科的专业知识在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纵向转移以及临床医学知识和预防医学知识在基层医生间的横向转移成为可能,进而发挥数字要素的乘法效应,实现服务关口前移,提升医防融合效能。通过对知识转移过程的分析,有助于探析人工智能驱动基层医防融合有效实现的路径以及人工智能驱动的知识转移机制提升基层医防融合效率的内在逻辑。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医防融合 知识转移 健康中国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0-0069-08

一、问题提出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新期待,以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对未来的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在医疗卫生领域,数智技术参与治理已初具成效。

基层医防融合是指通过整合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构建覆盖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全周期的整合型服务体系。其核心在于打破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二元分割,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以 AI 等技术为支撑,促进专科与全科的专业知识的纵向转移及临床医学与预防医学知识的横向转移,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与居民全周期健康管理,促进临床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的融合与有效衔接。

AI 在促进基层医防融合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卫生主管部门通过构建智能预警模型、辅助诊断决策系统和动态健康管理平台等显著提升慢性病防控的精准性与服务效率,为分级诊疗制度提供技术支撑,补齐医疗卫生特别是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短板。

自 2018 年首次提出“医防融合”的概念以来,^① 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先后发布文件,提出要稳

^{*} 本文系广东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医防管协同治理’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研究”(GD22CGL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汝为,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家琪,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80)。

① 《关于做好 2018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到“以家庭医生团队为载体,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医防融合”。

步推进基层医防融合试点、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加强全专结合医防融合、实施城乡社区慢性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面临诸多困境。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存在“裂痕”，基层公卫人员数量少、质量低、专业弱，医院重医疗轻公卫，临床人员医防融合意识差，居民不信任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导致就医集中于医院，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融合效率低，慢性病管理医防脱节，基层全科服务偏医疗专科，传染病等专业能力不足。根本原因在于临床医学知识和预防医学知识存在高度专业性，难以短时间内使得医疗人员、管理机构充分掌握两种知识的专业性和交互性，使得基层医防融合有制度却难以从最小单元推进，成为了基层医防融合的“卡脖子”问题。

临床医学与预防医学的知识学习和培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面临传统的个体探索式学习往往受限于时间、资源匮乏和可能的知识盲区，会存在重复试错和费时耗力等问题，要打破这些“学习壁垒”，不仅要实现信息传递，其核心在于实现有效的专业知识转移，将关键的经验、方法、诀窍甚至宝贵的失败教训，直接、精准地传递到学习者手中，快速填补知识鸿沟，让学习者直接获得经过验证的认知起点，更能系统性地构建能力体系，避免碎片化和方向性的偏差，大幅提升个体和组织获取、转化并应用新知识与技能的速度和效能，加速从“无知”到“胜任”的进程，是实现高效能学习与持续性发展的关键引擎。AI通过智能化、自动化与规模化处理，显著提升了知识转移的深度、广度和效率，成为加速组织与个人能力升级的关键驱动力。AI赋能是促进有效知识转移的重要创新手段，可以打破知识孤岛，自动挖掘隐性知识进行智能化整合与沉淀；自动提取未结构化的经验、决策逻辑和问题解决方案，将碎片化的“隐性知识”转化为可复用的显性资产；构建动态知识图谱，基层医生可快速定位所需知识与其上下游关联，理解知识的系统脉络，并实现精准匹配与个性化推送，从“人找知识”到“知识找人”。

学界针对医防融合的理论研究处于碎片化状态，聚焦于医防融合某一具体领域的议题或分析其顶层设计，缺乏对医防融合机制的创新进行探讨。应用研究已关注到以AI等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推进医疗服务水平作用，但聚焦医防融合较少。AI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研究丰富，缺乏以医防融合为切口的明晰AI驱动机理的相关研究。综合来看，单就医防融合或知识转移而言，已有许多学者分别对二者进行研究，研究成果比较丰富，为本文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主要围绕我国医防领域进行知识转移的研究仍显不足，较少通过AI知识转移进行基层医防融合的机理探析和机制研究。

基于此，本文拟通过G市肺健康计划的案例研究，分析专业知识在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纵向转移以及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在基层医生间的横向转移过程，探析AI驱动下的知识转移机制，构建AI赋能的通用知识转移机制，以推动医防高效融合，以落实“健康中国”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

二、基层医防融合的困境及成因

目前我国基层医防融合的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存在“裂痕”，主要体现在横向和纵向两个层面。

横向上，两种服务的割裂源于制度性问题、临床实践以及服务理念。制度上，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虽然同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范畴，但两者仍是功能式、分段式的服务。原因在于两种服务属于不同的服务体系，由不同的医生、不同的科室提供，无法提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等环节的一体化综合服务，需要衔接以实现由统一科室和体系的医生提供两种服务。从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中新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相关条文，也说明国家正通过法治化手段破解该困难，推动医防融合。实践上，医生个人的知识体系和专业能力有差异，存在漏诊的情况，不利于服务同质化，尽管数字化已经融入医防融合过程中，但其智能性不足，因此不能实现人和知识的解放。北大法宝网显示，自1993年至今，现有医疗卫生领域的漏诊司法案例5366个，其中涉及肺癌漏诊的司法案例有156个，无法达到医防融合对居民的全方位全链条健康管理的要求。理念上，由于基层医护人员队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专业能力不强，基层全科医学服务仍以医疗服务和专科服务为主，传染病学、流行病学等专业能力仍然是短板，公共卫生职能不受重视，医防融合意识不足，医

护人员“以健康为中心”还停留在理念层面，^①导致医防脱节。

纵向上，机构间医疗服务质量不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存在“虹吸效应”，优质医疗资源过度向高层次、大型综合医院集中，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面临资源流失与发展受限的困境。在政策导向、财政投入、人才流动及设备配置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综合医院凭借其优势地位持续吸引并积聚资源，导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进而抑制了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虹吸效应”进一步加剧了医防割裂，而综合医院本应起到引领作用，但数字化在推动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共享和开放方面作用有限，导致基层医生经验和知识积累不足，无论在“医”还是“防”的专业化水平都提升较慢，制约了可及性的提升和覆盖面的扩大。并且，居民普遍存在“重医轻防”的观点，往往选择得病后再前往综合医院治疗而非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进行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使基层医防融合服务的利用率更低。

以上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横向和纵向间“裂痕”的解决需要 AI 技术的赋能，加快知识转移和融合。当前，数字化技术在医防融合领域已初步实现了业务流程信息化与数据管理电子化，虽然提升了数据的可读性与管理效率，却未能实现深层次的知识提取与智能判读，无法真正解放人力、促进知识的迁移与融合。尤其是在弥合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的“裂痕”方面，难以实现高效、系统性的知识整合与决策支持。相比之下，以 AI 为代表的数智化技术不仅能够实现对海量健康数据的快速、精准标注与疾病模式识别，更在复杂信息判读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上实现了突破，从而加速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的转移与融合。目前已推动的多项数字化基础建设如电子健康档案等仍高度依赖人工参与，尚未实现知识层面的自动化与人力解放，亟须推动数字化向数智化演进，通过 AI 实现更高效、智能的医防融合。目前基层信息尚未实现统一，造成医防信息不通和检验检测结果不互认，“患者跑腿多，数据跑路少”现象普遍存在，阻碍了 AI 技术在基层的应用，公共卫生服务和临床医疗服务的融合效率不高，特别是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的医防脱节问题突出。^②AI 技术赋能可实现基层医防融合的知识转移效能提升，反馈优化，促进知识在多主体间流动，优化知识转移的路径，重新定义组织智能的进化方式，从依赖个体智慧，升级为系统性、自生长的集体机制。

三、人工智能驱动基层医防融合的实践：以 G 市肺健康计划为例

医防融合是构建高效、可持续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提升人群健康水平、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的核心基础。国外实践表明，AI 已经应用于医学影像领域且较为成熟，但缺乏针对 AI 赋能影像促进医防融合的案例研究。国内有关数智赋能医疗卫生的案例资源较为丰富，但几乎都分别运用于单一的医疗领域或公共卫生领域，关注 AI 在专科的应用，尚未运用于二者融合场域，缺乏通过 AI 去提升临床诊疗与疾病预防融合能力的实践。

2022 年《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全科和专科医生的协作，促进基层医防融合。医学影像是疾病筛查和诊治的最主要的信息来源，是 AI 可以最快落地的领域之一，AI 辅助疾病诊断、病理学诊断和决策等带动了远程医疗的发展，有助于健康管理、改善传统就诊模式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③但以影像来打通全科和专科之间以及基层和综合医院之间界限的研究相对匮乏。

深入调研发现，G 市实施肺健康计划，为肺部肿瘤计算机辅助诊断软件（以下简称“肺诊断软件”）配备训练后的 AI 进行诊断，系统构建了“筛查—诊疗—分级管理—随访”的闭环管理路径（图 1）。AI 在初筛阶段识别肺结节，在随访阶段量化实性结节动态变化，并基于结节特征自动生成差异化随访方案，形成“基层首诊—智能分诊—专科干预”的分级诊疗流程。肺健康计划开展的 4 年间共计 11757 人至定点医院完成筛查，发现 1332 例阳性结节（阳性结节率 11.3%），确诊 200 例为肺癌（肺癌检出率 1.7%），其中 172 人（86.0%）属于肺癌早期（I 期），做到疾病预防控制的“四早”原则。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

① 刘茜、蒲川：《基于重大疫情防控的医防融合策略研究》，《现代预防医学》2021 年第 8 期。

② 王显君、唐智友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五融合”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研究》，《中国全科医学》2020 年第 31 期。

③ 夏天、顾伦等：《我国智慧医疗发展概况》，《生物医学转化》2022 年第 1 期。

机构的 CT 设备配备 AI 后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效能获得提升，同时通过结构化随访体系实现了从被动诊疗向主动健康管理的转变，有效缓解了医疗资源“虹吸效应”。对实践中 AI 驱动基层医防融合的内在逻辑进行探究是理解 AI 驱动何以可为的关键思路。G 市将 AI 应用于肺部疾病筛查，体现出知识是医疗卫生健康领域中至关重要的资源，通过 AI 应用实现了上下级医疗机构及医生之间的信息共享，而信息共享的本质是知识转移。其知识转移的机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知识双向迁移与内化融合

AI 接受数据训练和进行高效学习，使专科和全科的专业知识在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纵向转移以及临床医学知识和预防医学知识在基层医生之间实现横向转移，知识的双向迁移进一步推动基层对知识的内化融合。以 G 市为例，AI 进入应用阶段前需要接受机器学习训练，由综合医院提供内部的影像资料和诊断报告且融合综合医院影像专家的智慧，将 AI 配备到肺诊断软件，实现专家知识向肺诊断软件的转移。通过训练，其判读精准率不断提升，目前已开发肺结节 AI 诊断系统、AI 全肺模式系统、AI 肺功能判读系统等，其中肺结节 AI 诊断系统精准率高达 98%，AI 全肺模式系统可诊断肺部相关 13 种疾病，能够达到甚至超过综合医院影像专家的水平，形成一种可管理、全自动、量化的模式，实现疾病的智能监测诊断，实现了专业知识从综合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纵向转移。通过知识的双向迁移和内化融合，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生进一步了解并重视肺部疾病防控的公共卫生职能，提升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积极性和医防融合意识，贯彻“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实现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的横向转移。

（二）服务高效性与能力同质化

社区居民参与筛查，由接受学习和训练的 AI 进行精准阅片和判读，提升基层医生的筛查能力，提高服务效率，保证了能力的同质化，减少因地域差异、经验不足或资源匮乏所导致的漏诊、误诊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服务质量差异和安全风险。

在服务高效性方面，AI 能够提升疾病筛查的速度。以 G 市为例，AI 的高效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医院影像科医生数量不足的问题，减轻医院医生的工作负担，向患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可能性增加。如基于 AI 辅助筛查和诊断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建议，无异常则发放检查报告及健康建议书，要求患者进行进一步的诊疗检查或开展随访以监测病情变化。在能力同质化方面，AI 实现专家临床医学知识的应用，实现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能力同质化。G 市应用 AI 推动了人机协作，综合医院医生利用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训练 AI，使其能够达到影像专家的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需判读 CT 结果，只需上传检查结果即可在系统平台自动判读，根据实性结节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实现了知识从影像专家到基层全科医生的转移，双方的专业能力达到几乎同一质量水平。AI 与各级医院数据存储与传输系统对接，精准截取，实现初筛并给出诊断建议，克服了单纯依靠人力可能造成的疲劳阅片、错误判断以及诊断难和易漏诊的问题，医生能够高效地复核诊断结果，提升医疗服务效率。

（三）知识显性化与资源均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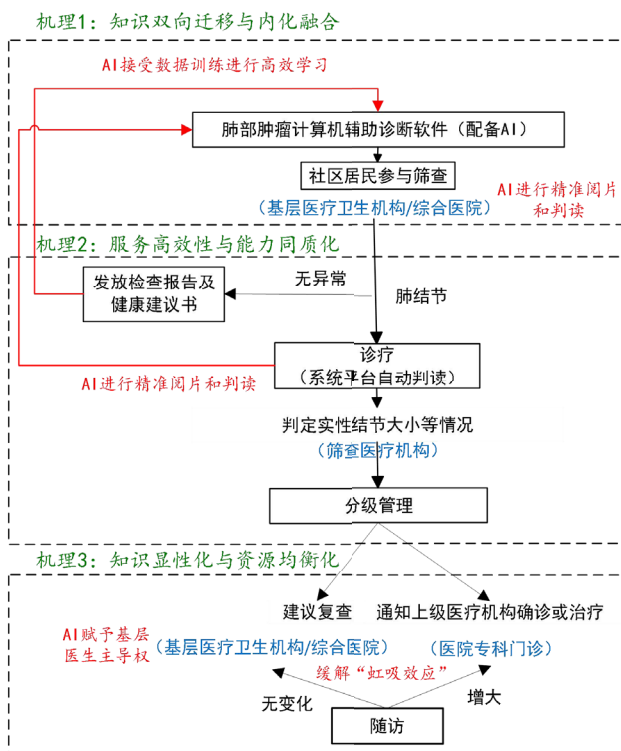


图 1 G 市 AI 介入筛查、诊疗、分级管理以及随访的路径

AI 应用于医防融合推动了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的显性化，赋予了基层医生主导权，改变了其在权力结构中的弱势地位，缓解了医疗系统内部结构性资源配置失衡导致的“虹吸效应”。综合医院影像专家掌握影像诊断知识，基层医生缺乏主导权，难以形成专业的判断，患者往往选择到综合医院看病，增加了综合医院医生的负担，阻碍其提供公共卫生服务。AI 辅助决策使得基层医生更好地掌握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提升服务能力，缓解医患关系紧张的局面，提高患者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水平。

知识显性化的过程在于 AI 集成综合医院专家专科智慧和知识，运用专家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进行诊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需判读，只需根据上传检查结果快速实现知识积累，结果是基层全科医生能够同时掌握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实现知识在基层医生间的横向转移，打破基层全科和专科之间的界限，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在资源均衡化方面，AI 的应用实现了医疗卫生资源的下沉、共享和优化配置，缓解地区内部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的分层现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水平。AI 通过平台，基于对患者流量和医疗资源使用情况的分析，进行资源整合和均衡配置，资源进一步发挥乘数效应，确保患者能够及时获得所需的医疗卫生服务。G 市采用 AI 根据初步筛查和诊疗的结果对社区居民进行分级管理，给出复查建议或通知上级医院做进一步的诊疗，并做好随访工作，最终形成医防融合的闭环，还获得了较高的成本效益，2017—2021 年，G 市在某区 4 个街道开展肺癌高危人群筛查试点工作，推动相关死亡率下降 63%，为市民节省经济费用 12671 余万，间接筛查效益合计达 20484 万，大量早期肺癌被检出，降低肺癌死亡率，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

综合来看，AI 驱动基层医防融合是指 AI 依靠其在数据层和算法层的独特属性，通过一定的技术逻辑，从历史数据中挖掘信息，接受专家的训练实现精准判读，提高基层医生诊断效率，本质是通过知识的横向和纵向转移，推动基层医防融合。纵向上的知识转移是指，医院医生结合专业知识训练 AI，知识转移到 AI，基层医生通过 AI 判别检查结果，此过程中上级医生的诊疗技术、已固化的经验等转移给下级医生，下级医生则把基层病人和医疗实际情况传递给上级医生，这是典型的非均衡的知识转移过程，专业知识实现显性化。同时有效的知识双向迁移提升了基层医生的能力，促进能力同质化和资源均衡化，缓解了基层缺乏影像专家的压力，减轻基层误判漏诊，提升基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效率。横向知识转移是指，基层医生既要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开展疾病筛查，又要根据临床筛查结果提供临床医疗服务，实现专业知识在基层医生间的转移和内化融合，此过程中 AI 的应用解放了基层医生，为其开展医防融合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四、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医—防”知识转移机制

(一) 分析框架

意大利学者 Vito Albino 等在 1999 年提出的知识转移分析框架（Knowledge Transfer Analysis Framework, KTA 框架），主要包含四个要素：转移主体、转移媒介、转移内容和转移情境。知识转移情境是知识转移所需具备的软环境。本文在医防融合情境下探讨 AI 驱动基层医防融合的机制，建立 AI 驱动的“医—防”知识转移框架（图 2），将 AI 作为转移媒介，医防知识源和医防知识接受方作为转移主体，结合转移内容，明晰 AI 赋能知识转移的过程。在知识转移过程中，知识源首先依据知识接收方的需求、能力及所处的转移情境特征，对自身所蕴含的知识进行筛选、整理与编码，确定适宜的转移内容。随后，借助转移媒介将经过处理的知识向知识接受方进行传递。知识接受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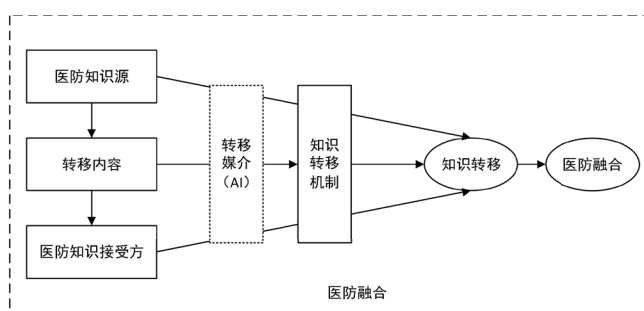


图 2 人工智能驱动的“医—防”知识转移框架

自身的学习、吸收与内化机制，对所接收到的知识进行解码、理解，并将其整合到自身的知识体系之中，从而实现知识在不同主体间的转移与增值，在这一过程中，转移情境始终发挥动态的影响与制约作用，保障知识转移路径的顺畅性与有效性。

在该框架中，医防知识源是知识掌握者，是指掌握并能够整合医疗卫生领域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及实践经验的个体或组织实体，其既具备显性的规范化知识（如指南），也拥有隐性的实践性知识（如诊断直觉），是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在横向与纵向有效融合的关键知识载体和行动主体。医防知识接受方是知识内化和参与对外再转移的主体，通过主动学习、实践整合与反思重构，对来自医疗卫生领域的多元知识进行内化吸收，并具备进一步对外转化、应用与扩散能力的个体或组织行动者。其核心功能不仅在于实现知识的自我能力建构，更在于推动知识在横向与纵向中实现再转移与迭代创新，最终提升整体医疗卫生服务的连续性与效能。转移内容是知识转移的客体，主要包括临床医学知识和预防医学知识。知识转移也被划分为显性知识转移与隐性知识转移。^① 显性知识是指明确的、易于转移和理解的知识；隐性知识是指存储于个体大脑内的深层次知识，难以通过较为系统的方式表达和转移给他人。医生在网络、期刊以及其他信息源获得的知识属于显性知识，存在于医生头脑中的疾病治疗方法、与患者沟通的方式、处理问题的经验以及处理疑难杂症的能力等属于隐性知识。知识转移媒介是指用于转移知识所使用的任何一种方法。媒介的存在和畅通对于知识的传递和交流至关重要，转移的过程中运用到的手段、工具以及技术就是知识的转移媒介。知识转移媒介应该与知识转移方向结合，有助于打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纵向与横向知识壁垒，促进知识在多元主体间高效、精准地流动与整合，从而提升医防融合的整体效能与系统韧性。^② AI 凭借其高效的数据处理、模式识别与智能决策能力，已成为驱动基层医防融合中知识转移的关键媒介。能够通过算法模型显著降低知识的内隐性，将传统依赖个人经验的隐性知识转化为可编码、可传播的显性知识；同时拓展了知识转移的渠道与规模，实现了跨机构、跨层级的知识集成与实时共享，克服了因时空限制和人力资源不均所导致的知识壁垒。因此，AI 不仅具备知识媒介的核心属性，即作为知识转移的载体与通道，更通过技术赋能推动知识在多元主体间实现高效、精准的双向流动，从而在结构层面强化基层医防融合中的知识转移与能力提升。以上四个要素共同构成了知识转移机制，通过知识转移推动基层医防融合。

疾病预防医学体系与临床医学体系是两个学科体系，也是两种知识体系。预防医学是隐性学科，临床医学是显性学科，因此，临床医学知识是更被普通居民所重视的，预防医学知识往往被忽略。两种知识体系作为转移内容借助 AI 媒介，通过知识转移机制在综合医院（医防知识源）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知识接受方）间传递，实现了从预防到治疗，从治疗到预防，从专科到全科，从全科到专科，纵向和横向的双向学习，AI 作为知识转移的媒介，将综合医院医生头脑中个性化的、难以编码的隐性知识高效传递给基层医生，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其发展和稳定（图 3）。

（二）驱动机制

1. 知识流驱动：类型转化与双向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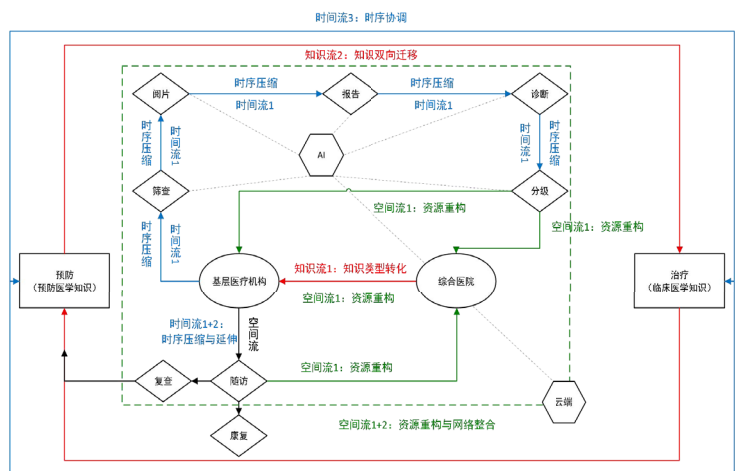


图 3 人工智能驱动的“医—防”知识转移机制

^① 英国学者迈克尔·波兰尼（Polanyi）在《个人知识：走向后批判哲学》（*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中将转移内容其分为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

^② 董小英：《“知识管理”专题之一——知识管理的战略选择》，《中国计算机用户》2003年第28期。

移。

知识流驱动的机制由知识类型转化与知识双向迁移共同实现，具体表现为 AI 对“医—防”领域知识体系的系统性重构与整合。该机制首先通过 AI 实现隐性知识与显性知识的相互转化：一方面，将专家个体的、难以编码的临床经验转化为可广泛复用和算法化的算法模型（隐性知识显性化）；另一方面，使 AI 输出的标准化知识被基层医生吸收并内化为其自身的服务能力（显性知识隐性化）。与此同时，知识在纵向（跨层级）与横向（跨学科）维度实现双向迁移：纵向迁移体现为知识从综合医院专家经 AI 传递至基层，横向迁移则表现为 AI 助力打破临床与公共卫生领域的传统壁垒，促进两类知识在应用中的交叉融合。最终，这一机制不仅推动了知识的语义级整合与算法迭代，更实现了医防融合中知识的增值与服务效能的结构性提升。

第一，知识类型转化包括隐性知识显性化与显性知识隐性化两个过程。隐性知识显性化是指 AI 通过机器学习将综合医院专家的临床经验（如影像判读逻辑、疑难病例处理）转化为可编码的算法模型（如肺诊断软件）。综合医院的资料和诊断报告以及专家是知识源，专家基于意愿和能力将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传递给 AI，被 AI 解读和掌握，基层医生使用 AI 进行诊断的过程就是隐性知识显性化的过程。隐性知识是医疗机构最具价值的知识形态，AI 可以支撑隐性知识的挖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借助 AI 辅助诊断的实践反馈，内化为自身的诊疗能力，同时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显性知识隐性化。

第二，知识双向迁移包括知识双向转移与增值融合。一方面，“医—防”知识转移包括两条路径，纵向转移和横向转移。纵向转移是指临床医学知识和预防医学知识由综合医院专家转移到 AI，再转移到基层医生。横向转移是指基层医生通过 AI 获取病例数据，制定解决方案，打破专科和全科间的壁垒，医生能够提供专业的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另一方面，AI 赋能的知识转移推动了医防知识的融合和增值。医防知识融合体现在临床医学与预防医学知识通过语义关联，突破学科壁垒，实现预防医学学科（隐性）与临床医学学科（显性）在 AI 模型中交互迭代，例如通过筛查结果反馈优化疾病预测算法。医防融合知识增值体现在医防知识转移推动了医生能力同质化，AI 技术通过标准化输出降低了知识接收方差，缩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综合医院在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方面的能力鸿沟，提升了医防融合效能。

2. 时间流赋能：全周期健康管理的时序优化。

时间流赋能的机制由健康管理全周期的时序优化实现，其核心在于通过 AI 赋能知识转移，对“医—防”服务流程中的时间要素进行系统性压缩、延伸与协同，从而提升健康服务的连续性、效率与前瞻性。具体而言，该机制首先通过 AI 实现诊断与治疗时序的压缩，缩短筛查、诊断、转诊等链条，减少患者等待时间并形成闭环管理；其次，AI 推动健康管理时序的延伸，依托多维数据整合与动态风险预测实现疾病干预关口前移，支持跨生命周期的持续性健康监测与随访调整；最后，AI 促进资源调度时序的协同，通过知识资源的智能分配引导人力资源与服务机会在医疗卫生领域之间高效再配置，从而在时间维度实现“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管理范式转变。

第一，诊断治疗时序压缩。AI 通过提升筛查效率与构建自动化随访闭环，显著压缩诊断与治疗流程的时序，从而实现医疗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流程整合。AI 实现筛查提速，其实时阅片功能将疾病诊断缩短至分钟级，迅速生成报告便于医生诊断，延长医生用于提供预防干预等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窗口；其深度学习和自主决策能力使医生脱离体力劳动，解放脑力劳动；其准确性、高效性和作为机器的高强度工作可能性提高了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的效率。AI 也可以根据疾病低、中、高风险监测实现自动分级，触发差异化转诊流程，高风险患者直接进入综合医院绿色通道，减少等待时间，低风险患者留在基层随访，避免过度医疗，形成“筛查—阅片—报告—诊断—分级—随访—康复”连续时序链。

第二，健康管理时序延伸。AI 通过动态风险预测与连续性健康管理，显著延伸疾病干预的时间跨度，

推动“预防关口前移”，实现前瞻性、全周期的健康管理。AI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可以预测疾病风险，例如借助居民健康档案进行疾病高危人群识别，提前启动干预或年度筛查，将干预节点从治疗前移至潜伏期，做到动态干预。AI还可以实现慢性病的连续性管理，掌握云端累积的居民全生命周期数据，链接居民健康档案，支持跨时段健康趋势分析和病灶跨时间维度监控，自动追踪患者随访数据，例如根据肺结节大小变化，动态调整监测频率，避免固定随访导致的资源浪费或漏诊。

第三，资源调度时序协同。AI赋能的知识转移实质上是知识资源的分配，利用知识资源的分配带动其他医疗卫生资源的再分配，驱动医疗卫生资源在时序维度实现高效协同与优化整合。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的纵向转移使AI能够承担大部分的机械性工作如进行影像初筛和报告生成，AI减轻了医生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压力，做到筛查精准化、诊疗同质化和一体化，释放了医生的时间用于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的横向转移使医生掌握两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对时间进行再分配，提供患者沟通、健康教育和预防干预服务，实现由“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3. 空间流载体：资源重构与网络整合。

空间流载体机制由资源在空间维度上的重构与服务网络的多层级整合共同实现，其核心在于通过AI赋能的知识转移，打破医疗卫生资源与服务的传统地理与机构壁垒，推动系统性的空间优化与功能协同。该机制首先体现为资源的空间重构，AI通过促进知识跨机构转移，使资源突破地理限制有效向基层下沉，缓解“虹吸效应”。其次，该机制实现了服务网络的整合，AI支撑起线上线下融合、多机构协同的连续服务闭环，构建起“预防—治疗—预防”一体化的空间服务网络。

第一，资源空间重构。AI赋能知识转移促进了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至基层，实现资源在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均衡分布。一方面，AI赋能知识转移使综合医院专家专业知识突破地理限制，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缓解因资源配置不均所造成的“虹吸效应”，从而降低综合性医疗机构对人才与患者的过度吸纳，助力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另一方面，AI实现了医疗卫生设备资源的空间共享，系统实现跨机构诊断数据互认，减少患者重复检查的跨机构流动。AI也为医生虚拟执业创造机会，综合医院专家通过AI为多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诊断服务，突破个人执业的地理限制。

第二，服务网络整合。AI赋能的知识转移使得远程会诊与线下转诊结合，打造了闭环网络，形成了“预防—治疗—预防”的良性循环，推动多机构协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整合医疗卫生服务网络。AI以较低成本面向居民开展疾病筛查，通过科普宣教、筛查、治疗、随访等，实现筛查区域内疾病早诊率、生存率的提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显著降低。疾病筛查数据实时传回云端，由AI和医生联合判读，患者数据纳入社区健康档案，AI自动提醒随访，推荐最优就诊机构，此种举措能够有效避免轻症患者涌入综合医院。通过AI赋能的知识转移，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知识上达到趋同，在服务上达成协同协作，为广大居民提供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全面提高人群疾病的早筛早诊覆盖面，提升基层医防融合效能，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

五、结语

AI驱动知识转移推动基层医防融合是促进数智技术与健康中国目标有效融合的关键环节。借助知识转移视角，本文得以揭示基层医防融合中AI赋能的内在机制。研究发现，AI在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知识转移中的应用展现出显著优势，能够实现知识无损传递，全面提高多主体间知识转移效率、降低协调沟通成本，做到了动态实时，精准全面和智能高效。解决了医防融合数字化所不能克服的知识提取与智能决策瓶颈，成为驱动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深度整合的引擎，实现从被动管理向主动智能防控的范式转变。本文通过构建分析框架和剖析其赋能机制，重塑基层医防融合的运作逻辑，解决横向和纵向服务割裂的核心问题，提升基层医防融合的效率 and 效果。

责任编辑：许磊

零基预算：理论内涵、实践探索与改革路径*

马海涛 苗珊

[摘要] 面对日益加剧的财政收支矛盾，如何解决财力紧张、资金沉淀和支出固化僵化等问题尤为重要。零基预算能够有效打破“基数”观念，被视为控制政府支出规模的有效工具。零基预算具有注重成本收益分析和优先性排序、预算决策先于预算拨款、关注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丰富的参与者和决策信息等特征。我国新一轮零基预算改革注重统筹整合财政资源、加强项目库和支出标准建设、取消支出基数和融合全过程绩效管理，但全面铺开式的改革面临时间紧任务重的困境，难以反映不同类型、不同领域财政资金的需求，与预算编制环节的联系不够紧密以及数据支撑不足，对预算安排的影响有限。据此，需要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支出分类体系，分类分批次开展零基预算；编制年度和中期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为优先性排序提供依据；明确零基预算的时间节点，加强与预算编制的融合；提升财政透明度，完善数据集成和共享机制。

[关键词] 零基预算 预算改革 预算编制

[中图分类号] F8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0-0077-08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面临增收趋缓、支出需求增大的局面，财政收支压力突出，不确定性加剧，高效利用有限的财政资源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内在要求。传统的增量预算管理模式存在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灵活度低、资金使用效率欠佳等问题，难以满足高效利用财政资金的需求。零基预算在缩减支出规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能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是当前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议题。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我国的零基预算改革指明了方向。

从字面意义上看，“零基”意味着“从零开始”，是一种强调计划、优先性和压缩规模的预算模式。预算管理的核心是预算决策，因此“科伊之问”成为预算领域的经典问题，即以什么为依据，把X美元分配给活动A而不是活动B。为回答这一问题，理性预算理论提出政府在进行预算决策时要先确定目标并制定相应的预算方案，随后运用单位成本计算法、优先性清单法等对各方案进行成本收益分析，抉择最优方案。^{①②} 零基预算是运用理性预算理论进行预算决策的典型实践，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决策单元，编制不同资金水平的决策包并通过排序等环节进行资金分配。^③ 20世纪70年代，为应对持续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面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预算制度建设研究”（23CJY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马海涛，中央财经大学校长，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1）；苗珊，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北京，100048）。

① Charles E. Lindblom, “The Science of ‘Muddling Throug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19, no.2, 1959, pp.79-88.

② 邝艳华：《公共预算决策理论述评：理性主义、渐进主义和间断均衡》，《公共行政评论》2011年第4期。

③ Peter A. Pyhrr, “The Zero-Base Approach to Government Budget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37, no.1, 1977, pp.1-8.

恶化的财政状况，美国尝试引入零基预算。据统计，截至1980年，美国至少有11个州政府和35个地方政府使用零基预算。^①但由于工作量和信息超载、覆盖面窄、优先性排序科学性欠佳、政府参与意愿低，零基预算逐步退出之后的预算编制实践。^{②③④}直至2008年金融危机后，零基预算的理念再次兴起。GFOA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2008年金融危机后使用或部分使用零基预算元素的政府数量增加了50%以上。^⑤与之前的零基预算实践不同，新零基预算改革更侧重理念运用，而非生硬地套用具体方法，是对原始版本的升级与完善。^⑥

在理论层面，新零基预算改革强调在基数预算或渐进预算基础上，运用绩效评估等技术找到重复、浪费和应该淘汰的项目，进而缩减政府开支，因此更注重与支出审查、绩效预算、中期预算等预算管理工具的协同与配合。^{⑦⑧⑨}譬如，广东、甘肃、江西等地在零基预算改革过程中不断强化绩效导向。^⑩

在实践层面，新零基预算改革强调避免工作量和信息超载。一方面，采用简化版的零基预算以降低工作量超载风险。^⑪譬如，从2013年起，美国佐治亚州每年选取10%的项目，对其关键活动进行零基预算审查，并确保每个项目在8—10年间接受一次审查（Lauth, 2014）。另一方面，引入大数据技术，构建一体化信息系统，打破“信息孤岛”，提升零基预算的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⑫譬如，欧盟构建了OpenBudgets.eu（OBEU）数据平台，涵盖全面的财政预算与支出数据，并集成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与转换、公众参与等多种模块和工具，为预算决策和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持。^⑬

当前，我国正处于新一轮零基预算改革的浪潮中，如何构建可操作性强、效果显著的零基预算体系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亟需破解的关键问题。因此，本文立足零基预算的理论内涵，并结合当前实践，剖析零基预算改革可能面临的困境和挑战，探寻一条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需要的改革路径。

二、零基预算的理论内涵

零基预算是从零开始编制政府预算的方法，要求决策者从头详细论证预算申请的合理性，并重点回答两个问题：当前的活动是否有效？是否有应该减少或取消的项目，以减少当前的预算或资助优先级更高的新方案？^{⑭⑮}因此，零基预算被视为能够克服传统增量预算缺点的改革，其在决策依据、预算程序、管理重点和决策主体方面具有独特特征。

① Perry Moore, “Zero-Base Budgeting in American Cit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40, no.3, 1980, pp.253-258.

② Allen Schick, “The Road from ZBB”,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38, no.2, 1978, pp.177-180.

③ Michael F. Duffy, “ZBB, MBO, PPB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within the Planning/Marketing Proc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10, no.2, 1989, pp.163-173.

④ Thomas H. Hammond, *A Zero-Based Look at Zero-Base Budgeting: Why Its Failures in State Government are Being Duplicated in Washington*,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⑤ Shayne Kavanagh, “Zero-Base Budgeting: Modern Experiences and Current Perspectives”, *Government Finance Review*, vol.28, no.2, 2012, p.8.

⑥ 曹堂哲、杨威：《“理念—工具”比较框架下中国式零基预算的体系建构》，《中国行政管理》2025年第5期。

⑦ Thomas P. Lauth, “Zero-Base Budgeting Redux in Georgia: Efficiency or Ideology?”, *Public Budgeting & Finance*, vol.34, no.1, 2014, pp.1-17.

⑧ 陈龙、陈同辉、郑梓若：《零基预算改革的要义、重点问题与政策建议》，《地方财政研究》2025年第5期。

⑨ 徐思维、赵婉伊、崔惠玉：《中期支出框架下的零基预算改革研究》，《地方财政研究》2025年第5期。

⑩ 张平、苟燕楠、庞清月、田也：《零基预算新假设的建构——理论脉络与中国实践的协同探讨》，《财政研究》2025年第3期。

⑪ 赵笛、马蔡琛：《零基预算改革的理论基础、实践特征与关键因素》，《地方财政研究》2025年第5期。

⑫ 宋国新、沈东明、董雪：《我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难点与对策》，《财政科学》2025年第2期。

⑬ Fathoni A. Musyaffa, Lavdim Halilaj, Yakun Li, Fabrizio Orlandi, Hajira Jabeen, Sören Auer, Maria-Esther Vidal, “OpenBudgets. eu: A Platform for Semantically Representing and Analyzing Open Fiscal Dat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eb Engineering*,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8, pp.433-447.

⑭ Peter A. Pyhrr, “The Zero-Base Approach to Government Budget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37, no.1, 1977, pp.1-8.

⑮ Virendra S. Sherlekar, Burton V. Dean, “An Evaluation of the Initial Year of Zero-Base Budgeting i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Management Science*, vol.26, no.8, 1980, pp.750-772.

决策依据：注重成本收益分析和优先性排序。传统增量预算的决策依据大多为“基数+增长”，预算灵活性较差，而零基预算将决策依据调整为成本收益分析和优先性排序，迫使决策者重新思考整年的预算安排并进行详细说明，能够有效依据需求变化调整政府支出，增强政府支出的灵活性和有效性。

预算程序：预算决策先于预算拨款。传统增量预算的拨款规模是基于上一年度基数进行调整，更多地反映了过去的资金需求，而决策和执行的预算支出反映的是未来的资金安排。因此，增量预算在过去资金需求与未来资金使用的结合，在时间维度上存在一定的错配问题。零基预算则要求决策者基于成本收益重新评估所有的预算方案和活动（包含当前正在执行的和新增的），并通过设定目标、决策包排序等环节将预算决策提前至预算拨款之前，反映了未来资金需求和未来资金使用间的关系，^①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金需求和资金安排在时间维度上的错配问题，进一步优化预算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管理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传统增量预算是先进行预算拨款，再进行预算决策，其在管理时更加侧重过程控制，较少关注财政支出最终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数量及质量。而零基预算会预先设定政策目标，随后根据政策目标制定相应的决策包，且决策包会提供不同资金水平的方案和成本收益情况以供评估和排序。因此，零基预算更加侧重政府支出是否实现政策目标及如何实现政策目标，具有更强的结果导向。

决策主体：更丰富的参与者和决策信息。传统增量预算的决策过程是自上而下的，而零基预算的决策过程是自下而上的。一方面，零基预算的资金需求由资金使用者提出，且决策过程由不同行政级别的主体参与，能够有效解决不同层级政府间目标差异导致的支出错配问题，提高预算安排与支出需求的契合度；另一方面，在零基预算逐层审议排序的过程中，决策者能够获得更多的信息，更加了解所在部门的支出需求和优先事项，可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

三、零基预算的实践探索

零基预算之于我国并不是一项新的尝试。总体来看，我国的零基预算改革大体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各级地方政府的初步探索，第二阶段是2015年以来新一轮的零基预算改革。

（一）20世纪90年代的零基预算探索

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财政改革的重心转移至支出管理和预算改革，各级地方政府开始积极探索科学的预算编制模式。面对资金紧张与资金管理不严、铺张浪费现象频发等财政状况，为解决预算观念淡化、预算约束软化等问题，自1993年开始，国家统计局等中央部门和海南省、湖北省、安徽省等地方政府陆续引入零基预算，并将其视为一种较为科学的预算编制模式。1997年，财政部编写《零基预算》一书，阐述了零基预算的相关理论，介绍了部分省市试行零基预算的措施并给予高度评价。

具体来看，各级地方政府实施零基预算的做法如下：一是厘清人员与经费数据，摸清支出底数，为编制“零基预算”打下数据基础。譬如，湖北省开展“六清六查”，整理人员、设备、经费等数据，清理各类专款；深圳市在清理机构和核定人员后，制定《预算编制备忘录》。二是确定支出定额标准，强化定额管理。譬如，河南省、海南省、深圳市等地均确定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定额标准。三是完善配套措施。譬如，落实预算包干奖惩措施，建立机动经费制度，完善车辆管理、会议费管理等预算约束制度。

20世纪90年代，地方政府在零基预算领域的尝试是一次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的有益探索。特别是，在摸清财政数据、树立规范支出观念、压减支出规模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譬如，1995年，深圳市在零基预算方案确定后，26%的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专项经费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②但受限于客观条件，20世纪90年代的零基预算探索持续时间较短，如珠海市的零基预

^① Cardoş Ildikó Réka, Pete Ştefan, Cardoş Vasile Daniel, “Traditional Budgeting Versus Beyond Budgeting: A Literature Review”, *Annals of the University of Oradea, Economic Science Series*, vol.23, no.1, 2014, pp.573-581.

^② 伍秀琼：《深圳市推行“零基预算”的实践与思考》，《中国财政》1997年第6期。

算仅实行两年就终止，重新恢复了传统“基数+增长”的预算模式。

总体来看，20世纪90年代的零基预算改革以地方实践为主，影响范围有限。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是财政数据的准确性有所欠缺。当时部分财政资金被切块归口主管部门管理，有的部门留下大额“机动款”，使得财政部门难以全面掌握收支情况。二是零基预算的使用范围较小。零基预算在实践中多用于专项经费预算编制，而专项经费在总预算中占比偏低，如部分研究发现占地方政府预算70%以上的工资并未在零基预算框架中。^①三是未真正做到对支出项目进行排序。一方面，受财力制约，各部门预算内公用经费长期面临不足的困境，挪用专项经费以弥补公用经费缺口的现象较为常见，各部门无法真正客观地对各支出项目进行排序；^②另一方面，缺乏健全的目标设定和绩效评定体系作为各支出项目的排序依据，难以对各支出项目进行科学排序。^③因此，这一时期的零基预算实践更多地关注确定支出定额标准、减少不必要和虚假开支、规范预算收支管理等问题。

（二）新一轮的零基预算改革（2015年至今）

2015年，伴随着新预算法的实施，广东省等地方政府率先开展新一轮的零基预算改革。202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提出“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202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5年，“零基预算”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经公开信息检索，广东省、天津市、江西省、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河南省、云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吉林省、浙江省、湖南省、辽宁省、山东省、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区、市）相继出台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零基预算的改革路线图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表1）。基于上述17个省（区、市）的相关资料，本文发现新一轮零基预算改革呈现以下特征：

1. 改革以由点及面、由上至下的渐进式推进方式为主。从横向维度来看，大多数省份采用先试点、后全面推行的方式。譬如，广东省2015年选取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和文化厅6个部门作为试点，随后推行至18个部门，并于2018年推广至全省所有单位；类似地，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选取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个部门作为试点，并于2023年在区直部门全面推开。从纵向维度来看，大多数省份的改革范围集中于省（区、市）级层面，并逐步向市县推进。譬如，天津市2019年的改革范围为市级158个部门；江西省2019年选取省直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不含市县交警部门）作为试点，并于2023年启动县区改革试点。

2. 统筹整合财政资源，防止资金沉淀和资金浪费。一方面，强调加强部门和单位的收入统筹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有效避免因闲散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资源浪费。譬如，江西省要求部门和单位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均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并建立实有账户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特别地，部分省份强调严禁以收定支，即严禁将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譬如，云南省新出台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政策规定不得以收定支，对部门因执收非税收入发生的必要成本支出，在公用经费不足以保障的前提下，可审核后纳入部门预算。另一方面，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对用途接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对支出进度慢的专项资金适时削减，清理到期和不符合当前支出需求的专项资金。譬如，福建省明确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要求对新增设的专项资金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等论证工作。

3. 加强项目库管理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明确资金分配依据。为有效避免“钱等项目”、“先要钱，

① 黄佩华、迪帕克：《中国：国家发展与地方财政》，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第136-142页。

② 马骏、叶娟丽：《零基预算：理论和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③ 杨广勇、杨林：《零基预算改革效果评价与未来推进——以珠海市A区为例》，《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再安排具体项目分钱”、预算编制不实不细不准等造成的资金浪费和支出效率低下问题，各地方政府均强调要加强项目库管理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为预算安排提供科学依据。在项目库管理方面，广东省强

表 1 零基预算的地方实践（部分）

省（区、市）	改革年份	文件名称	实施范围	工作重点
广东	2015 年	《广东省省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方案》《2016 年省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2015 年：6 个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厅）试点；2016 年：18 个部门试点；2018 年：推广至全省所有单位	完善定额标准；合理核定控制数；明确绩效目标；严格项目申报；体现改革衔接
天津	2019 年	《关于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的工作方案》	市级 158 个部门	严格规范基本支出管理；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强化政府投资联动管理；严格财政项目库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盘活各类资金资源
江西	2019 年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试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县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的若干措施》	2019 年：省直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不含市县交警部门）；2023 年：所有县区；2025 年：各级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及公益一类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清理退出到期和低效无效部门预算项目；提出四个“严审严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入库评审全覆盖，健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甘肃	2020 年	《甘肃省省级部门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	省级部门	深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改革；严格预算管理；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突出预算绩效管理
广西	2021 年	《自治区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2021 年：10 个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2023 年：在区直部门全面推开	集中财力保重点；强化统筹增财力；资金使用必问效；分类编更精准
福建	2021 年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通知》	2021 年：选取 3 个设区市本级、8 个县（区）同步开展试点；2022 年：全省全面推行	严格预算编制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专项资金设置管理；加快实施项目库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河南	2021 年	《河南省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	省级部门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云南	2022 年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取消各类财政资金分配基数；科学统筹财政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安徽	2022 年	《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	全省范围	拓宽改革范围；强化财政金融协同；突出绩效导向；严格预算约束；完善配套措施
江苏	2024 年	《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	2024 年：选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3 个部门试点；2025 年：所有专项资金	分类细化编制预算；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强化资金统筹整合；深化配套制度改革
吉林	2024 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级率先突破，市县试点示范	确定重点支出事项清单；合理划分保障边界；分类编制支出预算；加强项目预算审核论证
浙江	2024 年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	全面梳理项目支出预算；建立预算分级保障机制；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政策资金绩效
湖南	2024 年	《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	全省范围	改革预算编制方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配套制度改革；严格规范预算管理
辽宁	2025 年	《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	—	取消预算基数；加大统筹力度；健全支出标准；强化重点事项预算保障；管好专项资金；突出绩效引领；硬化预算约束
山东	2025 年	《山东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	2025—2026 年：省本级和部分市、县（市、区）试点；2027 年：省市县三级全面推开	构建“以零为起点、以预算项目为基础、以财力可能为上限、以分类保障为核心”的预算安排机制
四川	2025 年	《四川省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	建立财政保障事项清单；明确支出安排优先序列；落实财政支出保障责任
内蒙古	2025 年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赤峰市本级；2026 年：各盟市本级；2027 年：全区全覆盖	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全面清理重塑支出政策；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强化事前事后监管

注：资料由作者依据公开资料整理。表格中列示的为经公开检索，2015 年以来已出台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实施细则（意见）等文件的省（区、市）的实践情况，其中，改革年份为各省（区、市）最早出台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实施细则（意见）等文件或开展试点的时间。

调依托项目库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轻重缓急的合理排序，并依据财力情况择优安排；天津市、安徽省和福建省强调项目库动态管理和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云南省强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并推进全省项目库联网，实现项目管理全省一体化、资金类型全覆盖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方面，福建省强调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并考虑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程序备案后执行；云南省提出结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确定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支出标准，并强调要突出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避免高承诺和过度保障。

4. 取消支出基数，分类编制预算，打破固化僵局。传统的增量预算采用“基数+增长”的编制方式，易使财政支出呈现一旦开始就很难停下的“永动机”状态，导致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零基预算与之最大的区别便在于从零开始编制预算。因此，部分省份在其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文件中明确提出，取消支出基数，从零开始编制预算。譬如，河南省强调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和项目使用界限，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安排的必要性、迫切性及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江西省强调每年重新核定部门收支预算；云南省规定所有支出安排不以上年保障水平为基数，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严格审核论证。同时，部分省份注重对预算支出进行分类，结合其特征进行分类编制和管理。譬如，云南省将支出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人员类、运转类项目按基础数据和定员定额标准，据实测算足额保障，而在特定目标类项目中，按项目法管理的资金应在年初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按因素法管理的资金要细化到相关地区或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将项目支出分为部门专项工作经费和重点项目资金，部门专项工作经费在一次性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一律予以盘活清零，重点项目资金包括中央配套资金和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予以优先保障。

5. 融合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随着预算绩效管理观念的日益深入，各地方政府均在零基预算改革中融入绩效管理方法，关注事前的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的绩效监控和事后的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旨在通过全过程的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譬如，甘肃省将绩效目标设定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环节，入库项目必须填报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并随预算编制流程同步提交、同步审核，未按要求提交绩效目标或目标设定与实际脱节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安排年度预算；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对绩效评价低效无效的既有专项资金和项目经费减少安排或不予安排。

与 20 世纪 90 年代的零基预算实践相比，2015 年以来的新一轮零基预算是更为深入、全面的改革，更接近零基预算的本质要求，在整合财政资源、压减支出规模、打破支出固化僵化、保障优先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譬如，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过两轮零基预算审核，共盘活存量项目支出 181 亿元；^①安徽省通过零基预算改革，对项目支出进行清理，2023 年省级预算部门项目数较上年减少 482 个，下降 18.1%，同时编制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3 类 95 项合计 756 亿元的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确保资金优先保障中央及省重大决策部署。^②然而，部分研究发现零基预算虽然在精简项目数量和资金整合方面有积极影响，但并未从实际上改变支出渐进增长的趋势，^③表明当前零基预算在我国的实践仍存在诸多问题和障碍，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零基预算的实施困境

我国当前的零基预算实践以地方政府探索为主，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相应的实施意见或方案，在削减支出和盘活资金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综合来看，目前零基预算探索大多聚焦于摆脱“基数+增长”这一

^① 每日经济新闻：《新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用意何在？》，https://www.nbd.com.cn/rss/xingye_zhengquan/articles/3492362.html，2024 年 8 月 5 日。

^②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https://czt.ah.gov.cn/czdt/czyw/147889091.html>，2023 年 3 月 14 日。

^③ 杨广勇、杨林：《零基预算改革效果评价与未来推进——以珠海市 A 区为例》，《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1 期。

理论层面，尚未从实施范围、结果应用和技术支撑等方面明确其具体的实施要点。

（一）实施范围：全面开展 VS 分类开展

零基预算要求政府在有限的时间内考虑多重信息并在每一决策点进行决策，尽管零基预算的理念是值得称赞的，但工作量激增是其面临的一大挑战。^①因此，结合自身管理能力和需求合理确定实施范围是推行零基预算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从国际视角来看，适度简化是新一轮零基预算的改革趋势，延长审查间隔或进行选择性的审查是大多数政府采取的方式。譬如，英国的支出审查每2至5年开展1次。^②从我国当前的实践来看，大多数省份的零基预算改革是面向全部财政收支展开的。考虑到预算项目数量庞大、种类繁多等特点，全面铺开式的改革难免面临时间紧、任务重的困境，易造成改革浮于表面、科学性欠佳等问题，且难以反映不同类型、不同领域财政资金的需求与特点。

（二）结果应用：装饰预算 VS 决定预算

从各地方政府出台的零基预算实施方案来看，当前零基预算的结果应用大多体现在项目库动态管理、专项资金退出机制等方面，鲜有政府将其与预算流程结合起来，且并未明确在预算的哪一个环节应用及如何应用零基预算的结果。此外，大多数省份在工作方案中明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等问题，但未明确提出如何将零基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中期财政规划等融合在一起。因此，零基预算与预算编制环节的联系仍不够紧密，对最终预算安排的影响有限，易陷入“装饰预算”的陷阱，难以起到“决定预算”的作用，造成零基预算与预算编制“两张皮”或重复工作的问题。

（三）技术支撑：管理驱动 VS 数据驱动

零基预算的实施需要大量的数据信息作支撑，以帮助其完成评估和决策。当前的实施方案大多聚焦于从管理层面提出要求，而忽略了零基预算的基本技术支撑——数据信息，未明确提供数据信息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也未明确数据共享机制或平台的使用规则，整体呈现管理驱动的改革特征。未来应考虑进一步健全数据收集、提取和共享机制，为零基预算的决策及时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推动零基预算由管理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

五、深化零基预算的改革路径

（一）完善支出分类体系，分类分批次开展零基预算

考虑改革成本和运行成本，分类分批次推进零基预算是较为合适的方式。从项目分类来看，参考国内外经验，可按照财政支出的性质统一支出分类，划分为基本支出类项目、常规类项目和新增类项目。其中，基本支出类项目主要指为维持政府部门运转的基本支出，一般为持续性的，可以考虑以定额标准分配为主，建立机构编制、供养人员、预算资金联动管理机制，变简单的“以人定费”为“以事定岗、以岗定费、人岗匹配、岗变费消”，而对于常规类项目和新增类项目则需采用零基预算的办法进行动态管理。^③从审查方式来看，可考虑依据资金规模和重要程度分别采用重点审查和简化审查两种方式，其中资金规模大或重要程度高的项目采用重点审查方式，反之采用简化审查方式。具体到我国，可以考虑对中央部门1000亿元以上的项目开展重点审查，对1000亿元以下的项目采用简化方式抽查。^④此外，可以考虑分批次轮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开展审查，即每年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审查，随机抽取或者每年选取一个关注领域（如教育、医疗或科技等），同时考虑中期财政规划（3年）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5年）的年限，确保在3—5年间对每个项目至少进行1次审查。

（二）编制年度和中期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为优先性排序提供依据

优先性排序问题一直是困扰零基预算实施的关键问题。首先，应明确优先性排序的原则。卡特时

^① Allen Schick, “Performance Budgeting and Accrual Budgeting: Decision Rules or Analytic Tools?”,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vol.7, no.2, 2007, pp.109-138.

^② OECD,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in OECD Countries 2019*,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9.

^③ 杨斌：《论借鉴零基预算理念应遵循的原则及其路径和方法》，《财政研究》2021年第3期。

^④ 李成威、杜崇珊：《零基预算：从方法到理念演进的要件分析》，《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10期。

期的零基预算按照成本收益递减的原则对不同资金水平的决策包进行排序，而新一轮零基预算则更加关注支出的必要性，倾向于按照必要性递减的原则对各类支出进行排序。譬如，佐治亚州的新零基预算在实践中关注绩效指标和财务数据，绩效指标主要用于评估项目的工作量、效率和有效性，以回答该项目是否值得被支持的问题，财务分析则主要将项目经费与历史成本、同类项目成本等进行比较，以探讨预算压缩空间。^①其次，应为优先性排序制定可参考的标准，推行清单管理制。清单管理制能够清晰明了地列示政府重点关注的领域和项目，依据与清单的相关程度能够快速准确地对项目进行有效排序。譬如，天津市建立了预算安排的正面和负面清单，明确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基本民生，中央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政府偿债5类支出为优先保障事项。安徽省出台《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皖政〔2022〕60号），提出要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并细化为公共服务项目、产业扶持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同时进行清单动态管理。此外，在进行优先性排序时还应综合考虑部门职能、政策（项目）目标、绩效情况等因素。

（三）明确零基预算的时间节点，加强与预算编制的融合

与增量预算先拨款后决策的程序不同，零基预算是先进行预算决策再进行预算拨款，因此将零基预算融入预算程序需将其置于预算决策环节。首先，在时间维度上，要确保零基预算的实施先于或融入预算编制环节，这样在编制预算时才能充分考虑零基预算的结果和建议，并进行相应的预算削减和预算资源的再配置。OECD的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33个国家中，有66%的国家（22个）在预算编制之前提交支出审查建议，为预算资金分配提供支持，如美国、加拿大等；39%的国家（13个）将支出审查建议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如澳大利亚、法国等；21%的国家（7个）将支出审查建议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如法国、新西兰等。^②其次，零基预算的实施还应注意与同样为预算决策提供参考的预算绩效管理、中期财政规划等预算管理工具的协调统一。一方面，要明确零基预算审查和事前绩效评估的范围，避免重复工作，对一般项目如果已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无需再开展零基预算审查，而对部分重大支出或特别性支出事项，可同时开展零基预算审查和事前绩效评估。^③譬如，天津市选取部分500万元以上项目和500万元以下但具有可比性、代表性的项目同时开展重点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另一方面，要注意零基预算审查标准与中期财政规划的政策目标、优先事项保持一致，避免二者的脱节，同时建立跨年度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短期的审查结果与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匹配协同。

（四）提升财政透明度，完善数据集成和共享机制

将数字技术纳入零基预算管理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必然选择。首先，构建财政信息共享的大数据平台，为实施零基预算过程中的各类评估、排序、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在数据提供方面，需要出台标准以明确数据口径、责任主体、更新频次、数据使用规则等，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打破“数据孤岛”和“信息壁垒”，实现各类财政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在数据使用方面，要确保数据供给方和需求方均接入数据库，且可在数据平台上进行数据交流、计算和导出，以降低数据使用的沟通成本。譬如，就基本支出而言，确保人事管理系统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相衔接；就项目支出而言，确保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均接入数据库。^④其次，可以考虑依托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项目抽查和简化评价，自动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给项目打分，建立审查预警机制，对即将到期、未实现绩效目标、支出进度慢、绩效评价结果偏低的支出项目和支出政策进行预警标识，以降低人工识别的时间成本。

责任编辑：成奕莹

^① Thomas P. Lauth, “Zero-Base Budgeting Redux in Georgia: Efficiency or Ideology?”, *Public Budgeting & Finance*, vol.34, no.1, 2014, pp.1-17.

^② OECD, *Government at a Glance 2025*,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25.

^③ 马蔡琛、孙小雪：《基于绩效考量的地方零基预算改革研究》，《经济纵横》2024年第2期。

^④ 赵笛、马蔡琛：《零基预算改革的理论基础、实践特征与关键因素》，《地方财政研究》2025年第5期。

乡村全面振兴下农村财务与会计制度执行机制研究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

张国清 张瑞

[摘要] 规范高效的财务治理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与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则是其中兼具重要性和代表性的组成部分。然而，目前财务及会计制度并未在合作社内得到规范执行。鉴于此，本文以制度理论为基础，构建了一个整合强制性、规范性与模仿性同构压力机制及管理组织机制的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框架，并通过问卷调查和调研访谈获取制度执行现状及经验等相关证据。据此，对促进合作社规范执行财务及会计制度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明确监管部门，将财政补助等与制度执行情况挂钩，施加强制性同构压力；二是充分发挥会计学术界专业力量，加强基层辅导员队伍建设，并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推动规范性同构；三是发挥示范社引领作用，带动周边社模仿执行，发挥模仿性同构作用；四是优化管理与组织机制，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的重视程度，将财会信息融入管理流程，并优化财务会计软件和代理记账机制。

[关键词] 乡村全面振兴 农村财务与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 执行机制 制度理论

[中图分类号] F30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0-0085-09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乡村振兴战略确立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随着脱贫攻坚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如期完成，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出到2027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有效的乡村治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支撑，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在乡村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中，规范财务资源的形成、使用、收益与分配过程并贯彻效率、透明、问责等善治原则的财务治理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农村财务与会计工作。

农村财务与会计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及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其中，作为赋能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合作社近年来受到党中央高度重视。合作社财务和会计行为的规范兼具重要性及代表性。从微观层面看，合作社内部存在代理人利用信息不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绩效管理导向下的中国政府成本体系研究”（20&ZD1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国清，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瑞，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361005）。

对称谋取私利的风险，规范的财会行为对提升财务透明度、落实问责制、^①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并最终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从中观层面看，作为联结现代农业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枢纽，合作社财务与会计行为的规范直接影响农业产业链的透明性与可持续性。从宏观层面看，合作社是承接国家系列优惠政策的市场主体之一，为国家提供一本“明白账”是制定相关政策、精准配置资源的重要依据。^②这些最终都关乎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此外，合作社既与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治理共性，又与家庭农场等存在农业共性，故而在整体农村财务与会计体系中具有代表性。

为规范合作社的财务和会计工作，财政部2007年发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2021、2022年对其修订并分别发布《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制度的修订固然重要，但制度的力量只有在执行中方能体现，制度的效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检验。《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等对合作社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提出明确要求。然而，农村财会人员素质低、^③农村代理记账机构业务熟练度低等问题导致合作社财务与会计制度的执行效果并不理想，^④尚存在未按会计制度建账记账、内控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那么，如何促进合作社规范执行有关制度呢？学界尚未对这一问题作出系统性和有效性解答。

鉴于此，本文以制度理论为基础，提出适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及会计制度执行机制理论框架，通过问卷调查和调研访谈了解合作社财务与会计实践的现状、问题和经验，掌握合作社从业人员对制度执行的动力、阻力和机制的看法，并从制度压力机制、管理和组织机制等角度提出促进合作社规范且高效执行财务及会计制度的建议，最终在考虑到合作社与其他农村主体共性的基础上，对我国整体农村财会行为规范提出启示性建议。本文可能具有以下边际贡献：在理论层面，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合作社财务与会计制度本身的完善，围绕合作社会计准则适用、财务会计框架等提出建议。个别学者虽然关注到制度执行这一关键问题，但多数研究仅聚焦于政府监管、财会培训等单一维度，缺乏系统性分析与理论框架支撑，对制度执行的运行机制和影响路径也缺乏深入探讨。本文基于制度理论，构建合作社财会制度执行机制的理论框架，系统揭示制度执行的关键着力点，拓展制度理论在农村财会领域应用的同时，也为理解合作社财务与会计制度执行的内在逻辑提供了新的视角和理论支撑。在实践层面，不同于以往文献多流于原则性表达的政策建议，本文提出系列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切实回应了当前合作社财会制度执行所面临的现实问题。这不仅有助于合作社乃至农村整体财会制度的规范实施，也为完善合作社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提供了具体路径，对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积极意义。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的理论基础

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机制，是指保证组织接受并公允执行财务和会计制度解决方案的集合，而组织是否有效执行制度是其在权衡各种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行为决策。新制度理论认为，组织行为深刻嵌入制度环境，受到环境中正式和非正式规则的约束。一方面，新制度理论强调外部制度对组织的约束作用，认为外部制度通过强制性、规范性和模仿性同构压力三种机制对组织施加影响，促使同一制度场域内的组织趋于同形。^⑤这三种压力共同塑造了组织的合法性需求，驱动合作社执行财务和会计制度，以获得外部认可与支持，从而构成了制度执行的重要外部约束。另一方面，新制度理论同时关注组织能

① Anak Agung Putu Gede Bagus Arie Susandya, Ida Ayu Nyoman Yuliastuti, Gde Bagus Brahma Putra, “The Effect of Cooperative’s Characteristic on Financial Reporting Timeliness”, *Sriwijay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ynamic Economics and Business*, vol.2, no.4, 2018, pp.269-292.

② 牟琴：《制定、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必要性与曲折性》，《中国集体经济》2010年第19期。

③ 张娟：《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现状及对策》，《中国农业会计》2023年第12期。

④ 熊良勇：《部分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质量堪忧》，《财政监督》2022年第22期。

⑤ W. Richard Scott,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dea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2014.

动性和异质性，认为组织自身治理结构和内部权力分布的不同会带来相同制度环境下的组织差异化行为。^①在相同制度压力之下，合作社内部治理与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差异可能会影响其执行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导致相同制度环境下不同的制度执行结果。基于此，本文从三种制度压力源及管理 and 组织机制出发，系统构建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机制框架。

（一）强制性同构压力

强制性同构源于组织所依赖的其他组织对其施加的正式和非正式压力，以及组织在其中运作的社会期望。^②这个过程包括通过制定强制性规则，追踪或监督规则履行情况，施加制裁、奖励或惩罚以塑造组织的未来行为（Scott, 2014）。政府命令及法律法规是最直接的强制性同构来源（DiMaggio and Powell, 1983）。例如，法律明确要求合作社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会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政府通过设立强制性标准并形成特定合规压力，促使合作社为满足政府基本期望和要求付出更大努力。制度化监督与审查是施加强制性压力的关键环节，督促合作社建立并执行可验证的财会系统以保证运营合法性。此外，合作社较小的组织规模和较低的信用等级导致其面临融资困难问题，而掌握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等关键资源的政府机构等能对合作社施加显著压力，当这些机构将资源获取资格与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时，便形成一定的合规激励和违规威慑，促使合作社为获取资源而主动执行或为避免丧失资源而被动执行有关制度，从而有效助推相关制度落实。

（二）规范性同构压力

规范性同构通常与专业化进程紧密相关，体现为组织通过吸收具有相似教育背景、遵循统一行业标准的专业人员，以及接受制度培训、行业规范引导，逐步趋同于某一制度规范的组织实践（DiMaggio and Powell, 1983）。会计教育、专业培训及职业协会是产生和传递规范性同构压力的关键机制。在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执行过程中，学术界、专业协会是规范性标准的重要载体和传播者，其通过提供专业咨询、发布相关指南与制度宣传等形式，使合作社管理人员及财会人员对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形成共识，进而更主动地接受和执行相关制度。然而，相关人员专业素养的缺乏会严重削弱规范性压力对制度执行的助推作用，导致压力难以转化为组织行动，从而出现制度执行效率低、会计信息质量差等情况。^③对此，加强专业培训、重视合作社财务和会计人才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合作社理解、内化和执行财务与会计制度的能力，从而实质性推动合作社财务与会计制度的规范化执行。

（三）模仿性同构压力

模仿性同构指的是当组织面临外部环境、技术路径或资源获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时，组织倾向于模仿在其所处领域中被认为更为成功或更具合法性的类似组织，以增加自身行为的合法性并减少可能承担的风险（DiMaggio and Powell, 1983）。我国自2009年起开始建设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财务管理规范”是示范社申报条件之一。同时，各地方有关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及省涉农项目、人才培养等优先支持示范社。这种资源倾斜可能会促使非示范社增强效仿示范社财务社务管理模式的动力，以争取制度合法性并获取更多资源。对四川省的调查发现，示范社可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和经验交流有效提升周边社的发展水平，具有显著示范效应。^④基于此，本文认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相对更为规范的示范社，因其在政策支持和资源获取方面的优势，可能显著激发周边社的模仿动机，并能通过

^① Chi-Nien Chung, Xiaowei Luo, “Institutional Logics or Agency Costs: The Influenc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s on Business Group Restructuring in Emerging Economies”,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19, no.5, 2008, pp.766-784.

^② Paul J. DiMaggio, Walter W. Powell,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48, no.2, 1983, pp.147-160.

^③ Catur Kumala Dewi,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ities Without Accountability Public at the Cooperative of Employee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search and Economics*, vol.1, no.2, 2023, pp.34-50.

^④ 陈锐、张社梅：《示范抑或挤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空间溢出效应》，《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11期。

实质性示范与学习过程有效推动周边社在财务与会计制度执行上的规范化与高效化。

(四) 管理和组织机制

作为一种特殊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合作社具有“成员所有、成员控制、成员受益”的基本特征，这决定了其独特的制度架构和运行逻辑。在组织架构上，规范的合作社应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以下简称“三会”）。在管理模式上，合作社强调民主管理，实行“一人一票”为主的基本表决权制度。作为以服务成员为宗旨的组织，合作社的运行流程应围绕成员需求展开。这种以成员为中心、民主管理的组织特性和运行机制，从根本上决定了合作社财会工作的目标及挑战。同时，作为合作社内部治理和管理的重要手段，财务与会计制度的规范执行也有赖于管理和组织机制的建立健全。

首先，理事等管理人员的重视与否决定了合作社是否会有限的资源分配给财务和会计工作。合作社管理人员往往认为财务和会计并非工作重点，这阻碍了制度的规范实施。理论上，执行财务和会计制度所产生的信息可以为管理活动提供支持。若能引导管理人员利用相关财会信息指导经营管理活动，这将提高合作社财务与会计制度执行与完善的积极主动性。此外，党建工作也可能在提升管理人员对财务及会计工作的重视等方面发挥作用。通过思想建设，党建工作能加强管理人员对农户及其权益的重视，并促使管理人员自觉遵守会计法律法规。^①在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中，基层党组织还可通过更多途径参与管理和治理，以引导合作社更高质量执行财会制度。

其次，合作社需建立健全规范程序和制度，确保其长期生存与发展。^②大多数合作社共有的治理机制是定期财务审计，其可提高合作社内部善治水平。^③内部审计的建立是影响合作社会计制度规范执行的重要方面。同时，内部控制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手段，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合作社而言，深化民主管理是促进制度规范执行的另一有效机制。作为成员控制的民主组织，成员的参与和治理有助于提升成员对合作社的忠诚度和满意度，^④合作社也只有在成员参与运作并坚持成员主导的治理下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然而，以上制度的建立健全都有赖于合作社组织机构的健全。组织机构不完善会影响组织整体的绩效，甚至在极端情况下会导致合作社解散。^⑤一个组织机构健全的合作社应当设有“三会”，“三会”各司其职、相互制衡。

最后，在当前农村人力资本有限的情况下，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电算化并推行代理记账成为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诸多学者强调电算化和代理记账在合作社财务及会计制度规范执行中的重要性，但也指出目前农村代理记账机构服务质量不过关，合作社对电算化的认识和使用程度亦不够，这阻碍了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规范执行。^⑥

总体上，本文认为可以通过强制性、规范性和模仿性三种制度压力促使合作社执行财务及会计制度，并通过完善各类管理和组织机制促使合作社更为主动、高效和高质量地落实相关财务及会计制度，图 1 是本文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机制理论框架。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的经验证据

为了解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执行现状及工作人员对制度执行的动力、阻力、机制

① 刘兴旺、隋书才：《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监督体系构建研究》，《中国市场》2023 年第 27 期。

② Michael L. Cook, Molly J. Burrell, “A Cooperative Life Cycle Framework”,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ural Cooper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Lessons from the Past, Pathways to the Future*.

③ Todd Benson, “Building Good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Ethiopi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through Regular Financial Audits”, *Journal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vol.2, no.2, 2014, pp.72-82.

④ Ziming Liu, Jie Qu, Xinrui Wu, Xing Niu, Shuyi Feng, “Improving Member Satisfaction with Cooperatives: the Role of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Annals of Public and Cooperative Economics*, vol.95, no.3, 2024, pp.703-722.

⑤ Ricardo Villavicencio, Mery Solares, “Coope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for Boards of Directors, Supervisory Boards and Management”, *Fairtrade Access Fund*, 2019.

⑥ 赵秋莲：《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化问题的思考》，《山西农经》2023 年第 9 期。

等方面的看法，本文通过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人员发放问卷并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和电话访谈方式获得系列经验证据。^①

（一）通过问卷调查获得的经验证据

依据研究主题，设计了包含五个部分共 47 个问题的调查问卷：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共 11 个问题；第二部分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现状共 6 个问题；第三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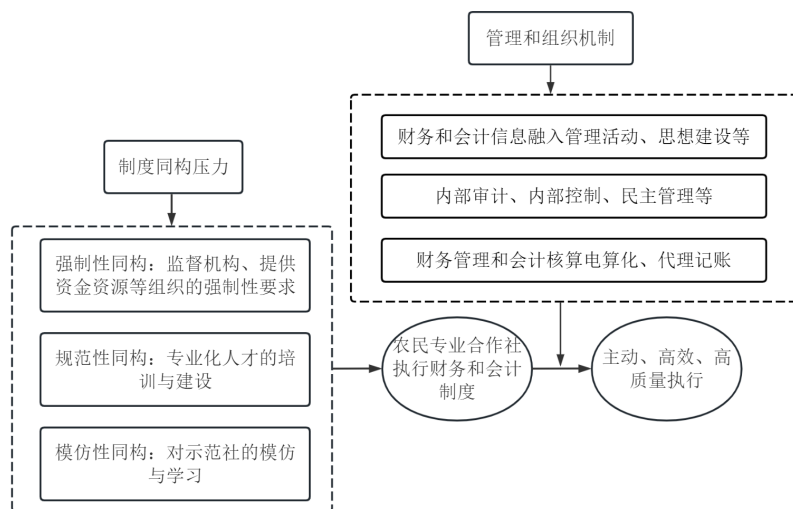


图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机制框架

第四部分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机制，分别包含 5 个多选题和 24 个单选题；第五部分为 1 个开放式问题。本文主要通过问卷星平台发放问卷，问卷发放对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的工作人员，地域主要包括福建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问卷收集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最终得到 289 份有效问卷。

1.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大部分调查对象来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示范社。具体而言，68.89% 的调查对象来自联合社，来自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示范社的调查对象分别占 1.11%、26.67%、1.11%、51.11%，还有 20% 的被调查者来自非示范社。此外，调查对象中男性占 53.33%，近 99% 年龄分布在 26 至 55 岁，财会和非财会人员分别占 32.22% 和 67.78%，在本单位的平均工作年限为 14.1 年，逾 90% 调查对象的教育背景为专科及以上，72.22% 被调查者所在合作社从事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调查对象所在合作社的平均成员和平均财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50.53 人和 5.04 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现状。

对合作社采用的会计制度和财会工作电算化程度的调查显示，目前大部分合作社所采用的会计制度有误，仅有 16.67%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在工作模式方面，超八成合作社采用代理记账，仅有 15.55% 合作社聘任专职/兼职人员或由内部人员兼任会计。在电算化方面，84.44% 的合作社已实行电算化，且大部分合作社实施过程相对顺利，有 7.78% 的合作社尚未实行但积极寻求电算化，但亦有 7.78% 的合作社对此持消极或中立态度。此外，对成员账户设置等合作社特有或重要的会计实践现状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分别有 73.33% 和 14.44% 的合作社为所有和部分成员设立了成员账户，但亦有 12.23% 并未按要求设立成员账户。在成员与非成员分开核算方面，有 86.56% 的合作社进行了分开核算。在盈余分配方面，合作社之间的分配情况存在较大差异，57.78% 的合作社依据规定将超过 60% 的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比例进行返还。总体上，调查结果显示合作社目前在财会工作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包括会计核算依据有误、委托代理记账不规范等，这为本研究的必要性提供证据。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机制。

在对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现状有所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合作社不规范执行财会制度的原

^① 篇幅所限，本部分未能呈现所有调研数据，如有需要可向作者索取。

因及动力展开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合作社财会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成因具有多重性。首先，缺乏明确的监管部门对财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规范、评价与监督，导致合作社动力不足，这是财务会计实践偏离制度设计的重要原因。其次，应用层面缺乏配套操作指南，且相关培训不充分，导致专业能力本就有限的财会人员难以充分理解制度要求，进而无法规范执行相关制度。再次，制度执行缺乏实际惩戒措施、违规成本较低，且其他合作社也未能规范开展财会工作，这削弱了合作社的执行意愿。同时，成员对财务信息关注不足、管理层不重视，加之管理和治理机制不完善，使得合作社在制度执行中缺乏资源保障和组织支持。最后，电算化平台和代理记账服务的缺乏亦阻碍了合作社在适宜成本基础上高效执行财务和会计制度。

就促进合作社规范执行财会制度而言，不同机制被赋予了不同的重要性。总体来看，强制性同构机制目前被认为是最为关键的执行机制，规范性同构机制亦被视为是相对重要的，虽然模仿性同构机制相对次要，但仍有一定比例的调查者认可示范社的带动作用。与此同时，在管理和组织机制方面，建立健全“三会”被视为尤为关键的举措，内部审计、民主管理、代理记账及电算化平台建设亦被认为具有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探究促进制度执行的具体潜在有效途径，本文从强制性同构、规范性同构和模仿性同构三类制度压力机制以及管理与组织机制四个方面设置了 24 个具体命题。调查对象可以在“很赞成”“赞成”“无所谓”“反对”“极力反对”五个选项中选择，以表明对各命题的态度。采用五级李克特量表赋值，并分别采用 Cronbach's α 系数及 KMO 和球形巴特利检验来验证问卷信度和效度。结果表明，所有命题总 Cronbach's α 系数和 KMO 值均大于 0.7，球形巴特利检验 p 值小于 0.001，表明问卷信效度良好。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三类同构机制、管理和组织机制对合作社执行财务和会计制度具有促进作用。在强制性同构方面，被调查者支持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并将制度执行情况与财政补助、金融资源获取等挂钩；在规范性同构方面，被调查者赞成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有关宣传和专业培训力度，并由相关专家撰写更多解读文章和研究报告；在模仿性同构方面，被调查者对示范社的带动作用予以肯定，赞成通过规范示范社财务管理和经验推广等方式带动周边合作社改进财务与会计行为；在管理和组织机制方面，逾九成被调查者认为提升管理层重视程度、促进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完善合作社内部管理和治理机制均会对财务与会计制度的执行成效产生关键影响。

（二）通过调研、访谈获得的经验证据

本文在问卷中设计了开放式问题，同时围绕研究主题设计了访谈提纲，展开实地调研与电话访谈，在此基础上获得与合作社及农村财会制度实施相关的经验证据。访谈显示，财会制度执行不规范的原因包括：（1）村级财务管理存在多头监管问题，导致制度制定和推行缺乏协调性，执行过程不顺畅；（2）现行制度部分规定过于复杂且不够明确，而农村会计人员能力有限，使得上述问题进一步加剧；（3）培训体系和师资力量不足，导致高质量财会人员供给明显短缺；（4）部分合作社规模较小且业务简单，没有开展复杂财务和会计工作的需求，也没有足够的经济基础支撑相关工作；（5）部分合作社由农户发起，其成立目的仅为获得市场话语权，农户并没有进行核算的意识与能力；（6）很多村办企业等组织会自行委托第三方代理记账，但代理记账机构对农村实务的理解有限，难以保证账务处理准确性，且农村组织往往追求低价服务，削弱了代理记账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动力。

在剖析原因之后，部分访谈对象也提出了促进合作社及农村组织规范执行财会制度的建议，具体包括：（1）加强组织领导，协同发挥审计、监督等多部门职能作用；（2）发挥乡镇基层政府财务监管作用，特别是对获得财政补助合作社的资金进行监管，对合作社会计工作予以适时督促；（3）由乡镇政府成立配有专业会计人员的“会计代理中心”，或遴选合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并颁发代理资质，同时对后者实行考核管理；（4）完善合作社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层对财会工作的重视程度，并推动财会信息在经营决策中的有效应用。

四、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执行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建议

(一) 分级分类实施

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实施应考虑到合作社自身的规模、级别及发起方式并予以分级分类实施。受访对象认为，当合作社规模较小时，其既没有需求和动力进行复杂的财务治理和会计核算，又没有充足的经济资源支撑完善的财务和会计工作，即规模是合作社能否规范执行相关制度的重要影响因素。然而，仅从规模视角出发不便于明确哪些合作社在现阶段应被重点要求规范执行有关制度。为此，本文认为可以从合作社级别和发起方式出发，现阶段先重点监管有更充分经济资源基础的各级示范社和自上而下发起的合作社规范执行财务及会计制度，同时鼓励其他合作社规范执行。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合作社仅仅是为了满足考核指标要求而设立，继续扎实开展“空壳社”清理活动则是合作社财会制度分级分类实施的重要基础。

(二) 强制性同构制度压力机制

现阶段，相对于模仿性和规范性同构机制，强制性同构机制被认为是促进合作社执行财务和会计制度最为重要的机制所在。可以从明确监管部门，将财政补助、金融服务与财会制度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挂钩两方面来发挥强制性同构作用。

1. 明确监管部门职能，加强制度执行指导、评价、监督、检查和控制。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以及如何规范实施财会制度，这并非只是合作社需要考虑的问题，各级政府和部门都需要为此协同发力。68.89%的调查者认为，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进行统一监管是合作社未能规范进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原因所在，访谈对象也明确指出多头监管导致合作社相关制度执行不畅；逾90%的调查者认为，明确监管部门并加强指导和监督将有助于财务与会计制度的落地。故而，要推动合作社规范执行财会制度，首先需要构建权责清晰、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分级监管与指导体系。具体来说，需要明确划分省、市、县及乡镇各层级政府和农业农村、财政、税务、审计等职能部门的职责与义务，要求有关部门对合作社执行财会制度提供指导，并对执行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与评估，以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切实推动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规范实施。

2. 将财政补助、金融服务与制度规范执行情况挂钩。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存和发展中面临着资金匮乏和融资困难问题，财政补助和金融资源是合作社在建设初期及后期持续壮大发展的重要经济来源。分别有60%和55.56%的调查对象认为，获得更多的财政补助和金融支持是合作社执行财会制度的动力所在；94.44%的调查对象认为，各类金融机构要求合作社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将促使其执行财会制度。因此，建议进一步将财政补助及奖励等的发放与合作社的财务和会计合规性联系起来，并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受理合作社贷款业务申请时要求其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信息，进而推动合作社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流程。

(三) 规范性同构制度压力机制

规范性同构对财会制度的规范执行亦很重要，可以从充分利用会计学术界专业力量、强化基层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有关人员培训力度三方面来强化合作社高质量财会人才的发展。

1. 充分利用会计学术界的专业力量。

40%的调查对象认为职业界与学术界的专业指导与权威引导是合作社执行财会制度的动力之一；92.22%的调查者赞成学术界合作社财会专家的支持，认为这将有助于财会制度落地。学术界不仅能助力高质量财会人才队伍建设，还能为实务界提供系列解读文章和研究报告等。因此，应充分发挥农村财会学术界的智力优势，加强制度解释与实践指导，提升合作社相关人员的制度理解与执行水平。具体而言：其一，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牵头，联合相关高校编写合作社财会制度解读材料，提升制度可操作性与可理解性；其二，鼓励地方政府委托高校开展合作社财会制度的适应性与执行障碍等专项调查研究，为制度修订及落地提供现实依据；其三，组建财会专家队伍，定期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合作

社管理人员及财会人员开展宣讲培训，切实增强实务人员对制度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2. 加强基层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作为能够深入农村基层、提供精准辅导服务的重要力量，在推动合作社制度执行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94.44%的调查对象认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财会制度规范化执行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在“千员带万社”行动等政策推动下已初步形成辅导员选育机制，但从实践看，其仍面临数量有限、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对此，首先需进一步拓宽选聘范围，从涉农部门及研究机构等多渠道选聘辅导员，形成来源多元、结构合理的辅导员队伍。其次，需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实操”相并重的辅导员专项培训体系，强化辅导员对财会制度的理解与应用能力，确保其能将制度要求准确传导至执行层面。最后，各地需及时跟踪和科学评估辅导员指导合作社的精准性与有效性，要求辅导员详细记录对单个合作社的服务详情，并将其是否指导合作社规范建账记账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切实保障辅导员指导作用落地。

3. 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合作社财会人员负责财会制度的真正落地和实施，理事长等管理人员则决定了为财会工作提供资源的程度。与此同时，政府大力推行代理记账且越来越多合作社开始委托代理记账。因此，加强对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及各代理记账机构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助于财会制度的规范执行，93.33%的调查者对这一看法表示赞成。在宣传和培训方面，首先需注重培训内容的差异化设计，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培训。对理事长等管理人员，应侧重政策解读、财务管理责任意识培养及财会信息决策应用引导，增强其对财会工作的重视；对财会人员及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则应侧重强化实务操作规范等。此外，还需创新宣传与培训方式。例如，可借助农村地区广泛使用的社交媒体平台，制作并发布合作社财会制度的视频讲解，提高制度宣传触达率；同时，结合线下专项培训与线上常态化学习资源，建立灵活高效的学习支持体系，确保有关人员及时更新知识、持续提升能力。

（四）模仿性同构制度压力机制

尽管模仿性同构在多重制度压力中被认为作用相对较弱，但仍有部分调查者将周边示范社制度的执行视为推动本社规范财会行为的重要动力。在进一步调查中，92.22%的调查者认可周边示范社的示范效应；93.33%的调查者认为，培养财会示范社并及时总结和宣传其先进经验将有助于引导财会工作规范化。据此，本文建议：其一，完善当前示范社评定体系，适度提高财会工作在评估中的权重，科学识别财会示范社并发挥其引领作用；其二，依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动示范社与非示范社建立帮扶机制，明确示范社提供财会方面的定期咨询、现场指导等服务，并对成效显著者给予激励支持；其三，各地组建由优秀示范社骨干及财务专家等组成的实务宣讲团队，聚焦一线问题开展培训与案例教学；其四，总结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传播，提升经验的可复制性和可操作性。

（五）管理和组织机制

从调查结果看，管理和组织机制的相对重要性比较低，这可能是因为现阶段合作社在内部治理和管理方面仍存在诸多缺陷，难以让身处其中的工作人员将其重要性排在前列。但管理和组织机制的建立健全是合作社高效进行财务治理与会计核算的重要基础。所以，应从多方面完善管理和组织机制，为财会制度的高效执行打下坚实基础。

1. 提升管理层重视程度，推动财务和会计信息融入内部管理流程。

94.45%的调查者认为，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财会制度顺利实施正相关，而其重视与否又取决于财会工作能否产生效益；92.22%的调查者认为，若管理人员在决策中可使用财会信息提高管理效率，合作社将会更主动地执行财会制度。因此，应加强面向合作社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重点提升其对财务信息管理价值的认知和应用能力。同时，在电算化软件开发中，应配套设计更多简洁实用的分析工具，引导和辅助合作社管理人员使用财务信息进行管理，实现培训与应用的有机衔接。此外，逾九成调查者认

为，基层党组织参与或党员管理者的存在将有助于合作社遵守相关制度。例如，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糯镇积极推动基层党组织在合作社规范发展中发挥作用。因此，应进一步通过党员任职等多途径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促进合作社规范执行相关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治理机制。

对于通过优化治理和管理机制推动合作社高效执行财会制度，调查者认为应着力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加强民主管理。“三会”制度是内部审计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民主管理则是成员参与和监督的制度保障。逾九成调查者认为，成员信息需求有助于推动财会制度执行，但目前多数成员缺乏参与的动力和渠道。因此，本文建议：其一，制定更具操作性的制度指引，并督促各合作社在辅导员指导与帮助下尽快完善“三会”制度及内部审计等机制，为规范执行财会制度奠定基础；其二，通过村社宣传栏等方式，宣传成员在合作社财务事务中的基本权利，以及财会信息与成员利益的密切关联，引导其理解并践行民主治理理念；其三，要求合作社通过多种方式，以易于理解的形式向成员定期公开财务报表等重要财务信息，畅通成员参与渠道。

3. 推进电算化软件逐步优化，探索完善代理记账机制。

为缓解农村人力资本不足带来的执行难题，推进合作社财会工作信息化和代理记账机制具有重要意义。调查显示，90%以上的调查者支持开发合作社财会软件并遴选有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以助力提升合作社财会信息质量。部分地区已开展合作社电算化软件建立工作，但仍面临操作困难等问题，代理记账也存在低质服务问题。因此，本文建议：首先，各地政府应统筹推进电算化平台的开发与推广应用，注重平台的可用性并加强培训指导以确保其嵌入合作社日常管理；其次，财政等部门应建立健全代理记账机构的准入与监管机制，明确标准、定期评估并动态淘汰不合格机构；最后，针对目前合作社普遍财务能力有限且不愿向代理服务支付高价现状，可以考虑对合作社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给予适度补贴。

五、结语

结合对合作社财务与会计制度执行机制的研究，并考虑到我国农村财会工作面临的核心挑战，本文以乡村全面振兴为背景，以强制性、规范性、模仿性三重外部制度同构压力和管理与组织机制为框架指导，对我国农村财务与会计制度执行的规范化提出如下建议：第一，现阶段应以强化强制性制度压力为主导，推动农村财会制度有效落地。尤为重要的是，要加快明确制度执行主管部门和健全部门间协同机制，并将财政补贴等资源的获取与制度执行情况挂钩，强化制度约束与激励的联动机制。第二，应着力破解农村认知与人才困境，激发规范性同构压力效能。通过扩充并充分利用会计学术界的专业力量，加强基层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乡村场域内各主体的制度宣传和培训力度，从认知和能力双层面同步提升对农村财会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力。第三，加速开发与推广适配农村实际的财会电算化软件，遴选具备农村实务认知和经验的代理记账机构，建立健全代理服务准入、监管与考核机制，为农村财务与会计行为的规范化提供可靠的外部支撑。

责任编辑：成奕莹

以金融强国建设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蒋 治 孙久文

[摘要]金融强国建设和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点任务。依托“六个强大”和“六大体系”，金融强国建设能够促进区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打造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加快实现共同富裕，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擘画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基于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组成的三维战略架构，金融强国建设能够促使区域在高质量协调发展中实现相对均衡。面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时代课题，通过提高中央银行制度的区域利益补偿能力、优化金融服务区域实体经济的质效、切实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扩散蔓延、提升金融中心城市和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能级，金融强国建设将为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关键词]金融强国 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F127; 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0-0094-09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必由之路。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用“八个坚持”概括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基本要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等方面系统部署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是当前我国区域发展的两项重大课题。党的二十大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五大任务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着眼于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了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机制，区域协调发展成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长期战略。不同于区域协调发展，区域高质量发展是近年来兴起的热点话题。随着国民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层面加快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各区域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因此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塑造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新格局时不我待。

金融强国建设和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都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二者相互促进。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大力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要为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注入更多金融活水。因此，系统探讨金融强国建设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战略架构、路径构想，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理论、原则和政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博士、中级经济师（北京，100033）；孙久文（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一、金融强国的科学内涵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以“六个强大”概括金融强国的关键核心要素，以“六大体系”总结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发力点，这构成了金融强国的科学内涵。^①

（一）六个强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强国应当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六个强大”既是对现代金融发展的规律性总结，又生动反映出当前基本国情的鲜明特色。

一是强大的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货币强大意味着货币能够充分发挥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等关键职能，表现为货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购买力不发生明显波动。二战后，美元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取代英镑成为新的强权货币，1973年中东石油危机爆发后美元与黄金脱钩并凭借自身信用继续充当世界货币。在中美大国博弈的地缘政治背景下，加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提升人民币国际地位愈发关键。^②

二是强大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通常具有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三项职能。中央银行强大与否，关键要看其能否充分履行职能。通常而言，强大的中央银行具体表现为：垄断货币发行权，能够通过控制货币流通维持币值稳定；能够集中商业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并为之提供信用，具备高效办理商业银行间清算、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能力；能够代表中央政府对内对外平稳推行金融政策。^③在跨境金融风险高发的经济全球化时代，币值稳定是一国央行成为全球央行的重要基础。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冲击下泰铢贬值、21世纪之初持续至今的津巴布韦恶性通货膨胀事件，都是中央银行不够强大的典型案例。

三是强大的金融机构。规模和质量是金融机构是否强大的衡量标准。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金融业高速发展，截至2024年底金融机构总资产已突破490万亿元，其中银行资产规模全球第一，保险、股票、债券市场规模全球第二。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成为金融机构强大与否的核心标志。

四是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通常能够提供最便捷的国际融资服务、最有效的国际支付清算系统、最活跃的国际金融交易场所，具有辐射全球金融市场的影响力。^④近代以来，国际金融中心经历了“以佛罗伦萨为中心的北意大利金融—以阿姆斯特丹为中心的荷兰金融—以伦敦为中心的英国金融—以纽约为中心的美国金融”四个阶段，目前正呈现多极化态势，体现了金融权力的空间转移。

五是强大的金融监管。金融监管要强大就必须坚持“监管姓监”，表现在：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监管；聚焦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回顾历史，金融监管总是在风险处置中不断走向强大：18世纪20年代初“南海泡沫事件”促使英国《泡沫法案》应运而生；20世纪30年代初美国大萧条加速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出台，开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时代；2007年次贷危机爆发推动“沃尔克法则”落地，使得美国宏观、微观审慎监管得以加强。

六是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金融家和政治家是衡量金融人才是否强大的两大标尺。一方面，金融人才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专业素养，成为金融业务拓展的生力军；另一方面，金融人才要树立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二）六大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论述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与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存在深刻的逻辑关联。

^①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24年1月16日。

^② 徐明棋：《中国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与金融强国建设：理论内涵及突破重点》，《社会科学》2024年第6期。

^③ 何德旭、苗文龙：《现代中央银行政策：理论、挑战与重构》，《经济纵横》2022年第1期。

^④ 方先明、刘韞尔、李舜岩：《金融大国到金融强国的中国方略》，《江苏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一是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需依托强大的货币与强大的中央银行，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不断加强对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的双重调控。面向未来，货币政策操作工具将更加丰富，数量型、价格型、结构型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稳定性。

二是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满足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离不开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推动同业拆借、回购协议、银行承兑汇票、大面额可转让存单等短期货币市场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发挥长期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世界一流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三是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机构体系是指各类金融机构及其相互联系所形成的共同体。我国在探索中逐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非银金融机构协同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机构并非孤立的单元，而是综合金融理念指引下的有机整体，近年来的银保联动正是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生动实践。

四是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金融监管体系要完备有效，就需要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范围，通过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空白和盲区，严厉打击虚假创新、欺诈造假、非法集资、自融自投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①

五是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在固收市场利率中枢下移、权益市场持续震荡的形势下，统筹兼顾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多样化和专业性尤为关键。在多样化方面，可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备选集合。在专业性方面，要坚持守正创新，优化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设，在确保营收的同时维护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是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金融基础设施要实现自主可控、安全高效，需要金融领域政策法规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则完备、市场信用评级达标。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当金融风险来临时，金融基础设施能够助力金融机构抵御危机。

二、金融强国建设促进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内在机理

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金融强国建设以“六个强大”为发力基点，通过“六大体系”从新发展理念五个维度擘画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一）创新引领：金融强国建设促进区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稳定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基石。我国通过终端产品集成创新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但关键核心技术被“卡脖子”问题依然突出，这就要求各区域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培育原始创新能力，通过深化跨区域分工协作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力。

在金融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上，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托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再贷款、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打造辐射全国的协同创新体，并将其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空间载体。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的同时，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将在信贷、债券、资本市场上同向发力，带动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余额、科创板北交所累计募资金额增加，^②为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提供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集聚经济外部性将赋能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

（二）协调共进：金融强国建设促进区域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有效破除区域壁垒，助力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得益于区际合作机制不断健

^① 张晓晶：《锚定金融强国目标，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经济学动态》2024年第2期。

^② 杜月：《加快发展科技金融：进展、问题与对策建议》，《经济纵横》2024年第6期。

全，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不断被打破，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成为加快区域市场一体化进程的引擎，为培育全国统一大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金融强国建设步伐加快，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金融监管将疏通要素跨区域流动的地理障碍与政策堵点，强化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规模经济优势。在疏通地理障碍方面，强大的金融机构能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港口群、机场群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针对性的长周期融资方案，增进区域间人口流动、商品交换、知识溢出，塑造优势互补的高质量协调发展新格局。在疏通政策堵点方面，在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下，覆盖全国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管链—业务链”双层体系不断完善，将实质性增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的合作衔接，优化资金跨区域配置的效率，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活水。

（三）绿色低碳：金融强国建设促进区域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

绿色发展是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底色。与西方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模式不同，美丽中国建设需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然而，当前各区域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缺乏内生动能，资源环境约束持续趋紧。为加快构建与美丽中国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各区域需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拓宽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

在稳步推进金融强国建设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将提供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碳排放权交易等多样化和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钢铁、冶金、石化等传统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绿色产业成长壮大，加快区域共建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体系。^①与此同时，在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下，国务院于2017年和2019年分两批在6省9市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自下而上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通过高水平保护培育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动能。

（四）开放共赢：金融强国建设促进区域打造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是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鲜明标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成就就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也必将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推进。为增强国内国际市场的联动效应，我国统筹沿海、沿边、沿江、交通干线等开放元素，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巩固。

以金融强国建设为契机，上海、香港将跻身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成为塑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全面开放格局的排头兵。作为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的桥头堡，上海、香港将集聚股票、债券、货币、外汇、期货、黄金等各类全国性金融要素，持续供给跨境ETF、“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②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走向深入，将为跨境贸易畅通、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电子商务提供便利，优化沿海城市、沿边城市、沿江城市、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功能分工，在共建“一带一路”的征程中推进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

（五）共享和谐：金融强国建设促进区域加快实现共同富裕

实现共同富裕是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最终归宿。为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各区域需要协同并进，持续增进发展的普惠性。

在金融强国建设的驱使下，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将密切分工协作，按照全国层面的主体功能区划，在城市化地区重点提供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科创投资基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重点提供涉农贷款、农业保险以加快城乡深度融合和乡村振兴步伐。在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下，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和农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将得到有效满足，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分配差距显著缩小，共同富裕扎实推进。

^① 朱兰、郭熙保：《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改革》2022年第6期。

^② 董青马、张栋浩：《以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财经科学》2024年第4期。

三、金融强国建设推动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战略架构

金融强国建设推动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离不开空间载体。本文基于金融强国建设促进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内在机理，设计以金融强国建设推动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战略架构。

(一) 金融强国建设推动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1. 京津冀构建金融协同发展引领区。金融协同发展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一环，能够引导资金要素高效流动和有效配置，促进一体化向着更高水平迈进。一是加大对产业高水平协同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天津与河北“一基地三区”的功能定位，增强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导向作用，结合京津冀“五群六链五廊”的产业布局规划设计专项融资方案，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成为引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两翼”。二是深化雄安新区融资体制机制改革。针对新区交通、市政、园区基础设施的资金需求，做大做强以中国雄安集团为代表的新区开发建设运营平台，支持资本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国企在雄安设立分支机构，综合运用PPP、资产证券化、REITs、产业基金、专项债等多元化融资工具，不断拓宽新区开发建设的资金来源。^①

2. 长三角打造金融一体化示范区。长三角是我国经济与人口密度最大、创新活力最旺盛、对内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金融一体化正成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加快推进金融机构跨区域互设与战略重组。一方面，审慎评估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试点放开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设点，延展服务触角；另一方面，支持上海、苏锡常、杭绍甬的大型金融机构参股并购苏北、浙西、淮北信用资质偏低的中小型金融机构，鼓励通过增资扩股加速长三角金融机构战略重组。^②二是发挥金融一体化对产业高水平分工协作的引擎作用。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上海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为契机，深入探索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等新型金融模式，加快创设长三角区域投资基金，集中力量打造集成电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协作高地。

3.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金融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具备“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四个核心城市”的复合性特征，有能力跻身国际金融枢纽，是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探索中的试验田。^③一是明确核心城市的金融功能定位。香港要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和“一带一路”投融资平台；广州要在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同时，着手设立产权和大宗商品区域交易中心；深圳要积极培育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澳门要加快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打造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二是发挥核心城市对大湾区产业集群的金融造血功能。大湾区核心城市要聚焦各自功能定位，优化融资结构、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并举，助推构建以珠海、佛山为龙头的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以深圳、东莞为核心的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畅通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4. 长江经济带跻身现代金融先行区。长江经济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轴线，人口和经济总量占比均超过40%，综合实力强劲、发展潜能巨大、生态地位重要，具备跻身现代金融先行区的能力。要遵循“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政策基调完善绿色产品、绿色产业标准，设计长江全流域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行业的碳减排路线图，科学估算绿色低碳、零碳投资需求，出资设立低碳转型基金、绿色发展基金，丰富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生态，着力将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培育为长江经济带现代金融先行区的三大增长极。

5. 黄河流域形成绿色金融试验区。与长江流域不同，黄河流域生态底子差、水资源短缺、水土流失

^① 孙久文：《雄安新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定位》，《甘肃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② 林键、范从来、蔡欣磊：《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实践、绩效与推进路径——基于银行信贷聚合视角》，《江海学刊》2020年第2期。

^③ 郭跃文、刘佳宁：《金融强国建设目标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历史逻辑、时代价值与战略展望》，《南方经济》2024年第6期。

严重、环境承载能力弱，这使得生态保护成为促进沿黄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中心任务，做好绿色金融这篇大文章时不我待。要坚持流域综合治理的思路，聚焦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建设、中游水土保持、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全流域水资源集约利用四个关键问题，丰富绿色贷款贴息、绿色债券贴息、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支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绿色生态走廊建设等重大生态工程，提升绿色金融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质效。

（二）金融强国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

1. 金融强国建设巩固东部地区现代化引领地位。东部地区是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要深刻把握东部地区率先发展与京津冀金融协同发展引领区、长三角金融一体化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内在关联，积极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更有效率的金融产品服务，持续为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立全方位开放型经济体系贡献更大金融力量。^①

2. 金融强国建设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崛起。中部地区是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背景下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区域。要紧跟新一轮信息革命的浪潮，培育创业投资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高成长、强潜力的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沿线率先建成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高端制造业走廊，引导形成“产业—科技—金融”良性循环。在此基础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高精尖特、绿色低碳新兴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专项贷款支持皖江、湘南、赣南等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3. 金融强国建设推动西部地区大开发再上新台阶。西部地区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中国式现代化短板的重点。一是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的金融帮扶力度。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疆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集中分布于西部，要增强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的协同作用，持续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生态农业、社会民生改善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真正为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普惠性金融服务。二是打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通道。稳步推进云南、广西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适时将成功经验推广至其他符合条件的西部省（区、市），探索在成都、重庆、西安等国家级中心城市设立区域性跨境金融中心，为打造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注入金融活水。

4. 金融强国建设支持东北地区全面振兴。东北地区当前虽然面临经济增速放缓的困境，但依然拥有雄厚的产业基础，推动东北经济新一轮振兴亟需强化金融支撑。要牢牢抓住产业振兴这个“牛鼻子”，鼓励资源型城市设立创投基金、天使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力争到2030年将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②同时，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放专项借款用于棚户区改造，增进民生福祉。

（三）金融强国建设推动城镇化空间布局完善

1. 金融强国建设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金融助力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关键在于削弱金融辐射强度的空间衰减效应，增强中心城市优质金融资源对外围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带动能力。要遵循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搭建统一的支付清算体系、信用体系、电子交易平台，加快金融基础设施一体化，引导银行、保险、证券、资管机构针对性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塑造中心城市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外围城市制造业集聚的分工格局。^③我国19个城市群包括优化发展、发展壮大、培育发展三类，可按照“三步走”

^① 孙久文、蒋治：《新发展格局下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骨架与路径构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② 蒋治、孙久文、胡俊彦：《中国共产党工业化实践的历史沿革、理论探索与经验总结》，《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③ 谢漾、洪正：《城市群兴起的金融集聚效应与影响机制》，《当代财经》2022年第2期。

的思路引导金融成为城市群高质量协调发展的动力源。

2. 金融强国建设构筑现代化都市圈。金融促进现代化都市圈发展需依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中心城市，高度重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需求，形成1小时通勤圈。要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杠杆效应，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注入资本金后，由商业银行通过银团贷款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最大限度满足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轨道交通“四网融合”项目的融资需求。与城市群类似，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水平存在显著的空间分异，可对标金融助推城市群高质量协调发展的“三步走”思路，为提升现代化都市圈基础设施的连通性注入更足量的长期资本。

3. 金融强国建设引领县域经济繁荣。县域经济是践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基本空间单元。要加快健全县城建设的投融资机制，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兜底作用，调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协调发展。在银行领域，要鼓励大型银行延伸县域服务网络，优化村镇银行区域布局，引导城市富余资金回流乡村支持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在保险领域，要大力开发农业保险，着力分散农业生产风险，增进涉农保险与涉农信贷的协作，解决农村贷款难问题。在直接融资领域，要加快发展县域资本市场和农产品期货交易，增加县域居民财产性收益，提升县域经济综合承载力。金融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协调发展需把握两项原则：一是因地制宜，对已摘帽的原贫困县、少数民族聚居县推行特殊扶持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二是充分考虑不同时期农村金融发展的重点及历史遗留问题，制定阶段性扶持政策。

四、金融强国建设赋能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路径构想

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为了让金融强国建设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在以下四个方面久久为功。

（一）提高中央银行制度的区域利益补偿能力

中央银行制度以货币政策体系和宏观审慎政策体系为核心，在健全区际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中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一是畅通货币政策利率传导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机制，将短期操作利率作为主要政策利率并理顺其向长期利率的传导机制，划定科学合理的利率走廊上下限，控制区域内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因地制宜推行结构性货币政策。科学把握各区域在去杠杆、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等方面的突出瓶颈，积极挖掘科技创新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潜力，增强其在优先发展主导产业、配套发展关联性产业、大力扶持先导产业方面的精准滴灌和杠杆撬动作用。

三是健全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区域跨周期、跨行业、跨市场金融风险研判，科学设定贷款价值比率、债务收入比率、信贷增速控制、储备要求等宏观审慎关键参数，防范金融体系过度扩张引致的区域经济脱实向虚。

四是确保宏观政策取向的空间一致性。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同财政、产业、科技等宏观政策的“三策合一”组合拳效应，^①为各区域提供包括合意利率环境、科学审慎参数、横向纵向财政转移支付、主导优势产业帮扶在内的整套支持，塑造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加快实现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的统一，增进不同区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优化金融服务区域实体经济的质效

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要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生动实践中做强、做优各区域的实体经济。

一是科技金融推动创新先行区建设。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通过科创信贷、科创直投、母基

^① 陈彦斌：《宏观政策“三策合一”新理论框架》，《经济研究》2022年第11期。

金、行业策略型基金等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杜月，2024），加快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级科创中心，并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打造若干国家级科创增长极。

二是绿色金融践行“双碳”目标。统筹考虑产业结构、能源强度、能源结构，研判不同区域的碳排放轨迹，完善绿色信贷、债券、信托、保险、基金产品矩阵（朱兰、郭熙保，2022），助力高耗能产业节能减排、“新三样”低碳行业成长、新型清洁能源开发，推动各区域在2030年、2060年前后相继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确保全国层面“双碳”目标如期达成。

三是普惠金融促进公平正义。一方面，合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首贷和信用贷支持力度，完善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有效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区域经济活力，这在民营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尤为关键；另一方面，将乡村振兴作为新型城镇化的关键一环，指导大型商业银行聚焦农业机械化生产、农副产品深度加工、乡村生态旅游三产融合关键领域开发新型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在城乡深度融合的探索中加快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

四是养老金融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结合区域人均预期寿命，有针对性地开发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金、健康险等金融产品，加快创设康养产业专项基金，支持在人口老龄化程度更高的东部地区先行打造集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康养旅游于一体的银发经济生态圈，并将可行经验适时推广至中西部地区。

五是数字金融驱动数实融合。顺应“东数西算”浪潮，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充分挖掘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通用数据中心、智能算力中心等数字经济热点领域的成长性投融资机会，发挥耐心资本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的先天优势，提高数据要素对区域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率，引导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切实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扩散蔓延

随着跨行政区经济活动日趋频繁，金融风险跨区域交叉传染的可能性提升。区域性金融风险处置不当，将会演化为全国层面的重大金融风险。为此，要构筑地方债务、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三大风险的区际“防火墙”，为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保驾护航。^①

一是加强央地金融监管协作。坚持管合法更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在中央金融委员会、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指导地方各级金融监管机构加强辖区内的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同时，破除行政区经济思维，深化金融监管协作，形成风险监控、评估、处置的统一机制，实现区域性金融风险的监管协调。

二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债务风险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在此基础上，按照化债文件35号文、47号文的部署，在12个高债务风险省（区、市）^②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在建政府投资项目、依据总投资完成率严格判定续建项目；按照化债文件14号文的部署，要求35号文之外的19省份自主选报辖区内化债难度高的城市，获批后参照12个重点省份的方案化债。在此基础上，根据化债文件99号文部署，综合考虑隐性债务率、债务负担率、退平台进度、化债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高债务风险省（区、市）名单，抓早抓小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三是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短期内，采用信贷、债券、股权“三支箭”融资工具，对正常经营的房地产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惜贷，压实地方政府责任；中长期内，前瞻预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超大特大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潜在融资规模，运用抵押补充贷款、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工具适配房地产市场资金需求。

^① 党印、苗子清、孙晨童：《中国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区域传染效应》，《当代财经》2022年第8期。

^② 包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

四是保障中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推动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合并重组，主动应对大型金融机构业务下沉带来的竞争压力，并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将不良资产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坚决避免盲目扩张、激进展业、片面追求高收益等短视行为，将区域性金融风险消灭在点状萌芽状态。

（四）提升金融中心城市和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能级

作为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优质要素的集聚高地，金融中心城市和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是金融强国赋能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重点空间单元。

一是发挥金融中心城市的龙头作用。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着力增强北京、广州、深圳、武汉、成都、重庆、西安等国家级中心城市的金融造血功能，为所属城市群、经济板块、经济带成长性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二是发挥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牵引作用。巩固珠三角、温州、泉州、青岛、宁波、宁德等 26 个已设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试点成效，丰富金融产品形态，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将更多资金配置到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关键环节，增强区域经济韧性。在此基础上，总结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践的有益经验，在条件成熟的经济区、城市、县域设立适配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的金融改革试验区，以点带面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

三是引导高素质人才区际有序流动。充分利用大型银行、保险、证券分支机构完备的优势，引导人才跨省、省内跨市、市内跨县流动，鼓励集聚于金融中心城市和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人才赴相对落后地区支援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人力资本的正向溢出效应。

责任编辑：张 超

历史学

· 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一） ·

[编者按] 在欧洲迈向现代的历史进程中，既产生了形塑资本主义体制的自由主义等思想观念，也激发了批判资本主义，再造未来社会“共同体”的社会主义思想，并形成了蔚为大观的社会思潮。因此，社会主义是一种具有核心性与枢纽性的思想体系，是理解现代性形成的基本观念。同样，这一思想也内化在社会之中，成为共识性价值观，是构建“和谐社会”与“福利社会”的思想基础。

目前，国际学术界对社会不平等以及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正在迅速发展，因此，挖掘和深化对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研究，重新反思与阐释这一思想资源，探讨自由与平等、劳动与资本、权利与解放等一系列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从而在历史的纵深与思想观念的价值等多重维度来思考“现代社会的结构性”困境，以及走出这一困境的路径，并回答这样一个时代的紧迫问题：如何通过社会主义这一思想资源来实现未来的全民基本收入这一目标，构建起一种“参与式社会”。

为此，我们组织了“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这一专题，希冀突破既有的思维限制，在回归学术化的指导思想与思想史研究的学术规范下，进行一种思想与历史相结合的融贯性研究，在不同的社会主义思想家那里找寻他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和话语表达，以突显社会主义思想自身内在的思想内涵与现实意义。

权利与解放

——19世纪社会主义思想家的社会病理诊断与救治方案*

李宏图

[摘要] 19世纪欧洲的社会主义思想家根据意大利历史学家金兹堡提出的“解剖学”知识范式，对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展开病理学解剖诊断，希冀清除资本主义的弊病，构建起未来理想的社会。无论是主张革命性的思想家，还是合作型的思想家莫不如此。他们一致认为既存的社会是一个病态的社会，同时，每一位思想家也都针对此提出救治方案，其核心就是要让劳动者享有权利，挣脱奴役与实现解放。值得注意的是，权利与解放虽然是社会主义思想家的主流话语，其批判指向均为既存的资本主义体制，但这两种话语表达其实分属两种不同的思想体系，不可混淆。因此，对这些诊断与救治方案的表述展开探讨，厘清其内在差异，可以深化对19世纪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其思想内涵的理解。

[关键词] 19世纪 欧洲 社会主义 自然权利 解放

[中图分类号] K5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0-0103-12

意大利历史学家金兹堡曾把19世纪的知识体系概括为两种模式，一种是解剖学，另外一种是指状学。^①后一种强调推定猜测，前一种更为关注对病理诸种要素的解析。在这一解析中，找出病症的根源，通过开出药方，消除病因，从而恢复健康。这里，金兹堡概括的是整个19世纪的知识体系，如果具体就社会主义思想而言，可以看到，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毫无例外地都在实践着“解剖学模式”，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21&ZD2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宏图，复旦大学历史系暨全球史研究院教授（上海，200433）。

① [意] 卡罗·金兹堡：《线索：一种推定性范式的根源》，陈栋译，载陈恒、王刘纯主编：《新史学》第18辑《卡罗·金兹堡的论说：微观史、细节、边缘》，郑州：大象出版社，2017年，第32页。

即对既存的资本主义社会展开病理学解剖诊断，希冀清除资本主义的弊病，构建起未来理想的社会。无论是主张革命性的思想家，还是合作型的思想家莫不如此。他们一致认为既存的社会是一个病态的社会，同时，每一位思想家也都针对此提出救治方案，概括起来就是要让劳动者享有权利与实现解放。值得注意的是，权利与解放虽然是社会主义思想家的主流话语，其批判指向均为既存资本主义体制，但这两种话语表达其实分属两种不同的思想体系，不可混淆。有鉴于此，本文将对这些诊断与救治方案的表述展开探讨，厘清其内在差异，借以深化对19世纪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其思想内涵的理解。

—

自从进入工业社会之后，“社会”成为当时人们关注的核心概念。不过在社会主义思想家看来，这个社会却患上了严重的疾病，由此，一系列关于疾病的隐喻屡屡出现在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的著述之中。法国思想家傅立叶指出：

理智上徬徨失措的种种迹象，特别是社会经济所遭遇的悲惨情景，如贫穷、失业、欺诈成风、海盗行为、商业垄断、骗人为奴，还有我不能列举的其他种种不幸。这一切不禁使人们提出一个疑问：文明化的产业经济是不是上帝为了惩罚人类而制造出来的一种祸害？这一切都促使我从事我的研究。

由此我就设想，这样的产业经济颠倒了自然秩序，它的运用也许违反上帝的意旨。这许多持久性的灾难之所以产生，可能是由于缺少一种安排，这种安排是符合上帝意旨的，可是学者们竟对它茫然无知。最后，我想，按照孟德斯鸠的见解，人类社会确是患了“萎靡症、隐疾、肿毒症”，但是可以找到补救之法，只要不走非精确科学所走的老路就行了。^①

现代工业的大生产，看起来生产速度在加快，产品数量剧增，社会财富亦与日俱增，但在傅立叶看来，这恰恰说明患上了躁狂症。他说：“工业主义是我们最新的一种科学幻想。这是一种混乱地进行生产的躁狂症。”^②另一位思想家孔西得朗也认为，社会失序的原因在于现存的资本主义体制所带来的分离和分裂、对立，这个社会已经染上重疾。“文明制度每天都要用鲜血在我们城市的墙上描写它丑恶的危害人民的特征。这是一个社会吗？对人民来说，这是正常的状态吗？如果人民没有苦难，如果他们生活在一个利益受到保障的社会，他们会起来造反吗？他们会那么轻易听信鼓动家的鼓动吗？当然不会！发烧、痉挛和谵妄等病因，都在社会本身。”^③路易·勃朗也说，“在一个国家中，如果有一个阶级受压迫，这就好像一个腿部受了伤的人，受伤的腿必将妨碍那只健康的腿的一切动作。”^④法国工人阶级理论家布朗基也使用疾病的隐喻：“每一个时代都有它独特的组织机构和生活方式，他们构成了人类历史的一部分。这绝不是宿命论。因为时代的智慧或荒唐会反映在人类的健康上。不过人类是复杂的生物，它总是能够从疾病中恢复健康的。只要在医院里躺上几千年病就好了。但是个人却有死亡的危险。”^⑤

德意志思想家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第一部分的标题即为《社会病态的产生》。正是因为社会染上了疾病，面临着死亡，甚至有人认为已经死亡，从而得出“社会不复存在了”的结论。^⑥法国社会主义思想家皮埃尔·勒鲁用最犀利的语言指出：“社会蜕变成了一堆自私的集合，它不是一个整体，而只是由相互分割的成员们组成的一具尸身。”^⑦即使代表有产阶级的思想家例如基佐，虽然对未来社会的重建保持乐观，但也认为既存的社会已经死亡。^⑧思想家夏多布里昂同样也认为，目前已经

① [法]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赵俊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页。

② [法]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第116页。

③ [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8-69页。

④ [法]路易·勃朗：《劳动组织》，何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3页。

⑤ [法]奥古斯都·布朗基：《布朗基文选》，黄甫庆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76页。

⑥ [法]皮埃尔·罗桑瓦龙：《法兰西政治模式：1789年至今公民社会与雅各宾主义的对立》，高振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119页。

⑦ [法]皮埃尔·罗桑瓦龙：《法兰西政治模式：1789年至今公民社会与雅各宾主义的对立》，第120页。

⑧ [法]皮埃尔·罗桑瓦龙：《法兰西政治模式：1789年至今公民社会与雅各宾主义的对立》，第123页。

呈现出了“一个解体社会的普遍病态”。^①

面对“社会”的死亡，如何把脉“救治”，开出良方自然也是思想家所关心的焦点。英国的约翰·勃雷将其书名定为《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从中可以鲜明地看到其隐喻性指向。勃雷在书中写道：

生产阶级的人们，在千方百计专为他们着想的各色各样的救治方案之中，都被弄得迷离失措了。他们所有的救治方案，就数目论，并不少于他们所受的迫害——满可以一比一，但是大多数的救治方案都是没有一点用处；因为它们都是仅仅根据一时所遇到的情况，并不根据有了广大基础的大原则而来的。今年的对症良方，到了明年，就无济于事了；因为用这种良方来治的病症，或者已经转移阵地，或者已经变成是次要的病症了。

我们所需要的，决不是单靠政府的或某一特殊的救治方案，而是一个普遍的救治方案——一个可以用在无论大小的一切社会罪恶与病症上的方案。生产阶级的人们需要一个良方来医治他们永无止息的劳役——他们需要一个良方来医治他们被逼迫的无所事事——他们需要一个良方来医治他们的穷困——他们需要一个良方来医治他们的困苦，愚昧和过失，一切就因那样的劳役，那样的无所事事，和那样的穷困所造成的。^②

他还写道，要彻底考查病根。^③也就是说，如果要对社会进行病理诊断的话，就会发现社会病理的内在原因就是现存的社会关系。

二

面对已经染上重症，即将死亡的社会，如何对现存社会的性质作出准确的“病理学诊断”，消除病因，重建一个健康如初的社会？在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看来，贫困、劳动者的苦难等只是这一社会病的外在表现，其现存的社会关系，一种资本支配劳动而形成的奴役与依附性关系才是真正的病因，也是社会病理之所在。正如社会主义思想家让·雅克·皮佑所说：“自由或奴役就是这个问题的最终内容”。^④其实，无论是哪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思想家都毫无例外地诊断到了这一病理，并给出了相同的诊断报告。其目的就是要回答，处在现存的这一资本与劳动相结合的工业关系中，资本处于主导性地位，虽然创造了经济上的繁荣，但这一结合让劳动者丧失了自由，处于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奴隶般的状态。而这样的奴役性社会终究不是一种健康的社会，而是不正常的病态社会。

一些社会主义思想家借用过去封建领主和农奴这一奴役性关系来形容现在的工业社会，将这一现存的社会关系比喻为“工业封建主义”。^⑤也就是说，这一工业资本主义，看起来是种崭新的社会关系，也促进了经济的繁荣，但究其本质，与以往的封建制度性质并无区别。资本与劳动形成了压迫和奴役性的支配关系，这是一种典型的依附性关系。当然在形式上，这一工业封建主义制度和原来的封建主义有所不同，法国思想家孔西得朗将其分为直接奴役和间接奴役两种类型：“很显然，社会的运动当前是愈来愈向着剥削下层阶级和穷人，以肥上层阶级和富人的方向发展；很显然，工业和商业的势力已经摧毁了贵族封建制度；它们一点一点地减少个人的和直接的奴役。在我们今天，工业和商业的势力在继续发展，在继续增加集体的和间接的奴役，并迅速组织商业的、工业的和金融的封建制度。这就到了文明制度的衰老阶段；它和国民生活的最糟糕的阶段一样，是最痛苦的阶段。”^⑥

在“工业封建主义”之下，工人已经沦为农奴。孔西得朗引用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英国之行进行详细说明，在西斯蒙第看来，“英国的工人在各方面都比那些要缴纳人头税和服徭役的农奴还更加处于依附的地位……；处在现代文明的最高阶段的农业，却与古代文明的腐败时期很相近；在那个时期，田间

① [法]皮埃尔·罗桑瓦龙：《法兰西政治模式：1789年至今公民社会与雅各宾主义的对立》，第119页。

② [英]约翰·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袁贤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6页。

③ [英]约翰·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第96页。

④ [法]让·雅克·皮佑：《皮佑选集》，陈太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7页。

⑤ [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50页。

⑥ [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46页。

的活儿都是奴隶们作的。”^①在引述了这些观点之后，孔西得朗又补充了以下材料：1826年2月28日，通商大臣赫士基森在下议院中说：“我们的丝织厂雇用了几千童工，硬要他们从早晨三点一直工作到晚上十点。每个星期给他们多少工钱呢？一个半先令（合三十七个苏，每天大约是五个半苏）；为了要他们埋头干十几个小时的活，工头拿着鞭子监督，孩子们稍停一会儿，就得挨鞭子打。”对此，孔西得朗评论道：“这是不是奴隶制？”^②同时，他又引用当时的《评论季刊》的一则消息，而这则消息直接使用了“农奴”这样的字眼：“由于目前的法律规定，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在整个英国全都是定居一地的，和封建时代的农奴完全一样，唯一的差别是：他们不是定居在庄园，而是定居在一个行政区。”^③

目睹现实社会，法国社会主义思想家皮佑深刻地指出，现存的劳资关系本质上就是主人和奴隶的关系，看起来劳动者可以被称之为人民，而实际上则是奴隶。他说：“在政治用语中，人民一词便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它指的是那些一无所有和有而不多的人。在现代社会中，这些人就是像古代社会中的奴隶一样的人；而且他们比奴隶还不如，因为他们在替主人工作中劳累得要死时，或者当主人发脾气不愿意再雇用他们时，他们不能向主人要求任何东西。到了他们必须向主人乞求一点生活资料的时候，如果主人拒绝把原来答应东西给予他们，那末，他们除败坏名誉或饿死外，就别无出路了。这就是构成人民或平民一词含义的一些极重要的方面。”^④而法国思想家傅立叶则直接得出了这一结论：工业制度“实际上是恢复了的奴隶制。显而易见，过度的工业竞争使文明制度的人陷于贫困和受奴役的程度。”^⑤另一位法国社会主义思想家路易·勃朗也将工业革命时期的劳动者比喻为奴隶，并作了详细解析：“奴隶是什么呢？让我们研究一下事物的实质，我们不要咬文嚼字，像诡辩家和修词学家所做的那样。奴隶，就是那些衣、食、住都发生困难的人；也就是那些睡在空旷无人的豪华大厦外边台阶上的人。奴隶，就是那些因为伸手向富人求乞而被处罚的穷人；奴隶，就是那些没有住所、因睡在行人道上而被逮捕的人。奴隶，就是那些不幸的人，饥饿迫使他们去偷窃，同时他们等待着社会判决他们坐牢。奴隶，就是身为父亲而把他自己的年轻儿子送到有碍健康的织厂里去呼吸恶浊空气的人；奴隶，就是身为儿子而把他自己年老的父亲送往市立收容所去死在那里的人。奴隶，就是六岁就进入工厂的穷人家的孩子；奴隶，就是从十六岁就卖淫的穷人家的女儿。奴隶，就是那些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不是在劳动中生，就是在战斗中死’的人，他们写了这个以后进行战斗，并且牺牲了。”^⑥在解析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后，皮佑也得出结论：劳动者始终处于奴隶的地位。^⑦

应该看到，这些思想家对这一社会关系的探讨，使用的“奴役”，劳动者成为“奴隶”等这些话语表达并非独创，而是有其延续性的思想谱系。如果从历史起源性视角来看，社会主义思想家所借用的这一思想资源来自于罗马法。在罗马的民法典《学说汇纂》中，规定了主人和奴隶之间的关系。奴隶是主人的财产，处于一种人身依附关系，完全依附于主人的专断意志。在这一法律规定下，奴隶制的主要特征为：指的是一个人受到另一个人的支配（*dominium*）。奴隶没有任何权利，无权拥有财产或者做任何事情，也不能承担任何责任。一个奴隶总是在“权力之下”，并且“受他人监护”。因此，一般说来，奴隶身份指的就是没有权利并且受到支配，用罗马法的规定来说，就是生活在某人的权力支配之下。反过来，自由的含义就是拥有权利的能力，以及不存在服从关系。^⑧或者说不受到他人的支配，个人是一个“自权人”（*persona sui iuris*），即一种完全拥有人身自由的状态。^⑨因此，理解何为奴隶身份，可以简洁

①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31页。

②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32页。

③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32页。

④ [法] 让·雅克·皮佑：《皮佑选集》，第16页。

⑤ [法]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第117页。

⑥ [法] 路易·勃朗：《劳动组织》，第140-141页。

⑦ [法] 让·雅克·皮佑：《皮佑选集》，第25页。

⑧ [以] 维尔苏斯基：《罗马政治观念中的自由》，何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4年，第1-2页。

⑨ [以] 维尔苏斯基：《罗马政治观念中的自由》，第2页。

地概括为，如果你生活在某人的权力支配之下，你就不是自由人而是奴隶。

在17世纪英国革命时，以哈林顿、弥尔顿为代表的一批共和主义者借用了罗马法的关于自由与奴役的思想资源，来批判国王的专断统治，认为一旦国王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形成专断，人民就处于依附性关系之中，自然就失去了自由，成为了奴隶。正是经过共和主义思想家的“知识考古”，使得这一古代的思想资源在近代复活，并被纳入近代自由主义理论体系之中。只是在当时的历史语境中，共和主义者是在政治的维度上来论证奴役的依附性关系，从而捍卫自由，保障人们不再处于被奴役的状态，成为“奴隶”。^①

而到了19世纪，新的社会现实要求这些思想家不再局限于政治的维度，而是要面对资本与劳动这一新型的社会关系，要从经济—社会的维度给出社会病理学诊断。通过解析现实的情况，按照思想家皮佑所说，劳动者“命中注定是某人的私有物”。^②劳动者通过市场交换被资本雇佣，成为资本的所有物，这和古代的奴隶属于主人，成为主人的私有物品没有任何区别。正是在资本占据主导的这一所有权安排下，资本可以用经济的力量来支配与剥削压迫劳动者的这一关系中，社会主义思想家一致认为，工人无疑受到了奴役，他们的地位和身份与奴隶没有什么差别。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频繁地使用“奴役”“奴隶”和“枷锁”等词语来形容现存的社会关系，思考资本所伸张的自由究竟是“谁”的自由。布朗基写道：资本主义导致了奴役的自由，无情剥削的自由，豪华生活的自由。这些自由是以广大群众作为垫脚石的。这样的自由，人民称之为压迫和罪恶。人民不愿意再用他们的血肉来哺育这种自由。道德家和立法者原则上都认为，每个人都应该为社会牺牲一部分个人自由，换句话说，就是每个人的自由都要以旁人的自由为限度。由它的两种特权者和贫民形成的当前的等级社会符合这个定义吗？为了一个自由，必须有多少个奴役呢？10个，20个，60个，100个，2000个，3万个，10万个？有无数个价目表，也有无数个使用价目表的办法。唯有枷锁是不变的。^③短短的几行字，就使用了“奴役”和“枷锁”等词语来形容现存所谓的资本占据主导的“自由”的体制。同样，皮埃尔·勒鲁也用锁链这一比喻，认为现实的劳动者被资本的锁链紧锁，已经成为奴隶。^④

在解析了资本与劳动这一依附性关系，劳动者如同奴隶般的现状之后，社会主义思想家响亮地提出，要砸碎奴役劳动者的锁链，要让劳动者从资本的奴役下解放出来。魏特林写道：要帮助人类从被奴役和被压迫的状况下解放出来。^⑤布朗基说：“共和国就是解放工人，消灭剥削统治，建立把劳动从资本的暴政下解放出来的新秩序。”^⑥路易·勃朗也在号召无产者的解放。^⑦皮埃尔·勒鲁更是直指问题的核心，要让工人阶级获得平等，“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支配，不受控制。”^⑧毫无疑问，在这些思想家看来，如何从奴隶般的状态下解放出来将注定成为无产阶级奋斗的目标，也成为那个时代的主旋律与焦点。如意大利学者乔凡娜·普洛卡奇所说，“解放问题取代了自由问题”。^⑨1828年，德国诗人海因里希·海涅问道：“我们时代的任务是什么？”“是解放。不仅仅是爱尔兰人、希腊人、法兰克福犹太人、西印度人、黑人和各个受压迫民族的解放，而且是整个世界的解放，特别是欧洲的解放。”从概念内涵的演进来看，“解放”一词最初指的是罗马奴隶的解放，而在当时则指特定群体——种族、阶级、民族（海

① 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详见[英]昆廷·斯金纳的《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李宏图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Quentin Skinner, *Liberty as Independence: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a Political Ide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5.

② [法]让·雅克·皮佑：《皮佑选集》，第25页。

③ [法]奥古斯都·布朗基：《布朗基文选》，第85-86页。

④ 详见[法]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王允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62页。

⑤ [德]威廉·魏特林：《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一个贫苦罪人的福音》，胡文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9页。

⑥ [法]奥古斯都·布朗基：《布朗基文选》，第46页。

⑦ [法]路易·勃朗：《劳动组织》，第48页。

⑧ [法]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第273页。

⑨ [意]乔凡娜·普洛卡奇：《治理贫困：法国的社会问题（1789—1848）》，乐启良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20页。

涅没有提到妇女)的解放——融合成一个单一的、包罗万象的过程。至此,“解放”就成为历史流经的通道,仿佛没有一条未来之路不是由此经过。如果要从社会关系的维度来理解,就是劳动要从资本的奴役下解放。总之,要走出被奴役的状态,实现人的自由与全面解放。由此也可以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思想家都会将获得自由和解放视为未来要亟待实现的目标。从此,解放的过程与历史进步和现代社会的出现也就密不可分,^①并成为现代社会与现代性的体现。1871年3月20日巴黎公社发布的《告人民书》第一句就庄重宣布:“巴黎人民已摆脱了别人试图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枷锁!”^②正是在这一语境下,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发出的呐喊:无产者打碎的只是锁链,而迎来的将是整个世界。

三

正如孔西得朗所说:“现在是向当代的知识界提出一个有系统的计划的时候了;这个计划可以作为人们急须研究的巨大的重新组织工作的基础;因为旧的社会已经处处濒临崩溃。由于这是对前途问题感到严重关切的人所需要的一个新计划,一个发明,一项社会发现”。^③“对于一个严谨的社会学说进行初步论述,当然要从两个方面入手:批判旧的社会,阐明新的制度。”^④在这里,社会主义思想家已经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进行了两分,并致力于思考劳动者的解放问题。

如何实现劳动者的解放,需要使用什么样的思想资源来展开论证?在以往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中,学界常常会对其有所误解,认为社会主义思想是一种新的创造发明。如果说社会主义思想家对未来“社会”的探讨和设计充满新意,但仔细解析可以发现,其思想理论基础却是早已存在的“自然权利”理论。社会主义思想家在批判资本主义,建构未来新的社会的思想活动中,只是借用了17、18世纪思想家所创造的“自然权利”理论,或者说,社会主义思想家也是将未来社会主义新体制的设计建立在“自然权利”这一理论基础之上。

其实,这并不难理解。作为对未来社会的思考,无产阶级要获得自己的权利,无产阶级实现解放,获得平等的思想基础在哪里?如何找到这一合法性的依据?思想家自然会借用“自然权利”这一思想资源,特别是法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家,从18世纪启蒙运动思想家那里借用这一思想资源,从自然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维度来展开论证。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家对工人阶级权利的论证,实际上就是17、18世纪就已形成理论体系的自然权利话语的延伸。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社会主义思想家并没有脱离当初“第三等级”用来反对和摧毁特权制度的思想理论体系,只是使用了所谓“资产阶级”的主导性的话语体系和概念。虽然看起来他们共享着同一种话语和概念,但却变换了其中的内涵,用概念史的术语来说,就是重新进行了“再概念化”。这也提醒世人,19世纪的社会主义理论家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同时,使用的却是原先资产阶级所创造的理论 and 话语体系。他们没有另起炉灶,只不过是在借用这一概念的同时,将其权利的主体从以前的“有产者”彻底转换为“无产者”。对此,我们要有一个清晰的理解和把握。从“自然权利”理论的历史演变来看,可以说,当法国革命的那些革命者用“自然权利”推翻了“旧制度”之后,就告别了“自然权利”理论。从此劳动者接过了“自然权利”的理论大旗,将其转变成为劳动者与有产者之间的思想决战。在英国,1688年“权利法案”并未以“自然权利”作为理论基础。到了18世纪,由于受到法国革命的影响,人民接受了“自然权利”理论,并要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这一诉求鲜明地体现在潘恩的《论人权》和柏克的《法国革命反思》这两部著作上,以及思想层面上的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之间的交锋。

在自然权利理论的思想谱系中,17世纪英国思想家霍布斯可以被视为现代自然权利的开创者,“我

^① Christopher Clark, *Revolution Spring: Fighting for a New World, 1848—1849*, Penguin Books, 2023, p.409. 此处译文由袁尚翻译。

^② 详见《巴黎公社公报集》第1集,李平沅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6页。

^③ [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7页。

^④ [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8页。

们必须说自由主义的创立者乃是霍布斯”。^① 1651年，霍布斯写下了《利维坦》一书。在书中，从社会契约理论出发，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我们每个人都享有“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即天赋权利，“著作家们一般称之为自然权利的，就是每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② 从此，自然权利成为人们捍卫自身权利的理论，也使人们“生活在一个人权的时代”。^③ 对于这一“自然权利”，历史学家林·亨特概括了如下几个特质：1. 人们享有这些权利是基于人的本性而非其社会中的地位和身份。2. 这些权利被想象为“自然的”，来自于人类的自然，因此也常被称之为“自然权利”。3. 这些权利是属于个人，无论其性别、种族和族群，而不是属于任何社会组织、家庭、阶级、工团(单位)、民族和国家等。4. 这些权利是指依法享有的权利，是一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5. 政府的职责和合法性就在于保障和增进人们的这些权利。^④ 作为一项“自然的、天赋的权利”，这种权利也是不能被任何人和任何外在的力量所剥夺与消减的。

就“自然权利”的本质来说，“自然权利”强调人人都享有天赋权利，即每个人平等地享有权利。1776年通过的《弗吉尼亚权利法案》第一条就这样规定：一切人生而同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他们进入社会的状态时，是不能用任何契约对他们的后代加以褫夺的：这些权利就是享有生命和自由，取得财产和占有财产的手段，以及对幸福和安全的追求和获得。^⑤ 在法国大革命爆发前的1789年7月11日，拉法耶特就在其所提出的《人权宣言》草案中写道：“自然赋予人们自由与平等，必要的社会差别只能建立在普遍的公共事业基础之上。每一个人生来就拥有不可剥夺的和不受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保护自己的荣誉和生命的自由；享有财产权；完全自主地支配自身，以及运用他的劳动和所有能力的权利；享有运用任何可能的方式来展开思想交流的权利；享有追求幸福和反抗压迫的权利。任何对自然权利的行使，除了要以确保其他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够同等享有这些权利为限制外，没有任何其他限制。确立主权在民的原则。”^⑥ 而随后通过的《人权宣言》则在第一条明确宣称：人们生来是自由的，在权利的享有方面始终是平等的。^⑦ 可以说，从那时起，人的“自然权利”作为一种普遍性权利得到了明确承认，并将“自由”和“平等”两者天然地联结在一起。

反观19世纪，在资本占据主导的现实社会中，自由与平等两者之间却出现了分离，有产者在享有自由等权利的同时，劳动者却未能够平等地享有权利。目睹这一现实社会权利的先赋和平等与现实的不平等所造成的分裂，皮埃尔·勒鲁将其概括为“权利与事实”，或者说“天赋权利”与“法律权利”之间的分离：“今日之社会，为其双重性所割裂”。^⑧ 他详细解释道：“正如人们所说，这是因为我们现在正处于两个世界之间，处在一个即将结束的世界和一个正在开始的新世界之间。我们已经宣告活动领域里平等的原则，但我们仍然无法根据这个原则组织起活动的世界：由此产生了它的双重性，即权利和事实，这样就造成我们的巨大痛苦。我们在感情领域宣告了平等原则，可是我们并不能遵照这个原则组织起感情的世界：由此就产生了它的双重性，即权利和事实，它撕裂着我们的灵魂。我们在知识领域也宣告了平等原则，但我们无法组织知识的自由交流：由此产生了它的双重性，即权利和事实，它折磨着我们，使我们永远痛苦。”^⑨

因此，现在亟需改变资本与劳动这一不平等的依附关系，要借用曾经被有产者用来推翻“旧制度”的“自然权利”理论来为劳动者的权利呐喊。如果说法国1789年的革命者利用“自然权利”理论，

① [美]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85页。

②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97页。

③ Martin Loughlin, *The Idea of Publ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14.

④ Lynn Hunt (ed),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Human Rights: A Brief Documentary History*, Bedford/St.Martin's, 1996, p.2.

⑤ 董云虎等编：《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0页。

⑥ Lynn Hunt (ed),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Human Rights: A Brief Documentary History*, p.73.

⑦ 董云虎等编：《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第296页。

⑧ [法]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第63页。

⑨ [法]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第62页。

用“天赋人权”这一响亮的口号获得了自身的权利，但如今，劳动者却被排斥在权利的享有之外，因此要让他们获得这一权利。正如法国思想家饶勒斯所说，“资产阶级革命刚刚取得最后的胜利，无产者便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何以受苦？下一步应当进行什么样的革命？”^①皮埃尔·勒鲁也鲜明地指出：“如果你要问我为什么要获得自由，我会回答你们说：因为我有这个权利；而我之所以有这种权利，乃是因为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②

承继着启蒙运动的传统，皮埃尔·勒鲁不仅征引了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以及现代自然权利理论开创者霍布斯等人的观点，而且还明确地表明：“我要在此书中，运用当代具有的严谨方法，重新探讨卢梭提出的问题。我要寻求人类条件不平等的原因，并且我要用卢梭没有运用的人类传统和宗教的信条本身去证实平等。”^③不仅仅是要获得平等，而且核心的问题也是要获得自由，要将劳动从资本的支配和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

在这些权利中，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认为，生存权将是第一位的，对此皮埃尔·勒鲁写道：“如果人没有自由就不能生存，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生存权利就是没有得到承认。同样可以肯定，如果没有博爱，或者尚未表露博爱，人的本性也就不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本性既没有确定，也未得到承认。”^④为了生存，就需要劳动，因此，劳动权自然被重新强调，“很显然，这是大自然赋予每一个蒙昧人的部落的权利；这些权利大家都有，因为地球是整个人类的财产。处于蒙昧制度的人，难道不是都有采集可食的植物，打猎、捕鱼和哪里合适就在哪里放牧的权利吗？内部联盟即部落的一切成员在对付邻近的部落时的互相支援，和外部抢劫，对蒙昧人来说，也是天赋的权利。切莫随便指责无忧无虑的权利，说什么无忧无虑是一种性格，而不是一种权利；蒙昧制度下的人充分享受这个权利，而在文明制度下，人的这个权利便被剥夺了，因为人有了财产，前面说的那几种权利就被取消了；有了法律，就不准许到处流浪；有了道德，就不许可人再无忧无虑了。一个剥夺了一部分成员的这些权利的社会形态，是应当把一种大家认为是相等的东西作为交换物给予这一部分社会成员的；这个东西就是劳动权。”^⑤蒲鲁东也认为无产者拥有着一种“天然的，不可让予的劳动权”，也是人的生存的必要条件。蒲鲁东说：“我扼要地总括说一下。自由权是一种绝对的权利，因为它对于人正像不可知性之于物质那样，是生存的必不可缺的（sine qua non）条件；平等权是一种绝对的权利，因为没有平等权就没有社会；安全权是个绝对的权利，因为在每个人的心目中，他的自由和他的生命是和别人的一样珍贵的：这三种权利是绝对的，这就是说，它们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因为在社会中，每个成员给出多少，就得到多少，以自由换自由，以平等换平等，以安全换安全，以肉体换肉体，以灵魂换灵魂，永远如此。”^⑥

从自然权利理论出发，皮埃尔·勒鲁指出：

我认为前面几章已经阐明了今天人类思想上众所周知的事实：（一）每个人，作为一个人应拥有种种权利，可以确切地说，每个人都潜在地拥有跟其他人同等的权利；（二）城邦的每个成员，作为一个公民，应拥有种种权利，同样可以说，每个公民都潜在地拥有跟其他公民同等的权利。

这是人们所公认并早已阐明了的权利。作为一个人或作为一个公民应享有的这种权利，竟由于我们今天的愚昧无知而被强行限制，但这又算得了什么呢！这种权利既已为大家所确认，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必将得到发展。……

因此，请你们注意，不要把权利和目前的限制混淆起来。权利，是由人的身份和公民的身份所产生的，它具有无穷的潜在力。将来当然会有种种约束和限制，可是这中间也有合法和非法，合

① [法] 让·饶勒斯：《社会主义史：法国革命》第1卷，陈祚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8页。

② [法]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第14页。

③ [法]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第8页。

④ [法]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第13页。

⑤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92页。

⑥ [法] 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孙署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77页。

理和不合理之分。应该很好地识别对权利进行限制的两种理由。决不能把必要的合理的限制和临时的限制混为一谈。后者乃是由于今天的无知和错误造成的，经过大家努力，完全可以加以克服。^①

维克多·孔西得朗比较了远古的蒙昧时代和现今的文明时代，认为，在蒙昧时代，“每一个人都享受七种天赋的权利，而这七种天赋的权利，如今任何国家的文明人是一种也享受不到的。”^②如今，“文明的无产者被剥夺了天赋的权利，而又没有得到相等的补偿；他们有种种需要，辛辛苦苦地过了今天忧明天，对他们自己的命运和孩子的命运忧心忡忡，他们的处境当然比蒙昧人的处境坏的多。”^③而未来的社会主义，一定是“采取正确的办法发展每个人的权利、才能、财产和力量，我们认为，这样和谐的结合，就可构成协作制度的主导思想。”^④让·雅克·皮佑致力于鼓动劳动者追求自己的权利，“我的使命是让你们认识自己的权利，你们应当争得这些权利并保证自己永远享受这些权利。”^⑤

罗伯特·欧文也从人权出发来论证工人阶级的权利，他认为，“阶级和社会地位的差别是人为地造成的”，社会的一项基本的正义原则应该是这样规定：“一切人生下来就有平等的权利”。^⑥欧文坚定地支持“自然权利”理论，还曾经以《以不变的自然法为基础普遍适用的理性宪法》为标题撰写文章，要确立起以自然法为基础的权利理论：“实行永恒理性社会制度的时代很快就要来临，这种社会制度是以人们所探明的自然法为基础的，它的宗旨是改造人的性格，用团结与和平的精神管理地球上的居民，使他们不断完善和幸福；任何人力都不能长期阻止这种改革。”^⑦他甚至起草了一部“人权宪章”，并直截了当地点明这部宪章的主旨：“毫无疑问，他们都知道国王约翰颁布的大宪章；把这个宪章称为非生产阶级的宪章不是没有理由的；早已应当给生产阶级也颁布一个大宪章了；我们将把这个宪章叫作‘人权宪章’。其核心内容即为承认每一个人拥有的权利。”^⑧

法国的路易·勃朗认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特别是禀赋上的差异，但这不是造成不平等的理由，不应该“归结为权利上的不平等，而是义务上的不平等”。^⑨由此可以看出，权利的平等是社会主义思想家构建未来社会的思想基础。傅立叶说，重要的是，在工业主义的幻想，或工业的流弊刚刚露头时，这一不平等就应该加以铲除，因为它是一种最违反协作政策的制度。协作政策的基础是：劳动引力，比例分配。^⑩皮佑认为，“人类是由价值绝对相同的生物构成的，他们内部不许有上下、高低、大小、强弱、骄傲和温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分，说得简单一点，就是不容许有奴隶主和奴隶之分；不管人们给这些不公平的阶级划分，给所有这些可恨的等级什么样的名称。要知道这些阶级和等级过去是而且今后还可能是违反自然的规律的，亦即一切规律的永恒的基础。”^⑪从此，将真正实现人的权利，进入如约翰·勃雷在《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一书副标题所赫然写明的《人权的时代》(the Age of Right)。

四

在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构想中，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描绘出了色彩斑斓的图景。在笔者看来，其中值得重视的一点即为，从人人享有“自然权利”的平等性出发，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保证每一个人都获得平等性的基本收入，使自然权利理论中的“生命权”得以实现，从而确保人的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由此也得以获得解放。今天，北欧等国家都在实践全民基本收入平等的社会政策，其实早在19世纪

① [法]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第65-66页。

② [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91-92页。

③ [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92-93页。

④ [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215页。

⑤ [法]让·雅克·皮佑：《皮佑选集》，第26页。

⑥ [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3页。

⑦ [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第127页。

⑧ 关于“人权宪章”，详见[英]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第236-239页。

⑨ [法]路易·勃朗：《劳动组织》，第89页。

⑩ [法]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第116页。

⑪ [法]让·雅克·皮佑：《皮佑选集》，第32页。

的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那里，就已将此作为未来社会的基本目标，由此不得不佩服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的远见卓识。

当然，这些思想家也清楚地认识到，只有创造出更多的财富，才能够消灭贫困，满足人们的需求，治愈处于疾病中的社会。在这一点上，他们和支持“资本主义”体制的思想家并无差异，不仅坚持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而且力主社会主义理应要比资本主义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从而解决劳动者的贫困问题。正如学者乔凡娜·普洛卡奇所说：“在社会最繁荣的阶段，绝大多数的公民除了日复一日的劳动外，很可能一贫如洗；他们所处的状态接近于赤贫。……事实上，只要讨论资本，贫穷问题便无法回避。显而易见，现代贫穷不是自给自足抑或经济停滞的产物，它只能是劳动的结果，至少是劳动收入不足的结果。”^①因此，在实现人民权利这一目标的取舍中，法国社会主义思想家孔西得朗不赞成首先进行选举权的改革，而是首先解决人民的贫困问题，“首先要寻找一个大幅度增加社会财富的办法。这是一个正确的政治的出发点。”^②

平心而论，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找到了当时社会的焦点问题，也是18世纪启蒙运动人人获得“幸福”思想的接续。实际上，追求和获得幸福也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对此，法国思想家傅立叶指出：“不论理性如何夸耀自己的进步，只要它不能向人类提供人人需求的社会财富，它就对幸福毫无贡献可言。”^③作为傅立叶的信徒，孔西得朗延续其思想，并作了更进一步的发挥：“应当非常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一个好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许多条件中的第一个条件是，必须生产尽可能多的财富，使它所生产的财富落到每一个人的手里，让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满足他的天性的种种需要和要求的手段，使人人都能吃上丰盛的菜肴，而不是象今天这样，饭桌上可可怜怜地没有什么东西，大家饿着肚子，互相争夺食物。”^④孔西得朗再三强调，“在所有的条件中，首要的条件是创造大量的财富。创造社会的财富，这是个物质条件；没有这个条件，要想使人们和睦相处，就不能不成一句荒唐的空话。”^⑤“社会感情的和谐的发展，要建立在社会财富的深厚的基础上。”^⑥“如果不去创造条件，以实现普遍的幸福和普遍的富裕这两个行使权利和享有自由的首要基础，人民大众获得解放的首要条件，现在有什么事好作呢？”^⑦因此，B·拉杜里也认为：“要找到增加财富的办法，并使所有的公民都来参加增加财富的工作。”^⑧

从这些言论中可以看出，在创造经济繁荣，实现社会财富增长方面，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是最早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这一思想原则的人。因为不能只看到现实的不平等，还要承认，实现平等不是建立在绝对平等、减少社会财富总量的基础之上，而是要先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然后再进行合理公平地分配。这些社会主义思想家对此中的要义看得非常透彻和清晰。孔西得朗认为，“如果不大量增加社会财富，就不可能对人民进行教育，就没有自由、幸福和社会的和谐。如果所生产的财富不按照对生产的贡献的大小分配给有权利分配的人，使大家从此很团结，使一些人的财富和幸福的增长，永远不会使另外一些人变穷困和遭受不幸，就不可能有正义、稳定、和谐与利益的一致。任何一种政策，如果不以这两个条件作为它的目标，就必然是空的，狭隘的和荒谬的。”^⑨

的确，在创造了社会财富之后，就不能继续在资本和劳动之间不平等地分配，而是要进行公平公正地分配。其公平的原则就是按照每个人对创造财富的贡献来进行分配，从劳动、资本以及能力等要素上展开分配。傅立叶认为，“最巨大的财富如果没有一种分配制度来保证，那么这笔财富将是虚幻的。这

① [意] 乔凡娜·普洛卡奇：《治理贫困：法国的社会问题（1789—1848）》，第106页。

②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74页。

③ [法]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第16页。

④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37页。

⑤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69页。

⑥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71页。

⑦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73页。

⑧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74页。

⑨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78页。

种分配制度应该保证：按比例分配，并且使贫困阶级能分得这种不断增加的收入。”^①为此，他一再提出“公正的分配”这一主题，“即达到再分配收入上的极度公正、和充分和谐以及使每个人都能按照他的三种手段——劳动、资本和才能而获得满意的报酬。”^②

为了实现公正，傅立叶提出了分配需要保障人的最低限度的生活为原则，“公正的第一标志应该是保障人民随着社会进步而得到最低限度的生活”。^③具体而言，“是指能使穷人不虞匮乏的那种不同程度的富裕，它至少能保证人类享有通常称之为市民生活水平的那种极其平常的生活水平。”^④沿着这一思路，孔西得朗更进一步提出了全民基本收入这一核心命题，也是一种极为超前的社会安排，“社会应当给与每一个人满足其生活的基本需要（衣、食、住）的最低限度的东西。多余的东西，应当分给最有功劳的人，按照他们对创造社会财富所作的贡献的大小分给他们。这样一来，社会的利益和个人的利益便完全一致了。”^⑤这也就是孔西得朗所说的“社会价值的公平分配”。^⑥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以孔西得朗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思想家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即社会的总财富将分为两个部分，形成二元结构。首先要在满足每个人的基本生存，确保人的“生存权”或“生命权”的前提下进行初次分配，然后再按照每个人在创造生活财富中的贡献大小进行第二次分配。这样就可以将公平原则和自由原则有机地结合，既保证人人的基本收入，也允许社会有差异，承认每一个人的收入不尽相同，但这一差别只是建基于每个人能力基础之上的，并不违背“自然权利”中的平等原则。为此，孔西得朗写道：“我们已经认识到：创造社会和谐所需要的头几个条件是：一、由一个综合家务、农业、制造、科学和商业等方面工作的真正的经济组织创造大量的财富；二、按照社会的公平法则，把所创造的财富分配给每一个人，也就是说，视每一个人对生产的贡献的大小，根据他拿出的资本、劳动和才能计算他应得的份额”。^⑦

通过这一财富分配原则的改革，最终将实现人人平等。正如英国社会主义思想家罗伯特·欧文所说，在理性的社会制度下，不合理的财富分配将不复存在，每个人都公平地取其所应得，并且对其他一切人都将公平行事，因为“一切人生下来就有平等的权利”。^⑧“从事生产的有用阶级得出了结论：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真理和正义终要代替错误和非正义，社会应当在这样一种制度的基础上重建——这种制度将照顾到一切人，使每个人都有可能享受到人类劳动所创造的财富。”^⑨

如今，有些学者提出了包容性权利这一概念，如果从社会主义思想史的视角来看，是以资本主义为主导来包容工人阶级的利益，还是以工人阶级为主导包容资本主义的体制，或者说，以全体人民的利益为基础，以每个人的发展能力为基础来统筹社会财富的分配，这实质关系到社会发展的目标和社会基本特性的问题。如果说社会主义的主旨是为了摆脱奴役，实现解放，问题的核心在于实现解放的路径和目的，是资本或劳动独享，还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享，这是一个核心的问题。如果阅读早期社会主义思想家的文献，他们在对未来社会主义的设计和追求中，均是在追求社会财富的共享，在批判资本把劳动排斥在外的同时，却在未来的崭新的社会主义体制中，没有把资本排除在外。相反，社会主义思想家认为要对资本所创造的财富给予合理的关切，按照其内在的特性让其发展，并按其贡献进行合理的分配。由此，将平等和差异有机地结合，打破了绝对平等的幻想。

基于此，法国社会主义思想家孔西得朗描绘了未来社会的样式：

① [法]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第84页。

② [法]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2卷，赵俊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3页。

③ [法]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2卷，第232页。

④ [法]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第16页。

⑤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91页。

⑥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80页。

⑦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1卷，第187页。

⑧ [英] 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第33页。

⑨ [英] 罗伯特·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第218页。

集体劳动的收益，按各人对生产活动贡献的大小分配给每一个人。按照这个方式，就可以找到一个在全体社员之间分配收益的办法：不是平分给每一个人（这个办法是荒谬的），而是照一个规定的数学模式，视每一个人在资本、劳动和才能方面贡献的大小，按比例分给每一个人。……

有了这样的劳动组织和按比例分配的办法，所以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和自由的，因此，可以实现人民的普遍和平与团结；组织各种有益的劳动；使个人和集体的利益达到和谐；使人的才能全面发展；使各个阶级融合在一起；让个人由于普遍秩序的存在，能在这个秩序中享受完全的自由；使劳动具有吸引力，行动趋于统一。以上就是与我们现今的社会大不相同的正常的社会的景象。^①

这些思想家对未来社会的描绘，看起来有些超前，似乎近于空想，但是应该看到，在似乎空想的外表之下，包含着许多真知灼见。对此，我们需要给予重视。

五

从奴役到解放，从自由到平等，在19世纪社会主义思想家的表述之中，可以看到双重的思想谱系的延伸和混合。从资本和劳动的这一依附性社会关系中，社会主义思想家界定出了劳动者正处于奴隶般的身份和地位；从这一身份地位的不平等出发，自然推导出要获得解放，实现平等。这一思想也是马克思所着力论证的。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其思想资源的基础则是自然权利理论，这一理论的核心就是，每个人既是自由的，也是平等的。恢复自然权利不再仅是单向度地强调自由，而忘却了平等意蕴亦包含于其中，这也就是社会主义思想家所说的“权利和事实”的分离。因此，要重新恢复自然权利的内在原则，将自由和平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实际上这也完全契合了劳动者的现存状况和未来亟需实现的目标。解放的话语和权利平等指向着不同的目标，但在这里则是内在地统一在一起。如果说揭示出劳动对资本依附性的奴役是对现实社会的病理学诊断的话，那么，强调权利平等的自然权利理论则是这些思想家开出的药方，目的是清除这个社会的病症，实现一个人人享有权利的“正常社会”。

19世纪的工业社会曾被社会主义思想家诊断为“病态的社会”。如何构建如孔西得朗所说的“正常社会”？透过这段思想的历史，可以看到，正是通过社会主义的批判性解析与斗争，在自然权利的理论引领下，思考如何创造财富，贯彻平等原则来分配财富，确保全民基本收入，最终消除病态，恢复健康，获得新生。为此也改变了社会运转的内在逻辑和制度化安排，重建起了一个新的社会。意大利学者曾经指出：“为化解自然权利与法定权利之间的冲突而建构的‘社会的’解决方案，已经深刻改变了我们置身其中的社会。因此，为了重构这些转型的政治属性，似乎应当摆脱功能主义的束缚。我们明白，自然平等不是虚有其表，而实质的不平等也并非仅限于效用。我们有可能再次承认贫穷的政治价值，认清现代民主的根基。”^②“人们倾向于认为，它关乎新社会秩序的生死存亡，在象征层面和实践层面都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社会问题’（la question sociale）便由此孕育而生。社会问题既是一种话语，也是一种实践，它代表着贫困给社会带来的诸多问题。在社会问题的框架下，救助贫困变成了一种社会义务。换言之，贫困尽管保持了某种延续性，保持了某种制度的惰性，但却获得了一些与新生的自由主义现代性密不可分的新特征。”^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社会主义思想家的思考与探索开辟了一条将民主和自由相结合的道路，他们不仅仅重点强调民主和平等，实际上，如同自然权利理论所蕴涵的主旨那样，人们对权利的享有既是平等的，也是自由的，因为这都是人的一项“自然权利”。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法] 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26-27页。

② [意] 乔凡娜·普洛卡奇：《治理贫困：法国的社会问题》（1789—1848），第21页。

③ [意] 乔凡娜·普洛卡奇：《治理贫困：法国的社会问题》（1789—1848），第3页。

略论 1848 年 9 月法兰西制宪议会中的 “劳动权”话语*

张智

[摘要] 1848年9月,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制宪议会就是否将“劳动权”纳入宪法进行了讨论。在大部分代表看来, “劳动权”这一概念具有明显的社会主义特征, 它意味着个人有权利要求国家保障劳动及劳动报酬, 并与劳动组织息息相关。从这一界定出发, 代表们使用政治经济学概念和权利话语, 展开了激烈的思想交锋。反对者否认个人拥有这一权利, 指出劳动权可能带来的种种危险后果, 并力图以接受救济的权利取代劳动权; 而一部分共和主义者要求共和国保障公民的社会权利, 尤其是劳动权, 因此, 支持将劳动权写入宪法, 但他们强调劳动权的共和主义而非社会主义源头。1848年的这场讨论, 不仅具有明显的时代色彩, 也对20世纪关于福利国家的讨论产生了影响。

[关键词] 劳动权 财产权 社会主义 共和主义

[中图分类号] K56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0-0115-11

1848年9月,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国民制宪议会就马蒂厄·德拉德罗姆(Mathieu de la Drôme)提交的宪法修正案展开了讨论。该提案针对宪法草案“序言”第8条, 主要涉及“劳动权”(droit au travail)问题。许多重要的议会代表, 如拉马丁、托克维尔、赖德律-洛兰、梯也尔等人纷纷登台发表意见, 这使得关于“劳动权”的讨论成为第二共和国历史上最引人瞩目的议会辩论和话语争锋。^①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欧洲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21&ZD247)及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近代法国社会转型中的‘财产’话语研究(1715—1852)”(20BSS04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智,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上海, 200433)。

① 1848年8月, 制宪委员会提交了新的宪法草案, 其序言第8条内容如下: “共和国应保护公民的人身、家庭、宗教信仰、财产和劳动, 使每个人都能接受对所有人都不可或缺的教育; 共和国必须确保贫困公民的生存, 或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他们提供工作, 或在家庭缺失的情况下, 为丧失工作能力的人提供生存手段。”马蒂厄·德拉德罗姆的提案则要求将序言第8条修改为: “共和国应保护公民的人身、家庭、宗教信仰和财产。共和国承认全体公民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劳动权和获得救助的权利。”根据葛德肖的说法, 关于劳动权的讨论, 持续了5天(9月11—15日), 先后有32位代表发言(见Jacques Godechot ed.,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 Paris: Flammarion, 1979, p.259)。相关史料汇编, 可见Emile de Girardin, *Le droit au travail au Luxembourg et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2 vols, Paris: Michel Lévy Frères, 1849; 以及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quelques mots d'explication et d'histoire: introduction à la discussion qui a eu lieu au sein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Paris: Librairesde Guillaumin&Cie, 1848。这两部史料汇编, 都收录了9月议会中关于劳动权的发言和讨论。此外, 第一部作品还收录了1848年卢森堡委员会中的会议记录; 而第二部作品则收录了不少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和蒲鲁东、路易·勃朗等人的相关文章, 以及11月对费利克斯·皮阿(Félix Pyat)提交的相关修正案的讨论。关于这一主题, 最具代表性的研究当属Thomas Bouchet的著作: *Un jeudi à l'Assemblée, politiques du discours et droit au travail dans la France de 1848*, Québec: Éditions Nota bene, 2007。该研究对1848年9月14日议会中的发言者以及路易·勃朗、雨果等重要人物的相关立场和观点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研究。不过, 该著作重点着墨于相关历史人物在1848年前后的经历、政治立场、策略, 以及他们的发言在议会现场及报刊媒体中的反响等, 而较少讨论“劳动权”观念和话语本身。这就为本文的讨论留下了余地。(另, 本文所涉外国人名, 如国内已有该人译著, 则使用译著所译之中文人名; 如没有该人译著, 则为笔者自行翻译, 并附上外文原名。)

议会中关于“劳动权”的辩论，实际上是19世纪40年代相关辩论的延续。自3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和工业化在法国的发展，改变了“贫困”的性质，并使之成为社会问题。^①在对于社会问题的思考中，一些社会主义者使用了“劳动权”（*droit au travail*）这一概念，认为它是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新的社会问题是由新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造成的，雇佣关系带来了一种新的依附关系，并使劳动者陷入贫困。只有重构劳资关系，以一种劳动者的结社组织取代雇佣制度，才能摆脱这种状态。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的角色也将发生变化，他们从处于不平等、被剥削地位的被雇佣者，转变成为劳动中平等的协作者。而这些诉求都被纳入“劳动权”这一概念之中。秉持经济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则试图予以反驳，他们宣称劳动自由才是真正的“劳动权”（*droit de travailler*）。不过，社会主义的劳动权话语在工人和部分民众中产生了重要影响，这种影响在1848年严重的经济危机和高失业率的背景下尤为明显。对工人而言，劳动权代表了一种至关重要的权利和一种迫切的需要，只有劳动权才能将他们从贫困和被剥削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在他们看来，生存权的唯一社会形式就是劳动权，它类似于有产者的财产权。

二月革命后，在巴黎民众的要求下，临时政府承认了“劳动权”。^②2月25日的官方公告揭示了政府对于该权利的界定：“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承诺保障工人通过劳动生存。它承诺保障所有公民的劳动。它承认工人必须联合起来，共同享受劳动的合法益处”。^③对劳动权的承认也反映出共和国的自我界定：第二共和国不仅是民主的，也是社会的，它有责任解决社会问题，尤其是劳动问题。在这一观点的影响下，临时政府设立“劳动委员会”，对工人状况展开调查，讨论并试图解决劳动问题。当时巴黎失业情况严重：2月25日，约有6000名失业者，而到4月30日，这一数字则达到约117000人。路易·勃朗主张建立“社会工场”，它以生产合作社和同业工人社团的形式存在，不受任何雇佣框架的限制。政府为了反对路易·勃朗的计划，借鉴旧制度下已经存在的慈善机构，创建了国家工场。国家工场从1848年2月27日开始运营，被不少人视为实践中的“劳动权”。然而，4月23日的议会选举，让第二共和国的权力转移到了外省显贵手中，他们多是有产者、食利者和商人，对用公共资金支付国家工场工人工资非常不满，认为这是对财产权的侵犯。

与此同时，一些共和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希望将劳动权写入宪法。虽然保守派对此表示反对，但在孔西得朗等人的努力下，制宪委员会6月所采纳的宪法提案，确定了“劳动是全体公民所享有的得到宪法保障的权利”。它将“劳动权”定义为“每个人通过劳动生存的权利”，并指出“社会必须通过它所掌握的、未来会组织起来的普遍的生产手段，为那些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工作的身体健康者提供工作”。这一表述将劳动权和对劳动的组织相联，或多或少体现出社会主义的影响。

然而，第二共和国的政局迅速保守化，国家工场被关闭，由此引发六月起义。六月起义及其失败既是这种保守化的体现，又极大地加快了这一趋势。起义甚至成为反对社会共和国及劳动权的“理由”：劳动权变成无产阶级攻击社会的武器，它带来的是暴力、流血和社会战争。议会也愈发保守。8月底，宪法委员会放弃6月的草案，向议会提出新宪法草案以供讨论。该提案取消了“劳动权”的相关表述。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德拉德罗姆提出应“正式、明确承认接受教育的权利、劳动权和获得救助的权利”，

^① 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可见[意]乔凡娜·普洛卡奇诺：《治理贫困：法国的社会问题（1789—1848）》，乐启良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3年。

^② 拉马丁以戏剧化的方式描写了这一场景：“从郊区和贫民窟的穷街陋巷”招募来的三四万人组成强大的示威队伍，围攻巴黎市政厅。他们选择了一名年轻的技工（马尔什）作为演讲者，他是这支聪明的无产者军队中的斯巴达克斯。他是位20或25岁的男性，身材中等，但挺拔、强壮，四肢结实有力，被火药烟雾熏黑的脸因情绪激动而苍白，嘴唇因愤怒而颤抖……他的右手拿着枪管，每说一句话，枪托就在镶木地板上造成声响。（Alphonse de Lamartine,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e 1848*, Paris: Perrotin, 1849, livre VII, chapitres XIX à XXIII, pp.376-380）但是拉马丁并没有提及马尔什或民众要求劳动权。路易·勃朗则写道：“突然，一个眼睛闪闪发光、额头苍白的工人走进了市政厅……他用枪托敲击地板，代表人民要求承认劳动权。”（Louis Blanc,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e 1848*, Paris: Marpon et Flammarion, 1880, tome I, p.127）马尔什提出两点要求：1. 保障每个人的工作；2. 劳动要有报酬。这构成了他对于劳动权的要求。当然，也有其他目击者认为马尔什并没有要求作为“一项权利”的劳动权，而仅仅是要求防止失业风险，防止工人利益受到雇主错误决策（如股票投机等）的影响。

^③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431.

以此维系共和国的“社会”特征。他特别强调“劳动权”，认为它是“所有权利中最重要”，^①由此让“劳动权”成为辩论的焦点。

—

“劳动权”是一种社会主义诉求，它意味着劳动者有权要求国家保障劳动及劳动报酬。这种话语在1848年9月的议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它的形成，既与路易·勃朗及傅立叶主义者的影响密不可分，也是议会中秩序党及“普瓦提埃街委员会”成员话语策略的产物。虽然路易·勃朗当时无法列席议会，按照他自己的说法，“经由一场隐藏在投票中的政变，我被赶出了即将开始的讨论”；^②但他却是辩论中最常被批评的人之一。托克维尔指责他是“社会主义思想家”，梯也尔挖苦说：“结社！我感到失望的是，这一思想的提出者或恢复者并不在这个会场里”；“结社，即工业中的无政府状态”。宪法委员会成员杜弗尔（Armand Dufaure）认为勃朗的学说让“国家专制地干预实业关系”，迫使国家变成企业主、制造商；让工人变得懒惰，在无法获得想要的工作时攻击社会。^③对路易·勃朗的很多抨击并非仅仅出于思想上的差异，批判者有明确的政治目的，他们试图通过强化劳动权和社会主义的联系，尽可能地孤立劳动权的支持者，争取议会里的中间人士。马丁·贝尔纳（Martin-Bernard）则是唯一明确支持路易·勃朗劳动权和劳动组织思想的人。在这两种立场之间，赖德律·罗兰（Ledru-Rollin）试图揭示劳动权源于共和主义而非社会主义，并由此为劳动权及社会共和国辩护。他认为这一权利来自法国大革命的传统，来自1793年和罗伯斯比尔的思想。劳动权就是“得以执行的共和国”。^④拉马丁对路易·勃朗的态度则代表了一种温和的共和主义立场，他一方面为临时政府承认劳动权的政策辩护，另一方面将自己的劳动权思想与勃朗“虚幻的”劳动组织割席。当然，这并非拉马丁的权宜之计。19世纪40年代，他就劳动权和劳动组织问题，与路易·勃朗进行过论战。随着论战的展开，“经济学家”巴斯夏也部分参与其中。与议会辩论高度的政治性和目的性相比，这场持续时间更长的交锋更具思想性，参与者以文为战，更完整地阐释了各自的观点。

路易·勃朗主要在《劳动组织》一书中论述了他的相关思想。他接受了来自傅立叶的“劳动权”概念，认为劳动权源于生存权。路易·勃朗在序言中写道：“生存和劳动这两个最高尚的词，联系着人类的整个命运。因此，如果人们要求通过劳动使生存权利得到规定和保证……这样，人们能最全面地和最深刻地理解人生的目的……无论在哪里，如果依靠劳动而获得的生活保障不能从社会制度的本质中获得，那么，那里就存在着不正义。”^⑤这样，劳动就与权利及社会正义联系起来。不过，路易·勃朗讨论的重点并不在于作为权利的“劳动”概念本身，而是解决贫困和劳动问题的方法。他认为，正是资本主义带来了竞争、自由放任和个人主义，造成了贫困，使劳动者无以为生。要消灭贫困，解决社会问题，就必须摒弃这些资本主义原则，在新的基础上“把劳动组织起来”，以此实现劳动权。这就是该书的中心主题。勃朗将共和信条和社会主义相结合，让“自由、平等、博爱”的原则作为其劳动组织的道德基础。他所构想的劳动组织就是由承认这一原则的劳动者自愿缔约加入的社团：“社会工场”。加入的缔约人“承认每个人都有劳动的权利”。他们工资平等，并且同意团结和博爱的原则，“宁愿减少收入，也不让工人兄弟发生困难”。^⑥此外，国家和政府也在组织劳动这一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政府应当被认为是生产的最高调节者”，它发行公债，筹资建立社会工场，为其制定具有强制力的规章，监督条例的执行。政府还充当市场的调节者，利用竞争这把武器，把私人工业吸纳到社团制度之中。“在政府已经能够控制的每一种劳动领域内都要有一个中心工场，而其他一切工场则都作为附属工场而隶属于它”。这样，就再不会有竞争了。在同一种工业的各个工场之间奉行团结一致的原则，然后是各个不同工业之间

①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57.

② Louis Blanc, *Le Socialisme. Droit au travail*, Prais: Bureau du nouveau monde, 1849, pp.5-6.

③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05, p.209, p.273.

④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123.

⑤ [法]路易·勃朗：《劳动组织》，何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27页。

⑥ [法]路易·勃朗：《劳动组织》，第203页。

的团结一致。^① 路易·勃朗的理想是，最终，所有产业，乃至整个社会都以社团的原则组织起来，其中，劳动者拥有工作、劳动工具，收入得到保证，他们的劳动权得到保障。重组后的社会不仅能更公平地分配产品，它生产出的财富也会成百上千倍地增加。

《劳动组织》出版后，反响强烈，当然，接踵而至的还有各种批评，其中也包括拉马丁在 1844 年发表的文章《论劳动权和劳动组织》。拉马丁承认并支持一种基于生存权的劳动权，但明确反对以社会主义者构想的劳动组织实现它。勃朗式的劳动组织“就是以国家的名义取得实业和劳动的所有权和主权；就是取缔公民之间的一切占有、出售、购买和消费的公民的自由活动；就是武断地制造或分配产品；就是规定最高限价；就是规定工资，约束劳动。一句话，就是在一切方面把工业和财产所有者的国家来代替被剥夺了财产的公民”。“这种制度无非是把国民公会政策应用于劳动，为了使收入民主化，不是砍掉脑袋而是砍掉财富”。劳动权带来的是对个人财产的掠夺和侵犯，是国家强制性、垄断性地组织劳动，干预劳动关系，但这必然与个人的自由相矛盾。因此，他说：“除了自由外，没有其他的劳动组织；除了劳动本身通过劳动支付自己报酬并为自己实现公正之外，没有其他的工资分配方式。”^② 这里，拉马丁的观念似乎与经济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劳动自由相一致。不过，拉马丁的共和主义立场又让他与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拉开距离。拉马丁称后者为“英国的唯物主义学派”，认为它缺乏对于失业、贫困等社会问题的关注和道德同情。该学派提倡自由放任，“声称要阻止国家关注工人的状况，并阻止在工人由于某种灾难而缺乏面包和工资时，向他们伸出救济之手，提供工资和面包。”这恰是“英国制度的残酷公理”的错误之所在。^③ 因此，拉马丁希望在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取得某种中间立场，将积极的劳动权和消极的劳动自由结合起来，这种结合体现在有条件的劳动权：“就劳动权而言，社会必须承认它，宣布它，并在有保留的情况下和按应得工资比例实施它，使这一权利——无产者最后的资源和最高的权利——永远不会妨碍资本的自由、制造商的独立以及每位经营者与对手竞争的真理”。同时，国家以“保护者”（Providence，原意为天意）的角色出现，承担起民众的慈善事业，并通过鼓励结社等方式介入贫困问题。

拉马丁将这篇文章寄给巴斯夏。很快，巴斯夏就在《经济学家杂志》上发文予以回应。^④ 文章开篇即明褒暗贬地讽刺了拉马丁的骑墙，接着指责他没有鲜明地赞同自由主义学派，没有彻底地批评社会主义学派。巴斯夏并未直接提及路易·勃朗，对劳动权也没花多少笔墨。文章的大部分篇幅用于说明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则：自由放任、竞争、利己主义的天意以及责任，在最末才从这些原则出发讨论了劳动和贫困问题。他将劳动权缩减为劳动的自由，并使用了来自杜尔哥的表达方式：“droit de travailler”。他否认劳动可以成为一种完全的、强制性的或由法律或国家保障的权利，坚持认为它只是个人的选择和自由。基于同样的原则，巴斯夏也反对政府的救济事业，认为它是法定、强制和有组织的。政府救济不仅“违反了自由和财产的原则”，“颠覆了责任的法则”，还“通过在富人和穷人之间建立一种权利共同体，消除了事物本质所赋予财富的奖励特征，也消除了贫穷的惩罚特征”，由此违背了正义。^⑤ 值得注意的是，巴斯夏在论证时，使用了赫希曼所称的“反动修辞”：^⑥ 对社会而言，一些恶的存在，是合乎自然秩序的，或者说是难以避免的。如果要人为消灭它，最终不仅是悖谬的，更是危险的。他引用“经济学家”夏尔·孔德（Charles Comte）的话指出：“如果一个机构的目标是保护所有人免于贫困，而

① [法] 路易·勃朗：《劳动组织》，第 83-86 页。

② Alphonse de Lamartine, “Du Droit au travail et de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in *Œuvres, Etudes oratoires et politiques*, 2 vols, Paris: Typographie de Firmin Didot Frères, 1849, vol.2, p.195, p.196, p.199.

③ Alphonse de Lamartine, *Œuvres, Etudes oratoires et politiques*, vol.2, p.179.

④ Frédéric Bastiat, “Un économiste à M. Alphonse de Lamartine, à l’occasion de son écrit intitulé: Du droit au travail”, in Frédéric Bastiat, *Œuvres complètes*, vol.1, Paris: Libraires de Guillaumin & Cie, Paris, 1862. 该文发表在《经济学家杂志》第 10 期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vol.10, 1845) 上，后收录于《巴斯夏全集》第 1 卷。

⑤ Frédéric Bastiat, *Œuvres complètes*, vol.1, p.422.

⑥ 具体可见 [美] 阿尔伯特·赫希曼：《反动的修辞——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王敏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4 章，第 73-118 页。

不区分贫困产生的原因，那么它的结果就是鼓励了所有导致贫困的恶习。”而如果试图通过宣布劳动权来解决失业和贫困，带来的必然是懒惰，是使资本枯竭和消亡，是政府“征收和分配巨额税收”，是“整个国民变成雇员”，是走上“傅立叶主义的道路”。^①总之，是自由和责任原则的丧失。

路易·勃朗也回应了拉马丁的批评，并力图捍卫自己的思想和立场。在《劳动组织》第5版的序言中，他引用拉马丁文章中的段落，反驳了劳动组织会带来全权国家的指控。他再次强调，社会工场是基于社团原则的，它“一旦建立起来并开始活动时，它本身就足以给自己解决问题，并只从属于它自己的原则了……国家创办社会工场，给它制定条例，监督条例的执行，凡此种种都是以大家的名义为大家的利益服务；但国家的任务也就以此为限。”^②国家是“社团原则的最高保护者”，是组织者和服务者，而非支配者。国家在社会之中，调节生产、组织劳动，以实现社团原则。这样，国家不仅不会造成专制，相反，它成为一种使劳动乃至社会组织化、平等化和团结一致的力量。

19世纪40年代围绕劳动权展开的众多辩论中，路易·勃朗、拉马丁及巴斯夏的作品颇具代表性，它们展现了劳动权话语所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如劳动与贫困、资本的关系，如在劳动问题上，是遵循自由市场原则还是需要由社会加以组织？国家是否应该通过经济手段保障劳动权、组织社团？是否应该通过劳动组织重构劳资关系乃至社会结构？是否需要为保障劳动权而征税？就1848年9月的议会辩论而言，这些作品则为各方提供了大部分概念；而劳动权的批评者更是强化了巴斯夏所使用的修辞，凸显其“危险”和“悖谬”的后果，共和国2月至8月的历史，则加强了这种修辞的说服力。8月底，宪法委员会报告人马拉斯特（Armand Marrast）在向议会提交的报告中，其实就运用了这些概念和修辞，来说明为什么新草案取消了“劳动权”这一表述。^③

二

马蒂厄·德拉德罗姆决心捍卫劳动权。面对种种质疑，他在1848年9月11日发言时既强调将劳动权写入宪法的必要性，又策略性地解释道：他向议会建议的，是“明确承认劳动权”，而非“保障劳动权的行使”。接着，马蒂厄试图论证劳动权和财产权“并行不悖，一个是另一个的必要条件”，并以捍卫财产之名来捍卫劳动权：“你们否认财产赖以确立的条件，即人人都可通过劳动成为有产者，就是在否认财产。”剥夺劳动权就是剥夺财产权。^④他进一步指出，基于权利平等，就必须承认包括无产者在内的所有人享有劳动权，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动荡与革命。贫困和苦难滋生了罪恶；承认劳动权，消灭贫困也就意味着维护和提升道德。由此，从道德出发，马蒂厄提出在权利方面，应将劳动权和获得救助的权利分开，前者适用于有劳动能力者，后者则适用于无劳动能力者。如若不对此加以区分，而是让获得救助的权利适用于有劳动能力者，则会让整个民族堕落。从经济现实来看，由于工作并未饱和，尤其农业还可以吸纳大量就业，劳动权的实施并不会给国家带来负担，所以，劳动权是可行的。

不少发言者对马蒂厄的提案明确表示反对。他们基本都宣称支持劳动自由或获得救济的权利，而非劳动权。他们同意劳动权是财产权的源头，却又认为劳动权侵犯了财产权。他们多从劳动权可能带来的危险后果加以论证，而且这些发言几乎都涉及了两个重要主题：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劳动权与财产权的关系。不过，从思想的角度来看，它们大多并无新意。发言者基本使用了之前就为人所用的概念，而且为了达到修辞效果和说服的目的，他们还常常将其简单化和极端化。譬如在马蒂厄之后发言的德·吕米伊（Gauthier de Rumilly），以及托克维尔就以类似的概念和修辞，反对将劳动权写入宪法，并力图消除共和国的“社会”特征。德·吕米伊警告说，劳动权和社会主义相联，它意味着劳动组

^① Frédéric Bastiat, *Œuvres complètes*, vol.1, p.426.

^② [法]路易·勃朗：《劳动组织》，第14页。

^③ “人们担心，如果赋予这项权利（劳动权）以它本不具有的范围，那么成群结队的工人就会把这项权利作为一项起义的权利来武装自己。如果国家承诺为所有因某种原因而缺乏工作的人提供工作，那么它就必须为每个人提供他所能胜任的工作。这样，国家就成了一名制造商、一名商人、一名或大或小的生产者。国家掌控所有需求，它必须垄断所有实业。”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5.

^④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59, p.61, p.67.

织，意味着向国家无限索取的权利，它将迫使政府成为“所有实业的经营者”，最终导致“财产的逐步毁灭”。^①托克维尔则指出，修正案要求一种“赋予每个人普遍的、绝对的、不可抗拒的劳动权”，这必然带来危险的后果：要么为了兑现为所有人提供工作的许诺，国家“很快就会成为唯一的实业经营者。一旦达成这一目标，税收就不再是政府机器运行的手段，而是推动工业发展的主要手段。国家将个人的全部资本积累在自己手中，最终成为一切的唯一所有者”。要么为了确保没有失业，“它就必须以不相互竞争的方式分配工人，调节工资……总之，使自己成为伟大的和唯一的劳动组织者。”^②

面对托克维尔对劳动权的抨击，赖德律-洛兰进行了辩驳。他驳斥托克维尔偷换概念，将劳动权等同于社会主义，并力图捍卫共和国的“社会”特征，指出劳动权之于共和国的必要性及其大革命渊源：在罗伯斯比尔的报告中，它就已经存在。赖德律-洛兰还重新界定了国家的角色：国家并非生产者或制造商，而是保护者，是“富有智慧的领导者”，^③它知道如何更好地为劳动者服务。由于更全面地掌握了统计数据，它知道在哪里可以获得工作；知道如何在需要信贷的地方开设银行，以消灭高利贷；它可以组织社团或协助劳动者结社；它还可以进行社会立法。总之，为了实现社会共和国，国家应该在劳动权的实现中发挥积极作用。最后，赖德律-洛兰呼应了马蒂厄的共和立场：为了共和国和正义，应该将劳动权写入宪法。同样支持劳动权的“山岳党人”阿尔诺（Frédéric Arnaud）则从共和原则出发，说明承认劳动权并不意味着工人阶级会要求国家解决他们的工作，也不必意味着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更不会带来国家垄断和专制，而是承认劳动者在“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原则下结社、组织劳动的权利。他具有强烈的道德感和理想主义，相信工人阶级身具美德，“乐于奉献、爱国和坚强不屈”。他相信工人会认识到，他们的福祉“不在于国家的干预，而在于劳动，在于美德，在于个人功绩。”工人会践行共和原则，“通过自愿结社、通过自由社团博爱地组织劳动”，并以此获得劳动报酬。这样，国家的干预就会“变得越来越无用”。^④

在反对劳动权的人中，德·欧哈纳（Duvergier de Hauranne）的发言虽然简单，但因对“悖谬”一词的使用而显得独特；同时，他用以讨论劳动权和财产权问题的话语又颇具代表性。德·欧哈纳承认，所有人都有共同的目标：解决贫困问题，分歧只在于手段。社会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试图用劳动权消灭贫困，这不但无法达到目的，反而会加剧贫困。他们常常诉诸国家来保障劳动权，可国家筹集资金的渠道基本只有税收和信贷，而它们都依赖足够的财产和资本。他利用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概念，宣称：“想改善穷人的命运，就应发展资本、开发资本、激励资本”。可如果有人一面宣布劳动权，一面向资本开战；一面宣称有权过上富裕生活，一面却“毒害我们的空气”，这显然是悖谬的。同时，劳动权会带来的另一个“危险”后果是：“走上一条逻辑上致命的道路，它通向社会的毁灭，通向财产权的废除或至少是转变”。^⑤因为社会主义者或者利用劳动权摧毁现有雇佣关系、财产秩序和社会秩序，转用劳动组织、社团、公社等取而代之；或者以劳动权为借口，要求征税，由此侵犯乃至消灭财产权。德·欧哈纳所指社会主义者，有蒲鲁东、弗朗索瓦·维达尔以及他所认为的“劳动权之父”维克多·孔西得朗。在这方面，他和梯也尔颇为相似。梯也尔抨击了勒鲁、路易·勃朗、蒲鲁东、孔西得朗的理论，并讽刺道：“第四个人，宪法委员会的成员，给你们带来了劳动权”。^⑥

几个月以来，孔西得朗为将劳动权纳入宪法草案做了巨大的努力，他甚至以《财产权与劳动权理论》为题，再版了1840年讨论财产权理论的作品，以便更好地为劳动权辩护。^⑦在这部作品中，孔

①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82.

②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p.100-101.

③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121.

④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186, p.182.

⑤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134, p.133.

⑥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04.

⑦ Victor Considérant, *Contre M. Arago. Réclamation adressée à la Chambre des Députés par les rédacteurs du feuillet de la Phalange. Suivi de la théorie du droit de propriété*, Paris: Bureau de la Phalange, 1840. 该书的第2部分在1848年以《财产权与劳动权理论》（*Théorie du droit de propriété et du droit au travail*, Paris: Librairiephalanstérienne, 1848）为名再版。

西得朗从财产权的角度论证了劳动权的正当性。他将“地球为人类所共有”作为理论起点，这意味着土地无法成为个人绝对的和独占的财产。根据财产权的根本原则，“每个人都合法拥有他的劳动、智力或更宽泛地说，他的活动所创造的东西”，能够成为财产的只有人类创造的产品，以及通过实业和劳动为土地增值的部分。资本由此也分为两种，“原始资本或自然资本”，即原始土地的价值以及人类创造的资本。对于前者，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权利，例如在野蛮状态下，它表现为人人拥有的四种自然权利：“狩猎权、捕鱼权、采集权和放牧权”；对于后者，则“应根据每个人对资本生产的贡献，按比例不断地分配给人们”。^①而在文明社会中，共有的土地遭到一部分人的掠夺，他们还以排他的财产权为名，要求失去土地的人尊重这一权利。这样，对于原始资本的自然权利就丧失了。孔西得朗认为，这就是现行的财产制度，它不仅不公正，甚至还违背了财产原则本身。要纠正这一错误，就必须承认劳动权，尤其是承认无产者的劳动权，因为它是自然权利在文明社会中的对等权利。劳动权是“所有权利中首要的、最为神圣的权利”。可当前，它不仅没有得到社会制度的保障，社会甚至将那些找不到工作、找不到住处的人视为有罪。他警告说，这样的社会制度非常危险，无产者迟早会以共有财产被掠夺为由推翻社会。所以，必须实施一些制度，“为所有身体健康的人提供条件令人满意的工作”，消除贫困，“劳动组织”或“实业组织”的重要性便在于此。因此，“承认劳动权显然只有在社会走上组织实业的道路时才有可能。当实业自由地组织起来，甚至当政府只是组织了足够数量的正常劳动时，承认劳动权就会立即成为事实。这一事实不仅是公正和人道的，而且对社会也是极为有利的，因为它将消除对财产的理论攻击，避免最先进的国家正在迅速迈向的社会革命，甚至防止财产每天所遭受的个人攻击……。”^②受社会主义影响的佩尔蒂埃（Claude Pelletier）在发言中便使用了孔西得朗式的话语来支持劳动权。此外，他还提及以财产权为劳动权辩护的另一个理由：“先生们，你们如此尊重财产权，那么穷人的财产是什么呢？是劳动。因此，你们应该毫不犹豫地给予他无限的劳动权，因为任何限制都意味着取消它。”^③

梯也尔深谙议会演说之道，他在抨击孔西得朗的理论时，并没有先去厘清其逻辑，再寻找其中的漏洞，而是直接否认其前提，即不存在对于土地的共有权利。他以嘲讽的口吻说道：“您要求劳动权所依据的原则是幼稚的”。他还将劳动权污名化为“就是给每天无所事事的工人 40 苏”。^④这样的言论，在一个保守派占据多数的议会中，会起到更好的效果。为了强化听众的印象，梯也尔用了一种简单的表达，即“自由、财产、竞争”三原则来反对劳动权。当然，他只是重复了不久前出版的《论财产》一书中的内容。梯也尔宣称，财产的原则是劳动；而自由，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发挥才能的自由，是选择职业的自由；竞争即效仿，“如果你做得更好，买主就会来找你”。社会已经提供了自由和安全，“只要劳动，你就能得到你的劳动产品”，获得财产。所以，劳动完全是个人的选择，其中的风险应由自己承担。“如果你勤劳、聪明和熟练，你就会富有”；如果失败，那也是个人问题。^⑤因此，在这三原则之下，劳动权毫无存在的必要。

这些涉及财产和劳动的部分，只是使用了劳动自由的表述，实则殊无新意。如若仅限于此，梯也尔 9 月 13 日的发言不会如此成功。使其反响强烈的地方首先在于，梯也尔几乎与所有发言者不同，他强调社会“在财产、自由和竞争三原则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进步，这种进步造福了所有人，而且最重要的是，它不幸地更多造福了劳动，而非资本。”过去 30 年间，失业并没有增加，工人阶级也没有贫困化。不仅如此，工业化和市场化提高了工人的地位，让他们的境况有所改善，相反，企业主的状况却恶化了。他还利用了许多数据来增强说服力。由此，和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一样，梯也尔试图将贫困问题和劳动问

^① Victor Considérant, *Théorie du droit de propriété et du droit au travail*, p.17, p.20, p.22.

^② Victor Considérant, *Théorie du droit de propriété et du droit au travail*, p.25, p.28, p.33.

^③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85. 佩尔蒂埃还说：“各位公民，你们和我一样清楚，在法国，既没有足够的土地，也没有足够的金钱来使每个人都拥有足够的收入，只有足够的劳动，这是人民的日常财产，它必须在我们的宪法中得到保障。”（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88）

^④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08.

^⑤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195, p.204.

题脱钩。在几乎所有发言者都承认和关注贫困问题，并希望通过承认劳动权或提供救助的方式解决它的语境中，这一观点就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劳动权支持者的前提和某些反对者的道德压力。其次，梯也尔谴责劳动权不是面向所有人，而只是为了照顾聚集在大城市的人员和少数失业者。它侵犯财产权，向大部分人征税，以满足少数人的需要。总之，它为了满足少数人的利益，破坏了公共利益。在强调团结、博爱的共和语境中，这种挑起对立的话语策略又在很大程度上为保守派批评共和政府提供了工具。

梯也尔冷漠的个人主义立场和斗争姿态让一些社会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感到不安和愤怒。^① 巴尔特（Marcel Barthe）说：“昨天，当我听到无产者和资产者、富人和穷人之间的这种区别时，当我看到财产和劳动之间存在着某种敌意时，先生们，我为我的共和主义信念感到痛苦。”他基于共和理想，认为在法国，“财产本质上是民主的，它不过是劳动和经济积累的成果。”民主化的财产不再为少数人所拥有，它与劳动之间也不会存在敌意。“财产是对任何坚持不懈、成功、熟练、节约地劳动的人的奖励”。^② 共和国尽可能地让每个人都获得财产，也就意味着每个人都是劳动者，这就使得社会主义式的劳动权并无存在的必要。而拉马丁在9月的两次议会发言中也使用了类似的表述，他自称“把财产和财产权的普遍化放在首位”，强调“爱国主义是财产的保障”：共和国可以“通过垦殖、开发、开垦及有益的劳动，以各种形式获得农业和工业财产，让几乎每个人都参与其中，不断募集这种财产——国家的基础、家庭的粘合剂、资本和工资的来源——的力量！”^③ 拉马丁刻意使用了“爱国主义”“祖国”“民族”“人民”等政治词汇，将其应用于对财产和劳动权的辩论中，以便在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建立起联系，并凸显共和理念。以此，他一方面可以挫败保守派试图强化社会矛盾、批评共和国社会政策的企图，另一方面也可以和社会主义者拉开距离。这也算是共和话语策略的一部分。

三

马蒂厄·德拉德罗姆的发言主要从权利的角度展开：“劳动权，这是所有权利中最重要权利”，因为劳动权和生存权相联。即便有人不承认劳动是一种权利，但他们至少会承认劳动是一种必需。而“如果这种必需品没有得到一种积极的权利、一种严肃的权力的保护，它就会导致奴役，导致奴隶制。”^④ 这在很大程度上与马拉斯特论述的角度相对。马拉斯特认为，出于“博爱”这一共和原则，共和国宣布了劳动权，但现实是，它带来了危险的后果，对劳动权的解释可能“与我们的思想如此背道而驰”。因此，“我们希望通过用社会的义务来取代个人的权利，从而使我们的思想更加清晰明确”。^⑤ 在劳动权问题上，新的宪法草案放弃了权利的概念，转而使用了义务和责任的语言：“宪法保障公民的劳动自由和工业自由。社会应通过免费初等教育、职业教育、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公共储备金和信贷机构、志愿协会，以及由国家、省和市组织的能够雇用闲置劳动力的公共工程，促进和鼓励劳动的发展。”^⑥ 当然，马拉斯特也不忘补充道：“形式变了，但实质不变。”这就让“权利和义务”成为9月议会中关于劳动权辩论的另一个重要维度，也正是在这个维度上，参与者丰富、发展了劳动权话语，并使之更具当代意义。

“劳动权”（droit au travail）这一概念首先由傅立叶在1808年提出，正是他赋予了劳动权概念一些核心涵义。劳动权不仅是一项自然权利，而且还是其他权利的基础：“没有劳动权，所有其他权利

^① 面对梯也尔的咄咄逼人，坐在会场里的勒鲁和蒲鲁东都一言不发，只有孔西得朗在梯也尔之后发言，以捍卫社会主义的劳动权观念。也许是他的理论太过复杂，不太适合议会发言；也许是议会内部保守派占据上风，他的发言经常受到干扰，甚至被打断。总之他并未能应对梯也尔的攻击，他甚至未能在发言中阐释自己的主要观点，只是提议希望用4个晚上另行聚会，以更充分地说明其理论，这样的建议显然是非常不明智的。流亡英国的路易·勃朗则在1849年出版了《社会主义，劳动权》一书，驳斥了梯也尔的观点。而共和主义者比约在发言中对梯也尔进行了回击，他谴责梯也尔自由主义中冷酷的个人主义，并指出他完全无视竞争所带来的恶是工业社会中的恶之顶点。与梯也尔所说不同，过去几十年间，与财富的迅速增加伴随的是贫困的迅速增加。

^②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p.156-157.

^③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99.

^④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62.

^⑤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6.

^⑥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p.3-4.

都是无用的”。^① 在讨论贫困问题时，傅立叶进一步论述了这一概念：“我们的社会契约在给予穷人以应有的和适合他们教育的生活资料，保障他们最主要的天赋人权——劳动权方面是多么的无能。”当变化无常的政治剥夺了人们的工作，让他们陷入饥饿、受辱和绝望时，他们希望摆脱命运摆布的方式，“不是靠救济，而是要得到给予他们赖以取得生活资料的普通工作”，因为只有后者，才承载着对于尊严的诉求。^② 所以，马蒂厄一方面强调劳动权，另一方面又将劳动权和接受救助的权利区分并立。9月议会中支持马蒂厄的一些共和主义者，如马丁·贝尔纳、赖德律·罗兰等人也认同这一立场。作为自然权利，劳动权必须是一种严格而绝对的权利，必须得到成文宪法的保障；作为个人之于社会的权利，每个公民都有权利要求社会提供与其职业相符的工作。马丁·贝尔纳还充满激情地说：“劳动权！这个词的含义多么深刻！它是对当前形势的多么精辟的概括！……它首先维护了人的尊严！”^③ 不过，在另外一些代表眼中，“劳动权”是种模棱两可的表达，和宪法所要求的准确清晰的原则不符。它会让人和“真正的神圣权利”，由杜尔哥提出的“劳动权”（droit de travailler，劳动自由权）相混淆，并带来概念的滥用。杜弗尔就说，人们以天堂的名义，对“一个尚不为人所知、尚未完成的新词作了如此多种不同的解释。”这是“我们不接受它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而德·欧哈纳则认为：“‘劳动权’这几个字要么是空话，没有任何意义；要么就是说，每个男人、每个女人，当其没有工作时，都有权向国家提出：给我工作，给我足够养活我和我的家人的工资。”^④ 显然，这种权利是无法实现的，它只会给人以虚妄的希望。而一旦个人的要求无法得到满足，劳动权就成为他们反对社会、反对同胞的理由。在反劳动权的话语中，六月起义就被解释为工人以劳动权未能实现为由，发动了反社会的暴行。现实增强了这种话语的说服力，并改变了一些代表的立场，譬如巴尔特就承认他一度接受了劳动权，认为它体现了一种正义感，“只是六月那几天的重大教训才使我决定放弃它”。^⑤

反对者否认劳动者有要求工作的权利，要求在宪法中取消对应的表述。部分议会代表赞同新的宪法草案的立场，即社会或共和国有义务为了劳动者的利益而行动，减少失业，消灭贫困，“把劳动人民提升到教育、道德和幸福的阶梯上来”。在这样的表述中，劳动权先被转化为社会或国家在其资源范围内之于劳动者的义务，接着被纳入到提供救助的义务之中。不少人意识到，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变迁，许多穷人，或者接受救助的人不再是个人不幸的选择或不可控的灾难的受害者，而是工业化时代经济形势的牺牲品，是失业者。失业和贫困更多是社会组织的方式与经济环境造成的，故而社会应对其承担责任，并提供救助。这就使救助问题和劳动问题相联，从传统的道德义务变成了社会义务，对政府和国家而言，尤为如此。德·埃克吕斯（Bouhier de l'Écluse）就说：“我所承认的并不是劳动者的权利，而是施舍、慈善、救助、博爱的伟大原则”。在工人没有工作，没有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政府和个人都有义务帮助他们，满足他们的需要。“作为一种责任，这一义务被强加给国家。”^⑥ 德·吕佩（Irène de Luppé）对这种义务进行了区分：对于政府和国家来说，它是一项严格的义务，而对于个人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是自愿的，它像所有纯粹的道德义务一样，有一定的行动自由，也不会因无法履行义务而受到惩罚。换言之，对于国家，是完全的义务；而对于个人，则与慈善和博爱的义务一样，是不完全的义务。比约（Adolphe Billault）更是从社会义务的角度出发，要求在宪法中写入“社会之于劳动者的责任（dette，或债务）”。他强调，“这里涉及的是原则，是必须写入的原则，以便约束政府，并使其承担宪法义务，坚

^① Charles Fourier, *The Theory of the Four Move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92.

^② 傅立叶还写道：“使他们享受你们精心设计的那种使受过教育的人感到比死还讨厌的慈善事业，——就等于送毒芹给他们。……利用这样一种救济就认为你们的社会契约优于自然的先见了吗？为了比得上自然，就应该至少给予我们像自然界给予蒙昧人和自由动物的那种东西——即他们所喜欢的而且一生所习惯的工作，给予那些他们认为和适宜于相处的人协同从事的工作。”见[法]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3卷，汪耀三、庞龙、翼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47-149页。

^③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48.

^④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73, pp.126-127.

^⑤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147.

^⑥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44.

持不懈地关注其履行。”当这一原则被写入宪法，成为完全的义务后，它将“迫使我们学习，使我们足智多谋，并防止我们在这种现状中沉睡”。它防止我们陷入一种“冷漠的安宁”，让我们回避困难，不去解决劳动问题。^①在原则上，社会有责任长期干预劳动问题；在实际层面上，比约则提出通过对于工作的再分配，建立互助保险制度等措施而非劳动权来消除工业雇佣制度带来的危机。

法学教授加斯隆德（Charles Gaslonde）同样使用了义务的概念，但他展现了之于劳动问题更为保守的立场。他认为：“要求将劳动权写入宪法的人犯了大错，他们把道德义务与严格的绝对权利混为一谈”，这体现在他们将劳动权和财产权视为同一类型的权利。但实际上，在劳动问题上，积极的劳动权是不存在的。即便从义务角度而言，社会对个人负有责任，但这种责任既不会带来个人权利，也不属于社会义务范畴，它仅仅属于公共慈善的范畴，是一种道德秩序的义务。国家要做的，只是“通过组织公共慈善活动，鼓励私人慈善活动，在其资源范围内通过工作为劳动者提供面包，来确保所有人的福利。”^②与加斯隆德立场类似的还有不少经济自由主义者，他们不但反对马蒂厄的修正案，还反对新宪法草案；既不承认劳动权也不承认有获得救助的权利。

反对者使用了义务这一概念，这让一部分劳动权的支持者重新调整了话语，他们转而使用义务—权利的表达来捍卫它。这种表述强调，正是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和责任带来了劳动权。为了使这一概念更具合法性和说服力，发言者常常会诉诸法国大革命的传统。譬如，赖德律-洛兰和司法部长克雷米厄（Isaac-Adolphe Crémieux）都援引了1793年《人权宣言》的第21条：“公共救助是神圣的责任（*dette*）。社会有责任对不幸的公民提供生计，或者给他们以工作，或者保证给丧失劳动力的人以生存的手段。”赖德律-洛兰的论证重点在于这种“神圣的责任”带来权利，它区分了社会对于不同人群的不同责任，并由此形成了劳动权和接受救助的权利。而宪法草案的问题就在于对此未作区分，甚至取消了前者。和很多共和主义者一样，他使用了傅立叶的话语，认为对健全者来说，只有劳动才能带来尊严感和平等感，而救助对他们而言则意味着带有羞辱色彩的“施舍”（*l'aumône*），它会在施舍者和接受施舍者之间造成不平等。出于这一原因，议会应该效仿1793年的国民公会，明确这一区分，并宣布劳动权。

克雷米厄在发言中，表达了与赖德律-洛兰类似的想法。此外，他还将劳动权问题置于一种“进步”的视角中进行了解释。在他看来，杜尔哥的“劳动权”意味着劳动自由，这是因为“劳动自由在当时还处于桎梏之中”。1791年革命实现了劳动自由，并宣布给公民以工作；1793年革命宣布，提供工作是神圣的责任。而在近60年后，“当1848年革命宣布工作不是国家之于劳动者的责任，而是劳动者之于国家的权利时，我们的要求有那么高吗？”^③二月革命后，每位公民都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同时，作为公民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权利也应该得到保障。赋予公民以包括劳动权在内的社会权利，正是1848年革命超越法国大革命之处。作为司法部长，克雷米厄非常重视公民权利，在9月初关于宪法草案的一般讨论中，他就说：“如果公民没有权利，他们就无法在社会中生活；权利意味着人的全部；每个公民都必须享有自由，必须享有平等、财产、工作和教育”，共和制度的责任就在于此。因此，从一开始，他就坚定支持将劳动权写入宪法。当然，出于现实考虑，克雷米厄采用了一种更加温和、更有弹性的话语，以便让更多人接受其立场：“我要求1848年革命宣布，在国家的所有能力范围内，这（劳动权）是公民对国家的权利；因为没有人可以要求不可能的东西；我们每个人都不想要求国家无法给予的东西。”^④

同属共和阵营的拉马丁则延续着之前的立场，试图调和新的宪法草案与马蒂厄的修正案。他认为，两者“有共同的意图，有一致的智慧”，其分歧不过是在表达方式上。而拉马丁的策略是，一方面保留劳动权的表述，另一方面将其内涵替换为接受救助的权利。他将劳动权理解为“不是从事任何工作的

①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50, p.257, p.263.

②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165, p.158.

③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144, p.137.

④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35, p.144.

权利，而是生存的权利，是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在被迫失业的情况下，在国家行政部门确定的条件下，在劳动者的力量范围内，通过向他们提供工作来保障其生存手段的权利。”^① 他也使用了从义务到权利的逻辑。共和国必须对政治和社会现实作出回应，必须考虑贫困和失业问题。如果不这么做，一些派系会利用它们，向共和国发起进攻，从而引发新的灾难。拉马丁提出的解决方法就是将这些社会问题纳入到法律范畴。与赖德律-洛兰等共和主义者不同，拉马丁倾向于将他所界定的劳动权，即获得救助的权利归于道德领域，将其视为一种道德权利。他还抨击杜弗尔等人将道德领域和法律领域割裂开来的观点，“希望一个领域渗透到另一个领域”，将这种道德权利变成实在法规定的权利：“我们希望在共和国的法典中再写入一项道德权利，即生存和解脱的权利。”1848年的使命就是“在你们自己确定的条件下，写下生存权、劳动权或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获得国家救助的权利”。^② 因此，保留了“劳动权”这一表述的同时，劳动权实际上变成了获得救济的权利。拉马丁的发言充满了情感色彩和道德色彩，而在此之下，则是他的实际意图：与保守派、经济自由主义者，以及激进共和主义者、社会主义者拉开距离，维护一个温和的共和国。

经过漫长而激烈的讨论，议会就马蒂厄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96票反对，187票赞同。议会否决了修正案。在1848年9月的政治氛围中，在一个由秩序党主导的议会中，这一结果丝毫不会让人惊讶。11月宪法草案二读，由费利克斯·皮阿提出的有关劳动权的新修正案，遭到更为惨烈的失败。这让孔西得朗难掩失望，产生了强烈的“努力经年，一朝成流水”之感。此时，第二共和国的“社会”或“社会主义”特征已逐步消失，不久之后，它的“民主”特征亦岌岌可危。这意味着，以“共和”为名，将保障劳动权的社会民主与实施普选的政治民主相嫁接这一理想的破灭。作为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劳动权”彻底受挫。这一挫败的影响甚至延续到1871年，重提“劳动权”的巴黎公社，似乎又再现了1848年的历史。这段发生在1848年9月的议会辩论也逐步被掩盖在历史的尘埃之中。不过，政治变迁并不能完全掩盖其思想史意义，因为这次辩论折射出了第二共和国政治和社会话语中一些最重要的主题：它既涉及对共和国性质的界定，亦涉及对公民身份的界定，还与对国家职能的思考息息相关。在共和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看来，公民身份的概念，不再仅限于政治身份，还应将社会身份，即劳动者的身份吸收进来。这就意味着社会和国家应该保障公民的社会权利，尤其是与劳动相关的权利，以此来实现正义。在议会对劳动权的讨论中，虽然权利的表述最终被拒绝，但社会和国家的义务得到了承认，并最终被纳入宪法草案。无论是马拉斯特的报告还是克雷米厄的发言，无论是义务话语还是权利话语，实际上都强调了社会或国家有完全的义务，在可承受的范围内，解决失业问题。这就是后来所谓的“充分就业”。1848年宪法草案第13条所提出的种种手段，正是20世纪福利政策的雏形。由此，1848年的那场讨论和20世纪对福利国家的讨论便联系起来，从而具有了当代意义。^③

在9月的讨论中，巴斯夏等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所持的“自由放任”立场，并未占据上风。社会和国家对社会问题的干预，得到了大部分代表的赞同，它甚至被视为法国的传统得到褒扬。这些代表，无论其持何种政治立场，都摒弃了将社会问题去道德化的立场，认为社会有责任减轻或消灭贫困，实现社会正义，只是对于这种责任的性质以及实现的手段，他们之间存在分歧。在他们之中，拉马丁充满情感，要求将道德权利写入宪法；马丁-贝尔纳强调劳动所带来的尊严感；阿尔诺赞叹工人身具种种美德；比约批评在社会问题上的冷漠感。这些共和主义者在劳动权问题上的表述无不体现出了法国“社会正义”观念的特征，即具有强烈的道德和理想主义色彩。^④ 这一特征，甚至与《世界人权宣言》的理念颇有吻合之处，于是，“劳动权”（*droit au travail*）这一表达，就出现在了该宣言的第23条。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86.

^② Joseph Garnier, *Le droit au travail*, p.296, p.299.

^③ 这方面的代表性研究，可参见 François Ewald, *L'Etat providence*, Paris: Bernard Grasset, 1986.

^④ 关于对法国“社会正义”观念的讨论和界定，可参见 Alain Supiot, *La force d'une idée, suivi de L'idée de justice sociale* d'Alfred Fouillé, Paris: Les Liens qui Libèrent, 2019.

从经济维度管窥中共华南敌后游击战： 以东江为中心的考察（1938—1945）*

钟健

[摘要] 物质经济是中共敌后游击战开辟、坚持和发展的重要因素。1938年10月日军入侵华南，曾生部和王作尧部创建，凭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人和优势，依靠组织、地缘和宗族等基层社会网络获取物资经费，开辟华南敌后游击战。1940年9月统战破裂后，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独立自主发展敌后游击战，借助游击区靠近香港之地利，设立税站获取稳定的经费来源，在日军、伪军和国民党军的夹击下，逐步发展壮大，屹立于东江敌后。1944年东江纵队抓住华南在抗战局势中战略意义凸显这一天时，积极创建抗日民主政权，实施减租减息、征收抗日公粮、发展生产等举措，努力达成中共中央的战略期待。中共东江抗日武装利用天时、地利、人和解决经济问题，既彰显了中共革命在地实践的智慧 and 坚韧，也诠释了中共华南抗战为何在面临诸多不利因素的情形下，仍能坚持，并发展成为三大敌后战场之一。此亦凸显了华南的区域特色。

[关键词] 华南敌后游击战 中共东江抗日武装 物资经费 税站 减租减息

[中图分类号] K26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0-0126-11

物质经济是中共敌后游击战开辟、坚持和发展的重要因素。^①中共抗日武装散布在不同区域，处于持续不断的战争环境中，交通困难，遭遇敌人的封锁和分割，经济来源不易，无法完全依靠上级拨给，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和广大民众，就地解决。^②各部经济自给存在明显的区域差异。与华北、华中敌后多数偏居落后的农村有所不同，中共东江抗日武装的主要活动区域东莞、宝安和惠阳三县（以下简称“东江”），明清以来，商品化程度高，市场活跃，社会流动性大。^③时人称，东江的乡村“有点都市化的，生活习惯、享用方面有很浓厚的都市气味”，和广州、香港、澳门的依存关系非常密切。^④此外，抗战初期八路军、新四军曾获得国民政府数额较大的拨款和苏俄的财政援助。^⑤而东江抗日武装创建不久就被国民党视为非法并加以打压，加之沦陷区面积不大，生存空间相对有限。在较为特殊的时空环境下，东江抗日武装如何解决经济问题？

学界对中共华南抗战的经济问题关注较少，相关研究大多成文较早，篇幅不长，史料挖掘和论证均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区域社会史视野下的华南敌后抗日根据地经济问题研究”（19YJC770067）、2024年度华南理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整体史视野下的中共华南抗战研究”（QNZD2024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钟健，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41）。

① 本文将物质经济层面的因素统称为经济维度，既包含中共抗日武装及其抗日民主政权解决物资和经费问题，也涵盖通过减租减息等举措改善民生，减轻民众负担，维系抗日根据地的经济稳定和发展。

② 后勤学院学术部历史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史资料选编·抗日战争时期》第1册，北京：金盾出版社，1991年，第545页。

③ 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蛋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④ 《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年1月13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东南特委、西江特委文件和报刊资料选辑）（1937—1944），1987年，第61页。

⑤ 黄道炫：《抗战初期中共武装在华北的进入和发展——兼谈抗战初期的中共财政》，《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3期。

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缺乏将经济与军事、政治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的成果。^①鉴于此，本文拟在区域抗战史研究的视角下，将社会经济与军政力量变动一并纳入考察范围，冀希透过经济维度管窥中共东江敌后游击战的开辟、坚持和发展，进而揭示其与华北、华中敌后的差异，探讨华南敌后抗战的区域特色。^②

一、基层社会网络的物质经济基础与东江敌后游击战之开辟

1938年10月初，日军从大亚湾登陆，横穿东江下游惠阳、东莞，直窜广州，入侵华南。13日，中共中央致电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主任廖承志，指示在东江日占区后方开拓游击区。^③其时，中共广东省委（以下简称“广东省委”）书记张文彬北上参加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代理书记李大林对形势发展估计不足，仅在广州失守前临时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成立东南、东江和西南三个特委，但未指明工作范围，也没有正式的组织关系介绍，便撤往粤北。^④21日，广州沦陷，广州以南珠江两岸各县党组织与省委失去联络。中共香港党组织成为粤东南地区的组织核心，承担组织干部、党员和群众赴敌后开展工作的重任。^⑤

1938年12月，在香港党组织和东南特委的部署下，香港海员工作委员会委员曾生返回家乡惠阳组建抗日群众武装，共有100余人。^⑥中共东莞中心县委动员50名党员参加县壮丁常备队，共有百人左右，另有20名党员参与领导约400人的壮丁模范队。^⑦东江抗日武装甫一创建，便遭遇日军的扫荡。曾生部撤往香港，但在廖承志和东南特委的指示下，随即又重返惠阳，在淡水北部山区重建惠宝人民游击总队部，掌握40余支枪。^⑧12月下旬，被打散的壮丁常备队、壮丁模范队重新集结，与从增城赶来的阮海天部在东莞清溪苦草洞整训。最终，挑选110人组建了东宝惠边区人民抗日游击大队，王作尧担任队长。^⑨

自东江抗日武装组建之日起，经费问题就随之而来。王作尧回忆称，在峡口抗击日军后，由于没有经费来源，通过动员队员回家拿钱，才使这支队伍坚持下来，而“张明学那个自卫团，因没有饭吃，一个星期就散了”。^⑩1938年底，日军收缩战线撤出淡水。曾生部入驻淡水，“敌人走了，没有汉奸可打，

^① 游海华主要使用忆述资料对东江抗日根据地税站的设立、税率、功能及税收状况进行了考察，参见游海华：《东江抗日根据地的税站、税制与税收》，《中共党史研究》2024年第4期。本文第二部分的主体史料为档案资料，侧重于说明税站与东江敌后游击战的演进。其他相关研究主要有任晋祥：《华侨对华南抗日斗争的贡献》，《党史研究与教学》1988年第5期；黄志坚：《简论中共领导东江抗日武装税站的建立及管理》，《现代经济信息》2010年第12期；陈苍穹：《东江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政策》，《惠州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吴海军：《华南抗日根据地财政研究》，湘潭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本文论述中如未标明币种，系因史料未明确记载。全民族抗战初期，广东市面上流通的货币主要为法币、毫券和港币。1938年日军入侵华南后，在占领区发行军票（日币）。1942年春，广东汪伪政权发行伪中央储备银行流通券（中储券）。1943年4月，日军停止发行军票新钞，仅限军票兑中储券。在沦陷区，市面上军票逐渐减少，中储券泛滥。由于国统区与沦陷区贸易不断，日伪间操纵法币与毫券的比率。1940年以后毫券流通逐渐减少，被法币取代。参见吴志辉、肖茂盛编著：《广东货币三百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46、356页。

^③ 《东江纵队志》编辑委员会编：《东江纵队志》，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序言”，第2页。

^④ 李大林：《广东党组织的重建与发展》，中共湖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中共武汉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编：《抗战初期中共中央长江局》，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49页；《广东工作报告》（1939年1月29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南委广东省委文件）（1937—1939），1987年，第347页。

^⑤ 《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年1月13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东南特委、西江特委文件和报刊资料选辑）（1937—1944），第62页。

^⑥ 《曾生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第95-109页。

^⑦ 《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年1月13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东南特委、西江特委文件和报刊资料选辑）（1937—1944），第68-69页。

^⑧ 《广东工作报告》（1939年1月29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南委广东省委文件）（1937—1939），第352-354页；《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年1月13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东南特委、西江特委文件和报刊资料选辑）（1937—1944），第63-64页。

^⑨ 王作尧：《东纵一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1-80页。

^⑩ 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惠阳地区税务局编：《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58页。

经费也就成了问题”。^①曾生部和王作尧部是中共在东江最早创建的两支抗日群众武装，成立路径稍有不同。前者几乎是通过移植香港党组织的力量在惠阳生根的结果；后者则主要依靠东莞本地的组织力量和群众武装。

惠阳紧邻香港，地处沿海，邑人素有外出谋生和经商的传统，大量惠籍同胞、侨胞散落港澳、南洋等地。在七七事变前后到日军入侵华南这段时间，“香港共有1.6万海员失业”，其中原籍惠阳和宝安的居多，他们往往也是余闲乐社（海员工会组织）和旅港惠阳青年会成员，多数返乡从事抗日活动。余闲乐社为曾生部筹集了大量经费和药品、棉衣等物资，堪称“驻港办事处和后勤部”。^②

此外，南洋惠侨也纷纷支援家乡抗战。1938年10月，惠州沦陷的消息传到南洋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惠侨召开紧急会议，商议抗日救乡计划，并在吉隆坡成立了南洋惠侨救乡总会。英属新加坡、雪兰莪、槟榔屿、霹圻、马六甲、森美兰、彭亨、怡保和荷属棉兰等地成立分会、支会。在“筹募捐款、拥护祖国抗战”的号召下，第一期捐款叻币10多万元。11月底，救乡会回国施赈代表团黄适安等抵达香港，与惠阳青年会、余闲乐社等惠属爱国团体商讨，决定成立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以下简称“东团”），以动员民众协助抗日武装等为宗旨。尔后，代表团赴东江视察。^③

1939年1月，黄适安等返回南洋，分赴各地报告东江沦陷区的惨状。南洋惠侨群情激愤，掀起救国救乡热潮。1、2月，马来西亚华侨分别汇回募捐义款共计法币1865191.23、1633616.07元。^④南洋惠侨救乡会多次将募款转给曾生部，其中有一笔汇款多达20余万港币。2月25日，救乡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决定将募款的40%转给曾生部。会后，各分会、支会通过常月捐、特别捐、娱乐捐、航空救国捐、购公债、义演义卖、献金等形式募捐，富者一次捐献几百、几千元，甚至上万元，工人、店员节衣缩食，捐出月工资5%—10%。^⑤3月下旬，救乡会在新加坡惠州会馆设宴饯别东团回国服务队，席间共筹集叻币6400余元。^⑥东团各队回国还携带了大量药品和衣物。“数年累计，南洋惠侨救乡会共筹集抗战资金与救济款约千万元。”^⑦美国纽约“惠侨人数不过三数百，且多属贫苦份子”，1939年下半年捐献曾生部和东团法币5000余元、港币6800余元。^⑧1940年以前，曾生部的物资和经费来源，主要依靠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的捐助。^⑨

相较于曾生部，王作尧部获取物资经费补给则艰难许多。他回忆称，中共东莞党组织组建壮丁队时，向县长领取了40支枪，每支配15发子弹，动员队员自备毛毯、床单、衣服，每人做一条米袋，自带武器、现款和金器。遭遇日军的扫荡后，队伍在敌后坚持抗战，由于缺乏经济来源，只好动员民众捐献粮食，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1939年4月。^⑩

1939春，王作尧部通过统战争取国民党军的番号，改编为第四游击挺进纵队直辖第二大队，由纵

①《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年1月13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东南特委、西江特委文件和报刊资料选辑）（1937—1944），第64页。

②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港澳同胞与祖国抗日战争》，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年，第122-123页。

③《蕉赖口惠侨成立救乡分会》（原载《东江》第9期，1939年4月24日），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广东华侨港澳同胞回乡服务团史料》，1985年，第127页；中共惠阳县委、惠阳县人民政府编：《大亚湾风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00-103页。

④《马来亚华侨二月份义捐成绩比较表》《一月份马来亚华侨汇回义款统计（1939年2月）》（原载《东江》周刊，期数和时间不详），中共惠阳地委党史办公室、中共惠阳市委党史办公室编：《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9辑，内部资料，第318-319页。

⑤中共惠阳县委、惠阳县人民政府编：《大亚湾风云》，第103-104页。

⑥《南洋惠侨救乡会加紧工作》（原载《东江》第6期，1939年4月4日），《广东华侨港澳同胞回乡服务团史料》，第94页。

⑦《华侨、港澳同胞支援东江革命斗争概述》，《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9辑，第19页。

⑧《美洲纽约惠州工商会致电国民政府首脑》，《广东华侨港澳同胞回乡服务团史料》，第198-199页。

⑨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八路军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4），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9年，第819页。

⑩王作尧：《东纵一叶》，第22-24页；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358页。

队司令部发饷，逐渐扩充约 250 人，枪约 200 支。^① 由于同姓同宗，纵队司令王若周对王作尧较为客气，以世侄相称。王若周按时给王部发放伙食费，“战士每人每天发二角，干部每人每月十二元”，划定活动区域为平湖以西至南头一带，要求对沙头角至南头、虎门一带的日军实行经济封锁，禁止粮食、肉类运往日占区，一经发现，全部没收。由于查获物品较多，全部归队伍所有，故经济较为宽裕。^②

1940 年 3 月，曾生、王作尧两部遭到国民党军的胁迫，被迫向海陆丰转移。此前，两部在经济方面未表现出明显的独立自主意识，缺乏长远规划。东南特委组织部长吴有恒透露，1939 年六七月后，曾生部才依靠自己的力量筹款，如护送海丰商人汇款，每月护送费约 10000 元，总收入每月平均 20000 余元。^③ 王作尧回忆称，1939 年 11 月，南头“乡绅问我们要多少钱和粮食。我们很老实，说不要，没有考虑到储备粮食，积蓄力量”。^④

由于组织、地缘和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差异，曾生、王作尧两部的物资经费补给来源迥然有别。曾生部的物资经费补给主要依靠南洋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捐献，王作尧部主要依靠民众、自力更生，以及对国民党东莞军政势力开展统战。相对而言，曾生部获外援较多，经济状况良好，发展较快，共有 500 多人、200 多支枪，成员主要是工人与华侨子弟，战斗经验不足，“曾有少爷兵之称”。王作尧部仅有 300 多人、200 支枪，成员主要是本地干部与农民、知识分子、学生，不怕吃苦，在战斗中成长起来，素质较好。^⑤ 东江敌后游击战的开辟，固然离不开中共中央的政策指引，但也脱离不了取之于基层社会网络的物质经济基础。

二、税站：东江抗日游击队在夹缝中求生存的晴雨表

曾生、王作尧两部东移海陆丰，遭遇国民党军的围追堵截，减员至 100 多人，广东统一战线破裂。^⑥ 其时，张文彬正在延安向中共中央汇报工作。1940 年 4 月，毛泽东指示张文彬今后将工作重心放在武装和战区。^⑦ 5 月 8 日，中央电令曾、王两部返回东江，在日军与国民党之间大胆坚持抗日与打摩擦仗，决不可在后方停留。^⑧ 事实也是如此。曾生回忆称，“到了海陆丰……不能乱打地主，也不能公开收税，结果无钱无粮，连饭都没得吃”。^⑨ 曾生部政委周伯明透露，“南洋华侨看到我们和国民党政府对抗，没有合法地位，因此不敢大胆支持我们。香港工会仍有支援，数目不多，连买药品的钱都不够”。^⑩ 1940 年 6 月，张文彬返粤后委派广东省委军事部部长尹林平赴东江领导沦陷区的武装斗争。9 月上旬，曾、王两部重返东江。不久，尹林平与部队汇合，确定深入敌后发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和建立抗日根据地的方针，组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下设第三、第五大队，分别由曾生和王作尧担任队长，分赴东莞大岭山和宝安阳台山活动。^⑪

由于南洋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捐助中断，尹林平等意识到当务之急是“解决部队的经费来源问题，有了稳定的经费来源，部队才能发展壮大”。^⑫ 若要实现经济自给，只能就地解决。东莞扼东江入珠江

① 《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 年 1 月 13 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东南特委、西江特委文件和报刊资料选辑）（1937—1944），第 70 页；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 358 页。

② 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 358 页。

③ 《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 年 1 月 13 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东南特委、西江特委文件和报刊资料选辑）（1937—1944），第 66-67 页。

④ 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 358 页。

⑤ 《张文彬关于广东工作报告》（1940 年 3 月 7 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南委广东省委文件）（1940），1987 年，第 76 页。

⑥ 《曾生回忆录》，第 148-156 页。

⑦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毛泽东年谱》第 2 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190-191 页。

⑧ 《东江纵队志》编辑委员会编：《东江纵队志》，第 486 页。

⑨ 《曾生同志在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原电台、机要人员座谈会上的讲话》（1983 年 2 月 23 日），广东省党史研究室藏档：001531/18/4/53。

⑩ 《访问周伯明（明）同志记录整理》（1980 年 8—12 月），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001504/18/4/52。

⑪ 《曾生回忆录》，第 167-169 页。

⑫ 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 359 页。

的下游，有110万人，主要农产品为米和瓜果。宝安毗连香港，有15万人，多为山地，主要以捕鱼、养蚝为生。惠阳有58万人，全县多山，出产以糖为大宗。从香港到沙鱼涌（宝安属）、淡水（惠阳属），惠州到东江、北江各地，以及沙鱼涌到淡水，是走旱路的。“这六十里旱路间，有脚夫万余人”，主要输入西药、洋油、机器零件等，输出桐油、钨矿、猪、鸡等。^①东江与香港物产互补，经贸往来繁盛。

王作尧与洪门会首领曾鸿文“认真研究分析游击区靠近香港的经济特点”：宝安县梅林坳、水径、白芒是进出香港的三条必经之路，每天进出买卖货物的人很多，进出境货物也不少，但经常发生土匪抢劫事件。曾鸿文建议设立税站，向进出香港办货商人征税，同时保护商旅安全，清除匪患。1940年11月，王作尧抽调短枪队在梅林坳设立首个税站，竖起“抗经费自由捐助”的旗帜。来往商旅均愿意捐助，“有的人一次给几十元，最少也有一元，每天上千人经过，有不少的收入”。12月中旬，在水径设立第二个税站，改为按货担收钱；随后又在白芒设立税站。至此，第五大队有了稳定的经费来源，供给全靠税收，处境改善明显。^②周伯明回忆称，最初第五大队只有30多人，在路（广九铁路，下同——笔者注）西宝安县布吉、龙华活动，人口稀少，党组织基础薄弱，部队发展缓慢。1941年初，24名主力转移至路东横岗、龙岗、坪山、淡水一带活动，不久依靠税收解决了经费问题，“有了钱就可以养兵”，发展至130人，还输送了100人至路西，共增加200多人。^③5月，第五大队扩容至300多人，下设三个中队，成为名副其实的大队。^④

第三大队最初主要依靠没收与日军有联络的大地主的财产，给养队伍。1941年10月，为了躲避国民党军的进攻，曾生等带领虎门队、西征队和短枪队从大岭山撤出，赴宝安与第五大队汇合，仅安排大华队留守。由于宝安游击区狭小，是年冬曾生又率领虎门队开赴惠宝边，在葵冲枫树坳和沙头角盐田坳等地设立税站，对进出香港的货物征税，收入不少。^⑤1941年底，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发展至1000多人，在香港沦陷后迅速开辟港九敌后游击战。^⑥

1942年初，张文彬实地考察东江游击区，向中共中央报告称：“游击区地小、粮缺，物价飞涨（四百多元百斤米），又无钱（维持给养已无法），港亦无法接济。游击区现只（有）宝安较大，横直约五十里”。^⑦相较于东莞、惠阳，宝安面积最小、人口最少，但由于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反而成为东江游击区的中心。在张文彬的调整下，游击队改称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下设主力大队和4个地方大队，即在第五大队的基础上成立主力大队，另有东莞第三大队、惠阳大队、宝安大队和港九大队。^⑧第五大队迅速成长为东江游击区的主力，凸显了税站对发展武装的助推作用。

其时，除主力大队不划定活动区域未设立税站以外，4个地方大队都设立了税站。各游击大队派短枪队协助税站征税，直接领导税站。总队决定征税货物类别及税率。税款先由税务总站汇总上缴大队部，大队再根据总队下达的任务上缴总队部。1942年6月，税务总站归总队直管，税款全部上缴总队军需部门，各大队供给由总队下拨。^⑨

港九大队地理位置优越，税站遍布海上和陆地各处关隘要道，对往返港九商人征收“进出口”

①《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年1月13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东南特委、西江特委文件和报刊资料选辑）（1937—1944），第59-60页。

②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曾鸿文：《惠东宝抗日游击区的税收工作》，《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359-360、363-364页。

③《访问周伯明（明）同志记录整理》（1980年8—12月），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001504/18/4/52。

④《曾生回忆录》，第185页。

⑤《曾生回忆录》，第196-202页；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360页。

⑥《曾生回忆录》，第206页。

⑦《文彬给中央韶梅并南委的报告》（1942年1月10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1987年，第175页。

⑧《曾生回忆录》，第235-239页。

⑨王作尧：《东江抗日根据地税收的建立》，曾鸿文：《惠东宝抗日游击区的税收工作》，《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360、365页。

税，“一个月可收到港币或日本军票四万至十万元的税款，不仅能保障港九大队的给养，而且还有相当数量的钱支援总部队”。^①在日军未打通广九铁路以前，港九大队的税收最为充裕，税款一箱一箱上交总部队。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吃的、穿的、用的……多靠港九大队采摘”。^②除了筹集资金、保障供给外，税站还有宣传抗日、搜集情报和联络交通等功能。^③由于游击队流动性较强，不少青年通过税站加入队伍。曾在宝安、东莞税站工作的贾华回忆称，税站向主力部队输送了200多名青年。^④故此，税站作为公开的机关容易暴露，成为国民党军和日军、伪军的重点监视和打击对象。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从东江部分占领区撤走，重点把守广九铁路沿线据点。国民党军乘机调集主力，企图彻底消灭东江抗日游击队。从1942年4月开始，张光琼187师、独20旅、保8团等正规军及徐东来支队等地方武装共5000余人，先后向东江游击区发起持续长达一年的进攻。^⑤尹林平注意到国民党军“调查相当清楚，主要进攻宝安，企图扑灭领导机关，军事、政治、经济三管齐下”，“经济上严厉封锁物资，并专门扑攻我税站，给我致命打击”。^⑥国民党军组织别动队袭击、破坏税站，企图断绝游击队的经济命脉。税收战线上的斗争非常激烈，时常有税收人员牺牲。宝安的税站遭受重创，游击队陷入困境，幸亏港九大队向总队部上缴不少税款，才渡过难关。^⑦1942年9月，总队部和重建的主力大队珠江队挺进日占区宝太线，组建短小精干的武工队，先后建立西乡、固戍、黄田、佛子坳、新桥、黄松岗等税站，每天收税几万元，极大缓解了经济困难。^⑧1942年10月，张光琼提出“勤剿、穷追、杜绝”新策略，强调“奸伪根据地及交通收税地点应先紧密封锁，继而合围摧毁及肃清”。^⑨尹林平致电中共中央称，国民党军采取“疯狂恶毒政策，为历次进攻所未有”，加紧经济封锁，破坏税站，包围乡村抢夺财物，甚至强征强购，禁止民众向游击队出售粮食，否则就地枪毙。游击队处于“空前艰苦斗争中”。^⑩1943年2月，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军政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临委”“军委会”）发布“经济财政长期打算，自力更生，尽可能进行生产事业，厉行节约，开源节流”的指示。^⑪

1943年3月，187师因“内战不力，徒劳无功”调返后方，由独9旅接防。^⑫但日军一改此前坐山观虎斗的态势，采用突袭、远道奔袭等战术，对税站发起扫荡。例如，有一次，日军包围水径，入村逐户搜索，询问有无短枪队。宝安铁路税站平均每月至少被日军包围三四次，沙河、黄田、铁岗等税站也经常被困。^⑬由于持续遭遇国民党军、日军、伪军的夹击和经济封锁，东江抗日游击队处境艰难。4月，尹林平致电中共中央，指出：“东江粮食日趋昂贵，土匪蜂起，到处抢劫，社会秩序日见纷乱……我们每人每月伙食需千元以上，收入极少，经济困难”。^⑭总队部发布“新一号”指示信称，在日军未进攻粤北、

① 陈志贤：《抗日战争时期港九税站建立和发展》，《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368-369页。

② 张子燮：《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史略（第三次稿）》（1983年），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001639/18/4/59。

③ 赖央：《路东税收工作的一点回忆》，《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375页。

④ 贾华：《战斗在税收战线上》，《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372页。

⑤ 尹智博、左双文：《国共离合与中共东江抗日武装的发展（1940—1943）》，《中共党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⑥ 《东江区一年工作报告与今后工作方针》（1943年2月21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6页。

⑦ 《曾生回忆录》，第251-253页。

⑧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华南抗日游击队》（下），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248-1249页。

⑨ 南方局党史资料编辑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军事工作》，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513页。

⑩ 《林平给中央并恩来电》（1942年11月22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214-215页。

⑪ 《林平给中央转恩来电》（1943年2月21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227页。

⑫ 尹智博、左双文：《国共离合与中共东江抗日武装的发展（1940—1943）》，《中共党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⑬ 何鼎华：《宝安大队一九四三年军事工作总结》（1944年3月），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1988年，第349-352页。

⑭ 《林平致中央并恩来电》（1943年4月22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259页。

东江以前，国民党军对游击区的进攻绝不会减弱，必定会加强对税站的进攻、袭击和封锁，断绝游击队经济命脉。^① 1943年7月，国民党军卷土重来，通过打击税站扼制游击队的意图更加明显。是月初，国民党军侦察惠阳大队的税站主要在盐田坳，8月初便出动一个营进攻盐田。^② 7月31日，总队部发布“新二号”指示信：“税站是我经济来源……顽、敌都必然积极来扑。”^③ 8月，总队部再发指示，预计日伪和国民党军将猛攻游击区，极端经济困难即将来临，必须掀起节约、开源节流的热潮。^④ 10月中旬，国民党军兵分两路再次猛扑盐田。^⑤ 此后，独9旅陈营退走，国民党军无力发动全面进攻，因此较少出动，偶尔集结数十倍兵力袭击税站。^⑥

各游击大队的税收丰歉，与战事频密、激烈程度直接相关。以1943年惠阳大队为例，由于遭遇日军和国民党军的打击、封锁，年初该队入不敷出。4—6月闹饥荒，经济窘迫，大队每人每餐6两米、一粥一饭，但每日税收只有五六七千元，向港九大队借数千斤军粮，才渡过难关。187师调走后，摩擦稍停，该队占领梅沙等地，经济稍有起色，后加以巩固，收入更为可观。除3、6个别月份外，该队税收勉强应付支出。^⑦

1943年11月，日军打通广九铁路，路西沦陷，国民党军撤走。为确保占领铁路线，日军集结万人，先后向东莞、宝安发起扫荡。第三大队成功从大岭山突围，宝安大队和珠江队在宝安与日军周旋。东江抗日游击队历经国民党军、日军和伪军持续不断的军事打击和经济封锁，非但未被打垮，反而逐步发展壮大，屹立于东江敌后。12月初，东江纵队（以下简称“东纵”）对外宣告成立，共有3500人，下辖7个大队。^⑧ 扫荡失败后日军主力西调，伪军龟缩在宝太、莞太公路和广九铁路沿线各孤立据点。东纵主动向路西伪军出击，拔除许多据点。^⑨ 1943年底，东纵活动区域大幅扩展，基本覆盖了莞太线、宝深沿线、路东大鹏湾、大亚湾沿线和广九铁路东莞、宝安日伪据点，香港九龙岛山区、大屿山及其周围小岛。^⑩ 活动区域的扩大与税站的增长成正比。加之，东纵逐步加强对税站的统筹管理，统一税率，通过整风督促指导各武装大队克服收支混乱、不执行预决算等问题，使税站运营步入正轨，为部队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物资经费保障。

度过1942—1943年战斗频繁、经济窘迫的艰难时期后，尹林平几乎未向中共中央报告经费问题。这似乎侧面说明，东纵依托税站基本实现了经济自给。此亦可从国民党方面的材料得到部分印证。1943年11月，宝安县县长吴群农向第七战区司令长官余汉谋汇报称，王作尧率领200余人进占观澜圩，在板田凉帽山、塘边、李朗等处设站收税，曾生部分驻平游、关田、半天云、鹅公岭等处，“税入甚丰，士兵每餐菜钱五元”。^⑪ 1944年4月，余汉谋致电蒋介石透露，曾生“派人携巨款潜赴惠阳、海陆丰等县

①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总队部、政治部的指示信（新一号）》（1943年4月4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174-175页。

② 《余汉谋电蒋中正》（1943年7月6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300/00203/319；《东江纵队惠阳大队一九四三年军事工作总结》（1944年2月25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267页。

③ 《目前形势与我们的工作（新二号指示信）》（1943年7月31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188页。

④ 《目前工作的补充指示》（1943年8月），《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189-191页。

⑤ 《东江纵队惠阳大队一九四三年军事工作总结》（1944年2月25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267页。

⑥ 何鼎华：《宝安大队一九四三年军事工作总结》（1944年3月），《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359页。

⑦ 《东江纵队惠阳大队一九四三年军事工作总结》（1944年2月25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272-273页。

⑧ 《曾生回忆录》，第310-314、323-324页。

⑨ 《杨康华回忆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48页。

⑩ 《林平致中央军委电》（1943年11月23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275页。

⑪ 《余汉谋电蒋中正》（1943年11月26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300/00203/321。

收买民众青年，反对征兵征实”。^①

三、减租减息与东江敌后游击战的发展

1942—1943年间，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遭遇日军、伪军和国民党军的夹击，几乎没有喘息之机。或缘于此，东纵成立前干部与战士“仍保留有一贯的浓厚的游击主义作风，没有建立根据地、建立政权的观点”。^②与之相应的是，华北、华中抗日根据地普遍实施的减租减息、征收抗日公粮、大生产运动等经济建设举措，在华南并未同步实施。

东纵成立后，随着部队的壮大和解放区的扩大，需要建立巩固的根据地和抗日民主政权，解决部队的钱粮弹药和兵源补充。^③1944年1月，尹林平致电南方局书记周恩来，索求“边区及华中各地县以下各级民主政权组织条例”。^④31日，中共中央指示抗日民主政权的基本精神是新民主主义和“三三制”，但不必照抄，因地制宜。^⑤随即，东纵政治部发布指令：部队所到之处，立即组织民众建立民主政权。^⑥东莞、宝安率先建立一批乡抗日民主政权。7月，路西东宝行政督导处成立，下辖10个行政区，人口60余万，颁布法令实施减租减息。^⑦减租减息最早在路西实施，但由于干部思想未通，开展并不彻底，仅黄田、黄寮坑及新二区取得成功。^⑧

随着华南战局的剧变，开展减租减息的紧迫性陡然提升。1944年7月，日军进攻粤北，龙门、从化、清远沦陷。鉴于华南大部即将沦陷，以及英美可能接近华南沿海实施对日反攻，中共中央频频致电尹林平，指示巩固原有阵地，力求继续发展，挺进粤北沦陷区。^⑨8月，省临委、军委会部署东纵担任北进和东进的任务，计划于1945年上半年扩军4倍。^⑩鉴于驻粤日军沿西江、中区、南路入桂作战，并于秋季打通粤汉铁路北段，10月底中央又指示尹林平：“目前战局重心在桂……应以向西发展为目前主要方向，同时联系南路，打通琼崖联络”。^⑪11月，省临委、军委会派军事干部梁鸿钧赴粤开展工作。至此，华南的军事战略意义方才显现，东纵迎来了发展良机。加强军民血肉联系，巩固东江抗日根据地，扩充兵源，大力拓展敌后武装斗争显得更加急迫，减租减息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1944年底，东纵政治部发布指示称，任务更加重大，必须巩固、建设原有根据地，坚决贯彻执行减租减息的政策；党政军干部必须对此有深刻认识，将减租减息变成群众性的运动，凡已发动的地区必须坚持，未发动的地区立即发动，与发展生产、组织农抗会、发展民兵及民主运动相结合。^⑫

① 《余汉谋电蒋中正》（1944年4月11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300/00203/323。

② 《东江纵队工作报告》（1944年10月），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4—1945），1988年，第57页。

③ 谭天度：《回顾抗战中的路西民主政权》，中共惠阳地委党史研究小组、中共惠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编：《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1辑，内部资料，第32页。

④ 《林平给周恩来并中央电》（1944年1月20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239页。

⑤ 《中央书记处关于东江游击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问题给林平的指示》（1944年1月3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3—1944）》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161-162页。

⑥ 《曾生回忆录》，第329页。

⑦ 谭天度：《回顾抗战中的路西民主政权》，《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1辑，第33-34、37页。

⑧ 林平、杨康华：《关于展开减租减息运动的指示》（1944年12月19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4—1945），第112页；《林平致中央电》（1945年7月1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404页。

⑨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华南根据地工作给曾生、冯白驹等的指示》（1944年7月15日）、《中央关于东江纵队开展敌后游击战争给林平的指示》（1944年7月2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3—1944）》第14册，第279-281、297页。

⑩ 《中共广东省委工作决定摘要》（1944年8月），《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303-304页。

⑪ 《中央关于发展广东游击战争等问题给林平的指示》（1944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3—1944）》第14册，第388-389页。

⑫ 林平、杨康华：《关于展开减租减息运动的指示》（1944年12月19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4—1945），第111-114页。

1944年冬，在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的推动下，减租减息在东江全面铺开。从路东新三区横坑村、两头塘、石埗、六乡等实施情况来看，大致有以下步骤：首先，动员召开农民大会，各方提出诉求，如农民与田主争执不下，抗日民主政权出面调解。其次，抗日民主政权召集地主、农民举行座谈会，议定租息。不过，租息议定并不意味着减租减息的落实，仍存在地主、债主恫吓、欺骗、迷惑部分农民，造成明减暗不减的现象，抗日民主政权不得不再次发动农民作斗争。^①

1945年3月，东纵政治部颁布了《减租减息暂行条例》，4月又颁布《土地租佃条例》《退租退息实施条例》，对减租减息、交租交息、地权与佃权等作了明确规定：东纵成立前农民欠地主的租谷，一律免交；1943年后的租谷，则将原定交给地主的田租减少25%。经过二五减租后，佃农所得占全年总收入62.5%，地主所得占37.5%，至少不低于30%。减息原则是月利息不超过4分，若历年所付利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息还本；超过原本两倍者，本息停付。为团结地主抗日，要求佃农不得拖欠租息。^②

“只有坚决执行减租减息政策，才能加强民众与军政的关系。”^③减租减息与抗日民主政权的巩固、扩大形成良性循环。1945年前后，路东先后建立区、乡抗日民主政权，普遍开展减租减息。在此基础上，4月路东抗日民主政权路东行政委员会成立，下辖6个行政区和1个特别区，下设6个区政府和33个乡政府，面积约1200平方公里，人口约58万。随后，路东行政委员会又把减租减息作为中心工作来开展。^④在减租减息开展过程中，抗日民主政权还相应成立了农抗会，把民众组织起来。据不完全统计，1944年底减租减息全面铺开伊始，东宝行政督导处辖区的农抗会会员仅有7800余人；迨至抗战结束时，全区农抗总会成立，会员35万人。^⑤1945年春，路东农抗会会员多达20余万人，惠东也有10余万人。^⑥农抗会的发展壮大，为武装群众打下了基础。东宝行政督导处负责人谭天度回忆称，当群众组织起来后，立即转入武装，在各区、乡建立民兵组织：村有民兵小队，乡有民兵中队，区有民兵大队，全区民兵7000余人，形成全区性的民兵网，先后输送了几千子弟参加部队。农民抗日武装对路西东宝解放区乃至整个东江解放区的作战和巩固发展，都起了很大的作用。^⑦

此外，减租减息也是东纵执行北进和东进战略，立足新解放区的重要手段。1945年3月底，东纵进入博罗县福市乡后，随即成立了建政委员会，开展减租减息，退息两年，“以每担谷息五十斤钱利五分为标准”；凡每年收息5担以上一律退还，5担以下免退，退息以退谷为原则，以钱折谷，或以谷折钱，以时价为标准。最终，共退还58468斤谷，既解决了贫农佃农的粮食问题，也为组织自卫武装、开荒生产等打下良好基础。^⑧博罗几个区实行减租减息，农民退回租谷25万斤，抗日情绪更加高涨，组织性有所提升。据不完全统计，博罗新解放区有2500人参加农抗会，700人加入后备队，100人加入常备队。^⑨

除减租减息外，征收抗日公粮、发展生产也是经济建设的重要举措。1944年12月，东纵政治部颁发《征收抗日公粮条例》。^⑩1945年3月，又发布了《关于减租及征收抗日公粮和地税给各地的通知》，

^①《减租减息运动蔓延了新三区》（1945年2月5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4—1945），第181-183页。

^②谭天度：《回顾抗战中的路西民主政权》，《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1辑，第37页；《路东民主政治的新阶段·退租退息实施条例》（1945年5月），广东省档案馆藏，转引自编纂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东江地方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99页。

^③林平、杨康华：《关于展开减租减息运动的指示》（1944年12月19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4—1945），第112页。

^④《东江解放区路东抗日民主政权》，《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1辑，第42-44、47-48页。

^⑤谭天度：《回顾抗战中的路西民主政权》，《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1辑，第37页。

^⑥《曾生回忆录》，第332页。

^⑦谭天度：《回顾抗战中的路西民主政权》，《东江党史资料汇编》第1辑，第36页。

^⑧《政治导报》第3期（时间不详），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001599/18/4/56。

^⑨《林平致中央电》（1945年7月1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404-405页。

^⑩《征收抗日公粮条例》（1944年12月），《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4—1945），第115-116页。

规定抗日公粮征收占总收成7%，由地主与佃农平均负担；地（田赋）税征收地主所得（减租前）12%，即总收成谷100斤，以对分为标准，地主应得谷50斤，征收6斤。在已建立政权的解放区，由政权机关负责征收；在游击区，由军队政治机关负责；在沦陷区，以募捐方式进行。^①综合路东各地情况反馈，6月黄芦报告称，抗日公粮及地税占总收成13%，农民普遍反映过重；农民实得59%，低于减租前60%，容易遭致不满以及予以地主、特务挑拨离间的机会。据此，他建议抗日公粮由7%减至4%，地税仍征收12%；贫农、自耕农三斗种（计量单位——引者注）以下，抗日公粮和地税折半征收。黄芦预估，路东约有人口50万，全年共需谷300万担，以不敷之数1/3计，全年总产谷为200万担，抗日公粮和地税减至10%，可收20万担，若局势稳定及征收工作开展较好，可收7成，14万担；若解放区占50%，路东尚有7万担，约可给养5000人，则不会很差。^②其时，东江南岸抗日民主政权属下人口110多万，沦陷区纳公粮者约20万。^③综上推算，1945年可征收抗日公粮和地税约18万担。

1944年初，东纵提出生产运动的口号，“由于干部不重视、不亲自负责，加以部队分散（处于）战斗环境，又没和群众合作，故只有个别部队进行，多饲养牲口，少开荒种植，收不到成绩。港九区部队在帮助群众开荒、办合作社、解救粮荒，有很大成绩，但部队自己却没有收获”。^④在东莞塘厦、梅塘一带活动的第五大队算是执行较好的。3月，该队开始注重生产工作，但缺乏系统计划，半年总计开垦山地102亩，水田12斗，种植12亩，养殖鸡鸭鹅猪等约计价值为17475元，种植瓜果蔬菜及畜牧收获约计价值为16420元。^⑤1945年3月，东纵第一支队为了推动全军及路西根据地民众生产运动，组织成立了生产劳动委员会。全军生产采取公私兼顾原则，以农业生产为主，与抗属或贫农劳动力相结合，开垦农场，种田、养猪、养鱼、种麻、种花生、种瓜菜等；开办草鞋厂、造纸厂、木工厂、皮革厂、毛巾厂、火柴厂等军需工业；建立随营合作社与生产站，实行造米、办理生活必需品等项。^⑥

由于推行时间较晚，担任北进和东进等战略任务，加上抗战遽然结束，东纵及其抗日民主政权实施减租减息、征收抗日公粮和生产运动，规模和成效均无法与华北、华中相提并论，但仍为实现自给自足、减轻民众负担、恢复和发展根据地的经济，进而团结军民抗战、巩固和发展抗日根据地、扩大华南敌后游击战、努力达成中共中央的战略期待，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结语

作为20世纪的伟大历史事件，中共革命之所以能够披荆斩棘，获得成功，系天时、地利、人和的结果。^⑦中共革命从农村起步，“在全国总政权没有取得以前”，面对敌人的军事威胁和经济封锁，物资和经费短缺在所难免。^⑧经济问题之解决往往能体现中共何以因时因地因势捕捉天时、挖掘地利以及促成人和，进而折射革命者的能动性及革命实践的复杂性、生动性。全民族抗战时期，中共东江抗日武装解决经济问题的努力和尝试，就是其中一例。

与华北、华中敌后先有正规军八路军、新四军以及较为稳定的经济来源有所不同，日军入侵华南后，东江抗日群众武装曾生部和王作尧部才仓促建立，开辟敌后游击战，但缺乏作战经验，未能在游击区立

① 《征收抗日公粮与田赋暂行条例》（1945年3月9日），《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第119-120页。

② 《黄芦关于路东征收抗日公粮报告》（1945年6月6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4—1945），第415-418页。

③ 《林平复中央办公厅电——关于各区人口统计》（1945年3月17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371页。

④ 《林平致中央电——关于执行十大政策的一般情况》（1945年7月1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407页。

⑤ 五虎队：《半年来工作总结报告》（1944年6月18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418-420页。

⑥ 《东江纵队第一支队生产劳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1945年3月），《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4—1945），第283-287页。

⑦ 李金铮：《中共抗战的生态环境解释》，《抗日战争研究》2023年第3期。

⑧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页。

足，无法独立自主解决经济问题。然而，在抵御外侮、保家卫国这一共同目标下，经由中共香港党组织、东莞地方党组织的努力，组建了由南洋惠侨、港澳同胞、东莞国民党军政势力、地方民众与抗日武装组成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是借助人和，曾、王两部才存活下来，东江敌后游击战不致夭折。1940年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破裂，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借助游击区靠近香港这一地利，设立税站征税获取经费，在日军、伪军和国民党军的夹击下，逐步发展壮大，屹立于东江敌后。1944年下半年，由于抗日局势的剧变，华南的军事战略意义凸显，东江纵队抓住天时，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巩固和发展华南敌后游击战的指示，创建抗日民主政权以及实施减租减息、征收抗日公粮、发展生产等举措，努力达成中央的战略期待。中共东江抗日武装利用天时、地利、人和，解决经济问题，充分彰显了中共革命在地实践的智慧和坚韧，在一定程度上诠释了中共华南抗战为何在缺乏武装基础、敌强我弱、沦陷区面积不大、远离中共中央等诸多劣势下，仍能坚持，并最终发展成为三大敌后战场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东江抗日武装解决经济问题的路径及其蕴意，与华北、华中敌后有诸多差别。在东江敌后游击战发轫阶段，曾生部依靠南洋华侨和港澳同胞获取物资经费，突破地域限制，与敌后战场中共各部往往只能就地实现经济自给，形成鲜明对照。在东江敌后游击战相持阶段，东江抗日游击队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税站，抗日公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①而华北和华中敌后部队，“供给大部分解决，均依靠征收公粮”。^②这一方面是由于东江区域经济商品化程度高，对货币的需求量较大。^③另一方面则是，东江抗日游击队战斗频仍，未能建立稳固的根据地 and 抗日民主政权，只能依靠操作性较强的税站，即抽调武装协助税收人员机动灵活安排征税，效率高、收入丰。而征收抗日公粮不仅只适合于产粮区，还涉及如何分配地主、佃农、自耕农和贫农等不同群体的合理负担，且须臾离不开民众动员等政治工作的配合，再加上征收实物较麻烦，受交通影响大。公粮属于农业税，往往只能在敌后游击战中后期建立稳固的根据地才能大量征收，成为稳定的经济来源。东江抗日武装实力较弱，将游击区转化成根据地的过程注定漫长曲折，只能通过税站化解根据地不稳固与经济来源不稳定这一矛盾。正因如此，在东江敌后游击战后期，虽然抗日民主政权相继建立以及根据地日趋巩固，但征收抗日公粮和生产运动仍不被重视，推行较晚且成效一般；普遍开展的减租减息也较为温和，^④与陕甘宁、晋察冀、晋绥等根据地重视其对于救国公粮的替代意义，以及超越租息范畴上升为“明确阶级对立”的政治动员有所不同。^⑤

从土地革命和抗战时期华北、华中敌后的经验来看，在游击区向根据地的发展转变过程中，往往经历了由军队过渡到建立政权征收农业税，经济来源由不稳定到正规化、常态化，以及在经济领域军队逐渐淡出、政权机关愈加重要的阶段性演进。然而，在东江敌后游击战初起之时，东江抗日武装并非靠自身的力量解决物资经费问题，重返东江后才依靠武装设立税站征税。抗战末期虽然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开展减租减息和征收抗日公粮，但农业税并未取代商业税，甚或可以说仅是初步走上由军事过渡到政权接续的进程而已。透过经济维度管窥东江敌后游击战的发展演变历程，不难发现其相对特殊之处，此亦凸显了华南的区域特色。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1943年11月，尹林平向中共中央汇报称：“目前每月收入现款一百万以上，今年可收抗捐军谷约一千五百担，包生意收入勉强可以维持”。《林平致中央军委》（1943年11月23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276页。

^②《中央关于五师财经工作的指示》（1944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3—1944）》第14册，第427页。

^③华北、华中抗日根据地主要偏居农村，较为依赖发展手工业和扩大农业生产等方式自给自足，货币并非必需品。1942年4月，新四军一师召开供给大会，提出“粮食重于经费”的口号。参见后勤学院学术部历史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史资料选编·抗日战争时期》第7册，北京：金盾出版社，1992年，第146页。

^④1945年7月，尹林平指出减租减息普遍存在“执行政策的干部都过于照顾地主的利益”的现象。《目前形势与斗争任务》（1945年7月7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广东省委文件）（1941—1945），第439页。

^⑤周祖文：《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救国公粮征收研究——兼与华北其他根据地比较》，《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5期；王龙飞：《减租减息的演进——以太行根据地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中古墓志碑铭的载体考察*

胡可先

[摘要]墓志碑铭主要指墓志铭和神道碑,包括僧人的塔铭,这是随着墓主丧葬过程而形成的综合载体。主要有文本载体、书法载体、实物载体和文学载体四个层面。文本载体由作家创作形成最初的写本,到最后刻工勒石完成形成石本,这是墓志碑铭的主体。书法载体是指作家创作完成后,由墓主家属延请书家使用朱砂将内容书写在石上或先写在纸上而后拓印上石的文字形态。实物载体是指刻工将书写文字勒石完成后的志石和碑石,是墓志碑铭的完成状态。文学载体是指墓志碑铭内容的核心承载是文学,并且融合传记文学、石刻文学、丧挽文学三者之长而形成自己的特定形态。对于墓志碑铭多重载体的综合研究,能够打开学术研究的新局面。

[关键词]墓志碑铭 文本载体 书法载体 实物载体 文学载体

[中图分类号]K877.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0-0137-08

墓志碑铭,主要是指墓志铭和神道碑,还有专载僧人事迹的塔铭,其性质与墓志铭和神道碑差别不大,可以归入墓志碑铭当中。墓志铭与神道碑是中国文学史上的特殊文体。笔者在《中古墓志铭的文体形态与书写规则》^①一文中,对墓志铭的载体有所涉及,认为其有多种载体,但没有展开论述。本文则将墓志铭与神道碑两种丧葬过程中的相似载体放在一起进行综合研究。在载体方面,墓志铭与神道碑属于同一类型。只是墓志铭埋于墓中,神道碑立于墓前,具有地下和地上之别。墓志碑铭较一般作家创作的文学体式之外,还要增加书家书丹和刻工勒石的过程。这样多重的载体,是碑铭文学产生的特殊过程,也是远远超越文学本身的存在形态。因此,墓志碑铭是由多重载体合成的综合载体,而这多重载体主要呈现为文本载体、书法载体、实物载体与文学载体。

一、文本载体

墓志碑铭是一种特殊的文体,由多种载体构成,作家的创作构成最初的文本载体,书家的书丹构成中间的书法载体,刻工的勒石最后完成石刻的实物载体。其过程是多元的,也是动态的。诸种载体当中,最基础的方面是文本载体,文本载体又有从作家最初创作的写本到刻工勒石的石本的不同形态。

1. 写本。墓志碑铭的撰写和完成过程,至少有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也具有各自的写本形态。第一阶段是作家创作,墓志碑铭是作者创作的传记文体,大多记载墓主的家世籍里、生平事迹、仕宦交游、婚姻子嗣、卒葬时地等问题,并且给予志主褒扬评价。第二阶段是由书家书写的纸本文字,形成书法作品。第三阶段是将书写的纸本拓印到石上,也有极少墓志铭是直接书写于石上,最后由刻工勒石而完成完整的墓志碑铭。无论如何,墓志碑铭的最初状态为写本,最终状态为石本。

一篇墓志碑铭文本的形成,从头到尾都与丧家具有紧密的关系。首先是在墓志最初文本形成之前,由丧家提供给作家有关志主的重要材料,或是志主的行状,或是志主的传记,或是志主的事迹,由作家撰写时参考。清人有关墓志碑铭体例的著述中已经作出揭示。其次是由作家撰写墓志碑铭,形成墓志最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考古发现与中古文学研究”(14ZDB06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可先,浙江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 杭州,310030)。

① 胡可先:《中古墓志铭的文体形态与书写规则》,《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初的写本文本。写本完成后，往往有两个去向：一是将写本交给丧家，由丧家请书家使用朱砂写在石上，或书写成纸本而后上石，此间或有修改，然后上石；二是自己留存一份底稿，以备将来编入文集。与一般的文体相比较，前者表现出碑志的特殊性，后者与其他文体的编纂刊刻没有太大差别。因为写本文献不易保存，中古时期的墓志碑铭写本流传到现在的非常少见，我们现在看到的虞世南所撰《汝南公主墓志铭》写本，是仅见的一份原始写本。而敦煌遗书中发现的几种唐代墓志碑铭的写本也弥足珍贵，如较早的写本有《常何墓碑》，中书侍郎兼弘文馆学士李义府撰文，编号为P.2640。^①因其内容涉及玄武门之变，非常重要，陈寅恪在1944年所撰的《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就加以引用。根据郑炳林、郑怡南《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敦煌写本碑铭还有《张惟深墓志铭》《李明振墓志铭》《阴善雄墓志铭》《罗盈达墓志铭》《李存惠墓志铭》。根据大多敦煌出土文书的性质推测，这些墓志铭的写本，应该不是墓志的原始写本，而是经过传抄存留于敦煌或流传到敦煌的。

2. 石本。墓志碑铭由作家撰写文本，经过书家书丹，再由刻工上石，形成石本。石本是墓志碑铭的完成状态。因为墓志铭埋于墓中，神道碑立于墓前，相对而言，新出土者就以墓志铭为多。比如韩愈撰写的墓志铭，新出土的石本有《裴复墓志铭》《李观墓志铭》《窦牟墓志铭》《李虚中墓志铭》《薛公达墓志》《独孤郁墓志铭》《苗蕃墓志铭》7篇，柳宗元撰写的墓志铭，新出土者有《独孤申叔墓志铭》《薛巽妻崔蹈规墓志铭》2篇，还有张九龄撰写的《张说墓志铭》，权德舆撰写的《韦渠牟墓志铭》，独孤及撰写的《李涛墓志铭》，元稹撰写的《段氏墓志铭》，白居易撰写的《会王墓志铭》，陈致雍撰写的《王继勋墓志铭》，这些墓志铭或刻入别集，或收入总集，一直流传至今。

墓志碑铭的形成过程，有一个从纸上到石上的过程。彭国忠认为：“它虽然像其它文体一样，产生于纸上，但最终刻于石上、藏于墓中，直至出土重新问世为归宿，纸本固然可以像其它文体一样流传于世，石本在经过岁月的允许出土以后，也可以流传于世。这样，为某一死者撰写的墓志铭，理论上就会有二个版本——纸本和石本。有的墓志铭，只见纸本，有的则只见石本；而有的墓志铭，纸本、石本，并行于世。”^②这一研究启发我们对于墓志铭这一不同文本的载体进行全方位的思考，阐述其纸上的不完整文本到石上的完整文本的转变，石上墓志标志着墓志铭的完成。若从载体层面考察，可以更进一步了解墓志铭的动态形成过程。现在我们拿既有传世文本与新出石本的墓志碑铭进行比较，发现很多异文。试举以下有关字讳的情况说明。有时撰志者对于志主先世名讳不是很清楚，往往就用“讳某”“字某”来代替，以留待上石时补足。台湾学者叶国良云：“撰者资料不全，留白以待丧家自行填补。如讳某、字某、年若干、以某月某日葬某乡某原、嗣子某之类。”^③叶氏补充注释：“此类亦有习俗因素使然者，如墓主名讳，撰者或书人每不预书，待丧家情人填讳。如唐贞元十五年《徐浩神道碑》，文末有‘表侄前河南府参军张平叔题讳’字。”^④按，叶氏此论虽较合理，但不全面，盖请人题讳是在特定情况下进行的，即撰者为志主子孙或者晚辈，或其家人撰写墓志请他人题讳，实际上这是因为唐代避家讳使然，而非碑志体制使然。有关这些异文，笔者曾进行过专门研究，写成《唐代碑志集本与石本对比研究》，^⑤就“误文”“异文”“题目”“题署”“讳字”“互补”六个方面进行对比，可以参考，这里不再赘述。

二、书法载体

墓志碑铭的制作过程非常复杂，其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之一就是由书家书写，然后拓印上石，这一环节需要由书家完成。

^① 碑题《大唐故使持节都督黔思费等十六州诸军事黔州刺史赠左武卫大将军上柱国武水县开国伯常府君之碑》，题署“中大夫守中书侍郎兼修国史弘文馆学士广平县开国男李义府撰”。郑炳林、郑怡南在该碑释录的基础上，对其发现和研究的来龙去脉进行过梳理和考证（郑炳林、郑怡南辑释：《敦煌碑铭赞辑释（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14页）。

^② 彭国忠：《从纸上到石上：墓志铭的生产过程》，《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③ 叶国良：《石本与集本碑志文异同问题研究》，《石学蠡探》，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281-282页。

^④ 叶国良：《石本与集本碑志文异同问题研究》，《石学蠡探》，第283页。

^⑤ 胡可先：《唐代碑志集本与石本对比研究》，《人文——第三届中国古典文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东吴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33-170页。

（一）书家的考察

魏晋南北朝墓志碑铭，题写撰书者极为少见，要考察书家，则需要集中关注唐代。这里又有墓碑与墓志的不同。大体上看，立碑需要有一定的等级规格，故而书丹者总体上也就具有较高的级别或较大的名声。墓志埋于地下，没有等级规格的限制，加以唐代厚葬之风盛行，重视埋幽之石，故上至诸王宰辅，下至平民百姓，入葬多有墓志，故而书者较为复杂。其书者，或为书法名家，或为达官贵人，或为墓主门人，或为墓主亲友。但无论是墓碑还是墓志，都必须要有书丹者，有时还要题写篆额或篆盖者。唐代墓志碑铭很多是由著名书法家书写的，包括虞世南、褚遂良、欧阳询、李邕、徐浩、徐峤、李阳冰、梁昇卿、韩秀实、颜真卿、柳公权等。我们列举具有代表性的几位大书家徐浩、颜真卿、柳公权所书的墓志铭与神道碑，以说明书丹者的情况，其中有不少是新近出土的墓志铭。

1. 徐浩所书碑志。

（1）《李岷墓志铭》，题署：“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工部侍郎集贤殿学士上柱国会稽县开国公徐浩撰并书。”^①墓志2000年出土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原石现藏西安市长安区博物馆。

（2）《独孤峻墓志铭》，题署：“将作监赐紫金鱼袋李岷撰，宪部郎中上柱国徐浩书。”^②墓志2000年出土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原石现藏西安市长安区博物馆。

（3）《陈尚仙墓志铭》，题署：“朝议郎行尚书司门员外郎张鼎撰，右拾遗徐浩书。”^③墓志2003年春出土于河南省洛阳市红山乡，原石现藏西安市长安区博物馆。

（4）《张淑墓志铭》，题署：“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工部侍郎集贤院学士知史官事方城县公上柱国韦述撰，朝议大夫行尚书宪部郎中摄司农少卿上柱国徐浩书。”^④现有拓片流传，原石藏地未详。

（5）《崔藏之墓志铭》，题署：“朝散大夫检校金部员外郎上柱国徐浩撰并书。”^⑤墓志现藏于千唐志斋博物馆。

（6）《张庭珪墓志铭》，题署：“朝散大夫检校尚书金部员外郎上柱国徐浩撰并书。”^⑥该志1977年7月由民兵在河南省伊川县坡头寨村修建涵洞时发现，原石现藏伊川县文管会。墓志为隶书，与徐浩所书其他墓志不同。

徐浩为盛唐时书家，幼承庭训，从徐峤学书，传于家学，其书八体皆备，尤精于楷书。朱长文《续书断》称：“浩之为书，识锐于内，振华于外，有君子之器焉。尝书四十二幅屏，八体皆备，其‘朔风动秋草，边马有归心’十数字，草隶相参，皆为精绝。”^⑦宋人米芾评价：“徐浩如蕴德之人，动容温厚，举止端正，敦尚名节，体气纯白。”^⑧以上所书6篇墓志皆以骨力胜，前5篇为楷书，后1篇为隶书。

2. 颜真卿所书碑志。

（1）《颜勤礼神道碑》，题署：“曾孙鲁郡开国公真卿撰并书。”^⑨墓碑原石现藏西安碑林博物馆。

（2）《元结碑》，题署：“金紫光禄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国鲁郡开国公颜真卿撰并书。”^⑩墓碑原在河南省鲁山县城北青条岭泉坡元结墓地，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移于鲁山文庙。

（3）《郭虚己墓志铭》，题署：“朝议郎行殿中侍御使颜真卿撰并书。”^⑪墓志1997年出土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原石现藏偃师商城博物馆。

① 张永华、赵君平、赵文成编：《秦晋豫新出墓志搜佚》，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763页。

② 张永华、赵君平、赵文成编：《秦晋豫新出墓志搜佚》，第734页。

③ 赵君平、赵文成编：《河洛墓刻拾零》，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293页。

④ 殷宪：《徐浩书〈唐张淑墓志〉跋》，《中国书法》2015年第8期。

⑤ 中国文物研究所、千唐志斋博物馆编：《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3》，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173页。

⑥ 伊川县人民文化馆：《河南省伊川县出土徐浩书张庭珪墓志》图版5，《文物》1980年第3期。

⑦ [宋]朱长文：《续书断》上，《墨池编》卷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第738-739页。

⑧ [宋]赵与时：《宾退录》卷二，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28页。

⑨ 陕西省博物馆：《西安碑林书法艺术》，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83年，第121页。

⑩ 施蛰存：《唐碑百选》，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58页。

⑪ 樊有升、鲍虎欣：《偃师出土颜真卿撰并书郭虚己墓志》，《文物》2000年第10期。

(4)《王琳墓志铭》，题署：“夫润州刺史江南东道采访处置兼福建等州经略使慈源县开国公徐峤撰，朝散郎前行秘书省著作局校书郎颜真卿书。”^①墓志 2003 年出土于河南省洛阳市龙门镇张沟村，现有拓本流传，原石现藏于洛阳师范学院河洛古代石刻艺术馆。

(5)《罗婉顺墓志铭》，题署：“外侄孙特进上柱国汝阳郡王璿撰，长安县尉颜真卿书。”^②墓志 2020 年出土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原石现藏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颜真卿为唐朝名臣，又是书法名家。为人耿介直谅，通脱清逸，秉持忠义，封为鲁郡开国公，世称“颜鲁公”。其书如其人，如《大唐中兴颂》气势恢宏，《颜氏家庙碑》庄重笃实，《麻姑山仙坛记》秀逸超举，《元次山碑》浑厚强劲。苏轼《书吴道子画后》称：“诗至于杜子美，文至于韩退之，书至于颜鲁公，画至于吴道子，而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③宋人米芾评价：“颜真卿如项羽挂甲，樊哙排突，硬弩欲张，铁柱特立，昂然有不可犯之色。”^④颜真卿楷书宽博雍容，顿挫磅礴，刚劲雄伟，开启了一代书风。以上所书 5 篇碑志都是楷体，前 2 篇为传世碑铭，后 3 篇为出土墓志。另有颜真卿撰并书的《宋璟神道碑》非常特殊，宋璟为一代名相，人物奇绝，颜真卿亦气节干云，二人都与日月争光，故由颜真卿撰书宋璟墓碑，更为唐朝盛事。该碑初立于唐代宗大历七年（772），正面、背面、右侧三面刻字，六年过后的大历十三年（778），颜真卿觉得碑之左面没有刻字，又补写了《碑侧记》。

3. 柳公权所书碑志。

(1)《苻璘神道碑铭》，题署：“银青光禄大夫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上柱国安武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李宗闵撰，翰林学士承旨兼侍书朝议大夫守尚书工部侍郎知制诰上柱国河东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紫金鱼袋柳公权书并篆额。”^⑤墓碑原石 20 世纪 60 年代被毁，仅存拓片传世。

(2)《李晟神道碑铭》，题署：“特进司空兼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上柱国晋国公臣裴度奉敕撰，朝散大夫守尚书库部郎中翰林侍书学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柳公权奉敕书并篆额。”^⑥墓碑原石现藏西安碑林博物馆。

(3)《玄秘塔碑》，题署：“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朝散大夫兼御史中丞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裴休撰，正议大夫守右散骑常侍充集贤殿学士兼判院事上柱国赐紫金鱼袋柳公权书并篆额。”^⑦墓碑原石现藏西安碑林博物馆。

(4)《韩复墓志铭》，题署：“堂舅金紫光禄大夫左散骑常侍上柱国公权撰。”^⑧墓志现藏于西安碑林博物馆。

(5)《严公颙墓志铭》，题署：“金紫光禄大夫左散骑常侍上柱国河东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柳公权撰并书。”^⑨墓志 2022 年 10 月出土于陕西省西安市凤林北路东延伸段，原石现藏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柳公权为穆宗、敬宗、文宗三朝侍书，又官至太子少师，其书法贯穿一生。其书吸取王羲之、欧阳询、颜真卿之长而自成一家，与颜真卿齐名，有“颜筋柳骨”之誉。其书结体遒劲，骨力健拔，以瘦硬著称。宋人米芾评价：“柳公权如深山道士，修养已成，神气清健，无一点尘俗。”^⑩以上所书 5 篇碑志都是楷体，前 4 种属传世碑铭，后 1 种为新近出土墓志，都是柳公权书法的代表作品。

(二) 书体的考察

中古时期碑志以饰终颂德为主，属于典雅古朴的文体，故而书体也以正书与隶书为多，行书较少，

① 郭茂育、赵水森等：《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 年，第 91 页。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咸阳唐代元大谦、罗婉顺夫妇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21 年第 2 期，封 3。

③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七〇，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210 页。

④ [宋]赵与时：《宾退录》卷二，第 28 页。

⑤ 陕西省博物馆：《唐苻璘碑》，《长安历代名碑》，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0 年。

⑥ 余华青、张廷皓主编：《陕西碑石精华》，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年，第 176 页。

⑦ 余华青、张廷皓主编：《陕西碑石精华》，第 184 页。

⑧ 赵力光主编：《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续编》，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594 页。

⑨ 陈徐玮、魏铖、种建荣：《陕西西安长安区唐严公颙、卢淑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23 年第 2 期，封 3。

⑩ [宋]赵与时：《宾退录》卷二，第 28 页。

草书更少。篆书虽也古朴典雅，但唐人神道碑碑额和墓志铭志盖惯例用篆书，一般不用篆书书写碑志正文。现举正书、隶书、行书、草书碑志各两例加以说明。

1. 正书。《郭虚己墓志铭》，题署：“朝议郎行殿中侍御史颜真卿撰并书。”^① 这方墓志是颜真卿的正书，作于天宝八载（749），其时颜真卿32岁，是迄今发现的颜真卿最早的书法作品。据墓志记载，郭虚己曾为御史中丞，颜真卿为其下属，故受郭之嘱托而撰书墓志。这方墓志的书法与颜真卿晚年的书法如《颜勤礼碑》等有较大的差异，而其结体严整，笔力刚劲，仍然体现颜体书法的一贯风格。因此，重视墓志书法这一载体，可以对书家书法的演变过程有更多的了解。《严公贶墓志铭》，题署：“金紫光禄大夫左散骑常侍上柱国河东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柳公权撰并书。”^② 这方墓志是柳公权的正书，作于大中三年（849），其时柳公权已72岁，是他晚年的书法作品。“严公贶墓志保存完整，书体劲秀，圆笔较多，方笔内敛，锋芒渐收，气息古拙，充分展现了柳体‘敛才就范，终归淡雅’的书法艺术特征。”^③ 这方墓志是柳公权晚年最成熟的代表性书法作品，特别是出土文献所见的柳公权晚年珍贵的书法实物资料。

2. 隶书。《甘元柬墓志铭》，题署：“中书舍人卢藏用撰。”^④ 这是一篇典型的隶书墓志，在隶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张同印《隋唐墓志书迹研究》称：“《甘元柬墓志》隶法纯正，笔法娴熟，法度谨严。隋、唐初期隶楷混杂的现象已经消失。表明隶书的传统法度得到全面恢复，隶书的特点体现得十分充分，笔画肥瘦得中，一招一式中规中矩，一点一画依理合法。结构端庄安详，秀丽标致。洋洋上千言，字字精到。”^⑤ 张同印论述这篇墓志书法的特点以及在隶书发展史上的地位，切中肯綮。又根据卢藏用的隶书特点以及书史地位，以为该墓志亦为卢藏用所书，可备一说。《张说墓志铭》，题署：“工部侍郎集贤院学士族孙九龄撰，朝散大夫中书舍人梁昇卿书。”^⑥ 志主、撰者、书家都非常著名，堪称“三绝”。墓志作于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这一时期隶书兴盛。因唐玄宗喜好隶书，曾书《纪太山铭》《石台孝经》等，故而出现隶书复古的潮流。梁昇卿所书《张说墓志铭》，字呈扁方形，挤压横划，拉长竖笔，上密下疏，笔墨流畅娴熟，笔势工稳沉静，风格典雅遒劲，字体端庄灵动，都是盛唐精神的呈现。

3. 行书。《高力士墓志铭》，题署：“尚书驾部员外郎知制诰潘炎奉勅撰，太中大夫将作少监翰林待诏张少悌奉勅书。”^⑦ 张少悌为翰林待诏，属于朝廷的专业书家，其书法在碑志中存留不少，如《高力士神道碑》《李光弼神道碑》《桑如珪神道碑》《马璘德政碑》《王四娘塔铭》《屈元寿墓志》《孙廷玉神道碑》《余元仙墓志铭》《凉国夫人王氏墓志铭》《刘鸿墓志铭》等。《高力士墓志铭》，“其书体如行云流水，字体瘦劲，笔力饱满，堪称盛唐行书之佳作”。^⑧ 《高力士墓志铭》撰书于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其以行书撰写墓志，盖亦与代宗喜好有关。《宣和书谱》卷一称：“唐代宗……宵旰之暇，留心翰墨，于行书益工。大抵有唐自太宗以还，世相祖袭，至代宗家学未坠。”^⑨ 宋时御府还藏有唐代宗行书七帙。该墓志“用笔纯正，方笔遒劲雄浑，圆笔温润灵动，方圆兼备，刚柔相济，风神高古，俊气逼人，是唐代墓志书作中的稀世鸿宝”，^⑩ 是张少悌书法中的代表作品。《高力士墓志铭》的出土，为墓志的书法载体增添了行书的绝佳实例。《马净行墓志铭》，题署：“通直郎行大理寺主簿哥舒岍撰，朝请大夫试太子通事舍人上柱国孙藏器书。”^⑪ 墓志撰书于元和七年（812），也是中唐时期典型的行书书体。其行书源自二王，以减省楷法而成，不真不草，不疾不徐，笔势飘逸，笔法和畅，如行云流水。孙藏器的书迹，碑刻尚有《慧

① 樊有升、鲍虎欣：《偃师出土颜真卿撰并书郭虚己墓志》，《文物》2000年第10期。

② 陈徐玮、魏铖、种建荣：《陕西西安长安区唐严公贶、卢淑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23年第2期，封3。

③ 陈徐玮：《唐严公贶、卢淑墓志考略》，《考古与文物》2023年第2期。

④ 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15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9页。

⑤ 张同印：《隋唐墓志书迹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

⑥ 赵君平：《邙洛碑志三百种》，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54页。

⑦ 余华青、张廷皓：《陕西碑石精华》，第141页。

⑧ 余华青、张廷皓：《陕西碑石精华》，第141页。

⑨ [宋]佚名：《宣和书谱》卷一，《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1页。

⑩ 介永强：《唐张少悌其人及其书法》，《唐史论丛》第37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23年，第327页。

⑪ 张弛：《唐马净行墓志考——兼论哥舒翰家族的相关问题》，《青少年书法》2020年第9期。

坚禅师碑》《焦伯瑜碑》，墓志尚有《僖王墓志铭》《秦朝俭墓志铭》《颍川韩氏墓志铭》《刘府君夫人骆氏墓志铭》。与《马净行墓志铭》比照参证，可见墓志的行书书体在中唐的流行情况。

4. 草书。《王求古墓志铭》，1999年西安碑林博物馆从长安区细柳乡征得，是一方难得的草书墓志。^①该志原题《唐故符宝郎王府君墓志铭并叙》，无撰书者姓名。但为行草书法，时带草书笔意，奇巧若拙，挥洒自如，布局则字距紧凑，行距宽松，与通常的正书、隶书、行书墓志都不相同。《汝南公主墓志铭》，是一方未经上石的草书墓志，大概是墓志草稿。因为以写本流传，故受到历代文人的重视。如明人王世贞《题唐虞永兴汝南公主墓志铭稿真迹后》给予很高的评价：“晚得永兴《汝南公主志铭草》一阅，见其萧散虚和，风流姿态，种种有笔外意，高可以室《兰亭诗叙》《治头眩方》，卑亦在《柘树》上游，则非《鄱阳》《薄冷》险笔所能并驾矣。”^②虞世南用笔多变，或正或斜，自然错落，笔势圆活，笔法欹正相生，结体潇洒自如。这方未经刻石的书法载体，对于研究墓志的撰写、书丹和上石过程，具有特殊意义。

三、实物载体

墓志碑铭最终呈现的完整状态是石刻。墓志铭由两块石头构成一合，上为志盖，下为志体。我们现在所称墓志铭，就其实体而言，往往是包括志盖和志体，而墓志铭文本，则主要指刻在志体上的志文。实际上，志石除了志盖和志体上的文字之外，还有墓志四边四刹以及志盖上所刻花纹图案，这些都是一合实体墓志铭的重要组成部分。神道碑的石刻是由一块石头组成，但下有碑座，上有碑首，碑首刻有篆额，碑身刻有文字，碑座一般由龟形石刻组成。存世著名的碑刻是昭陵博物馆的一批陪葬墓碑刻石，其中《徐懋功神道碑》还立在原地，保存了唐代原来立碑时的状态。

就实物载体而言，墓志碑铭属于可移动石刻。可移动石刻和不可移动石刻是有所区别的，我们可以确定以碑志为主的石刻是可移动石刻，以摩崖为主的石刻是不可移动石刻。尽管现在有些摩崖石刻被转移到博物馆中，有些碑志仍在墓中千年不动，但总体上它们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性质是不变的，两者还是容易区分的。相对而言，可移动石刻镌刻在相对独立的石头上，不可移动石刻镌刻在悬崖或岩洞的峭壁上，这就决定了两种石刻在艺术的雕琢过程上是不一样的。可移动石刻除了碑体正文以外，其他地方还会刻有艺术图案。所以笔者认为新出土的墓志铭，除了文字本身具有文学、文献和艺术价值外，其他方面的艺术价值也不容低估。不可移动石刻因为客观的因素，往往石质粗糙，面积庞大，镌刻艰难，加上艺术图案者极少。较为特殊的是，墓志铭一般是志盖仅刻志题，故文字较少，而志石要刻墓志全文，文字甚多，这样很多墓志就在志盖上加上纹饰，有祥云、走兽、飞龙、花卉等，纷繁复杂，其中以十二生肖居多。有时也刻上文字，如挽歌、天干地支等。墓志铭志石的四周也有镌刻各种纹饰的情况，如《张说墓志铭》四侧刻有变形蔓草纹，间以雄狮、朱雀、奔马。《郭虚己墓志铭》志盖四边单线浅刻瑞兽、海石榴及牡丹花纹，志石四边亦线刻瑞兽、海石榴及牡丹花纹。《韦应物墓志铭》志石四侧饰团花纹，盖题四角饰几何纹，盖题四边及盖四刹均饰团花纹。《李邕墓志铭》盖顶饰几何纹，四刹饰牡丹花，盖边饰几何纹，志边饰牡丹花。《辛玫墓志铭》盖题四角线刻折角几何纹，四边饰半连弧纹，四刹线刻折枝花纹；志石四侧线刻如意云头纹。《韩复墓志铭》盖题四周饰如意云纹，四刹饰四神图案；志石四侧饰十二生肖图案。这些纹饰很多设计优美，刻画精细，既与墓主一生生活相关，也与墓志志文映衬，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审美价值。

四、文学载体

墓志碑铭内容的核心承载还是文学，但在文学中具有特殊性。依据其主体属性，可以归入传记文学一类；依据其内容要素，可以归入丧挽文学一类；依据其文献来源，可以归入石刻文学一类。因其兼有三者因素，其文体形式与一般的传记文学、丧挽文学、石刻文学相比，也具有自己的特定形态。可以说，墓志碑铭是融合传记文学、石刻文学、丧挽文学三者之长的文学载体。这样的文体形态与纯文体的文学具有很大的区别，这就是依托于多重载体而产生的文学。

^① 李雪芳：《新出唐王求古墓志》，《碑林集刊》第6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249页。

^② [明]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三〇，许建平、郑利华主编：《王世贞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3216页。

就传记文学而言，墓志碑铭受到史传文学的影响很大，其渊源可以追溯到早期的纪传体史书。笔者曾经在研究北朝墓志的渊源时说过：“史传文学自先秦到南北朝已经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出现了《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重要著作，这对于传记文学的影响和渗透至关重要，魏晋南北朝的逸事小说《世说新语》自不必说，各种碑铭也是在史传影响下勃兴的。”^①但墓志碑铭又与传记有不同的方面，除了一般的传记文学不用于刻工上石外，碑志的铭文更是特殊的方面，其来源是古代的铭辞。铭辞在春秋战国时期多见于青铜器，并已形成一定的格式，形式以四言为主，风格典雅古朴。到了秦代，石刻铭辞逐渐代替金刻铭辞，而且以颂功为主旨，这就直接为墓志碑铭所继承。可以说，墓志碑铭是一种特殊的文体，要对墓主一生的行迹加以记述，就必须吸取史传文体之优长，又要对其一生功绩加以评价，这就综合了铭辞既铭功颂德又古朴典雅的特点。墓志碑铭作为传记文学，其文学内涵与价值也是随着时代的推移逐渐增强的。墓志碑铭起源于东汉的刑徒墓砖，但墓砖只是寥寥数语，记载墓主的姓名年龄以及卒葬时日，谈不上文学意义。魏晋时期，墓志碑铭篇幅加长，文学内涵稍有增加。因为南朝禁碑，故而北朝刻石之风较盛，文学大家如庾信等人也多撰写墓志碑铭，推进了碑志文体发展进程。庾信撰写的墓志，不仅被文集收录，近年出土的墓志原石也可见到多方。东汉至魏晋南北朝的墓志碑铭很少题署撰人，故而归于作家以论其风格就无从着手。隋唐以后，墓志碑铭臻于极盛，不仅撰者题名甚为普遍，而且书者题名也逐渐增多，甚至墓志也刻有刻工的信息等，文人地位与文学价值得到彰显，文学体制与形式也逐渐完备。

就石刻文学而言，近代学人朱剑心《金石学》将石刻分为十类：刻石、碑碣、墓志、塔铭、浮图、经幢、造像、摩崖、地窟。^②赵超《中国古代石刻概论》也将石刻分为十类：刻石、碑、墓志、塔铭、经幢、造像题记、画像石、经版、地券、建筑物附属零散刻铭。^③二者分类稍有不同。杨殿珣《石刻题跋索引》合并叶昌炽分类为七：“曰墓碑，曰墓志，曰刻经，曰造像，曰题名题字，曰诗词，曰杂刻。”^④这些分类数量虽然不同，性质则大致一致。又叶程义《汉魏石刻文学考释自序》云：“盖汉魏石刻文学者，为汉魏人所撰之文学作品，而刻于石者也。……所谓文学作品，以姚姬传氏《古文辞类纂》所定之尺度，凡属论辨、序跋、奏议、书说、赠序、诏令、传状、碑志、杂记、箴铭、颂赞、辞赋、哀祭等类之属，而为石刻者，皆采录焉。”^⑤叶程义把凡能作为文学体裁者都纳入石刻文学的范畴，而以姚鼐《古文辞类纂》的文体分类作为准的，这也是因为汉魏时期，专门石刻文体甚少，而将通行文体刻于石者较多，故而不得不如此分类，同时这一阶段石刻文学以摩崖石刻为大宗，也就是石刻之中的不可移动石刻。但这样的分类就载体而言，又有些游离于石刻，因为有些文章在开始撰写的时候并非要刻于石者，而是经过一定时间或因某种需要而刻于石的，因而就石刻文学而言，无疑扩大了范围。实际上，叶氏所言之文体，真正是原始刻于石者就只碑志一类。陈尚君《新出石刻与唐代文学研究》以为，唐代新出石刻中，诗词仅偶有发现，造像记发现很多，但内容多是祈福祛灾之类，刻经大宗是佛经，与文学关系似乎都不大，杂刻均是关涉重大史实的记录，文学上也不无意义，只是数量上并不太多，出土数量多且于唐代文学研究意义重要的，当数墓碑和墓志两类。再加上塔铭：“塔铭是僧塔的刻石，在应用物件和刻石方式上与墓志完全不同，但就实质来说，应出一源，部分墓志专书兼取塔铭，并无不妥。”^⑥因而墓碑、墓志和塔铭这些石刻，能够成为独立的文学文体且具有重要的文学意义。因为塔铭具有特殊性，这里稍作展开论述。塔铭实际上是佛教僧尼的墓志，因为僧尼死后要起塔安葬，故而将记录其生平事迹的文字嵌于塔上，或置于塔内。就文体而言，其内容、形式以及行文方式与墓志都非常一致。叶昌炽《语石》卷四云：“释氏之葬，起塔以系其铭，犹世法之有墓志也。然不尽埋于土中，或建碑，或树幢。其纳于诸圻者，

① 胡可先：《出土文献与中古文学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② 朱剑心：《金石学》序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4页。

③ 赵超：《中国古代石刻概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3页。

④ 杨殿珣：《石刻题跋索引》凡例，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5页。

⑤ 叶程义：《汉魏石刻文学考释》，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1页。

⑥ 陈尚君：《石刻文献与唐代文学研究》，《六朝隋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年，第710页。

或用横石，修一之，广倍之，或方径不逾尺，其通称为功德塔。”^①因此，我们可以说，塔铭是记载僧人生平事迹的传记文体，也是独具中国文化特质的佛教文学。塔铭随着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兴起，大约起源于南北朝，兴盛于唐代。塔铭就其置放地点而言，如果埋入佛塔地宫之中，即与墓志无异；如果置于塔内或刻于塔上，则又与墓碑相似。也因为其具有墓志碑铭的文体特点，故汇集新出土墓志的书籍，也往往将塔铭一体录于其中，如《隋代墓志铭汇考》《唐代墓志汇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新中国出土墓志》系列都是如此。塔铭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尤其是唐代塔铭，很多出于著名文学家之手，如李邕、王维、李华、独孤及、梁肃、柳宗元、刘禹锡、白居易、皎然等人的文集中就有很多塔铭之作，一向受到重视的僧人传记《宋高僧传》，其多半篇幅是记载唐代高僧的事迹，而其材料大都来源于塔铭。因而将新出土的塔铭和传世文献收录的塔铭融贯研究，无疑对出土文献研究、中古文学研究，以及佛教文学研究都具有重大意义。

就丧挽文学而言，墓志碑铭当然属于丧挽文学，都是丧葬以后对于墓主的记录文字，志埋于地下，碑立于墓前。它是由丧挽仪式延伸出来的结果，属于丧挽文学的范畴，并且形成特定的文体形态。丧挽文学在中古文学当中堪称一大宗，文体也呈现出不同的形态，诸如墓志、墓碑、塔铭、行状、祭文、诔文、哀辞、挽诗、哀册、谥册等。但就各类丧挽文学的载体而言，墓志碑铭与其他体式都完全不同，墓志碑铭属于墓主传记类文字，而祭文、诔文、哀辞、挽诗等属于他人吊唁类文字，行状虽属传记类文字，但这类文章可以作为给碑志作者提供的基础材料，其本身不需刻石。哀册、谥册等以称扬帝王帝后的功德为主，以韵文形式书写，刻于玉册，埋入墓中，仅相当于墓志碑铭的铭文部分，以前蜀王建墓志出土的哀册较为典型，较有文学意义，但其载体与墓志碑铭仍不相同。大多丧挽文学体式以吊丧哀祭为主，其文保存于各家文集，而墓志碑铭由作家创作完成之后，需要刻之于石，或埋入墓中，或立于墓前。作家也同样可以将底本收入文集，故唐人别集当中，往往将墓志铭、神道铭以及塔铭等单独分卷。

五、结语

墓志碑铭主要指墓志铭和神道碑，包括僧人的塔铭，这是随着墓主丧葬过程而形成的综合载体。其制作过程，从作家的创作形成最初的文本，再由书家书写后由刻工镌刻上石形成最后的墓志碑石，就有文本载体、书法载体、实物载体、文学载体等多个层面。

文本载体由作家创作形成最初的写本，到最后完成形成石本，这是墓志碑铭的主体。作家创作之后，其趋向有两个：一是交由丧家请书家刻工书写勒石，二是自留底本以备收入文集。当然在作家创作之前，还会有墓主家属提供行状等内容，这是墓志创作的准备过程，但不属于载体。书法载体则是作家创作完成后，由墓主家属再请书家使用朱砂将内容书写在石上，或书写于纸上，然后拓印上石，也称为“书丹”。为了提升墓主的地位，扩大墓主的影响，很多墓主家属就请著名书法家书丹，现存碑志和出土碑志由著名书法家虞世南、褚遂良、欧阳询、李邕、徐浩、徐峤、李阳冰、梁昇卿、韩秀实、颜真卿、柳公权书丹者不在少数。墓志碑铭的书体也丰富多彩，而以正书为多。书写除了正文之外，墓志还有志盖的书写，一般用篆书，称为“篆盖”；墓碑还有碑额的书写，也多用篆书，称为“篆额”。实物载体是指碑志完成后形成的志石和碑石，志石一般由两块石头组成，并叠合在一起，称为“一合”。下为志体，刻录墓志文本；上为志盖，刻录墓志题名。志盖和志石除了刻录文字之外，还会刻有艺术图案作为装饰，形成一个完整的艺术体。文学载体是指墓志碑铭内容的核心承载是文学，但在文学中很有特殊性。其主体属性属于传记文学，其内容要素属于丧挽文学，其文献来源归入石刻文学，但又与这三类文学中的其他文体有所区别，而形成自己的特定形态，是融合传记文学、石刻文学、丧挽文学三者之长的文学载体。

20世纪迄今，墓志碑铭的出土层出不穷，学术研究也逐渐繁盛，其研究逐渐由边缘走向中心。而研究较多的方面首先是探究墓志碑铭中的史实，作为历史与文学的材料补充。其次名家的书法也是学者们关注的对象。而对墓志碑铭多重载体的综合研究、不同载体的独立研究、载体之间的关联研究等方面并不充分，需要更多的探索，以打开墓志碑铭研究的新局面。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清]叶昌炽撰，柯昌泗评：《语石·语石异同评》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264页。

中晚唐文士家族盛衰与墓志制作的多元化

——以韩益夫妇墓志为对象*

王伟

[摘要] 昌黎韩氏属唐代望族，其中韩休一房尤见显贵。韩益夫妇墓志乃韩休家族最新出土的墓志，结合其家族已出土墓志，可见盛中唐政治盛衰在其家族内部的力量投射。韩益为亡妻李季推作八首悼亡诗并铭刻于墓志，不仅有裨益于唐诗辑佚，亦可见中晚唐下层士人人生之漂寓。韩益家族四代与河东柳公权一族婚媾，对家风家学具有潜移默化之作用。李季推墓志之文、书、诗由韩益兄弟四人合力完成，制作过程体现出典型的家族特征，并据此归纳唐代墓志制作组合在结构形态上所体现之血缘性、姻缘性、友缘性、业缘性特点和开放性、包容性的构建属性。

[关键词] 韩益夫妇墓志 悼亡组诗 婚姻往来 墓志制作

[中图分类号] K877.45;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0-0145-09

昌黎韩氏乃隋唐名族，有唐一代，该族在政事、艺文等领域人物荟萃。2014年，韩休及夫人墓志出土于西安市长安区郭庄村南，墓葬位于唐长安城南少陵原，西邻京兆韦氏家族、长孙无忌家族墓园，南近武惠妃敬陵，东接贞观名相杜如晦家族墓地，豪贵簇拥，可知韩休生前之荣宠。韩休墓志纪年清晰，墓道壁画精美，引起学界广泛关注。^①稍后，其子韩泐、韩复、韩孚及韩泐夫人李氏等人的墓志亦相继出土。2022年，刘文、杜镇合著的《陕西新见唐朝墓志》出版，是书新收韩益及其夫人李季推墓志、韩复妻张氏墓志。至此，韩休祖孙四代共有九方墓志面世，其不仅为家族仕宦、姻戚与文学发展呈现可贵细节，亦为唐代家族发展与转型提供重要史料。以韩休为代表的六方墓志出土稍早，并有研究成果发表，^②然新见之韩益及其妻李季推墓志尚未引起学界足够重视，^③尤其是韩益妻李季推墓志在志尾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出土墓志与隋唐家族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21&ZD27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伟，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 西安，710119)。

① 有学者认为，墓室“北壁山水图，由纯粹的墓葬装饰壁画变为绘画作品，填补了唐代山水画未有实物发现的空白，弥补了中国山水画发展史的缺环”(刘呆运等：《西安郭庄唐代韩休墓发掘简报》，《文物》2019年第1期)。巫鸿认为，吴道子作为“画圣”，自宋以后就已无真迹传世，但唐人的墓葬壁画却为保留其画作真迹的重要场所，韩休夫妇墓道壁画就有吴道子之画风，但属吴道子与“作坊的集体工作成果”(见巫鸿：《发掘吴道子——兼谈唐代绘画的“作者”》，《文艺研究》2022年第4期)。有关韩休墓壁画研究，另见郑岩：《唐韩休墓壁画山水图刍议》，《故宫博物院院刊》2015年第5期。

② 如赵占锐、呼啸《唐宰相韩休及夫人柳氏墓志考释》(《唐史论丛》第23辑)，赵力光《新出柳公权撰〈韩复墓志〉考释》(《文物》2009年第11期)，邵晶《新见柳公权撰韩休曾孙韩孚墓志考略》(《西部考古》第18辑)。

③ 有关韩益及其夫人李季推之墓志的研究，已见成果有陈尚君《新见唐韩益〈悼亡诗八首〉发微》(《文史知识》2022年第11期)和黄大宏《唐〈李季推墓志〉与昌黎韩益悼亡组诗考辨》(《西北大学第二届古代文学·文献与文论研究工作坊论文集》，2022年11月结集，第40-51页)。本文与上述二文撰写时间大致相当，然所论却各有侧重。陈尚君

韩益为之所作八首悼亡诗，属近年一次性出土唐诗数量最多之墓志，且该方墓志由韩益兄弟四人合力完成，展现出中唐墓志生产的“特殊形态”。因此，本文拟结合韩益夫妇墓志内容，对其所作八首悼亡诗的创作背景予以揭橥，并结合韩氏与柳公权一族的姻戚情况，探究中晚唐墓志制作组合的若干特点。

一、韩益家族与河东柳氏的姻亲与文学

据出土韩益墓志知，韩益卒于会昌三年（843）七月初四日，葬于次年十月二十三日，享年五十有六。韩益墓志志、盖皆存。志盖呈盃顶形，正方形，边长44厘米，篆书，盖铭“唐故朗州司马韩府君墓志铭”，共3行，行4字，共12字，四刹刻四神图案。墓志志石约呈正方形，边长59.5厘米，志文楷书，共31行，满行30字。墓志及墓盖拓片、志文俱见录《陕西新见唐朝墓志》，^①兹不赘录。

据墓志知，韩益望出昌黎，曾祖韩休、祖韩浑、父韩述，皆名显一时。韩休精于文学，早年制举入仕，开元二十一年（733）任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直谏闻名。韩休共育九子，即韩浩、韩洽、韩洪、韩澹、韩法、韩洞、韩滉、韩浑、韩洄，^②“皆有学尚，风韵高雅”。^③韩洽，据《郭虚己墓志》载：“至若幕府之士，荐延同升……司马垂、刘瓘、陆众、韩洽，布台阁而立朝廷矣。其余十数士，皆国之闻人。”^④郭虚己开府在天宝五年（746）后，史载“天宝五载，以本官兼御史大夫、蜀郡长史、剑南节度支度营田副大使，本道并山南西道采访处置使”，^⑤其卒于天宝八年（749）六月。韩洽入幕，即在此间。因郭虚己善举士，故帐下人才鼎盛，韩洽获其举荐，入朝任殿中侍御史，旋卒于任。韩洪，开元、天宝间任司库员外郎。韩浑，官大理司直。天宝十一年（752），御史大夫王锷负势自用，坐其弟王锽谋反案而遭籍没，^⑥韩浩时为万年主簿，捕其资财而有所隐留，遂为京兆尹鲜于仲通所发，配流循州，并使洪、法诸弟受池鱼之祸而坐贬。韩滉“幼有美名，其所结交，皆时之俊彦”，^⑦德宗朝拜相，政事之余，于绘画、文学皆有所好，成就殊异。

天宝十四年（755）冬，安史之乱爆发，次年夏，长安陷于叛军，韩休家族几遭覆灭之灾。至德元年（756）六月，叛军将领孙孝哲攻占长安，大肆屠戮李唐宗室及百官，“安禄山使孙孝哲杀霍国长公主及王妃、驸马等于崇仁坊，剖其心，以祭安庆宗。凡杨国忠、高力士之党及禄山素所恶者皆杀之，凡八十三人，或以铁梃揭其脑盖，流血满街”，^⑧“崇仁坊”因多居公主、驸马而成为叛军屠戮重点。徐松《两京城坊考》卷三云“盖昌化即崇仁之异名。故昌化各宅附此坊下”。^⑨顾况《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上柱国晋国公赠太傅韩公（滉）行状》云韩滉贞元三年（787）二月二十五日“薨于昌化里私第”。^⑩权德舆《太中大夫守国子祭酒颍川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赠户部尚书韩公（洄）行状》云韩洄贞元十年（794）二月初九日“终于昌化里之私第”。^⑪韩休诸子聚居于长安昌化坊（即崇仁坊），与公主、驸马等贵胄毗邻，故叛军陷长安后，韩洪为叛军所获，被逼受伪职。然将见委任之际，“（韩）洪与浩及法、

之研究重在疏解韩益妻李季推墓志所录八首悼亡诗之意涵。黄大宏之研究着重从李季推墓志的内容与特点、墓志所涉李韩两族人物之考辨、悼亡组诗之内容等方面予以展开，文中虽对李季推墓志之书、撰关系有所提及，然未予申论，而对韩益兄弟行迹之梳理，也与拙文侧重点不同。

①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22年，第383-385页。

② 据韩休夫人柳氏墓志记载，共有子七人。将二方墓志所录子嗣予以排列对比，则知韩休墓志所载九子中，四子韩澹、六子韩洄皆未见载于柳夫人墓志，概柳夫人墓志所载之韩休七子，皆为柳氏所出。韩澹、韩洄则为韩休其他夫人所出，故未载入。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19页。

④ 樊有升、鲍虎欣：《偃师出土颜真卿撰并书郭虚己墓志》，《文物》2000年第10期。

⑤ 樊有升、鲍虎欣：《偃师出土颜真卿撰并书郭虚己墓志》，《文物》2000年第10期。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3231-3232页。

⑦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3603页。

⑧ [宋]司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984页。

⑨ [清]徐松撰，[清]张穆校补：《唐两京城坊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4页。

⑩ [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5119页。

⑪ [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第5122页。

混、浑同奔山谷，以投行在。至谷口，洪、浩、浑及洪子四人并为贼所擒，并命于通衢”，^①在追赴太子李亨行在的途中，韩洪、韩浩、韩浑及韩洪四子共四人被叛军所杀，仅韩混、韩泐以身免。“洪重交友，籍甚于时，见者掩涕，肃宗闻其重臣子，能以忠而死，赠太常卿。浩赠吏部郎中，浑赠太常少卿。泐，上元中为谏议大夫”，^②及长安光复，肃宗对其族死难数人皆予以追赠，并授幸存者以官爵。

韩述，系韩浑长子，官“阆州刺史、赠太子少保……少保早孤，为叔父兵部侍郎国子祭酒怜念教育，逾于已子”。^③韩浑被叛军截杀于秦岭峪口之际，韩述尚幼，故云“早孤”，为叔父所养。其叔父虽名讳未详，然由官职看，应为韩洄，“洄字幼深……兴元元年为兵部侍郎，转京兆尹加御史大夫，贞元十年终国子监祭酒”，^④与墓志所述吻合。韩述作品今存《奉天皇帝长子新平郡王（李俨）墓志铭》一文，^⑤该墓志铭成于永泰元年（765），志文见《全唐文》卷四百三十九。韩述共四子，其中，韩复、韩解、韩益三子俱为河东柳夫人所出，韩益即韩述第三子。季子韩孚为博陵崔夫人出。

韩益“会昌三年（843）七月四日终于旅舍，享年五十有六”，^⑥逆推知其生于贞元四年（788），其父韩述卒于贞元十年（794），知其七岁而孤。韩复“大中五年（851）六月十八日捐馆，享年六十九岁”，^⑦知其生于建中四年（783），长韩益五岁。《韩复墓志》云“至八九岁，初失所恃”，韩复八九岁其母柳氏丧，则知韩益三四岁丧母。其父韩述时“领度支陝府院，每公事上省，必携持府君以衰服拥随之。孺慕之声不绝于路，问而知者，莫不垂涕”。^⑧三四年后，韩述卒，韩益遂由兄韩复照抚，韩复“于亲仁里抚育三弟二妹”。韩复“嗜学，能诗赋，强记国朝实录，历历在眼”，对诸弟课业督促甚勤，“长兄左庶子复，育而教之。每见余，必言其日新。昨见建儿读《易》，戏而问之曰：读之有厥，可便行否。答曰：履道坦坦，幽人贞吉。夸于余后，造次动静，必由口也”。^⑨父母亡后，韩益兄弟家境拮据，艰难度日，“家唯壁立，自启手足，外戚及从父弟水部郎中宾营之备之”，^⑩幸得外家柳氏与同族从弟韩宾援助，方得成才。韩益初仕，得王锬赏重。元和二年（807），王锬自淮南归朝，“未几除检校司徒、河中节度。居三年，兼太子太傅，移镇太原”，^⑪时韩益弱冠，获辟授试秘书省校书郎充支度巡官。结合韩益妻李氏墓志所记其落葬时间与题署，知韩益至迟于穆宗长庆元年（821）即入朝任太常寺协律郎，则其佐幕地方前后达十五年左右。敬、文二宗时期，韩益历任大理评事、监察御史里行、秘书省著作佐郎、侍御史内供奉等，举正绳违，时论允当。

韩益人生后半段深陷牛李党争的泥沼。甘露之变后，人情危惧，宦官恣横，文宗以李石无党，于大和九年（835）十一月权知其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与郑覃同掌朝政。时朝廷财赋捉襟见肘，开成元年（836）九月，李石以韩益“颇晓钱谷”，^⑫使其判度支案计司，“总天下之赋入，每岁颁物产以贡之”。^⑬李石一系列的整顿措置，引起宦官不满，“仇士良深恶之，潜遣盗杀之，不果。石惧，累表称疾

①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3079页。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3079页。

③ 赵力光：《新出柳公权撰〈韩复墓志〉考释》，《文物》2009年第11期。

④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479页。《旧唐书·韩洄传》有详细记载：“兴元元年三月，（韩洄）入为兵部侍郎。六月，为京兆尹。七月，加御史大夫。贞元二年正月，刑部侍郎刘太真党于宰相卢杞得罪，以洄代太真为刑部侍郎，寻复兵部侍郎。贞元七年十一月，为国子祭酒。”

⑤ 《太原王府君墓志（王项及妻李氏）》碑文亦载韩述撰，刻于会昌二年。但本文所及之韩益父韩述，已于贞元十年（794）卒，故与王项及夫人墓志所卒葬时间相差五十年左右，恐非同一人，或为同名异人。

⑥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384页。

⑦ 赵力光：《新出柳公权撰〈韩复墓志〉考释》，《文物》2009年第11期。

⑧ 赵力光：《新出柳公权撰〈韩复墓志〉考释》，《文物》2009年第11期。

⑨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398页。

⑩ 赵力光：《新出柳公权撰〈韩复墓志〉考释》，《文物》2009年第11期。

⑪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4061页。

⑫ [宋]司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第7927页。

⑬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384页。

辞位；上深知其故而无如之何。丙子，以石同平章事，充荆南节度使”。^①李石外放，韩益亦坐赃案被贬。有关韩益赃案，《资治通鉴》云其“坐赃三千余缗，系狱”，^②《旧唐书·归融传》云“金部员外郎韩益判度支案，子弟受人赂三千余贯”，^③《韩益墓志》亦云“连教授书生洎僮仆辈受纳财货”，除数量有出入外，皆云赃物为其子弟童仆所受。其被贬的原因，墓志云“同列者朋比害能，阴构其事”，遂“系于有司，搜捕鞠寻甚于束湿”，^④联系李石遭宦官盗杀而请辞之背景，韩益受宦官排挤不难想见，稍后外贬梧州亦属预料之事。至贬地后，郑覃欲对其施以援手，而被牛党要员杨嗣复“以益前年犯赃，未可其奏”为由驳回。^⑤后虽自梧州量移衡州司马，又移朗州，然终究未脱离岭南、湖湘等贬谪区域。“寒暑生疾”，会昌三年（843）七月卒于旅舍，享年五十有六。

二、韩益为亡妻李季推所作悼亡诗考

据新出土《李季推墓志》，知李季推卒于长庆元年（821）十月初三日，葬于本年十一月初一日，享年二十九。其墓志志盖呈盂顶形，顶盖边长30×32厘米，行书，盖铭“唐故夫人李氏墓志铭”，共3行，行3字，共9字，四刹刻缠枝蔓草纹。墓志志石呈正方形，边长45厘米，三侧刻缠枝蔓草纹，志文楷书，共31行，满行31字。其志盖及志石拓本、录文见《陕西新见唐朝墓志》，^⑥兹不赘录。

韩益妻李季推出身陇西李氏，曾祖李元懿、祖李恒、父李均，皆仕地方。墓志记其卒于长庆元年十月初三日，享年二十九，可推知其生于德宗贞元九年（793）。墓志云其及笄之年嫁于韩益，依古代女子年十五左右及笄之习俗，^⑦可知韩益与李季推婚于元和二年（807）左右。《李季推墓志》志文系韩益长兄韩复所撰，二兄韩解为墓志书丹。志铭后，另附韩益为李季推所作悼亡诗八首，由季弟韩孚书丹。因此，李季推墓志系韩益兄弟四人集体协力完成，是一篇典型的家族文学作品。这既表明李季推“恭俭约己，惠慈恤下”之品行得到了韩益家族的认可，也说明韩益兄弟文学与书法才能之出众。韩益所作八首悼亡诗，见于墓志，为便论述，兹录于下。

悼亡诗八首，七言，益。大理评事韩解书志文。太原府参军韩孚书诗。

嫁来莫说事精丰，衣食区区尚不充。终日焦心修法用，未曾得意稍开通。亦知阮籍多疏懒，不耻黔娄乐困穷。虚度一生今已矣，穗帷萧索起悲风。

去年十月备婚仪，岂料今为断草时。去年十月十六日吉夜，今年十月十六日断草。非独恩情须洒血，假令闻见亦应悲。人间有此千般恨，世路空传百岁期。奉答平生相眷分，举钱斋奠愿君知。

孤卧寒房夜已深，千思万想意难任。殷勤奉为修营阙，将表终期同穴心。

容颜巧惠皆臻极，孝行谦柔尽出人。天道固宜资五福，世间共美睦诸亲。风流雅澹今何在，□议箴规事已陈。分薄自惭君受屈，更悲凋落正芳春。

痛极何为但独行，绕阶千匝想平生。忽思晓旦妆梳坐，又忆寻常笑语声。扰扰人间谁达理，茫茫泉路更难名。还将禅教开悲苦，不减肝肠万恨情。

五言

昼夜不曾寐，思君笑语容。衣箱遗巧迹，文篋有书踪。妆合华光尽，屏帷惨怆浓。无因话心曲，悲恨万千重。

暮羡归林鸟，群飞各有俦。寒房但寂寞，孤坐增悲愁。旧爱如宿梦，新哀生白头。相看能几日，倏忽已千秋。稚子未名字，痛心空泪流。还同潘岳恨，深自愧庄周。

① [宋]司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第7932页。

② [宋]司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第7927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4021页。关于韩益受赃数量，《资治通鉴》《旧唐书》所记各有不同。

④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384页。

⑤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4555页。

⑥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318-320页。

⑦ 张国刚、蒋爱花：《唐代男女婚嫁年龄考略》，《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6期。

初议姻亲日，余为职所糜。崎岖遂假往，又顾乏家资。冒涉几泥雨，辛勤难具词。既切慕华族，焉能称倦疲。及至新婚后，相将赴陇岐。虽当严冬月，不觉凝寒时。止彼从事所，薄俸聊支持。柔和立家计，欢乐修妇仪。忽尔仲春节，俄然暂索离。会逢随府主，朝谒到京师。旋返自般辇，又缘军幕移。孟夏归穷苍，草木多华滋。君早似有苦，人言初孕□。情神既抱疾，亲爱难追随。万事候分诞，方期得展眉。医筮皆百计，□寿□自知。□天不祐善，冥冥何所之。往者难可谕，生者但怀悲。伤心营葬具，痛恨抚婴儿。莫□□生意，神明当鉴斯。^①

兹据墓志及相关史料，对其内容与背景略作申述。墓志载，李季推长庆元年十月初三日遇疾而卒，十一月初一日葬于京兆府万年县之少陵原，故墓志所录八首悼亡诗必当作于长庆元年十月初三日至本月底。整组诗共含七言律诗4首、七言绝句1首、五言律诗1首、五言古诗2首，此前未见典籍载录，属该方墓志仅见，为近年一次性面世唐诗数量最多者，颇具文学与文化价值，亦为唐诗辑补提供重要素材。

李季推卒于长庆元年十月初，墓题云其夫韩益官职为“汴宋等州观察支使试太常寺协律郎”。结合韩益墓志所记，其自弱冠登入河东节度使府以来，“其后累更使府”，^②辗转各地幕府，傍人篱下。墓志云，“历试太常寺协律郎、大理评事、监察御史里行、秘书省著作佐郎、侍御史内供奉”，“太常寺协律郎”为其自地方步入中朝之首官。李季推未嫁之时，韩益“乏家资”，且“衣食区区尚不充”，仕途艰辛，“未曾得意稍开通”。“及至新婚后，相将赴陇岐。虽当严冬月，不觉凝寒时。止彼从事所，薄俸聊支持”，婚后俸禄微薄，聊以糊口，然夫妻心存温暖，彼此恩爱。随后，“又缘军幕移”，游幕多地，备尝颠沛流离之苦。及步入中央，虽太常寺协律郎仅为“正八品上”之微官，^③职事亦微末，但却标志着韩益正式登入京官序列，预示着仕途与人生出现转机。然在情势向好之际，未料李季推却“医筮皆百计”，因疾而逝。韩益与李季推婚后十余年间，始终沉郁下僚。李季推卒后，韩益涕泗交坠、倍感伤怀。其所作悼亡组诗延续潘岳、孙楚悼亡诗“抚存悼亡，感今伤昔”的传统，从日常生活的点滴细节入手，回味相濡以沫之夫妻感情，反复咀嚼失妻之后的巨大痛苦。“衣箱遗巧迹，文篋有书踪。妆合华光尽，屏帷惨怆浓”“忽思晓旦妆梳坐，又忆寻常笑语声”，在人生落魄不堪之际，妻子始终与他患难与共，家务琐事也处理的妥帖到位，“柔和立家计，欢乐修妇仪”，家中因而充满“寻常笑语声”。韩益兄弟四人，和睦敦让，李季推功不可没。及妻子亡逝，家中所存留的衣箱巧迹和文篋书踪，皆物是人非，令人触景伤情。“孤卧寒房夜已深，千思万想意难任”，忆及往日贫贱，内心充满抚昔伤今之感，“寒房但寂寞，孤坐增悲愁”，空房孤枕，残灯冷火，萧瑟衰飒间，中心若抽。韩益与李季推共育一子三女，李季推亡时数子尚幼，^④其中幼子王老，“生才逾月，遽夺所恃”，故诗云“稚子未名字，痛心空泪流”。中年丧偶属人生大悲，面对世事无常，韩益惟能“伤心营葬具，痛恨抚婴儿”“无因话心曲，悲恨万千重”，遭逢人生变故，“奉答平生相眷分，举钱斋奠愿君知”，只有在棺椁前化纸为钱，无声泣诉！该组诗表现了韩益在妻子亡故后内心的情感激荡，无论是忧患中的相濡以沫，还是家常生活中的举案齐眉，皆充满真挚情感。传统的贵生思想和死亡所带来的存歿之悲，令人痛感生命之无常。人生在世哀伤常有，然丧妻之痛尤为残酷，韩益将其情行诸文字，虽具低回婉转之致，但黯然伤神处却难以掩饰。韩益此八首诗皆作于李季推卒后、葬前的一个月间，情感之浓烈与内心之伤痛，尤为感人。中晚唐朝局多艰，士人命运多舛，诗歌创作亦由对外部功业的探求转向对个人内心情感的体味，韩益八首悼亡诗凄迷低回、冷寂感伤之情调，反映出中唐时期社会中下层文人人生之辛酸与仕进之不易。

《陕西新见唐朝墓志》中另录有韩益弟韩孚墓志，志文系“重表丈金紫光禄大夫左散骑常侍上柱国柳公权撰”，志尾署“重表弟徵事郎前守陕州参军柳仲敏书”。墓志云，“(韩孚妻)父公器，故怀州武陟令。

①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319-320页。

②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319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1799页。

④ 其长女嫁陇西李耽，墓志见[唐]裴思谦：《李耽墓志铭》，赵文成、赵君平编：《秦晋豫新出墓志搜佚续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第1295页。此墓志载韩益长女情况，检录此志，可知李季推卒时，其子女之年龄。

夫人即府君诸兄之亲舅之长女也”，^①知韩孚夫人柳氏为柳公器长女，柳公器又为韩孚兄韩复、韩解、韩益之亲舅（韩孚为韩述妻博陵崔氏夫人所出），可见柳公器与韩复、韩益生母柳氏应为姐弟或兄妹关系，俱为柳公权伯父柳子华所生，故韩复墓志中，柳公权称韩复生母柳氏为“从父姊”，自称为韩复“堂舅”，则韩孚夫人柳氏即为柳公权之堂侄女，故柳公权自称为韩孚之“重表丈”。可知，韩述、韩孚父子两代皆与柳氏为婚亲。另据韩休及其夫人柳氏墓志，韩休夫人为柳公权曾祖柳明伟之女。《旧唐书·杨嗣复传》中有韩滉为择佳婿与妻柳氏语之载。^②另，柳公权胞兄柳公绰又娶韩滉子韩皋之女。

综上可知，韩休、韩滉、韩述、韩孚四代均与柳氏通婚，姻戚亲密。韩益出身昌黎韩氏，柳公权一支亦为河东柳氏著房。两大著族在文学与书画等艺术领域皆有优异表现，自盛唐韩休始，复以婚姻为手段，往来密切，呈现蓬勃发展势头。及安史乱起，长安陷没，韩休子嗣伤亡惨重，家族发展遭受重大挫折，家势一蹶不振。相较而言，河东柳氏柳公权一支在乱中所受影响甚微，故在中唐政坛仍有出色表现。两族虽在中晚唐婚姻不辍，但对于逐渐式微的韩益家族而言，婚姻再也无法如魏晋以降那般，促使两族形成命运共同体。这表明，中唐以降，伴随传统士族社会体系崩坏的速度逐渐增加，社会群体庶化的程度亦逐渐加深。个体与家族的发展更多仰仗于政治权力的分配，家族间虽以文化结婚，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局面逐渐淡化，个体发展更多受外在政治力量的影响。韩益一族之遭遇，在社会中并非少数。由于政治社会权力逐渐“中央化”，在地家族缺乏社会基础与家族力量的支撑，进退回旋的空间不断被压缩，旋起旋灭成为中晚唐士人家族的常态。一旦因为政治抉择失误或受重大政治事件冲击，家族与个人的命运就显得异常脆弱。这是中古社会庶化的必由之路，韩益家族之盛衰，恰是这一大时代背景下个体家族命运转关的缩影。

三、姻亲梳理与墓志制作组合

碑志制作的过程往往透露志主生前及家族的人际网络。北朝唐初墓志多不题撰、书者姓名，至盛唐后方渐普及，重金礼聘名家撰文、书丹已然成习，^③一时间，书坛名家如刘秦、徐浩、张少悌、吴通微、韩秀实、皇甫阅、徐珙、沈传师、归登、柳公权诸人莫不应人所请，伏案铭石。一般而言，墓志制作有撰文、书碑、篆额、模勒、刻字等五道工序，其间需要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彼此合作、相互配合才可完成，由此撰者、书家、题额者、刻工等墓志制作行业应运而生。“职业撰人与书人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撰人与书人均有相对固定的搭档”。^④在此背景下，围绕墓志制作遂派生出若干艺术组合或团队，成为唐代文学与书法史上饶为有趣的现象。

李季推墓志由韩益兄弟四人共同完成，业已透露中唐墓志制作的家族化趋向。另据已面世韩益家族的墓志记载，其家族墓志制作常在家族内部流行。如韩益妻李季推墓志，韩复撰志，韩益撰诗，韩解书志，韩孚书诗。韩益墓志，韩复撰志，韩孚书。韩复墓志，柳公权撰，柳仲年书，鱼元弼镌。韩复妻张氏墓志，韩复撰志，韩解书。韩孚墓志，柳公权撰，柳仲敏书。上述五方墓志，其中韩复撰志者三，韩解书志者二，韩孚书志者二。其家族内部存在着一个较固定的墓志制作组合，而这主要源于家族深厚的文化积累。据墓志载，韩复曾祖韩休有词学，工文辞，志文载其“所著文集凡廿卷”，开元初，“景先与中书舍人齐澣、王丘、韩休、张九龄掌知制诰”，^⑤张说云“韩休之文，如太羹旨酒，雅有典则”。^⑥现存其作品共22篇（首），其中奉旨所作辞赋5篇，诗3首，文2篇，制文4篇，墓志8篇。韩休之文学与德行，对后世子孙颇具重要影响，“韩休家训子姓至严。贞元间，言家法者，尚韩、穆二门云”，^⑦《韩洄行状》中亦云其父韩休“用醇仁清德，左右玄宗，致中和以为国经，躬恺悌以为

① 刘文、杜镇：《陕西新见唐朝墓志》，第398页。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4555页。

③ [唐]李肇：《唐国史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41页。

④ 刘儒：《唐代墓志撰人、书人、题额者及其相关问题考探》，《文博》2013年第1期。

⑤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5033页。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5004页。

⑦ [宋]欧阳修：《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015页。

家法”。^①韩休子韩滉，继承家学，“癖在《春秋》，精于系象，赋《春秋》七章，著《通例》六卷，并章奏词略十余万言”。^②此外，韩洄还博雅能书，颇得张旭笔法，又好鼓琴，雅爱丹青，尤以人物、牛马著称，传世有《五牛图》《文苑图》等，皆声高一时。韩洄亦继承并发扬家学，“该涉群书，尤治《春秋》《诗》《礼》之学，必睹其奥，而践乎中”。^③面对安史之乱以来思想与文学创作“多趋末流”的状况，韩洄主张“崇化励贤，本于六籍，不学将落，吾其忧乎，乃表名儒袁颐、韦渠牟列于学官，讲《左氏春秋》《小戴礼》”，^④充分发挥家学优势，从儒家经典出发，正本清源，为一时之思想与文学发展指明方向，尤其对于韦渠牟等人的奖掖，于中唐文学的发展别具意义。韩复“尝苦身读书为文”，“嗜学，能诗赋，强记国朝实录，历历在眼”。^⑤是亦可知韩休一族文学教育与艺术传承之细迹。此一颇具家族特色的墓志制作团队在以血缘为核心的基础上，还通过姻缘纽带吸纳河东柳公权一族参与其中。柳公权历任穆宗、敬宗、文宗三朝侍书，担任宫廷高级侍书长达二十余年，声名极隆：“当时公卿大臣家碑板，不得公权手笔者，人以为不孝。外夷入贡，皆别署货贝，曰：‘此购柳书。’”^⑥时人亦为其字凤鸾异态，龙虎殊姿，推为妙翰，佚名《上柳侍郎书》云“若非思与神凝，韵无俗累，则安能致兹迢逸，超彼等夷，穷钟蔡之楷模，入王羊之闾域”。^⑦此外，柳家群从子弟，亦并能传其家学，著名者如柳仲郢等，楷则严整，直宜其重振家范峣然而名世。在上述资料梳理中，可以看到柳公权与柳仲敏、柳仲年等亦参与到韩复等人的墓志制作，该墓志创作团队以家族血缘为核心，并吸纳姻亲力量，从而呈现开放、包容的态势。

在血缘、姻缘因素外，唐代墓志制作团队还呈现业缘层面的合作。中唐刻工邵建和墓志载，“艺高出众，生贵遇时。当敬文之际，郊天祀地，旌善纪功，今少师河东柳公公权伟夫，朝廷重德，文翰高名，凡景钟之铭，丰碑之烈，至于缙黄追述，中外奏记，但树金石者，悉俾刊刻，无处无之。由是声价弥高，劳绩兼著矣”。^⑧邵建和为中唐时期中书省玉册官，是当时有名的朝廷御用刻工，其与书法家柳公权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如柳公权书丹的《玄秘塔碑》《大唐回元观钟楼铭》《符璘碑》《九疑山赋》《金刚经》等就皆由邵建和刻石，而邵建和现存的石刻作品也都由柳公权所书。“李邕所书碑文，《少林寺戒坛铭》的刻者为伏灵芝，《娑罗树碑》为元省己，《麓山寺碑》为黄仙鹤。他们都是北海自己的化名。这种自书自刻和熟习书法的刻手，当然其笔法，笔意、神韵等等，都能从刀锋上表达出来。又如唐代大书法家欧阳询、褚遂良，他们的碑刻，一部分就出自携刻名家万文韶之手”。^⑨书家与刻工之间的固定搭配与组合，有其内在的艺术原因。一般而言，固定搭配者，合作日久，体会既深，刻工对于书家作品摹勒上石时的传真程度亦较临时组合、未经磨合的石工更加传神，米芾《海岳名言》讽颜真卿道：“石刻不可学，但自书使人刻之，已非书也，故必须真迹观之，乃得趣。如颜真卿，每使家僮刻字，故会主人意，修改披擗，致大失真”，^⑩可见刻工对书家字体传真之重要性，故历来书家多喜与精良石工建立固定的合作关系，以收相得益彰之效。俄藏敦煌文书中的郑虔手札就透露了以诗、书、画三绝名世的郑虔与刻工陈博士如何商议合作制碑和书家希望觅得优秀刻工为自己镌字的期待。^⑪稳固的墓志组合关系不仅存在

① [唐]权德舆：《太中大夫守国子祭酒颍川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赠户部尚书韩公（洄）行状》，[宋]李昉：《文苑英华》，第5121页。

② [宋]李昉：《文苑英华》，第5119页。

③ [宋]李昉：《文苑英华》，第5121页。

④ [宋]李昉：《文苑英华》，第5122页。

⑤ 赵力光：《新出柳公权撰〈韩复墓志〉考释》，《文物》2009年第11期。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4312页。

⑦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34页。

⑧ 李浩：《新发现唐代刻石名家邵建和墓志整理研究》，《文献》2018年第6期。

⑨ 曾毅公：《石刻考工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3页。

⑩ [宋]米芾：《海岳名言》，《全宋笔记》，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128页。

⑪ 陈尚君：《俄藏敦煌遗书中的郑虔手札》，王晚霞等主编：《郑虔传略》，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第56-58页。

于书家与刻工间，也广泛存在于撰者与书者和题额者之间。《旧唐书·张廷珪传》云：“廷珪素与陈州刺史李邕亲善，屡上表荐之，邕所撰碑碣之文，必请廷珪八分书之。廷珪既善楷隶，甚为时人所重。”^①李邕是盛唐时期著名的碑志写作名家，“邕之文，于碑颂是所长”，^②其所制碑志文，深受世家大族追捧，而其志文上石，则常延请张廷珪书丹，二人私交甚笃，在碑志市场无疑是一对合作密切的创作组合，赵明诚《金石录》“第九百六十一”条载“唐狄梁公生祠记，李邕撰，张廷珪八分书，开元十年十一月”，^③即为一证。此外，书丹与题额者之间亦存在一定的组合关系，《宣和书谱》载：“方时颜真卿以书名世，真卿书碑，必得阳冰题其额，欲以擅连璧之美，盖其篆扶妙天下如此。”依循唐代碑志通例，墓志志盖和碑额常以篆书写之，是最先映入读者眼帘的碑石文字，其与志文书法彼此辉映，故历来为主事者重视。李阳冰是盛中唐最负盛名的小篆大家，舒元舆尝叹曰：“斯去千年，冰生唐时。冰复去矣，后来者谁。后千年有人，谁能待之。后千年无人，篆止于斯。”^④颜真卿与之同时，以典重持正之楷法并擅其胜。一方碑志，若得颜真卿之志文与李阳冰之篆额，则必成“连璧之美”。

碑志之撰文、书丹和题额等三方面也有颇获时誉的组合。韩愈《科斗书后记》又云：“愈叔父当大历世，文辞独行中朝。天下之欲铭述其先人功行，取信来世者，咸归韩氏。于时李阳冰独能篆书，而同姓叔父择木善八分，不问可知，其人不如是者，不称三服。故三家传弟子往来。”^⑤文中韩愈称“叔父”者即韩云卿，李白《武昌宰韩君去思颂碑》赞云“云卿文章冠世”。^⑥皇甫湜《韩愈神道碑》云其“当肃宗、代宗朝，独为文章官”。^⑦三人从不同侧面在墓志制作领域常有合作，表现出在同一创作空间内部，不同文艺部类的合作、共生、同辉的艺术关系。现存较早由三人共同完成的作品是大历五年（770），为徐昕、徐秀父子制作的墓碑。徐昕碑目为《万年县令徐昕碑》，韩云卿撰，韩择木隶书，李阳冰篆额。著录首见《金石录目》第1427条。同年，徐昕第三子徐秀卒，亦立碑于京兆少陵原。碑目为《赠梁州都督徐秀碑》，全称“朝议大夫赠梁州都督上柱国徐府君神道碑铭”，该碑由颜真卿撰文，韩择木书丹、李阳冰篆额，文见《颜鲁公文集》卷九。此外，在大历十二年（777）和建中元年（780），韩云卿（撰文）、韩秀实（书丹）、李阳冰（篆额）还分别参与了《平蛮颂》《虞帝庙碑铭》等政治纪念碑的制作，以书法的形式参与朝廷重要事件的礼制建设，是其书法合作的另一现实语境。此外，《常无名墓志铭》亦由李阳冰篆额，韩秀实弟韩秀弼书丹，礼部侍郎常袞撰文。^⑧墓主常无名系常袞伯父，常袞系代宗大历后期之“文宗”，历任中书舍人、礼部侍郎，大历十二年（777）拜相。李阳冰、韩秀弼受其邀约，书丹、篆额，可见其创作组合已为朝廷重臣常袞所许。此外，“（李）华尝为《鲁山令元德秀墓碑》，颜真卿书，李阳冰篆额，后人争模写之，号为“四绝碑”。^⑨墓主、撰者、书丹者、题额者，皆一时之选，故号“四绝”。此现象，在唐代碑刻史上殊为少见，表明唐代碑志创作组合并不是一个固定、封闭的圈子，其具有鲜明的开放性和接纳性特点。“三服”之间素有书、文往来与合作，然此种交流、合作又不局限于李阳冰、韩云卿、韩秀实之间，还带动并促进着各家子弟相互传习、互相交流，即韩愈所谓之“三家传子弟往来”。据韩愈《科斗书后记》云：“贞元中，愈事董丞相幕府于汴州，识开封令服之者，阳冰子。授余以其家科斗《孝经》、汉卫宏《官书》，两部合一卷。愈宝蓄之而不暇学。后来京师为四门博士，识归公。归公好古书，能通之。愈曰：‘古书得据依，盖可讲。’因进其所有书属归氏。元和来，愈亟不获让，嗣为铭文荐道功德。思凡为文词，

①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3154页。

② [宋]欧阳修：《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757页。

③ [宋]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7页。

④ [唐]舒元舆：《题李阳冰玉箸篆词》，[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9890页。

⑤ [唐]韩愈著，刘真伦、岳珍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98页。

⑥ [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378页。

⑦ [唐]皇甫湜：《韩愈神道碑》，[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039页。

⑧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第4294页。

⑨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5048页。

宜略识字，因从归公乞观二部书。得之，留月余。张籍令进士贺拔恕写以留，盖得其十四五，而归其书归氏。”^①韩愈系韩云卿、韩秀实族侄，先后从其学而受益颇多。引文所及之李服之，系李阳冰子。其以家传科斗版《孝经》《官书》授韩愈，置放于韩愈在该文中所设置的“三家传弟子往来”之语境中考量，可知李服之授书于韩愈，盖因其父叔间交谊良好，作为次辈，其间亦多交往。

当然，敦请名家撰文、书丹、撰刻的费用亦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如“邕早擅才名，尤长碑颂。虽贬职在外，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观，多赍持金帛，往求其文。前后所制，凡数百首，受纳馈遗，亦至巨万”，^②如此巨额费用，普通家庭根本无力承担，晚唐苗藩子苗愔在计算为其母刻铭所需费用时云：“其外姻之至者相与谋曰：孤之室，金不贯缙，粟不滞困，取何以买铭于达官巨卿。”^③志文尚且如此艰难，何遑优秀之书丹者、题额者和刻石者之费用。受经济条件制约，高品位的碑志制作组合多见于贵胄巨宦之家。普通家庭墓志则多延请亲朋故旧予以创作，因陋就简，节省成本。

总之，唐代墓志制作存在着血缘性和姻缘性关系组合，由此进一步推展，还可见友缘性和艺术性的关系组合。这几种关系囊括了唐代墓志制作与生产的基本类型，但由于经济因素的制约，此种高品位创作组合多存在于社会上层的碑志制作圈。

四、结语

昌黎韩氏属唐代望族，韩休一房尤为显赫，新见韩益夫妇墓志乃韩休家族近年出土的第九方墓志。结合墓志与传统史料，可见该家族在安史之乱、牛李党争等重要历史事件中的身影，亦可见盛中唐时期历史与政治之盛衰兴替在家族内部的力量投射。韩益为亡妻李季推所作八首悼亡诗，不仅有益于唐诗辑佚，亦可见出中晚唐下层士人生活之不易与仕进之蓬转漂寓。李季推墓志之文、书、诗由韩益兄弟四人合力完成，制作过程体现出典型的家族特征。韩益家族先后四代与河东柳公权一族皆有婚姻，藉此可考知姻缘关系对于家风家学、墓志创作固定搭配组合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李季推墓志之文、书、诗由韩益兄弟四人合力完成，制作过程体现出典型的家族特征，推而论之，唐代墓志制作组合在结构形态上呈现出血缘性、姻缘性、友缘性、业缘性之特点和开放性、包容性的构建属性。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唐]韩愈撰，刘真伦、岳珍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398页。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第5043页。

③ 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211页。

论德宗时政对杏园地位之塑造 与贞元进士群体的杏园诗

赖晓滕

[摘要]唐德宗在贞元五年设立中和节和科举试“杏园”诗两大事件，反映了他“自我作古”、再造盛世的抱负，推动了杏园一带的盛游风气，并让杏园从这一时期起成为唐代诗史上被重点关注的都城景观。贞元进士成为杏园诗创作的第一个主要群体，杏园书写与他们的政治境遇密切相关。贞元进士在杏园诗创作中形成了都城感知和仕途感怀两条支线。杏园作为新兴的景观题材承载了贞元进士群体关于都城的人生体验、理想和情感，主要表现为：第一，初入都城的考生在游览杏园时对都城市井娱乐文化产生了新鲜的人生体验；第二，初及第的进士在杏园宴会与探花活动中树立了价值认同；第三，进士在仕途受到重大挫折时借杏园表达被政治权力和理想抛弃的伤感，并通过文学建构的“杏园人情”进行自我抚慰。此外，贞元进士在杏园社交诗的创作中形成相对稳定的团体，他们通过诗歌中的名录式书写、限定人数表达等方式呈现了以杏园为情感核心的团体交流活动，并通过“杏园花间人”的命名行为强化了群体意识和价值认同。

[关键词]德宗时政 贞元进士 都城感知 仕途感怀 杏园社交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0-0154-08

早在唐中宗神龙年间，杏园已成为新科进士宴举办之地，然而历中宗（及武后）、睿宗、玄宗、肃宗、代宗乃至德宗数朝，不管是历代进士、文臣还是活跃在长安的诗人都不曾留下关于杏园活动的诗歌记录，直到德宗贞元年间（785—805）文坛开始涌现相当数量的杏园诗，其中不乏由具有一定地位的诗人所作。这一创作史实的前后对比值得探究。本文认为，唐德宗存在借都城景观以美政的强烈理念，并在现实层面通过科举考试与重大节日的设立，有力推动了杏园经济文化地位的空前提升，使杏园成为具有新朝政治象征寓意的景观符号，并由此影响了贞元时期文人集体的理想情感与文学书写。在这股风气中，贞元时期的进士是主要创作群体，他们由此开创了文学史上的杏园传统。

一、杏园的转变：经济与文化地位的获得

杏园坐落于长安城东南部，位于通善坊，在曲江池园林西南，并与慈恩寺隔街相对。^①初盛唐时期，这一区域的来访者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新科进士，这是因为杏园在中宗神龙年间成为新科进士宴的举办之地，《唐摭言》记载：“（进士）神龙已来，杏园宴后，皆于慈恩寺塔下题名。”^②另一类是皇帝和群臣、

作者简介 赖晓滕，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清]徐松撰，[清]张穆校补：《唐两京城坊考》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9页。

② [五代]王定保撰，陶绍清校证：《唐摭言校证》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142页。

高僧等与政治密切相关的人物，这是因为慈恩寺是高宗为纪念生母长孙皇后所营建的，^①其后这一区域长期作为皇家礼佛地点，《法苑珠林》对于来者身份作此描述：“法侣摩肩，朝贵延首。”^②可见初盛唐时期，杏园、慈恩寺对于进士和朝贵群体来说是具有一定地位且十分熟悉的景观，这两类人群本应是杏园文学的潜在创作者。然而，从对《全唐诗》等资料的详考来看，初盛唐诗人对杏园的诗歌书写几近为零，^③存世初盛唐杏园诗的数量与杏园文化地位极不相称。与之形成反差的是，德宗贞元进士成为诗歌史上第一个高度关注杏园题材的群体，并且杏园诗在贞元进士诗人手中甫一现世便具有了相当的文学高度。姑列部分重要作者及相关作品数量：刘禹锡（贞元九年进士，8首）、元稹（贞元九年进士，16首）、张籍（贞元十五年进士，8首）、白居易（贞元十六年进士，29首）。另有数位贞元进士因别集不存，仅各留下1首杏园诗，但他们作为中唐名臣，在杏园文学创作群体中的地位不可忽视，如令狐楚（贞元七年进士）、李绹（贞元八年进士）、冯宿（贞元八年进士）、崔群（贞元八年进士）。^④此外，唐代取士之法非止科举，如权德舆、王建非经科举入仕，但与上述贞元进士属同一时代，他们各存杏园诗2首。综合以上统计数据及对比贞元前后杏园诗的创作情况，可以断定贞元时期兴起了杏园诗创作的文学风气，贞元年间进士及第的诗人是杏园诗创作的主力。这一前后差异显然不是文献散佚所能简单解释的，因为文献散佚也是中唐诗人面临的问题，如令狐楚的诗集（《漆奁集》130卷）已经不存，仅余诗62首，而他关于杏园的写作活动仍然可以通过与刘禹锡的诗歌酬答为人所知。据笔者目力所及，存世的唐代杏园诗仅70首左右，且存世诗作集中分布在重要的贞元进士诗人作品中，但实际数量应当不止于此。贞元时期文坛兴起的这股杏园书写风气，关键在于杏园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发生了重要转变。那么，这种转变是如何发生的？

初盛唐时期杏园诗文的稀少对于直接还原和描述这一时期的杏园文学景观产生了一定难度。但由于与杏园距离极近、门户相对的慈恩寺相关诗歌较多，并且慈恩寺和杏园两地的景观互相映衬，因此我们可以从慈恩寺相关诗歌入手，对初盛唐时期这一区域的人群活动与景观气氛进行一些推测。中唐德宗以前的诗人多用清幽、幽静形容这一区域，如储光羲“地静我亦闲，登之秋清时”（《同诸公登慈恩寺塔》）、苏颋“行密幽关静，谈精俗态法”（《慈恩寺二月半寓言》）、司空曙“禅斋深树夏阴清，零落空余三两声”（《残莺百啭歌同王员外耿拾遗吉中孚李端游慈恩各赋一物》），这些文字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慈恩寺与杏园这一区域较少日常娱乐和大规模活动。然而，德宗时期杏园区域一跃成为人流密集之地，也成为与都城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一处景点，这与在德宗政治观念影响下这一区域兴起的市井娱乐之风有关系。唐代康骞《剧谈录》记载：“曲江池，本秦世隈洲，开元中疏凿，遂为胜境，其南有紫云楼、芙蓉苑。其南有杏园、慈恩寺。花卉环周，烟水明媚。都人游玩，盛于中和、上巳之节……每岁倾动皇州，以为盛观。”^⑤关于“都人游玩，盛于中和、上巳之节”，需要结合历史情景来辨析两点。第一，从相关记载来看，在玄宗朝时君臣就常于曲江一带行乐，又率百官举办金钱会，皇帝抛撒金钱供宫人、权贵抢拾，成为著名的盛世景象，^⑥初盛唐文官在曲江一带设宴同游的诗文记录也比比皆是。可见游玩曲江的现象早已有之，不过在贞元之前，曲江一带游乐以朝贵为主，缺少大规模的都人游玩，故而还不能称“盛”，康骞的文字侧重表达了开元后某个时期兴起的“都人”“盛游”之意。第二，上巳节是兴起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古老节日，即每年的“三月三”，中和节则是德宗在贞元五年（789）为表现“自我作古”的抱负

①“贞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宗在春宫，为文德皇后立为寺，故以慈恩为名。”参见[清]徐松撰，[清]张穆校补：《唐两京城坊考》卷三，第68页。

②[唐]释道世著，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卷一〇〇，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2897页。

③本文基于《全唐诗》进行逐一考据和详细统计。白居易、张籍、元稹、刘禹锡等诗人则结合其别集筛查。

④令狐楚、李绹、冯宿、崔群的诗集已佚，他们关于杏园的作品皆从其他诗人集中摘出，均为在杏园文会上所作。

⑤[唐]康骞：《剧谈录》卷下，明崇祯毛氏汲古阁刻本，第30页。

⑥杜甫《曲江对雨》诗云“何时诏此金钱会，暂醉佳人锦瑟旁”，钱谦益注：“玄宗……今深居南内，……金钱之会，亦无复开元之盛矣。”参见[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二二五，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410页。

而特意设立的节日，^①为每年的二月初一日。那么康骞笔下中和、上巳二节并称的说法，最早也不会早于贞元五年，可知曲江至杏园一带的“都人”游玩之风是在德宗贞元五年后才兴起的都城潮流，而杏园和慈恩寺则是受这一新兴“盛游”风气影响的主要景点。同时期的文人也对德宗的复兴情怀有深刻领会，如颇受德宗崇信的吕渭在《皇帝移晦日为中和节》中写道“皇心不向晦。改节号中和。淑气同风景。嘉名别咏歌”，^②赞颂皇帝之心不“晦”而力图改新的情怀。康骞笔下描绘的中和、上巳节杏园娱乐景象极为热烈，“彩幄翠幙，匝于堤岸。鲜车健马，比肩击毂”，夏季亦不消歇，“好事者赏芳辰，玩清景，联骑携觞，麇麇不绝”，^③与初盛唐时对这一带“清幽”的形容完全不同。由此可知，杏园是贞元时期都城的代表景观，杏园游乐是君主政治观念推动都城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表现。因此，贞元时期杏园游乐景象开始成为诗人关注的题材，与其经济地位的获得有关系。

与此同时，杏园的文化地位也获得提升，这与贞元时期的科举活动息息相关。贞元五年的科举考试诗题是《曲江亭望慈恩寺杏园花发》，考官刘太真以杏园景观出题，使杏园成为贞元五年及以后诗人（特别是进士诗人）的关注对象。这一出题思路与德宗朝时从皇帝到群臣乃至社会上弥漫着再造盛世的理想情怀有关。据《唐摭言》记载：“进士题名，自神龙之后，过关宴后，率皆期集于慈恩塔下题名。故贞元中，刘太真侍郎试慈恩寺望杏园花发诗。”^④此处指出了刘太真命题的动机：因追忆杏园在盛唐时代的文教传统，故在贞元五年以这一传统出考题。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由盛转衰，而追忆过去的兴盛景观、表达对重振王朝气象的希望，是弥漫在中唐时期政治界与文学界的普遍情绪，^⑤这一命题正是当时社会情绪的反映。

贞元五年春闹试题的特殊意义还在于题中地理景观与时事的关系，该题目可能与德宗首立中和节并赐宴有关。首先，从时间上看，贞元五年二月初一日德宗朝首设中和节，而唐代春闹在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举行，二者时间相隔极近。德宗于首个中和节在曲江赐宴群臣，并召集了君臣间的诗会，据《唐国史补》记载：“贞元五年，初置中和节。御制诗，朝臣奉和，诏写本赐戴叔伦于容州，天下荣之。”^⑥《全唐诗》收录了这首德宗御制诗，题名为《中和节赐群臣宴赋七韵》，由诗中“曲沼水新碧”可知曲江是宴会举办地点。并且德宗时期科举考官多为参与德宗诗会之人，如刘太真是贞元四年（788）九月九日重阳宴诗会上德宗钦点的诗会上等，^⑦并执掌贞元四年、五年科举。其次，曲江亭的地理位置和人文意蕴也值得一究。据《西安府志》引《名山记》：“（曲江亭）在曲江池西南。”^⑧杏园也在曲江池西南，二地相隔极近，景色当可相望。同时，曲江亭是德宗朝举办“三令节”（中和、上巳、重阳）赐宴的固定场所，《旧唐书》明确记载了德宗朝9次“三令节”曲江亭赐宴事，因此曲江亭具有象征德宗朝政治气象的意义。综上，试题中的景象发生之时地与贞元五年中和节赐宴发生之时地高度相关，刘太真在贞元五年的科举命题思路应当与中和节首次赐宴直接相关，极有可能就是他在该年曲江赐宴上的所见景象。

此外，德宗有借科举考试中的文学类试题传达政治思想的明显倾向。德宗喜好以本朝都城春景为科举试题，在贞元年间有7次以都城景物为科举诗赋考题，远超安史之乱后肃宗、代宗两朝同类试题的数量，题目也都表现出借都城景物美政、传达君王抱负的意图（见表1）。

① “帝（德宗）以‘前世上巳、九日，皆大宴集，而寒食多与上巳同时，欲以二月名节，自我为古，若何而可？’泌谓：‘废正月晦，以二月朔为中和节。’”参见[宋]欧阳修、[宋]宋祁：《新唐书》卷一三九，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637页。

②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三〇七，第3488页。

③ [唐]康骞撰《剧谈录》卷下，明崇祯毛氏汲古阁刻本，第31页。

④ [五代]王定保撰，陶绍清校证：《唐摭言校证》卷三，第94页。

⑤ 韦应物在德宗贞元四年《奉和圣制重阳日赐宴》中有“复睹开元日，臣愚献颂声”，借德宗赐宴怀念玄宗赐宴旧事（[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一九〇，第1953页），可知贞元朝臣存在怀念开元盛世的心理，以此心理团结朝臣、重倡盛世也符合德宗赐宴的政治动机。

⑥ [唐]李肇撰，聂清凤校注：《唐国史补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254页。

⑦ “（贞元四年九月）癸丑，（德宗）赐百僚宴于曲江亭，仍作重阳赐宴诗六韵赐之。群臣毕和，上品其优劣，以刘太真、李纾为上等，鲍防、于邵为次等。”参见[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66页。

⑧ [清]舒其绅等修，[清]严长明等纂：《西安府志》卷五六，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第1242页。

表1 肃、代、德三朝“都城春景”类文学试题

君主	年号	考题
肃宗	上元二年(761)	《迎春东郊诗》 ^①
代宗	大历八年(773)	《禁中春松诗》 ^②
	大历十二年(777)	《小苑春望宫池柳色》诗 ^③
	大历十四年(779)	《花发上林苑诗》 ^④
德宗	贞元五年(789)	《曲江亭望慈恩寺杏园花发》诗 ^⑤
	贞元八年(792)	《御沟新柳诗》 ^⑥
	贞元十一年(795)	《立春日晚望三素云诗》 ^⑦
	贞元十二年(796)	《春台晴望诗》 ^⑧
	贞元十三年(797)	《龙池春草诗》《西掖瑞柳赋》 ^⑨
	贞元十八年(802)	《风动万年枝诗》 ^⑩

以表中贞元十三年(797)《西掖瑞柳赋》出题本事为例,可知德宗朝的科举文学类试题与皇帝的美政观念密切相关:“中书省有柳树,建中末枯死,兴元元年车驾还京后,其树再荣,人谓之瑞柳。(吕)渭试进士,取瑞柳为赋题,上闻而嘉之。”^⑪而德宗对中和节的重视也在科举试题的命题思路上有所体现,贞元八年(792)博学宏词科试诗题即为《中和节诏赐公卿尺》,迄今尚存裴度、李观等人的应试作品。德宗朝的进士科考官多为与德宗诗文唱和的近臣,他们在出题时也多符合上意,^⑫《西掖瑞柳赋》的出题本事已经反映了这一点。刘太真性情“怯懦诡随”,^⑬为了烘托德宗美政意愿而出题亦合情理。

今存的4首贞元五年进士考试诗是最早的杏园诗,从中可见德宗取士的艺术标准和借都城景观烘托美政气氛的理念。初盛唐诗中几乎不见杏园景观,可知杏园在长安的知名度本是有限的,这4首杏园诗作对杏园的描写却充满了高度颂美,如“十亩开金地,千林发杏花”(陈翥)、“容辉明十地,香气遍千门”(周弘亮)、“光华临御陌,色相对空门”(李君何)、“异香飘九陌,丽色映千门”(曹著),^⑭无疑将杏园的景观艺术拔高到一定地位。四位举子被录取也与他们皆体会到了德宗朝试杏园诗题背后蕴含的美政理念有关,这一点从高度相近的破题思路可见:四人皆联想到了景物氛围与政治气氛的关系,且皆以杏园杏花的光、色、香等特征作为都城美政的象征。可见,极力烘托都城景色之气象,尤其是蕴含新朝君王抱负的景观,成为德宗朝录取进士时的一个艺术标准,这既暗合皇帝“复兴”的政治情怀,也进一步影响了贞元时期文人对杏园的关注。

通过节日娱乐活动和科举试题两项举措,使得杏园影响力不断抬升,在德宗时期被塑造为表现经济繁荣、传达文教情怀的新兴都城景点,成为德宗朝美政风气的一个缩影。可以想见,贞元五年后入京的举子们在备考期间必定常去杏园观摩、游乐,杏园对于他们来说不仅是一处代表旧传统的地方,也象征

①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〇,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356页。

②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〇,第392页。

③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一,第408页。

④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一,第415页。

⑤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二,第464页。

⑥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三,第482页。

⑦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四,第519页。

⑧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四,第523页。春台即长安春日楼台,当年考生均用此意。

⑨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四,第533页。

⑩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五,第566页。此题用谢朓《直中书省诗》句意,万年枝本意是宫禁中花木,当时考生韦纾、樊阳源、许稷三人的《赋得风动万年枝》皆是借宫中春日花木来颂圣、美政。

⑪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三七,第3768页。

⑫ 参与“三令节”赐宴并和诗者多为德宗年间主持科举的考官,如于邵、李纾、鲍防、吕渭、刘太真等。

⑬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三七,第3762页。

⑭ “十地”“空门”指慈恩寺,由“色相空门”可知杏园与慈恩寺距离极近,在景观上互相映衬。

着新时代的荣耀与理想。而贞元时期的进士群体也成为了第一批热衷书写杏园诗的作者，并在写作中形成都城感知与仕途感怀两条彼此交融的文学支线。杏园由此成为中唐文学的重要题材，这也成为君主政治理念影响文学创作风气的典型案例。

二、荣耀与“被弃”：杏园诗中的个人境遇与都城感知

杏园诗与贞元进士三个阶段的政治境遇直接相关：初入都城（普遍为了应举）、进士及第、仕途受挫（被斥责或贬谪）。以下联系贞元进士群体的政治境遇和社交网络进行分析。

第一，贞元五年科举诗赋科的命题带有鼓呼今朝气象的美政意味，本年进士诗作必定给贞元年间陆续来京的考生们留下深刻印象。观摩往年试题中出现的景点、揣摩政治文艺风向也是举子们必做的备考工作，杏园为贞元年间初入都城的考生们提供了感知都城气氛与个人境遇的空间。这表现为杏园游乐景象为新入长安的考生们带来了新鲜感知。如元稹在贞元九年（793）冬赴长安备考明经科考试，^①次年春即出门前往杏园赏景、采风，这种行动模式所呈现的迫切感符合一位青年士子初入京城的心理状态，更体现了杏园盛游这一都城新景的感召力。元稹作《杏园》诗：“浩浩长安车马尘，狂风吹送每年春。门前本是虚空界，何事栽花误世人？”^② 诗中以浩浩车尘与张狂春风表现杏园游乐盛况，以看似严肃的口吻责问毗邻杏园的佛门净地（慈恩寺）为何纵容嬉游之风。这种疑问透露出贞元时期文人对杏园景观的新鲜感，折射出杏园新气象对长安市民的强烈吸引力。此诗作于贞元十年（794），可知杏园作为贞元五年科举试题后仅不到五年，便成为“浩浩长安车马”聚集的地方，印证了康骞“都人游玩”的记载。

第二，及第后参加杏园活动的荣耀心情影响了新科进士们对都城景物的感知。刘禹锡在文宗大和年间（827—835）作《同乐天 and 微之深春二十首》，这组诗中的每一首都分别呈现了不同身份的都城人物对长安春日景物的感知，其中第十四首基于进士群体的普遍状态和自身的经验记忆而作，描绘了新科进士的都城体验：“何处深春好，春深唱第家。名传一纸榜，兴管九衢花。荐听诸侯乐，来随计吏车。杏园抛曲处，挥袖向风斜。”^③ “兴管九衢花”反映了进士们在杏园宴会上被选为探花郎后的心情，他们奔驰于长安城九衢街道，此日长安城花园皆为他们敞开大门、任他们选花，这使进士们感受到京城美景皆为自己而存在，用来侍奉诸侯的歌舞也仿佛是待自己而听，来往官吏的车驾也可以随意追逐。末句“杏园抛曲”即在杏园进士宴上，进士群竞作歌诗，抛赠给歌伎们进行表演。唐代诗人有斗诗的传统，一旦自己的创作被名伎选中或多首诗作被歌伎们演唱，该士子便会成为杏园宴会上的焦点。杏园活动增强了进士诗人的自我价值体认。

第三，进士们在经历仕途挫折时对杏园产生被弃情绪。他们依靠科举功名建立起来的自我价值面临崩溃时，通过存思杏园、将自己与杏园的元素（如景物或游人）作对比等艺术手法，表现被杏园抛弃的感受，体现了被弃的现实处境与早年荣耀理想的割裂感。元稹的一首长诗《元和五年予官不了罚俸西归三月六日至陕府与吴十一兄端公崔二十二院长思怆曩游因投五十韵》^④ 即反映了这一被弃感、割裂感。据题可知，元稹作此诗时是在仕途受挫归京途中，依照记忆构建了一场虚幻的杏园独游：“此时我独游，我游有伦次。闲行曲江岸，便宿慈恩寺。扣林引寒龟，疏丛出幽翠。凌晨过杏园，晓露凝芳气。”随后元稹点出一个特别的时间：“行逢二月半，始足游春骑。”二月半正是中和、上巳两节之际，是杏园娱乐最盛大的时候，更是春闹放榜之时。他描述了记忆中的杏园游人群像：“名倡绣毂车，公子青丝辔。朝士还句休，豪家得春赐。提携好音乐，剪铲空田地。同占杏花园，喧阗各丛萃。”元稹也曾属于杏园行乐人群中的一员，而此刻他却与欢乐人群无法相融了，只剩失意憔悴

① 周相录：《元稹年谱新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0页。

② [唐]元稹著，吴伟斌辑佚编年笺注：《新编元稹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年，第47页。

③ [唐]刘禹锡撰，陶敏、陶红雨校注：《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卷七，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823页。

④ [唐]元稹著，吴伟斌辑佚编年笺注：《新编元稹集》，第1737页。

之态：“顾予烦寝兴，复往散憔悴。倦仆色肌羸，蹇驴行跛痹。春衫未成就，冬服渐尘膩。”往日能够“荐听诸侯乐，来随计吏车”的贞元进士，再度面对杏园中诸侯、公主宴乐的邀约时竟然感觉无比刺眼、刺耳，“遥闻公主笑，近被王孙戏。邀我上华筵，横头坐宾位”。他笔下的宴乐场景也不再祥和，而是“叫噪掷投盘，生狞摄觥使。逡巡光景晏，散乱东西异”，展现出诗人与杏园人物的割裂。最后“无端矫情性，漫学求科试。薄艺何足云，虚名偶频遂”的反思，反映了元稹在现实中遭遇政治理想失败后的自嘲与被弃感。

贞元进士们是否感觉到被杏园抛弃，取决于杏园中的人或景物是否与他们存在情感维系，而他们的友人也可以利用杏园这一地点以及相关元素来抚慰他们因理想与现实割裂所产生的痛苦。元和四年（809），元稹和同年进士吕昫相逢，共话当年，沉浸于往日春风得意的杏园回忆中，《赠吕三（或二）校书》有载：“同年同拜校书郎，触处潜行烂熳狂。共占花园争赵辟，竞添钱贯定秋娘。”^①此时元稹因弹劾东川节度使获罪已离京三年，对前途颇为忧虑。白居易有和诗《和元九与吕二同宿话旧感赠》：“见君新赠吕君诗，忆得同年行乐时。争入杏园齐马首，潜过柳曲斗蛾眉。八人云散俱游宦，七度花开尽别离。闻道秋娘犹且在，至今时复问微之。”^②“争入杏园齐马首，潜过柳曲斗蛾眉”构成了贞元十九年（803）的进士同年行乐图。当他们各自遭遇仕途挫折后，杏园以及杏园中的歌姬“秋娘”成为其中三人的共同话题，往日的杏园歌姬更是与他们当下的政治境遇相联，产生今昔对比的反差。元稹在面临仕途失败时感受到被杏园抛弃，白居易笔下的秋娘对元稹的牵挂和询问则意图使元稹减轻被弃感。不论歌姬牵挂士子真实与否，这种文学建构的情感联系都为弥合某些贞元进士面对今昔境遇的割裂感提供了一剂良方。此外，贞元进士们在因贬谪而不得不离京的艰难时刻，杏园也是他们怀念都城的记忆锚点。白居易元和十年（815）被贬江州司马，元和十一年（816）春作《送春归》：“去年杏园花飞御沟绿，何处送春曲江曲。今年杜鹃花落子规啼，送春何处西江西。帝城送春犹怏怏，天涯送春能不加惆怅？”^③去年帝城送春之地为杏园，与今年江州送春之地西江形成对比，蕴含着情感上的强烈张力。白居易这一书写不止一次出现：“昔年八月十五夜，曲江池畔杏园边。今年八月十五夜，湓浦沙头水馆前。”^④白居易看似在表达思念都城，但是在他笔下杏园一再出现，频率远超其他都城胜地。这一书写实则蕴含了被弃的情感隐喻，对杏园的追思即对失落的政治理想的追思，并且也反映了杏园在贞元进士心中的特殊地位。

三、“杏园花间人”：社交诗中的团体意识与价值认同

贞元年间杏园成为都城娱乐文化生活的汇集之地，吸引了大量进士和官员在此地进行社交，由此产生了杏园社交诗。这一书写在贞元进士们的社交诗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贯穿了他们从青年到晚年的生命阶段。贞元进士基于杏园社交产生了团体，并通过杏园社交诗形成了一种清晰而明确的团体意识，即在诗和自作的诗注、诗序中通过比较明确的人数、人名，表达出一种限定性和边界感。

如白居易初为官时作于贞元二十年（804）的《酬哥舒大见赠》即为同年进士哥舒恒酬赠之作：“去岁欢游何处去，曲江西岸杏园东。花下忘归因美景，樽前劝酒是春风。各从微宦风尘里，共度流年离别中。今日相逢愁又喜，八人分散两人同。”^⑤该诗主题是怀念贞元十九年的进士同年群体的杏园社交场景，白居易此诗末句的“八人”指贞元十九年的八位吏部试及第的同年：崔玄亮、哥舒恒、白居易、李复礼、元稹、吕颖、吕昫、王起。^⑥这八人（前文所引白居易诗《和元九与吕二同宿话旧感赠》也有“八人云散俱游宦”，即此八人）组成了春日在杏园聚会饮酒、赏花作诗的团体，然而在释

① [唐]元稹著，吴伟斌辑佚编年笺注：《新编元稹集》，第1490页。

②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一四，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12页。

③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一二，第922页。

④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一七，第1392页。

⑤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一三，第1006页。

⑥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五，第578页。

褐授官后很快分散，此后往往作诗怀念当年的团体游乐。根据两唐书等文献，元稹、白居易次年任校书郎，得留京中，即“两人同”，而同一时期崔玄亮可能外任地方幕府、^①王起可能供职淮南节度使李吉甫帐下，^②哥舒恒等四人去向虽难以查证，但根据白居易“八人分散两人同”可大致推测，也当是离京外任了。关于“杏园八人”团体的活动，元稹《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有载：“前年科第偏年少，未解知羞最爱狂。九陌争驰好鞍马，八人同着彩衣裳（同年科第：宏词吕二炅、王十一一起、拔萃白二十二居易、平判李十一复礼、吕四颖、哥舒大恒、崔十八玄亮逮不肖，八人皆奉荣养）。”^③此处清晰记录和限定了这一团体中的人物组成。元稹在元和四年（809）出使剑南东川时有《使东川·江楼月》一诗，表达早日归京的期盼以及与友人一同夜游杏园的感情。自注中提及：“嘉川驿望月，忆杓直（李建）、乐天（白居易）、知退（白行简）、拒非（李复礼）、顺之（庾敬休），数贤居近曲江，闲夜多同步月。”^④末句云“万一帝乡还洁白，几人潜傍杏园东”，这“几人”在自注中有指定名录，亦皆是贞元进士。反复记录限定性团体人数和身份对贞元进士有重要意义，这正是他们对于自身所在的这一团体进行的价值确认。“八人”“两人”“几人”等表述规定了团体边界。早期唐诗中也有这种写法，如王维的“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但是王维的人数、人群语词指向并不清晰，他的兄弟们以一个模糊的群像出场，又如诗中常见的“千人”“万人”等更是虚写。而在白居易、元稹等贞元进士的社交诗中，团体人数通常是实写，并且能够精确到每个成员的名字，情感交流在限定的人物之间进行。这是一种隐含了价值认同和社交边界的书写，基于他们同为贞元进士的身份、彼此相投的意趣而形成。

贞元进士的杏园社交文学持续时间很长，即使到了敬宗、文宗等朝，杏园诗也是他们晚年时的重要社交桥梁。文宗大和二年（828）春，刘禹锡从和州刺史任上归京、白居易从洛阳归来，而冯宿于本年冬十月出任河南尹，三位贞元进士在离别时互相赠诗。冯宿有《尹河南酬乐天梦得》：“明岁杏园花下集，须知春色自东来。”约定次年春归京同游杏园，且有自注“每春，尝接诸公杏园宴会”，这句自注需要通过对比三人此前数年间的境遇方能解读。刘、白二人常年外任地方。刘禹锡自元和十年（815）“改授连州刺史。去京师又十余年，连刺数郡”，^⑤于此年方归长安。穆宗长庆二年（822），51岁的白居易外任杭州刺史三年，又在敬宗宝历元年（825）任苏州刺史三年，仅在文宗大和元年（827）归京，当年岁暮即出使洛阳，于次年春归长安。三人中唯冯宿数年来任职京中，担任中央机要官职：“长庆元年，以本官知制诰。二年，转兵部郎中，依前充职……二年，以宿检校右庶子、兼御史中丞，赐紫金鱼袋……拜中书舍人，转太常少卿。敬宗即位，宿常导引乘舆，出为华州刺史。以父名拜章乞罢，改左散骑常侍，兼集贤殿学士，充考制策官。”^⑥所以冯宿自注中的“每春”不是指最近几年里他们皆可春日杏园会宴，而是表达对青年时期友人们未曾遭受贬谪颠簸时同游杏园的怀念。此外，文宗开成元年（836），64岁的刘禹锡任同州刺史时与令狐楚有互相赠答之诗，令狐楚原诗已佚，仅存刘禹锡答诗《酬令狐相公杏园花下饮有怀见寄》，杏园之于贞元进士社交活动的重要地位可见一斑。

贞元进士把基于杏园的这种文官团体意识和价值认同凝练为“花间人”这一命名称呼，这一命名成为贞元进士群体维系友谊的文学符号，是贞元进士共塑团体价值的联结点。以刘禹锡和贞元同年友人们的杏园社交诗为例。文宗大和二年，因“永贞革新”和“玄都观桃花诗案”获罪而“二十三年弃

^① 崔玄亮在宪宗元和初年因荐入朝前一直在地方幕府任职：“玄亮……从事诸侯府。至元和初，因知己荐达入朝。”“崔玄亮……贞元初，擢进士第，累署诸镇幕府……元和初，召为监察御史。”参见[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六五，第4313页；[宋]欧阳修、[宋]宋祁：《新唐书》卷一六四，第5051页。

^② “（王起）登制策直言极谏科，授蓝田尉。宰相李吉甫镇淮南，以监察充掌书记。”参见[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六四，第4278页。

^③ [唐]元稹著，吴伟斌辑佚编年笺注：《新编元稹集》，第676页。

^④ [唐]元稹著，吴伟斌辑佚编年笺注：《新编元稹集》，第1413页。

^⑤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六〇，第4211页。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六八，第4390页。

置身”的刘禹锡卸任和州刺史，重返长安，终于得以重新和友人宴饮于杏园，众多贞元进士出身的老友纷纷在一系列杏园宴会活动上赠诗劝慰，他们的诗歌在描述自己所属的群体形象时呈现高度一致性。白居易作《杏园花下赠刘郎中》：“怪君把酒偏惆怅，曾是贞元花下人。自别花来多少事，东风二十四回春。”^①结合题目便知“贞元花下人”中的花特指杏园杏花。刘禹锡答白居易诗《杏园花下酬乐天见赠》有句云：“游人莫笑白头醉，老醉花间有几人？”^②元稹亦作和诗《酬白乐天杏花园》赠刘禹锡：“刘郎不用闲惆怅，且作花间共醉人。算得贞元旧朝士，几员同见太和春。”^③同是贞元进士的张籍模仿元、白、刘等人口吻写下《同白侍郎杏园赠刘郎中》：“一去潇湘头已白，今朝始见杏花春。从来迁客应无数，重到花前有几入。”^④他们对友人的价值认同表现在反复出现的群体形象指称：“贞元花下人”“花间共醉人”“花间人”“花前人”。花间人这一词语及其同义变体成为贞元进士的自我命名，这一语词出现频率之高，亦证实贞元进士群体以自己是“花间人”为荣。

由于德宗时期政治观念、文化事件的推动，杏园杏花成为贞元进士重建大唐理想的象征。元、白、刘、张等人的诗句“老醉花间有几人”“几员同见太和春”“重到花前有几入”，反映了贞元旧人的凋零与政治理想的破灭。不论是刘禹锡参加的“永贞革新”，还是元、白等人掀起的“新乐府运动”，其结局都是失败的，贞元进士们晚年的杏园社交诗不复有青年时的意气风发。在李绛组织的杏园诗会上，崔群、白居易、刘禹锡皆与会，雅集上他人意兴正酣，歌咏花景，作些彼此逢迎的联句，作尾联的刘禹锡独发悲吟：“二十四年流落者，故人相引到花丛。”^⑤“花丛中的故人”这一表达也是“花间人”的同义变体，刘禹锡在其乐融融的气氛中以低沉的情感结束了这次群体创作。这在整个联句活动中略显突兀和无礼，但在当时也理应得到了同为“贞元花下人”的朋友们的同情与谅解，毕竟杏园的花丛见证了他们共同的理想与沦落。“二王八司马”事件后，贞元进士们对刘禹锡颇多惋惜与同情，在刘禹锡辗转连州、和州等地期间，在朝中的贞元进士们也多次对刘禹锡伸出援手，如刘禹锡在“玄都观桃花诗案”后本要被贬谪到更远的播州当刺史，幸有裴度、柳宗元诸人帮助，才改为连州刺史。杏园社交诗反映了贞元进士之间深厚的政治交谊。

四、余论

德宗的美政思想和措施推动杏园成为贞元时期重要的都城文化景观，由此引发了贞元时期进士群体对这一地理空间的文学书写风气，开创了唐代文学史上的杏园传统。在贞元以后的时代，即便杏园经历战火沧桑，不复盛景乃至最终消失，^⑥这一贞元文学塑造和固定下来的重要文学符号仍不断被后来者追忆和书写。北宋诗人常写到作为文学记忆的长安景观，杏园正是其中一个重要题材，其作为唐代科举荣耀、文人理想和都城文化的象征意义被长久继承。如北宋名臣田锡在《春色赋》咏北宋都城开封文教之风，却借唐喻宋：“多士逢时，观光上国，金榜中太常之第，玉阶谢帝皇之德。柳陌杏园，花骢宝勒，雪袍缀行，桂枝新折。”^⑦王禹偁与科场前辈的社交诗《赠状元先辈孙仅》有“青云随步登花塔，红雪飘衣醉杏园”^⑧之句。可见杏园文学传统的深厚影响与文史价值。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二五，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004页。

② [唐]刘禹锡撰，陶敏、陶红雨校注：《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卷七，第752页。

③ [唐]元稹著，吴伟斌辑佚编年笺注：《新编元稹集》，第7986页。

④ [唐]张籍撰，徐礼节、余恕诚校注：《张籍集系年校注》卷六，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758页。

⑤ [唐]刘禹锡撰，陶敏、陶红雨校注：《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卷七，第753页。

⑥ 诗人韦庄曾描绘杏园在唐末遭受毁灭性破坏的结局：“采樵斫尽杏园花，修寨诛残御沟柳。”参见[唐]韦庄：《秦妇吟》，陈尚君辑校：《全唐诗补编》外编第1编，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7页。

⑦ [宋]田锡：《咸平集》卷九，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85页。

⑧ 诸葛忆兵编著：《宋代科举资料长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年，第118页。

寇准罢宴故事的编创、传演与清中叶吏治整顿*

斯 维

[摘要] 杨潮观以单折历史剧编创位列清代杂剧全盛时期“三杰”，其代表作《寇莱公思亲罢宴》一改主人公寇准在戏曲史上的“一介寒儒”舞台形象，转而缀合早期史料里的情节基干、角色功能，“渲染”其奢侈与悔改。该剧是杨潮观早年吏治观念和中年文学观念的结合：前一方面以吏治为邦本，以“节俭”为吏治两大核心之一；后一方面从模仿《毛诗》的编纂体例、“补察时政”的写作目的、置身“可以播于乐章歌曲”的诗与歌合流传统等角度，延续白居易新乐府诗学。杨潮观的单折历史剧并不限于书斋案头，而是在乾隆年间场上传演的过程中完成“刊定”，其中“家弦户诵，脍炙人口”的《罢宴》还有“当时嘌唱梨园所习之本”存世。嘉庆年间，阮元的观剧体验凸显该剧实现政治功能的伦理基础。嘉庆帝提出“尚俭德”后，该剧进入内廷承应。鉴于戏曲对“节俭之风”有一定“感化”作用，《罢宴》自道光元年元旦由内廷供奉陈金雀抄录以来，在清宫传演日趋频繁。道光帝御制《慎德堂记》讨论崇俭去奢后，慎德堂成为传演该剧的两大场所之一。《罢宴》的编创、传演试图通过情感伦理实现崇俭去奢的吏治目标，其文化政治逻辑一直延续至戏曲改造实践。

[关键词] 崇俭去奢 历史剧 宫廷演剧 情节基干 以诗为曲 移情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0-0162-08

中国戏曲史上，“杂剧风调”随着“传奇繁兴”而逐渐演变，与后者形成差异化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演变方向就是文人化。^①1931年，郑振铎整理清代杂剧后发现，这种演变在明代就已萌芽，只不过从风调上来讲，“明代文人剧，变而未臻于纯，风格每落尘凡，语调时杂嘲谑”，因此“纯正之文人剧，其完成当在清代”；在清代杂剧史上“雍乾之际，可谓全盛”，最突出的代表作家“心余、笠湖、未谷，尤称大家，可谓三杰”，即蒋士铨、杨潮观、桂馥。^②通常来讲，杨潮观位列三杰的原因在于：明代以来有一种“简短精悍，如齐梁之小乐府，如唐诗之绝句，出岫无心，回甘有味，别开戏曲之一涂”的新文体，即单折剧，构成明清戏曲“迈越胡元”标志之一；^③而这种新文体正是“到了他才集其大成，案头场上，两得其便”。^④早在乾嘉年间，杨潮观的剧作就备受关注：“《寇莱公思亲罢宴》诸剧，声情磊落，思致缠绵，虽高则诚、王实甫无以过也。”^⑤值得注意的是，杨潮观编创的单折剧，尤其是《寇莱公思亲罢宴》(以下简称“《罢宴》”)，不仅体现了风调、文体的革新，而且在其特定吏治观念和文学观念的互动中饱含着匡正时弊的编创目的。

一、从史料缀合到戏曲编创

杨潮观在任各地州县长官期间编创了《罢宴》等剧，结集为《吟风阁杂剧》：“《吟风》之曲，往年

* 本文系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陈金雀抄本戏曲叙录与研究”(21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斯维，重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副教授(重庆，400044)。

① 郑振铎：《序言》，《清人杂剧初集》，长乐郑氏印本，1931年，第1b-2a叶。

② 郑振铎：《序言》，《清人杂剧初集》，长乐郑氏印本，1931年，第2b-3b叶。

③ 卢前：《明清戏曲史》，《卢前曲学四种》，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6页。

④ 卢前：《中国戏剧概论》，苗怀明整理：《卢前曲学论著三种》，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13页。

⑤ [清]王昶：《湖海诗传》卷六，清嘉庆八年(1803)刻本，第23b叶。

行役公余潜兴为之。”^①按袁枚回忆，杨潮观“以乾隆元年举人，历宰晋豫滇南三省，迁知四川简、邛二州，再调泸州”，其间“在邛州得卓文君妆楼旧址，构吟风阁数椽”，建成最初传演《罢宴》等剧的重要场所。^②纵观杨潮观编创的系列单折剧，除《大江西小姑送风》以外几乎全是历史剧，由是可知其编创旨趣所在。在《吟风阁杂剧》的《题词》里，杨潮观表达了自己编创历史剧的基本理念：“借丹青旧事，偶加渲染，渔樵闲话，粗与平章。颠倒看来，胡卢提起，青史何人姓氏香？”^③不论是正史故事还是民间传闻，他都采取“偶加渲染”或“粗与平章”的处理方式；“颠倒看”和“胡卢提”（即糊涂），则饱含对此前叙事的质疑或消解。

单折历史剧《罢宴》正是按照上述理念编创而成，其主人公寇准，完全背离他在此前戏曲舞台上的形象。寇准在元杂剧里最突出的形象，是《破窑记》描述的“穷酸饿醋”“乐道甘贫”乃至被批判“为富不仁”的“一介寒儒”。^④即使是显达后的寇准，在《杨六郎调兵破天阵》《八大王开诏救忠臣》《金丸记》等元明戏曲里，也全都是正面官员形象。《罢宴》则一扫成例，叙说正当寇准筹备“异样丰华”“异样铺张”的寿宴并大操大办时，府中老婢刘婆以被蜡油滑倒为契机进言，动情回忆寇准母亲生前贫苦教养、缝衣供读的艰辛岁月，并出示他母亲临终遗像，转达她担心寇准显达后忘本失节的遗言，寇准遂幡然悔悟，罢停寿宴。^⑤《罢宴》里的寇准形象虽标新立异，却也有文献可征。这种负面形象得以夸大，或许始于寇准政敌的刻意塑造，即钱惟演所宣传的：“诸君知莱公所以取祸否？由晚节奢纵、宴饮过度耳。”^⑥随后，司马光告诫子孙后辈，把“寇莱公豪侈冠一时”作为“以侈自败者”的典型案列。^⑦后世编修北宋历史时，对寇准豪侈宴饮亦有稍详记载：《续资治通鉴长编》谓他“每夕……痛饮，讴歌谐谑，喧哗达旦”；^⑧《宋史》亦评价他“虽有重名，所至终日游宴”。^⑨不过，史书里的记载并不足以支撑寇准罢宴历史剧的编创。《罢宴》一剧，尤其是其情节基干、细节要素，实由以下早于史书记载的北宋后期至南宋初年材料缀合而成。

《罢宴》故事的情节基干，是主人公因受到劝诫、感到触动而罢宴，然而，该情节基干最早源出《三国志》里的孙权故事而非北宋寇准故事。按照故事形态学来看，角色的功能，或者说根据在情节发展过程中的意义而确定的角色行为，远比角色是谁更为重要。以此观之，罢宴这项核心的故事功能，最早是在《三国志》里完成的：“权于武昌，临钓台，饮酒大醉。权使人以水洒群臣曰：‘今日酣饮，惟醉堕台中，乃当止耳。’昭正色不言，出外车中坐。权遣人呼昭还，谓曰：‘为共作乐耳，公何为怒乎？’昭对曰：‘昔纣为糟丘酒池长夜之饮，当时亦以为乐，不以为恶也。’权默然，有惭色，遂罢酒。”^⑩在孙权故事里，主人公夜宴剧饮、主人公受到劝诫、主人公感到触动（“惭”）以至于主人公罢宴（“罢”）的情节基干已初具全。就北宋文献而言，范仲淹罢宴故事的形成也要早于寇准罢宴故事，前者从最初“暇日率僚属登楼置酒”到最终“公怆然，即彻宴席”，已具备了上述情节基干。^⑪

①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序第1a叶。

② [清]袁枚：《邛州知州杨君笠湖传》，王英志编纂《袁枚全集新编》第7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697、698页。关于杨潮观在简、邛二州任知州的先后顺序，有不同记载：“擢邛州知州，调简州、泸州。”兹姑备二说。见[清]秦瀛纂修：《无锡金匱县志》卷二二，清嘉庆十八年（1813）刻本，第35a叶。

③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题词第1a-1b叶。

④ [元]王实甫：《吕蒙正风雪破窑记》，《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古本戏曲丛刊》编辑委员会编纂：《古本戏曲丛刊》四集影印明脉望馆抄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7a-10b叶。

⑤ [清]杨潮观：《寇莱公思亲罢宴》，《吟风阁》卷四，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第57a-67b叶。

⑥ [宋]王辟之撰，金圆整理：《澠水燕谈录》卷四，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40页。

⑦ [宋]司马光：《训子孙文》，楼含松主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486页。

⑧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八，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298页。

⑨ [元]脱脱等编：《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传》，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9555页。

⑩ [晋]陈寿撰，[刘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五二《张顾诸葛步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221页。

⑪ [宋]王辟之撰，金圆整理：《澠水燕谈录》卷二，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4册，第25页。

《罢宴》里最关键的细节要素，是老婢对寇准的劝诫。剧中，寇准“歌舞连宵，蜡泪千行，堆遍回廊”，致使关键人物老婢刘婆摔倒，从而触发了后者的劝诫功能。可见，该功能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剧中“遍地里蜡泪成堆”的环境。^①对这一环境的渲染，来源于目前最早记载寇准奢侈形象的文献，即欧阳修《归田录》：“邓州花蜡烛名著天下，虽京师不能造，相传云是寇莱公烛法。公尝知邓州，而自少年富贵，不点油灯，尤好夜宴剧饮，虽寝室亦燃烛达旦。每罢官去，后人至官舍，见厕溷间烛泪在地，往往成堆。”^②其中，寇准燃烛达旦从而导致蜡烛在地成堆等细节要素，都已成型；甚至剧中反复出现的对夜宴蜡烛的文学性比喻——“泪”，以及蜡烛流在地上的状态——“堆”，都直接取自欧阳修关于这些细节要素的想象。不过，欧阳修笔下并未出现老婢这个关键人物。老婢的行为，即用寇准母亲生前的贫苦事例来劝诫、感化他，出自南宋初年《邵氏闻见录》：“寇莱公既贵，因得月俸，置堂上。有老媪泣曰：‘太夫人捐馆时，家贫，欲绢一匹作衣衾不可得，恨不及公之今日也。’公闻之大恻，故居家俭素，所卧青帷二十年不易。”至于《罢宴》里的其他细节，比如把这场“异样丰华”“异样铺张”的宴席定位为寇准寿宴，以及对歌舞——“酒筵歌舞”“舞女珠围翠绕”“歌舞连宵”的三番强调，^③则分别基于北宋时期关于“寇忠愍知永兴军，于其生日排设如圣节仪”，^④以及关于“寇莱公好《柘枝舞》，会客必舞《柘枝》，每舞必尽日”的记载。^⑤

杨潮观把上述细节要素缀合在一起，植入主人公因受到劝诫、感到触动而罢宴的情节基干，便构成了高度契合其吏治观念的单折历史剧《罢宴》。雍正七年（1729），青年杨潮观编纂《古今治平汇要》时，专辟《吏治》篇，尚节俭正是该篇重中之重。该文把吏治作为巩固国本的根基，把州县长官作为吏治最重要的层面，强调“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而所以清吏治者在州县”。^⑥这段话实为对雍正帝言论的化用。^⑦既然州县长官如此重要，那么，他们应该具备怎样的素养呢？杨潮观指出：“为州县者，唯有节俭、正直。节俭则一己可以无所累，正直则上官不敢干以私。”^⑧这段话则改编自雍正帝另一段言论，^⑨原文里节俭、正直是解决财政亏空的途径，杨潮观将其改为州县长官的基本素养；原文从中央和地方财政的角度认为节俭的好处在于财政支出不会不够用，杨潮观则从州县长官个人的角度把节俭的好处改为自己可以不为外物所累。至于批判不节俭及其后果，即“徇私逞欲，以上亏国帑”，^⑩直接引自雍正帝言论，^⑪只不过与上一段话的先后顺序有所调整而已。可见，杨潮观在中举入仕以前，已深受雍正帝关于吏治言论的影响，由是奠定了自己一生吏治观念的基础。后来，他在贪腐严重的乾隆朝为官，当时吏治现状与早年形成的吏治观念激烈冲突，于是编创寇准罢宴故事以期匡正时弊。进而言之，他之所以要通过编创单折历史剧来实现匡正时弊的目的，则与他对文学的理解有很深的关系。

二、以诗为曲：杨潮观编创《罢宴》时的文学观念

《吟风阁杂剧》在杨潮观生前就已由桂月恰好处三次刊刻：乾隆甲申年（1764），《吟风阁杂剧》付梓，

① [清]杨潮观：《寇莱公思亲罢宴》，《吟风阁》卷四，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第59b、61a叶。

② [宋]欧阳修著，储玲玲整理：《归田录》卷一，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1编第5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250页。

③ [清]杨潮观：《寇莱公思亲罢宴》，《吟风阁》卷四，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第58a、58b、59b叶。

④ [宋]王巩著，戴建国整理：《闻见近录》，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6册，第16页。

⑤ [宋]沈括著，胡静宜整理：《梦溪笔谈》卷五，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3册，第39页。后来叶梦得的记载是对这条材料的衍展。见[宋]叶梦得著，徐时仪整理：《石林燕语》，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10册，第66页。

⑥ [清]杨潮观纂：《古今治平汇要》卷二，清雍正七年（1729）文聚楼刻本，第12b叶。

⑦ “夫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而吏治之本在州县。”见《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清实录》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932-5933页。

⑧ [清]杨潮观纂：《古今治平汇要》卷二，清雍正七年（1729）文聚楼刻本，第13b叶。

⑨ “夫欲清亏空之源，莫如节俭、正直。节俭则用无不足，正直则上官不可干以私。”见《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清实录》第7册，第5933页。

⑩ [清]杨潮观纂：《古今治平汇要》卷二，清雍正七年（1729）文聚楼刻本，第13a叶。

⑪ “徇私逞欲，以上亏国帑。”见《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清实录》第7册，第5933页。

兹为初刊本，收录了《罢宴》等 28 部单折剧；乾隆己丑年（1769），杨潮观修订后的《吟风阁杂剧》付梓，兹为重刊本，增补了《灌口二郎初显圣》《魏征破笏再朝天》两部单折剧；乾隆甲午年（1774），杨潮观生前最终定稿的《吟风阁杂剧》付梓，兹为刊定本，这个版本继续增补了《荀灌娘围城救父》《信陵君义藏金钗》两部单折剧。由杨潮观生前刊刻《吟风阁杂剧》的情况，不仅可以一窥他不断编创单折历史剧的历程，还可以通过其中《题词》、自序等递进生成的副文本以及全书编纂体例，探明他编创《罢宴》等剧背后的文学观念。

《吟风阁杂剧》开篇《题词》，首次披露了杨潮观当时编创《罢宴》等单折历史剧的缘故和目标：“自新声郑卫，淫哇竞起，悲歌燕赵，感慨多伤。大雅云遥，阳春绝少，子孝臣忠阙几章。”^① 这表明，杨潮观编创单折剧并非无来由，而是出于对戏曲发展现状的不满：剧坛流行的都是类似郑卫新声的淫哇之作或类似燕赵悲歌的感伤之作，而缺少雅正之作。因此，杨潮观的编创初衷就是用戏曲文体再造大雅。所谓大雅，不仅仅是指高雅的风调，更重要的是讨论同国家大政“废兴”息息相关的问题，^② 崇俭去奢的吏治问题自然也在其中。

杨潮观生前最后一次刊刻《吟风阁杂剧》时，又在《题词》之前特地增补了一叶未见于此前版本的自序，进一步揭示和总结了自己编创《罢宴》等单折历史剧背后的文学观念：

《吟风》之曲，往年行役，公余遣兴为之。其天籁邪？人籁邪？殊不自知。年来与知音商榷，次第被诸管弦，至兹始获刊定。夫哀乐相感，声中有诗。此亦人事得失之林也。士大夫诗而不歌久矣，风月无边，江山如画，能不以之兴怀。惟是香山《乐府》，止期老媪皆知；安石陶情，不免儿辈亦觉矣。时乾隆甲午之秋。^③

引文所述“年来与知音商榷，次第被诸管弦，至兹始获刊定”的情况，接续了《题词》最后关于“呼僮至，相将好去，细按官商”的叮嘱，^④ 是与剧作传演有关的重要材料，下一节再展开讨论。更值得注意之处在于，杨潮观编创单折历史剧并非单纯基于曲学理论，而是诗与曲文体渗透的产物。按照通行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对古代文学文体的大致分类来看，戏曲似乎与小说更为亲近，同属俗文学或以叙事为中心的文学传统。这种分类，固然是西方近代文学观念塑造的结果，并不完全符合古代戏曲发展的实际情况。尽管古代戏曲与小说等俗文学共享了许多故事形态、材源、主题，然而在四部分类里，戏曲往往归属集部词曲类，与诗词、文章共同构成集部之学。明清时期，诸如“词兴而乐府亡矣，曲兴而词亡矣”，^⑤ 或者“诗变为词，词变为曲”之类的论述，^⑥ 一方面显示出诗、词、曲在文体发展脉络里的代际源流关系，另一方面也从兴亡交替的角度明辨它们之间的文体差异。杨潮观编创的单折历史剧，基于上述复杂关系下的文体渗透，形成了以诗为曲的文体特征。笔者以为，这“在中国文体形式演变史的脉络下，应当置于与以诗为文、以文为诗、以诗为词、以词为诗、以文为词等其他文体间互渗形成的变体同等地位来考察”。^⑦ 一般来说，“在文体价值谱系中，正体高于变体，古体高于近体，雅体高于俗体”，^⑧ 杨潮观的单折历史剧作为集大成的纯正文人剧，既是变体，又是雅体，自然独具特色。

杨潮观对“声中有诗”的强调，以及对“士大夫诗而不歌久矣”的批评，显示出他自觉把以诗为曲的文体创新，置于文学史“诗与歌合流”的传统之内。^⑨ 研究者分析该传统时指出，“从西周后期

①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题词第 1a-1b 叶。

② “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汉]毛亨传，[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卷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272 页。

③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序第 1a-1b 叶。

④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题词第 1b 叶。

⑤ [明]王世贞：《词之正宗与变体》，《艺苑卮言》，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85 页。

⑥ [清]尤侗：《倚声词话序》，《尤侗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72 页。

⑦ 斯维：《明代书斋剧文体历史考察与再评价》，《早稻田大学综合人文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志》2018 年第 6 卷。

⑧ 吴承学：《中国文学的集体认同》，《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

⑨ 闻一多：《歌与诗》，《神话与诗》，朱自清等编：《闻一多全集》第 1 册，上海：开明书店，1948 年，第 190 页。

的‘歌’‘诗’合流开始，‘歌’就在与音乐的分合中走上了与‘诗’不断分立又不断合流的发展道路”；如果我们以同样的视角来看明清文学，戏曲其实也经历了“在流传过程中，因文人参与歌辞创作从而推动歌辞体式不断完善”的过程，由是形成的变体则“以新诗体的身份成为‘诗’的组成部分”。^①杨潮观以诗为曲的文学观念及其在此观念下编创的单折历史剧，不啻为该时期诗与歌合流的代表。

杨潮观的单折历史剧编创，在以诗为曲的基本观念下，具体以自序所谓“惟是香山《乐府》”为指导。^②这指向白居易《新乐府序》的创作宗旨，即“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③据前文分析，杨潮观在《题词》里已经披露自己的编创初衷在于，希望用这种文体讨论同国家大政“废兴”相关的问题。白居易批判脱离时事的“嘲风雪、弄花草”的文学，倡导“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④他不仅在诗学观念上追奉《诗经》“补察时政”的意义，^⑤而且在其《新乐府》编纂体例上也模仿《毛诗》之《大序》《小序》。可见，白居易的诗学观念及其《新乐府》体例，直接影响了杨潮观《吟风阁杂剧》，后者自觉把戏曲编创置于“‘百代之中’白居易的文学转型”脉络之下。^⑥

杨潮观《吟风阁杂剧》卷首设立自序，正文之前又有《小序》，既延续了“香山《乐府》”对《毛诗》编纂体例的模仿，却又有所改变。一方面，杨潮观根据白居易对《毛诗》编纂体例的改动，把各剧《小序》统一置于自序之后、正文之前。^⑦另一方面，《吟风阁杂剧》之《小序》又并不是简单按照白居易的方式去模仿《毛诗》体例。《新乐府》之小序只保留如同《毛诗》之《小序》首句的主旨句，而没有后续的申论，承担了类似目录的功能，比如“《七德舞》，美拔乱陈王业也”；“《官牛》，讽执政也”；诸如此类。^⑧《吟风阁杂剧》则更彻底地模仿《毛诗》之《小序》，不仅有提纲挈领的主旨句，而且还有后续的申论。比如：“《罢宴》，思罔极也。长言不足而嗟叹之，不自知其泪痕渍纸。哀丝急管，风木增声，恐听者与《蓼莪》俱废尔。”^⑨再如：“《夜香台》，思慎罚也。武宜之际，吏事刻深，不疑亦快吏也，史称其严而不残，训由贤母，获以功名终。若夫严延年母虽贤，曾莫救其子之恶，悲夫！”^⑩诸如此类。

合而言之，杨潮观编创系列单折历史杂剧背后的文学观念，不论是再造大雅的初衷，或是置身于诗与歌合流的传统，或是延续白居易对《诗经》“补察时政”的继承及其对《毛诗》编纂体例的模仿，均可归为把以诗为曲具体落实到以《诗经》为曲。陈寅恪指出：“乐天新乐府五十首，有总序，即摹毛诗之大序。每篇有一序，即仿毛诗之小序。……全体结构，无异古经。质而言之，乃一部唐代诗经。”^⑪借用陈寅恪关于《新乐府》乃一部唐代《诗经》的论述，《吟风阁杂剧》也就类似于通过戏曲文体编创出一部清代《诗经》。如此高远的立意，自然在戏曲史上不同凡响，由是方能产生《罢宴》这般别具一格的主旨，趋向《诗大序》“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的诗学理想。^⑫

三、从“家弦户诵”到宫廷演剧：《罢宴》的政治功能及其伦理基础

基于诗与歌合流的传统，以及对白居易新乐府诗学“可以播于乐章歌曲”的承续，^⑬杨潮观的单

① 马银琴：《中国早期“诗”的“歌化”与“歌”的“诗化”》，《文学遗产》2024年第3期。

②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序第1b叶。

③ [唐]白居易：《新乐府序》，朱金城笺注：《白居易集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36页。

④ [唐]白居易：《与元九书》，朱金城笺注：《白居易集笺校》，第2791、2792页。

⑤ [唐]白居易：《与元九书》，朱金城笺注：《白居易集笺校》，第2790页；[唐]白居易：《策林》第六十九《采诗以补察时政》，朱金城笺注：《白居易集笺校》，第3550页。

⑥ 罗时进：《白居易在唐代诗歌史上的“第三极”意义》，《文艺理论研究》2014年第3期。

⑦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小序第1a-6b叶。

⑧ [唐]白居易：《新乐府》，朱金城笺注：《白居易集笺校》，第140、145、150、170、174、183、185、188、245、247页。

⑨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小序第6a叶。

⑩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小序第2a叶。

⑪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陈寅恪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124页。

⑫ [汉]毛亨传，[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卷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270页。

⑬ [唐]白居易：《新乐府序》，朱金城笺注：《白居易集笺校》，第136页。

折历史剧编创特别重视场上传演，因此大不同于此前一些限于书斋案头的文人剧。从前文引自序所谓“年来与知音商榷，次第被诸管弦，至兹始获刊定”可以看出，《吟风阁杂剧》系列单折剧在甲午年最终“刊定”之前，经过了多年不断与知音的商榷以及为官之余组织演唱的过程。这是他能做到案头场上两得其便的根本原因，为其剧作此后的传演奠定了基础。据袁枚回忆，当杨潮观吟风阁落成之际，“取古今克观感事制乐府数十剧，付梨园歌舞，以落其成”。^①而后，袁枚自己也在随园里传演《吟风阁杂剧》：“《吟风阁》传奇，钱塘袁枚演之金陵随园。”^②他批评戏曲时，最看重其“足以明道”之功，^③杨潮观编创的单折历史剧正好与之相符。可见，《吟风阁杂剧》完成编创不久，就已经在四川邛州吟风阁、江苏南京随园等地传演。具体以《罢宴》而言，早在乾隆年间，该剧就有作为“当时嘌唱梨园所习之本”的红泥边精抄本存世，^④并被归入“家弦户诵，脍炙人口”的类别。^⑤后来，《罢宴》更是在杨潮观剧作中独领风骚，在其家乡一带达到了“吴中传唱仅《寇莱公罢宴》”的程度。^⑥据吴梅考证：“近世传唱《吟风阁》，仅《罢宴》一折……其他各种，从无演唱者。”^⑦可见，随着时间推移，杨潮观编创的其他单折历史剧逐渐退出舞台，唯独《罢宴》愈演愈烈，这同该剧在嘉庆、道光年间由此前在民间传演走向内廷承应的新境遇不无关系。

嘉庆朝是《罢宴》从民间“家弦户诵”转向清宫内廷承应的关键期，凸显出该剧实现政治功能的伦理基础。对此，阮元的观演经历具有典型意义。据焦循记载：“《吟风阁杂剧》中有《寇莱公罢宴》一折，淋漓慷慨，音能感人。阮大中丞巡抚浙江，偶演此剧，中丞痛哭，时亦为之罢宴。”^⑧阮元在嘉庆四年至十四年间（1799—1809），两番出任浙江巡抚。其观演经历表明，《罢宴》的感化对象，已从杨潮观吏治观念里的州县官员扩升至封疆大吏，最终达到了观演者受到触动（“痛哭”）并“为之罢宴”的现实效果，为嘉庆末年该剧进入内廷承应奠定了基础。

《罢宴》在嘉庆末年进入内廷承应，并在道光朝趋于频繁，这同两朝旨在崇俭去奢的吏治整顿进程高度一致。嘉庆帝“素喜俭朴”“躬行节俭”，诫勉“地方大吏，惟当俭以养廉，不可从事奢华”，反复倡导崇俭去奢。^⑨嘉庆二十四年（1819）提出“尚俭德”后，^⑩主题与之呼应的《罢宴》得以从民间进入宫廷。据南府昇平署档案记载，当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刘双喜在养心殿传演《罢宴》。^⑪至道光朝进一步倡导崇俭去奢，该剧在内廷承应也更为频繁。道光元年（1821），道光帝就已发现，如果只是空言倡导崇俭去奢，那么感化力度是不足的：“要在为人上者，知稼穡之艰难，力崇节俭，返本还淳。然节俭之风，岂空言所能感化也？”^⑫相比于空言倡导，戏曲的感化作用更为明显。值得注意的是，与杨潮观同乡的清廷供奉陈金雀，特地在“道光元年元日”隆重抄录《罢宴》。^⑬陈金雀抄录曲本，只会选择适合演出的传本，且抄录时间基本上都是随意的：比如，《胖姑》曲本，系“道光二十年二月

① [清]袁枚：《邛州知州杨君笠湖传》，王英志编纂校点：《袁枚全集新编》第7册，第698页。

② [清]秦瀛纂修：《无锡金匱县志》卷二二，清嘉庆十八年（1813）刻本，第35b叶。

③ [清]袁枚：《答戴敬咸进士论时文》，王英志编纂校点：《袁枚全集新编》第15册，第55页。

④ 吴梅：《题记》，[清]杨潮观：《吟风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红泥边精抄本。

⑤ [清]叶堂：《纳书楹曲谱》，《续修四库全书》第1756册，影印清乾隆纳书楹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44页。

⑥ 吴梅：《题记》，[清]杨潮观：《吟风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红泥边精抄本。

⑦ 吴梅：《奢摩他室藏曲待价目》，[日]青木正儿原著，王古鲁译著：《中国近世戏曲史》，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559页。

⑧ [清]焦循：《剧说》卷五，刘建臻整理：《焦循全集》第11册，扬州：广陵书社，2016年，第5287页。

⑨ 《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九、七七、四五，《清实录》第28册，第29884、30135、29645页。

⑩ 《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五四，《清实录》第32册，第34126页。

⑪ 周和平主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宫昇平署档案集成》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14页。

⑫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二六，《清实录》第33册，第34868页。

⑬ [清]杨潮观：《罢宴》，北京大学图书馆编纂：《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程砚秋玉霜簪戏曲珍本丛刊》第12册，影印清道光元年（1821）观心室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第479页。

廿五日，陈金爵抄于京都宣武坊观心室”；^①《螭虎钏》曲本的抄录，“岁在庚子十日望后二日，吴下陈金雀录于燕都宣武坊观心室中”；^②《双沙河》曲本的抄录，在“大清同治元年二月念二日吉立穀旦”；^③《见娘》曲本的抄录，在“同治元年闰八月十八日，录于观心室中”；^④《十全福》曲本的抄录，在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七日；^⑤《重台分别》曲本的抄录，在“同治三年卅号八月”；^⑥《定情赐盒》曲本，系“同治丙寅三月十日录于观心室”。^⑦在“道光元年正月初八日写”，陈金雀抄录作为节庆应景之戏的《元霄》曲本尚情有可原；^⑧特地选择新君改元首日这一具有特殊政治意味的日期抄写《罢宴》，在陈金雀一生抄曲历程中是绝无仅有的。这或许与道光帝即位后，内廷在大年初一传演《罢宴》有关。又据南府昇平署档案，道光四年（1824）正月初一日，就有赵顺喜在重华宫传演《罢宴》的记载。^⑨道光九年（1829）二月，道光帝就半年后巡幸盛京提前作出指示，“此次诸事概从节省”，尤其是相比于“从前乾隆嘉庆年间，每遇圣驾巡幸盛京”的进贡，必须“酌加核减，断不准稍有增多，致负朕黜华崇俭之至意”。^⑩圣谕不久后的三月初一日，再次由赵顺喜在同乐园传演《罢宴》。^⑪道光十一年（1831），御制《慎德堂记》专门讨论崇俭去奢问题，慎德堂也成为道光朝此后传演《罢宴》的两大主要场所之一：^⑫次年十月初十日，由赵顺喜在慎德堂传演；^⑬十八年（1838）闰四月十五日，由大冯文玉在同乐园传演；^⑭二十六年（1846）五月二十二日，由尹升在慎德堂传演；^⑮二十六年（1846）九月十五日，由尹升在同乐园传演。^⑯

在对现实政治的影响层面，不论是阮元“痛哭，时亦为之罢宴”的观剧效果，还是道光帝看重的超越空言的“感化”，《罢宴》实现其政治功能的方式始终不曾改变，即杨潮观提出的“移情”：“大雅云遥，阳春绝少，子孝臣忠阙几章。移情处，俗流宏奖，别谱丝簧。”^⑰他感叹《大雅》那样的文学早已远离，子孝臣忠的故事相比流俗戏曲而言，也不再能使得观众“移情”。杨潮观使用的“移情”概念乃就观众接受而言，因此不同于古典诗学语境里就作者创作而言的相近概念感物、触遇，比如《乐记》所谓“人心……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⑱或者《文心雕龙》所谓“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⑲他的“移情”概念强调主体情感受审美对象的影响，因此不同于强调主体把自身情感投射客体的相近概念共情；他的“移情”概念具有比较明显的伦理倾向，因此不同于非个人、前意识、身体性的相近概念情

① [明]杨讷：《胖姑》，王文章主编：《昆曲艺术大典》第17册，影印清道光二十年（1840）观心室抄本，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6年，第79页。

② 《螭虎钏》，王文章主编：《傅惜华藏古典戏曲珍本丛刊》第130册，影印清道光二十年（1840）观心室抄本，北京：学苑出版社，2010年，第318页。

③ 《双沙河》，刘祯主编：《梅兰芳藏珍稀戏曲钞本汇刊》第43册，影印清同治元年（1862）陈记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年，第271页。

④ 《见娘》，刘祯主编：《梅兰芳藏珍稀戏曲钞本汇刊》第7册，影印清同治元年（1862）观心室抄本，第421页。

⑤ 斯维：《玉霜簪旧藏陈金雀抄本〈十全福〉传奇研究》，《四川戏剧》2015年第9期。

⑥ 《重台分别》，刘祯主编：《梅兰芳藏珍稀戏曲钞本汇刊》第33册，影印清同治三年（1864）陈记抄本，第417页。

⑦ [清]洪昇：《定情赐盒》，刘祯主编：《梅兰芳藏珍稀戏曲钞本汇刊》第4册，影印清同治五年（1866）观心室抄本，第319页。

⑧ 《元霄》，北京大学图书馆编纂：《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程砚秋玉霜簪戏曲珍本丛刊》第44册，影印清道光元年（1821）余庆堂陈记抄本，第217页。

⑨ 周和平主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宫昇平署档案集成》第2册，第736页。

⑩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一五一，《清实录》第35册，第37041-37042页。

⑪ 周和平主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宫昇平署档案集成》第3册，第1538页。

⑫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一八九，《清实录》第35册，第37714-37715页。

⑬ 周和平主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宫昇平署档案集成》第4册，第1951页。

⑭ 周和平主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宫昇平署档案集成》第6册，第2527页。

⑮ 周和平主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宫昇平署档案集成》第10册，第4985-4986页。

⑯ 周和平主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宫昇平署档案集成》第10册，第4997页。

⑰ [清]杨潮观：《吟风阁》，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题词第1b叶。

⑱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三七，[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27页。

⑲ [南朝梁]刘勰著，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中册卷六，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365页。

动。通过与相近概念的对比可以发现，杨潮观使用的“移情”概念是对诗歌批评里“能移人情”的发展，^①指通过戏曲传演感化观众，使之在情感上受到触动，从而在现实层面崇俭去奢。《寇莱公思亲罢宴》的剧名和小序都意味着，这套政治功能的实现有赖于其伦理基础，即通过移情思亲——“成孝敬，厚人伦”，达到罢宴效果——“美教化，移风俗”。诉诸情感伦理以期实现政治目的，虽非制度层面遏制官场奢侈宴饮，却也上承元末《琵琶记》提出的“不关风化体，纵好也徒然”的编创标准，^②下启清末戏曲改良运动中陈独秀有关“戏园者，实普天下人之大学堂也，优伶者，实普天下人之大教师也”的认知定位，^③充分发挥戏曲的风化作用。

1957年初，毛泽东倡导全体人民尤其是全体干部“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样一个勤俭建国的方针”，^④中国京剧院遂重新传演《罢宴》，作为当时戏曲改造的组成部分，显示该剧与崇俭去奢的吏治整顿问题始终存在密切关联。在1957年的改编版里，这种关联相较于清中叶原版不仅没有减弱，反而得到进一步强化。首先，面对寇准筹备奢侈宴饮，原版里刘婆只是感叹“相爷福禄齐天，如此豪华，怎生还不知足”；^⑤改编版则直接定性为“过分”“荒唐”。^⑥其次，改编版把寇准母亲的遗训内容指向勤俭建国的方针：“勤俭家风慈母训，他年富贵莫忘贫！莫忘贫！”^⑦再次，改编版删除刘婆有关“停筵罢宴”的提议，^⑧改由寇准“辞宾客罢寿宴自有主张”，^⑨乃至在后续修订中直接由寇准在宣布罢宴时点出崇俭主旨，即“崇节俭辞宾客罢宴停觞”。^⑩最后，剧末寇准下场前，原版主要渲染思亲的情绪；^⑪改编版则主要表现寇准对全剧主旨的概括总结，在其下场诗里明确提出“今后自当戒奢崇俭，不忘根本”，^⑫紧扣勤俭方针。后来，即使是处在以“上演剧目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为由，^⑬大规模“禁演传统剧目”的“1962年底这个……禁戏史上的分水岭”，^⑭毛泽东仍然专门强调“《罢宴》还是好的，搞清一色也不行”。^⑮可见，该剧俨然是适应政治形势需要的特殊剧目。近年，有关戏曲改造前沿研究的评论指出：“在任何时代里，文艺与政治都有着割不断的联系。戏剧因其为人们所喜闻乐见，相比其他艺术形式，与政治的联系更为紧密。”^⑯不过，当要证明“中国传统戏曲也从来都不是与政治毫无瓜葛”时，研究者尽管已敏锐发现关键时刻“在18世纪晚期的乾隆年间”，然而除了“清廷……有意识地控制戏曲表演”，尚不能提出正面案例。^⑰事实上，《罢宴》就是清中叶戏曲与政治密切关联的典型案列。该剧通过情感伦理推动吏治整顿的目标，蕴含着塑造新人、改造干部的文化政治逻辑，在戏曲改造历程中得以延续。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清]沈德潜：《古诗源》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93页。

② [元]高明著，钱南扬校注：《元本琵琶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页。

③ 三爱：《论戏曲》，《新小说》1905年第2卷第2期，第1页。

④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40页。

⑤ [清]杨潮观：《寇莱公思亲罢宴》，《吟风阁》卷四，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第59a叶。

⑥ [清]杨潮观著、吴少岳改编：《罢宴》，北京宝文堂书店编辑部编：《京剧大观》第2集，北京：宝文堂书店，1958年，第173页。

⑦ [清]杨潮观著、吴少岳改编：《罢宴》，北京宝文堂书店编辑部编：《京剧大观》第2集，第178页。

⑧ [清]杨潮观：《寇莱公思亲罢宴》，《吟风阁》卷四，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第65b叶。

⑨ [清]杨潮观著、吴少岳改编：《罢宴》，北京宝文堂书店编辑部编：《京剧大观》第2集，第178页。

⑩ [清]杨潮观著、吴少岳改编：《罢宴》，中国戏曲研究院编辑：《京剧丛刊》第44集，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第82页。

⑪ [清]杨潮观：《寇莱公思亲罢宴》，《吟风阁》卷四，清乾隆甲午年（1774）恰好处刊定本，第67a叶。

⑫ [清]杨潮观著、吴少岳改编：《罢宴》，北京宝文堂书店编辑部编：《京剧大观》第2集，第179页。

⑬ 《文化部党组关于改进和加强剧目工作的报告》，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47页。

⑭ 傅谨：《二十世纪中国戏剧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64页。

⑮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第8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177页。

⑯ 倪伟：《“戏改”的情感政治及理论重建——评张炼红〈历练精魂：新中国戏曲改造考论〉》，《文艺研究》2021年第4期。

⑰ 倪伟：《“戏改”的情感政治及理论重建——评张炼红〈历练精魂：新中国戏曲改造考论〉》，《文艺研究》2021年第4期。

学术与教育

教育研究的历史虚无主义批判及其矫正^{*}

陈伟

[摘要] 作为学术研究之价值基准、致思方式和表述逻辑的历史主义学术理路，强调在历史中、基于历史、通过历史考察和审思教育。但是，中国教育研究存在有“重西轻中”“托古重今”“厚古薄今”等多种类型的历史虚无主义。在建设教育强国的背景下，为了消除历史虚无主义、澄清历史主义学术理路，中国教育研究有必要拓展历史视野的宽度、夯实历史理性的厚度、增强历史自信的强度。

[关键词] 教育研究 学术理路 历史主义 历史虚无主义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0-0170-07

在高度重视历史教育以夯实教育强国的历史根基和文化自信的背景下，中国的教育事业、教育实践以及教育研究，亟需运用历史主义的认识方式和研究方法，在历史转折的时间节点上和全球竞争的空间范围内，以历史为基，返观历史过程、涵泳历史意蕴、明晰历史方位、^①强化历史自信。但是，无论是日常的教育认知还是专业的教育研究，总是容易与历史虚无主义相纠缠，难以彻底拒绝其诱惑、绕开其陷阱。矫正历史虚无主义的错讹、澄清历史主义的学术理路，进而真正理解中国教育变革与发展的规律，才是教育研究的应然使命和必然选择。

一、教育研究的历史学术理路

理路，本指自然物的纹理、纹路，引申为理论、道理、思路、条理等。学术理路，^②是学术研究的价值基准、致思方式、表述逻辑的综合体，既包括研究过程中所使用的视角与方法，也包括表述研究成果时的思路和条理，还指陈特定研究群体因使用共同的研究视角与方法、运用类似的学术成果表达思路与条理而彰显出来的共同学术范式、所形成的特定学术派别。梳理学术理路，是理解其他学者所持学说的基础，因此也是理解学术史的关键。

蓬勃发展的中国教育研究，已经形成多种多样的学术理路。其中影响广泛者有历史主义学术理路、结构主义学术理路、文化主义学术理路等，分别关注教育变化与发展的历时性特征、共时性特征，以及历时性制度积淀、共时性结构特征在特定时空范围内的特性集成和实践呈现。由于历史能以时间的线索串起空间和文化，并帮助主体“在空间中理解时间”，^③因此是其中较为特别、具有基础性作用的学术理路之一。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高等教育促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的机制创新研究”(BIA21015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伟，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65)。

① 陈伟：《中国高等教育的历史方位：分析维度和变迁趋势》，《高等教育研究》2019年第3期。

② 何晓明：《学术理路的梳理是学术史研究的核心》，《史学月刊》2011年第1期。

③ 赵世瑜：《在空间中理解时间：从区域社会史到历史人类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23-338页。

马克思强调从“历史的自然”中认识“自然的历史”，^①要求消除“自然界和历史之间的对立”，^②把对人和自然关系的理解、对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理解转换为历史的理解，从而真正建构起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历史科学”，并赋予历史主义学术理路两层相互关联的含义。从本体论角度看，任何事物、现象、过程，都是历史性存在，因此必须基于其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认识和理解；从认识论角度看，人类所有的思想和价值观念都是历史性的，因此既不能以主体所持有的主观信念也不能以所谓的普遍原理为依据来考察历史事件。^③这种历史学术理路强调，历史的事物、现象和过程，必须依据历史的思想 and 价值观念，在历史中、基于历史、通过历史，进行考察和审思。

教育研究的历史学术理路，是关于教育的历史性的理论叙事，基本立意在于陈述教育的历史性，基本途径是以历史哲学省视教育现象和过程；总体目标在于，从教育哲学的高度，在时间之维检视教育的变化过程，揭示教育追求本身的合理化建构和合法化存在、实现功能外化和职能担当，从而在历史意识的守护下实现教育学科的知识增长与理论建构，并基于文化比较和本土国情，丰富教育的思想体系、完善教育研究的理论架构。

“基于历史的传统梳理和精神整理”与“基于现实的反思批判及变革咨询”“面向未来的发展研究和战略探索”“基于理想的应然建构”，共同构成教育研究的“历史—现实—未来—理想”四维框架。与此相关联，中国特色的学科建设体系必然且至少包含纵向的历史研究（涉及实践史、思想史以及学术史等）、展示最高研究水平和最新前沿动态的理论研究、与学科密切相关的研究方法体系（包括哲学层面的方法论、中层的学科研究方法以及最基础的操作性研究技术）等部分。教育研究的历史视角是中国教育研究走向独立、成熟的必由之路。方法论意义上的历史主义尽管可演化出多种具体的研究技术，但有着不变的核心旨趣。一方面，要对抗普遍主义，反对把任何有着时空范围限定的规则、程序、方式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绝对真理；另一方面，要对抗相对主义，反对因强调时间意义上的历史性、空间意义上的地方性而滑向“一切皆不可确定”的相对主义。历史学术理路的持论立场和研究方法论，要求研究者远离伪普遍主义、不要“不就中国而讨论中国发展”，也告诫研究者不能陷入狭隘的民族主义或激进的民粹主义泥坑，不要“仅就中国谈中国发展”；以此两者为基础，超越“普世文明”与“中国价值”间的两难境遇，^④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胸怀张扬中国的价值。

二、历史虚无主义的表现形式

历史虚无主义，以主观、孤立、片面、曲解的态度与方法，解读传统、分析历史发展道路和现实体制。其基本特征是主观独断，既缺乏科学的研究态度，也无严谨的内在逻辑；其基本做法是混淆、颠倒虚实、有无、零整关系，既不遵循历史发展规律，也不尊重客观历史事实；^⑤其具体表现是，以歪曲的历史观为基础，以扭曲的政治观为中介，以空洞化的文化教育观为工具；^⑥其社会后果往往是消解核心价值、阉割民族特质、倾覆文化信仰、危及政治文化安全。^⑦从历史动力学角度看，至少有“孕育于启蒙逻辑之中的历史虚无主义”、“历史主义所衍生的虚无主义”、“简单化导致的历史虚无主义”，^⑧分别虚化了历史研究的目标、工具以及成果表述方式，且在中国教育研究中分别以“重西轻中”“托古重今”“厚古薄今”等方式现实地存在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5-3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3页。

③ [美]格奥尔格·伊格尔斯：《历史主义的由来及其含义》，《史学理论研究》1998年第1期。

④ 许纪霖：《普世文明，还是中国价值？——近十年中国的历史主义思潮》，《开放时代》2010年第5期。

⑤ 卜宪群：《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虚无主义琐谈》，《历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⑥ 宫京成：《大众传媒回应与引领当代社会思潮研究》，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年，第195页。

⑦ 胡卓群：《历史虚无主义对传统文化的危害》，《论历史虚无主义》，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77-83页。

⑧ 刘森林：《历史虚无主义的三重动因》，《哲学研究》2015年第1期。

(一)“重西轻中”型历史虚无主义

基于启蒙的目标在学习借鉴西方之时激进地矮化甚至抛弃文化教育传统,是诱致历史虚无主义的历史背景。中国教育在晚清、民国时期,强调借鉴西方以启蒙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又强调借鉴西方以实现教育的追赶和超越,形成了后发外生型教育发展方式。在抛弃以科举制度为代表的选才制度、以书院为代表的育人机构的过程中,既忍受着因抛弃传统、放弃自我而带来的文化煎熬和精神痛苦,也由于借鉴自西方的新教育与传统教育相差甚远而必须承担起促使“新教育中国化”^①的艰难任务,且在快速追赶的急切心态中隐藏着激进的特质、埋下了陷入历史虚无主义的祸根。

误读启蒙,是诱致历史虚无主义的根本原因。启蒙,本身极富思想感染力和民族情绪煽动力;以先发国家为参照、以理性与解放为口号的外生型启蒙,容易诱发后发展国家的焦虑情绪和放弃自我、迷信西方文明的行为反应。中国教育曾尝试通过启蒙而拥抱“普遍性”,但其对以西方为基础的普世化的追捧,在中国形成了“中国 vs 世界、传统 vs 现代、历史 vs 规范、特殊 vs 普遍”的二元式叙事,甚至造成了“(西方)文明、先进—(非西方)野蛮、落后”的二分对立意识。^②虽然中国的教育史既久远又发达,但按照西方启蒙主义的标准,中国只有周而复始的循环、没有发展和进步。如此虚无化中国教育历史和传统的倾向,导致“五四”时期许多一流知识分子激进地提出或赞同“打倒孔家店”、废除汉字等。

因误读启蒙而诱致的历史虚无主义,基本观点就是“外国好、中国不行”,核心特征是“重西而轻中”,具体表现为三大谬误。一是刻板阶段论。即以西方为依据的“世界教育”经历过的发展阶段不可逾越,作为后发国家的中国教育必须刻板地“重演”西方教育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发展阶段。二是抽象模型论。罔顾不同时间、空间条件下所形成的教育模式、理念及经验的历史局限性,把由柏拉图的教育观念、卢梭的教育思想、杜威的教育理论等关键性节点所构成的西方教育思想史尊奉为教育发展的“理想类型”,在不同时期把西方不同国家、不同学校尊奉为学校建设的标杆,并要求中国的教育和学校进行单向膜拜、刻板模仿。三是西方标准论。罔顾教育的本土特征和本地价值期待,罔顾教育的民族国家烙印和意识形态特征,一味强调必须按照西方的教育标准改革与发展、规范和评估中国的教育。

“重西而轻中”的历史虚无主义有诸多不良影响,最明显者就是干扰中国教育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打击中国教育的发展自信,诱致中国教育的学习借鉴步入“库森陷阱”。法国学者、比较教育的早期先驱库森曾为教育借鉴工作确立了四个步骤:确定当地的问题—发现国外的解决方法—描述当地的先例—提出借鉴的建议。^③库森的教育比较研究模型若在实践中被推向极端,就暴露出“库森陷阱”的致病逻辑:“从本国找问题、从外国找出路”,其潜在危险则是丧失教育的主体性、走向殖民化和自我殖民化。

(二)“托古重今”型历史虚无主义

历史研究,须在探索普遍性、理解特殊性两个方面保持平衡。作为一种思潮的历史主义,容易过度重视个性和独特性、过激批判和怀疑普遍性,认为个性和发展才是历史主义的核心概念^④——这在中国教育研究与实践领域就表现为“托古以重今”,即“传统中国肯定很好,今天的中国可能不行”。具体而言,认为独具个性的中国教育,历史悠久、要素完备、承传完整,与西方教育各自独立地并行发展、很早就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和成熟的状态。按照这种假设,一些教育研究者和不少的实践工作者,主要基于强烈的民族情感,对于中国以废弃传统、借鉴西方为起点的现代教育发展史,从核心概念的界定、教育发展历史的时间划分等方面,进行理论“拓展”和历史“重构”,以证明中国“古已有之”“早已有之”且独立发展、自性完满、可以不假外求。从历史角度看,“托古以重今”往往以“托古改制”的方式具象化为变革策略。其内在逻辑是,如果“传统中国肯定很好,今天的中国可能不行”,那么借古人之口

① 庄泽宣:《如何使新教育中国化》,上海:民智书局,1929年,第118页。

② 许纪霖:《普世文明,还是中国价值?——近十年中国的历史主义思潮》,《开放时代》2010年第5期。

③ 王承绪:《比较教育学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4页。

④ [德]弗里德里希·梅尼克:《历史主义的兴起》,陆月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2页。

言今人之事的“托古改制”，有助于超越中国古代的超稳定社会结构、暂时摆脱向往古而恶趋新的惯习，从而弱化改革阻力、赢得改革认同。

在当今教育理论界，仍然保留着“托古以重今”的思维特征。晚清以降，在学习借鉴西方教育的过程中，神州大地上首先建设的是高等教育机构。具体证据是，在1900年的前后十年间，北洋公学、南洋公学、京师大学堂的兴建在行动上都早于“改书院、兴学堂”。当时，中国亟需全新建构西式教育体系；为图便捷并快速达成目标，最佳办法就是把高等教育机构作为变革的引擎。基于这些历史事实，中国教育理论界为了确立起高等教育自信，改革开放之后一直有声音强调从广义上理解“高等教育”，重点强调高等教育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活动”特征，突出其在功能定位上的“高等”性，相对淡化它的学制体系特征、教育层次特征和组织机构的建制状况。按照广义“高等教育”的逻辑进行推理，就会形成如下结论：高等教育是对人类相对高等的教育活动的界定，而不是对近代以来以大学和学院为组织支撑的教育活动的特指；人类、教育具有同一性，只要有人类，就会有教育活动，只要有教育活动，就会有相对高等和相对低等的教育之别，因此也就会有广义的“高等教育”；12世纪左右欧洲产生学院和大学，仅意味着出现了严格意义上的高等教育，但在此之前一直追溯到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西方的古希腊时期，则有萌芽意义上的高等教育，相应地，在理论上就产生了中国高等教育“始于上古传说”^①或“始于春秋战国时期”^②、大学教育“始于夏商”^③或始于书院等观点。按照上述逻辑泛化理解高等教育，则能极其自然地支持“托古重今”者一个待证明的假设：在广义的、泛化的“高等教育”领域，中国并不落后于西方，中西各有其源流。作为上述观点的实践呼应之一，中国的高等院校在校史追溯上尽力与古代书院相连接。引发这种潮流的是武汉大学；该校校史被追溯到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于1893年创办的自强学堂。湖南大学以1976年正式创立的岳麓书院为校史起点，并在校徽上标出“976-1926-”的年代字样。1947年首度命名、1985年全面调整、2001年再次整合的江南大学，与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等共同以1902年张之洞创办的三江师范学堂为母体，于2002年九校联合举行百年校庆。为了防止历史虚无主义的泛化，教育部高度重视并在2002年下发《关于校史和校庆问题的通知》；而校史时间的勘定，逐渐演变为一个颇受质疑^④但无定论的理论问题。^⑤

珍视当今中国教育的发展成就，符合道路自信的要求，但“托古以重今”的做法其实存在饮鸩止渴的风险；虽然旨在破除教育起源的欧洲中心论、^⑥西方先发论，但由于竭力按照欧美教育话语体系的要求向古代延展中国的教育史，反而认同并强化了西方中心主义的逻辑。

（三）“厚古薄今”型历史虚无主义

后来者对历史做出简单化素描之后流传下来的历史图景，与真实的历史状态之间会出现留白、存在误差；被简单化了的“历史”若与无知、愚昧、功利主义等相结合，会生成一种以传说为载体的历史虚无主义，它按照“表征形式简单化—表现方式娱乐化—传播和研究目标功利化”的进化逻辑，^⑦通过“戏说”“水煮”“笑谈”^⑧等形式，把历史沦陷为娱乐的玩物、蜕变成一堆垃圾。

在教育研究领域，历史虚无主义若以极端简单化的形式表现出来，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厚古且薄今”，最常见的观点则是“民国时期的中国好，而今天的中国不行”，即认为清末按照西方模式初建的中国近代教育，在民国时期塑造了令后来者无法企及的巅峰传奇。受此影响，以西南联大为代表，塑造了民国

① 涂又光：《中国高等教育史论》，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8-18页。

② 胡建华、陈列等：《高等教育学新论》，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1-42页。

③ 曲士培：《中国大学教育发展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页。

④ 席龙飞：《“武汉是中国现代高教最早发祥地”质疑》，《交通高教研究》1994年第4期。

⑤ 刘海峰：《大学校庆的年龄、日期与功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⑥ 刘海峰：《中国高校校史确定的原则与标准》，《中国高教研究》2004年第1期。

⑦ 刘森林：《历史虚无主义的三重动因》，《哲学研究》2015年第1期。

⑧ 俞吾金：《自觉的当代意识是理解历史的钥匙》，《文汇报》2014年5月6日第12版。

时期的学校神话；^①基于“世上已无蔡元培”^②的判断，塑造了各类学校的校长神话；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的四大导师等为代表，塑造了民国知识分子的神话；以《开明国语课本》《世界书局国语读本》《商务国语教科书》等为代表，塑造了民国教材的神话。

信仰、传诵“民国辉煌”的观点，往往通过历史记忆、文学阐释等方式，从文化、精神、价值层面展示民国教育中充满温情的一面、探讨中华民族在大学初创时期的精神担当；虽然隐约触及了大学的运行规则，却没有深入探讨大学的基本规律，更没有深入研究中国特色教育的运行逻辑。如果从民族情感出发且仅从单项研究看，上述研究的弊病较为隐蔽、不易显现，但如果将这类研究汇集成一种社会思潮、作为研判当今中国教育发展状况的价值标尺，就会全面显现其中的吊诡。具体而言，严重高估民国时期学术和教育的水平，^③高度迷信“民国好”，必然会诱导出“建国之后不好、今天不好”的结论，从而使中国教育的发展呈现出诡异的历史割裂状态、使中国教育的历史研究暴露出断层式历史思维方式。

综观上述三种历史虚无主义，尽管观点立场各异、核心内容不同，但共同的结论是：今天的中国不行。如果将它们作为理论建构的方法论基础和价值参照、作为改革与发展的思想基石和行动参照，必然会诱发诸多问题，并从根本上阻碍当今中国教育赢得合法性基础、实现合理化运行，因此必须谨慎应对。

三、历史虚无主义的矫正

历史虚无主义必然影响现实的认识和实践。消除教育研究中“重西轻中”“托古重今”“厚古薄今”等历史虚无主义倾向的重任，远非一项或几项对策所能一劳永逸地完成的，而应通过系统化的矫正措施，予以整体性解决。为此，当今的教育研究理应继续拓展历史视域的宽度、增加历史理性的厚度、增强历史自信的程度，从教育的存在中梳理出赖以永在的逻辑和规律。

（一）拓展历史视域的宽度

历史视域的宽度，决定于历史研究在空间维度的广度。空间视域狭窄，易形成认识上的坑道视界、积累坐井观天的惯性，诱发自负或自卑的畸形心态。挖掘中国传统的“天下意识”，可为拓展历史视域的宽度奠定思想历史基础。自古以来，中国人极富空间意识的自觉，自周朝开始逐渐形成颇具文化原创价值的“天下意识”“天下体系”“世界制度”，^④与当今的“一带一路”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保持着深刻的逻辑联系，能为教育研究中历史视域的拓展提供多方面的启示。首先，思考单元的放大。“天下”概念是地理学、心理学和政治学意义的合一，是“大地、普遍人心和世界制度的三位一体”。^⑤从“天下观”出发，中国教育的比较和镜鉴对象、合作伙伴，不再仅仅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有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其次，兼容并包意识的形成。传统的“天下”意识与儒家的王道理想相结合，^⑥可形成“中国式的兼容普遍主义”。^⑦第三，合作共赢价值观的巩固。中国的“天下”体系是合作本位，而发轫于“群海联合体”的西方文明及其国际体系属于竞争本位；从长远看，中国旨在合作的天下体系代表着正义的发展趋势。^⑧因此，天下意识包含了中国人对于世界与道德文明秩序的形象，它不仅是一种观察、研究及治理的视野，更是一种价值立场和持论态度，它告诫中国教育的历史研究，需以平等共存、兼容并包之心态，求合作共赢、互利共享之发展。

善用全球视野，可为拓展历史视域的宽度奠定现代精神基础。与古代丝绸之路等东西方贸易、十字军东征等战争以及资本主义兴起之后的殖民活动相伴随，不断扩大的世界交往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各国、

① 伊继东、冯用军：《中国西南联大研究三十年（1978—2008）——一种词频计量分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② 韩水法：《世上已无蔡元培》，《读书》2005年第4期。

③ 葛剑雄：《被高估的民国学术》，《文汇报》2014年10月17日第T03版。

④ 赵汀阳：《天下体系的一个简要表述》，《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

⑤ 赵汀阳：《以天下重新定义政治概念：问题、条件和方法》，《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6期。

⑥ 王庆新：《儒家王道理想、天下主义与现代国际秩序的未来》，《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⑦ 赵汀阳：《天下体系的一个简要表述》，《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

⑧ 冯维江：《试论“天下体系”的秩序特征、存亡原理及制度遗产》，《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8期。

各民族的教育视域；在经济和信息技术全球化等诸种因素的推动下，教育在经历了欧洲中世纪时期以教会为支撑的“国际化”、近代民族国家建立以来相对封闭的国家化等阶段之后，进入现代的全球化阶段，并围绕知识生产的核心任务，一方面以分散化、网络化为标志，向以全球性为内核的空间向度延伸，另一方面以应用性转向为表征，向以现代性为内核的时间向度延伸，^①从而形成内涵丰富的全球化态势，使得现代的全球视野成为拓展历史视野之宽度的必然选择。

以“大历史”“长时段”的教育研究，有效拓展历史视域的宽度。合理借鉴黄仁宇的“大历史”研究框架体系（长时间、宽视野、大环节）、^②布罗代尔等人所倡导的“长时段”理论，^③深入理解教育的历史特征和变迁趋势，实现历史的时间维度与天下、全球的空间维度的有机整合，进而推进教育历史研究方法的科学化。在“大历史”“长时段”的视域中，以1840年甚至更早的历史为起点，中国教育的发展尽管一直深受“古今”“中西”等双趋目标的牵引而左右摇摆，但都能够被纳入到由“教育救国—‘教育革命’—科教兴国—教育强国”所构成的历史发展线索之中，并得到结构性定位和历史性解释。

（二）夯实历史理性的厚度

史与思，是历史研究的焦点、哲学研究的依托，是构筑历史理性的支撑。从哲学层面理解历史，收获的将是历史理性。增强中国教育研究的历史理性，需要关注以下三大规律。

一是教育与社会的互动规律。西方崇尚教育独立、学校自主。但在中国，教育并非一种独立存在物，它基于“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学记》）的古训，与政治、国家之间保持密切关系，且形成了“教育—考试—人才培养与选拔—社会治理与发展”的逻辑链条。在中国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教育依赖于特定且日益完备的考试体系而存在，“教育—考试”体系以人才培养为中介、以人才选拔为手段，进而与社会的治理和发展等目标旨趣保持协同。因此，中西方的教育与广义社会之间的关系，传统各异、现实不同，必须基于历史理性，思考、总结中西方各自不同的运行规律和发展逻辑；不能因为中国不重视西方的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教授治校等术语，就对中国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持绝然批判、断然否定的态度。

二是教育的横向结构规律。从结构主义的角度看，特定时空范围的结构，可看作为动态历史进程中的静态横截面；静态的结构决定功能，功能承载职能，而职能的调整会促进功能的转换，进而促成静态结构的动态调整。结构的力量，联结各类主体及其相互关系，且凝聚成制度、支撑着体制和机制。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学者，会对本国教育的结构关系做出不同的解释。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认为，社会大系统是由政治系统、经济系统、社会共同体和受托系统（The Fiduciary System）共同构成，大学是一种基于认知理性（Cognitive Rationality）而代理认知事务的受托机构，且作为政治系统和经济系统的联结中介，承载着科学研究和研究生教育、通识教育、职业教育、知识分子培养等功能。^④法国学者P.布尔迪厄、J.-C.帕斯隆认为，在社会整体结构中，大学负责“国家精英”^⑤的“再生产”，^⑥以培养权力和地位的“继承人”。^⑦在中国，教育系统以学科专业结构为载体，以职业结构为中介，进而与其他的社会子系统之间实现结构性耦合，形成“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职业结构—经济、社会结构”的耦合关系。在传统社会，经济、社会结构对职业结构、教育结构的影响力强大；随着教育日益走向社会的中心，现代教育结构引领、优化职业结构和经济社会结构的能力日渐强大。

三是教育发展周期规律。从“大历史”“长时段”的角度看，在教育的阶段性变化趋势和有节奏的

① 蔡宗模、毛亚庆：《高等教育全球化：逻辑与内涵》，《高等教育研究》2013年第7期。

② 王春敏：《历史与现实：黄仁宇史学研究》，南开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论历史》，刘北成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6页。

④ Talcott Parsons and Gerald M.Platt,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14-20.

⑤ [法]P.布尔迪厄：《国家精英：名牌大学与群体精神》，杨亚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4-169页。

⑥ [法]P.布尔迪厄、J.-C.帕斯隆：《再生产——一种教育系统理论的要点》，邢克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1-189页。

⑦ [法]P.布尔迪厄、J.-C.帕斯隆：《继承人——大学生与文化》，邢克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88-99页。

发展过程中，会逐渐形成并展现出教育发展的周期性规律。教育发展周期，就是教育作为一个总体性系统历经“盛—衰”的时间单元；在特定教育周期内，会形成相对稳定、成熟的教育结构，而教育结构坍塌则意味着旧的教育周期的结束，并通过教育结构重建，开启新的教育周期。中西方古代教育发展周期的特征明显不同：中国古代教育在绵延中发展，西方教育在断裂间跃进。^①但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教育日益失去其绵延式发展的传统优势，出现了断裂式变革、非连续性发展，并直接影响了中国教育处理古今、中西、传统与现代等关系时的路径选择。

（三）增强历史自信的力度

通过深刻的历史反省，挖掘历史自信。鸦片战争以来，被迫抛弃传统、借助西方以建构现代教育体系的做法，使得原本极富文化韧性和辐射能力、极具文化自信和传承惯性的中国教育，逐渐弱化历史自信；由于国人对现实中国的自信往往以历史为尺度，^②挖掘历史自信必然依赖于深刻的历史自省。理性的历史自省表明，一方面，通过近百多年的借鉴、追赶与发展，中国教育已经走出“西方冲击—中国反应”^③的单向度影响的阶段，因此可以摒弃中国教育发展的跟随论、悲观论；另一方面，中国教育也没有完全实现从后发外生型向先发内生型发展模式的转变，借鉴与追赶仍然不可避免，因此应该谨慎对待中国教育发展的盲目乐观论；另外，还要理性对待以中国模式、中国经验、中国道路等为核心的中西之争，^④以及据此而对中国、对中国教育或捧杀或唱衰的两极化观点，自觉审思、理智批判国内外的理论误导。

通过充分认识中国教育在实践上的现实成功，构筑历史自信。此前的百余年间，中国教育曾长期面临着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但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迅速改变这种状况。1949年小学净入学率、初中毛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仅为20%、3.1%、1.1%；通过发展，前两者到2000年分别上升到99%以上、100%，后者在2000年、2020年分别达到42.8%、91.2%。随着全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1978年的1.55%稳步提升到2002年的15%，中国进入了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2019年达到51.6%，正式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⑤以此为标志，中国教育机会供给不足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逐渐从人民日益增长的受教育需求与受教育机会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机会的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在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起、针对15岁学生的阅读、数学以及科学素养开展的“学生能力国际评估”（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中，中国名列前茅的成绩，不仅赢得了世界性尊重，而且吸引了英国等对中国经验的学习和借鉴。^⑥中国教育以自身发展的速度、变革的广度、创新的深度、实践的效度以及国际竞争的能力值，证明自己的发展路径不同但行之有效而且成就卓著——这是增强历史自信的现实实践基础。

借助教育的理论自信，增强历史自信。移植与借鉴西方教育理论、理念及学说，有利于中国教育研究界在学科初创时期快速构建起基本的话语体系，但是，研制中国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战略，需要紧扣中国教育的问题，并以梳理教育发展的中国逻辑、探讨中国智慧、提炼中国理论为基础。为此，中国教育研究必须厘清自身的价值和目标、直面自身的问题与不足。在政策研究领域，解决政策阐释多而政策审思少、决策咨询多而决策预警少的问题；在理论创新方面，既要基于海外理论开展中国教育研究，更要基于世界教育的规律、扎根中国教育实践、通过中国理论的原创开展教育发展的中国研究，最终为夯实、增强中国教育的历史自信奠定深厚的理论基石。

责任编辑：许磊

① 姜国钧：《断裂与绵延：中西教育周期比较》，《比较教育研究》2003年第6期。

② 陈宇飞：《国人自信为何要以历史为尺度》，《人民论坛》2017年第25期。

③ [美]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7-38页。

④ 吴苑华：《北京共识、中国模式、中国经验、中国道路之辨》，《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005/t20200520_456751.html，2025年9月25日。

⑥ 张俊勇：《英国小学采用“中式数学教学方法”的思考》，《教学与管理》2017年第29期。

Main Abstracts

Global Transformations and China's Scholarship: Context and Strategic Orientation for Building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Zhang Shuhua 1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global order and the crisis of the Western model create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Chines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This opportunity lies in explaining the value of China's path and in building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Chines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carry a historical mission: to move beyond the limits of U.S.-centered discourse, to highlight the vitality of China's governance, and to advance academic autonomy and self-strengthening. The broad direction for building such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can be outlined as follows. First, uphol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hile breaking new ground by implementing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strategic guidelines for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Second, apply systematic thinking and reform academi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Third, promote rigorous scholarship and establish an efficient academic governance system. Fourth, pursue independent openness and set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s suited to China's reality and the needs of the time. Finally, ensur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academic governance. On this basis, China's governance provides the practical foundation for China's scholarship, strengthening its capacity for independent knowledge creation.

Husserl and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Li Yunfei 21

The establishment of phenomenology means a break from the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henomenology and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involves the grasp of the complete form of phenomenology and its historical positioning, therefore, this issue constitutes a core issue in the study of phenomenology. In fact, the separation and combination between phenomenology and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can be clearly observed from Husserl's teleological-historical reflection in his later years. This teleological-historical reflection not only reveals Husserl's attitude towards tradition, but also clarifies the separation and combination between phenomenology and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It also reveals the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of phenomenology and deepens its own understanding.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 Machine-Machine Interaction and Its Social Consequences

Sun Weiping 45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the intelligence and autonomy of intelligent machines are increasingly improving, gradually breaking away from the human led interaction mode, and establishing a new type of communication practice based on language symbol understanding, with human-machine, as well as machine-machine, as the subject-object reciprocally. These new forms of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have expanded the perspective and temporal domain of communication, revolutionized the way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are conducted, and provided different communication experiences than before. However, they have also led to a series of social consequences, such as increasingly serious "technological dependence" and "virtual communication addiction", the reversal of human-machine dominant relationships and new social inequalities, as well as some alternative "heterogeneity" risks. We must establish the basic rules of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based on reflection and criticism, regulate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machines, and construct a reasonable new type of human-machine relationship and human-machine civilization.

A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s under the Vis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Evidence from Farmers' Cooperatives

Zhang Guoqing and Zhang Rui 85

Standardized and efficient rural financial governance forms a crucial foundation for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achiev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Among its key components, the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tandardization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holds both significant importance and strong representativeness. However, the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s have not yet been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within many cooperatives. In response,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s in cooperatives based on institutional theory. This framework integrates mechanisms of coercive, normative, and mimetic isomorphism, along with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al mechanisms. Empirical evidence was gathered through questionnaires and field interviews to assess the current state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of system implementation. Accordingly, the paper propos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standardized implementation: First, clarif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link financial subsidies and other incentives with compliance to exert coercive isomorphic pressure. Second, leverage the expertise of rural accounting academics,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of grassroots instructors, and enhance awareness campaigns and training to facilitate normative isomorphism. Third, encourage leading demonstration cooperatives to play an exemplary role and motivate surrounding cooperatives to imitate these practices, thereby promoting mimetic isomorphism. Fourth, optimiz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al mechanisms by improving internal governance, increasing management's emphasis on compliance, integrat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to management processes, and upgrading financial software and bookkeeping mechanisms.

Rights and Emancipation: The Social Pathologies and Remedies Proposed by the Socialist Thinkers in the 19th Century

Li Hongtu 103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knowledge paradigm of “anatomy” proposed by the Italian historian Ginzburg as its basis to explore how European socialist thinkers in the 19th century conducted their pathological analyses of the existing capitalist society in the hope of eliminating its flaws and building an ideal society of the future. Their main proposition was to entrust the working people with rights, lifting them up from enslavement to emancipation. What is noteworthy is that, though both “rights” and “emancipation” are the mainstream discourses of socialist thinkers in their critique of the existing capitalist system, the two belong to different intellectual frameworks and should not be conflated. As such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19th-century socialist thinkers' diagnostic and remedial proposals, clarifying their inherent differences so as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19th-century socialist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its ideological connotations.

Discourses on “Right to Labour” in the French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September 1848

Zhang Zhi 115

In September 1848,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debated whether to include the “right to work (droit au travail)” in the Constitution. For the majority of deputies, the concept of the “right to work” had a distinctly socialist character, implying that the individual had the right to demand that the State guarantee work and its remuneration, and was closely link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From this definition, there was a heated exchange of ideas, using the languag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language of rights. The opponents denied that the individual possessed this right and pointed out all the dangerous consequences that the “right to work” could entail and sought to replace it with the right to assistance, while a section of republicans demanded that the Republic guarantee the social rights of its citizens, especially the right to work, and therefore supported the inclusion of it in the Constitution. But they stressed the republican rather than socialist origins of this right. This discussion in 1848 not only had a distinctly epochal dimension, but also influenced the twentieth-century debate on the welfare state.

A Study on the Material Carriers of Funerary Inscriptions in Medieval China

Hu Kexian 137

Funerary inscriptions primarily refer to epitaphs (muzhiming 墓志铭) and spirit way steles (shendao bei 神道碑), including pagoda inscriptions (taming 塔铭) for Buddhist monks. These form a composite medium developed alongside the burial process of the deceased. They can be examined on several levels: textual carriers, calligraphic carriers, physical carriers, and literary carriers. The textual carrier begins as a manuscript composed by a writer and culminates in a stone inscription carved by a stonemason, constituting the core of the epitaph and stele. The calligraphic carrier refers to the script form, in which the commissioned calligrapher, invited by the family of the deceased, transcribes the text in cinnabar ink directly on the stone or first on paper before its transfer to the stone surface. The physical carrier refers to the actual tombstone or stele, once the written text has been carved, representing the completed state of the epitaph or inscription. The literary carrier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the core content of epitaphs and stele inscriptions is literature, forming a distinct literary genre that integrates the strengths of biographical literature, epigraphic literature, and elegiac literatur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se multiple carriers of funerary inscriptions can open up new horizons in academic research.